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690号

签发：范力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何保钦	曾负责或参与了金禾实业(002597)、瑞丰高材(300243)、明泰铝业(601677)、开元教育(300338)、口子窖(603589)、旭升股份(603305)等项目的改制和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
	苏北	曾负责或参与了通润装备(002150)、中衡设计(603017)、红塔证券(601236)、西南证券(600369)、东北证券(000686)、华体科技(603679)、广电电气(601616)等项目的改制和发行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项目协办人	包云云	曾参与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发行上市工作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石颖、徐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电话：0535-2732690

传真：0535-27326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

明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宁波十月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该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投资为宁波十月管理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

保荐机构合规部对东吴证券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如下合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下属子公司以往正常业务投资行为所产生，入股发行人系第三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独立决策，且东吴证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足 1%）。综上，根据对现有材料的审查，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常设机

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稳定股价的预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稳定股价的预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21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558.10万元、19,180.54万元、15,183.24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50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于2019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于2019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

额缴纳。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家族三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 3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58.10 万元、19,180.54 万元、15,183.24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76.21 万元、131,478.14 万元、149,368.5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0.2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未超过 20%；

（5）截至报告期末，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7,625.2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税收优惠影响额分别为 1,161.17 万元、1,324.82 万元、1,081.66 万元和 569.3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5.63%、5.64%和 5.7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正常，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11%、33.37%、49.97%和 57.56%。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0%、86.90%、83.15%和 76.00%，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中国重汽，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9%、42.74%、35.70%和 25.35%。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上汽通用，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86%、23.69%、23.92%和 24.00%。公司来自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

生产。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 5 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40%和 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能力、机械性能、制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1 年全国前 6 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 18.5 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45%左右，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滞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定制产品，不同车型所需的零部件差别较大，公司通常根据产品成本、预计销量、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客户报价。整车厂在汽车销售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新车型上市初期的价格较高，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反映情况逐渐下调。因此，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策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发包订单中协商定价的基础上，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降”惯例。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将“年降”压力分散传递到原材料供应商，则有可能使得公司销售价格因“年降”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持

续下降，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整车厂通常会在 5 至 7 年内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并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因此积极承接新车型的发包订单，是零部件供应商有效应对老旧车型零部件“年降”、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措施。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交付、质量、研发能力、价格、客户服务等因素，在零部件供应商中进行订单分配，通常新车型发包订单在汽车零部件生命周期中具有较高的销售价格，如果公司承接的新车型发包订单的数量不足，甚至不能承接到主要客户的新车型发包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风险，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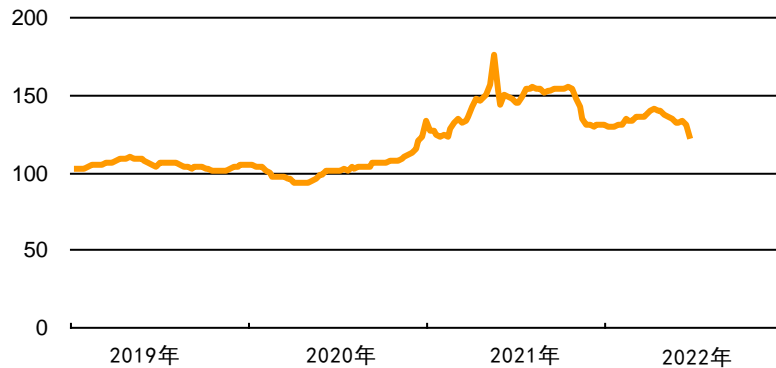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属于井下专用设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也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和服务量提升，主要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在供货量和服务量增加后降低产品价格。随着煤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可能会有更多的工程机械企业进入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零部件用的各类钢材，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影响较大。公司获得整车厂新车型的发包订单后，销售价格后续调整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面临较大的上涨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板材钢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国内板材钢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2019年至2020年第3季度，国内板材钢价格指数波动较小，总体上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但自2020年第4季度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指数持续上涨，至2020年末已经超过了2019年年初的价格水平。2021年以来，钢材价格指数持续呈快速上涨趋势，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2021年末至2022年以来钢材价格水平虽然有所回落，但仍高于2020年的价格水平。由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上涨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至新高，公司又不能通过与下游整车厂协商调增销售价格，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产销量。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年和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处于下降趋势，其中乘用车产销量较上年分别下降了约10%和6%，汽车产销量的下滑直接影响了整车厂、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整车厂产能利用不足，计划生产量减少，从而导致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受汽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2020年公司乘用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了7.40%。2021年乘用车市场有所回暖，全国乘用车销量较2020年增长了6.45%，公司乘用车

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21.13%。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国内汽车产销量可能面临持续的下滑压力，将会对整车厂及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我国能源消耗结构整体上以煤炭为主，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煤炭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增长后逐步进入低谷，2011 年开始煤矿企业效益开始下行，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煤机装备的采购需求下降，2017 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 2011 年下降了约 30%，为近年来的最低点。随着国家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以促进经济增长，煤炭行业逐步走出低谷，进入高质量发展期，煤炭行业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与此同时，煤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产业升级取得进展，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企稳回升，2019 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 2017 年行业投资处于最低时期增长了 3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 2019 年略微下降了 0.7%，2021 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明显，较 2020 年增长了 11.1%。未来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减排压力等不利因素，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或能源政策调整导致煤炭需求下降，或者国家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影响煤炭行业的效益等，将对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煤矿企业减少煤机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销售 and 专业化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是我国经济实现稳增长目标的重要领域，因此，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但是近年来，为了缓解城市交通压力，部分地区先后出台了小客车摇号、竞拍等限购措施，对小客车消费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提出积极推动汽车更新消费，要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国家和地方关于汽车发展的宏观政策对汽车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大的指导效应，受益于近年来国家的鼓励政策，公司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变化、环保标准和排放要求提高、限行限购政策重新实施等，将给汽车工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煤炭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升煤矿的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水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带动了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还对煤炭行业持续进行结构化调整和供给侧改革，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通过关闭或整治一批不达标的小煤矿，组建大型煤矿集团，截至2019年，煤炭行业累计退出产能9亿吨/年以上，当年原煤产量实现同比增长4%，煤炭行业阶段性供给侧改革基本完成，煤矿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未来若煤炭行业政策调整，有可能导致煤矿企业经济效益出现下降，影响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投资动力，减少辅助运输设备或专业化服务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该类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年，亚通重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济南鲁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济南鲁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年至2023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5.63%、5.64%和5.73%。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9,378.09万元、17,904.62万元、15,124.72万元和7,781.30万元。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拓展风险

汽车产品对安全性具有极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先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及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第三方评审认证（例如 IATF16949 或其前身 ISO/TS16949 认证），再通过整车厂的评审认证，才能取得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在拓展具体供应项目时，还需要通过整车厂的项目评审，经过质量、技术和成本等多方面的比较，方能与整车厂正式签署商务合同，确定特定项目开发合作关系。因此，一个具体供应项目从启动到批量生产需要一至二年，如果是进入新的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则需时可能更长。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认证制度，使得该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对公司未来开拓新的整车厂客户和应用新车型增加了难度，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新客户，取得新项目，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停滞，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的升级改造并扩大产能。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

收益水平。

（十）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涉及机械冲压、焊接等生产工艺，如果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十二）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技术钻研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产品开发、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等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十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上述客户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了公司外，还有联明股份、华域汽车、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家公司向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供应的产品主要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较为相似，公司与上述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如果公司产品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将影响公司未来从整车厂取得新发包订单的能力，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被其他一级供应商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的销售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家族三人。本次发行前，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7.65%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5.74%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焦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长，焦显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七）公司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有

可能受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究，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并对公司采取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八）年降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是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整车厂，按照行业惯例，乘用车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通常称为“年降”。乘用车整车厂通常会在 5 至 7 年内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并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如果公司在新车型发包过程中定价策略失误，或者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将“年降”压力消化，则有可能使得公司因“年降”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商用车客户虽未明确约定固定年降条款，但是客户会根据自身产销量预期、市场供求情况、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变动，若公司在协商过程中无法保持合理的价格，将导致公司商用车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九）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下游商用车迎来快速增长的行情，随着主要客户中国重汽销量增长，公司 2020 年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为 54,213.7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08.10%。2020 年，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02%，商用车零部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40.19%，因此，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2021 年，下游商用车行业逐步冲高回落，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 万辆和 479 万辆，产量同比下降约 11%，销量同比下降约 7%，公司 2021 年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为 52,747.68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了 2.70%，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32.32% 下降至 2021 年的 24.25%，降幅较大。由于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商用车市场持续走低，产销量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商用车零部件销量和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十）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发生的疫情防控和交通管制措施，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疫情爆发后，公司将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产品生产安全、物流运输安全，公司的日常经营在短期内因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交通管制限制措施等而受到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领域，拥有国内行业内名列前茅的著名客户。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

（1）汽车零部件客户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由于汽车产品对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指标具有极高的要求，整车厂均十分重视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并在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工艺、技术等方面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紧密合作，共同开发，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彼此依赖的关系。为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节约生产成本和时间成本，除非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通常不会轻易终止。

在商用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重汽，多年来中国重汽始终是我国重型卡车骨干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地位。市场占有率长期名列前茅，尤其是在 2020 年，中国重汽产销增幅均处行业领先地位，全年累计实现重卡生产 180,116 辆，同比增长 68.31%；销售 206,106 辆，同比增长 50.49%。公司与中国重汽多年来深入合作，与中国重汽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对中国

重汽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了 123%，超过中国重汽自身重卡业务的增幅，体现出双方业务合作不断深入的趋势。除了中国重汽之外，公司客户还包括中国一汽、吉利控股、潍柴动力等著名企业，为公司将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是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公司在 2009 年即取得了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资质、2015 年取得了上汽集团的一级供应商资质。多年来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保持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之外，2020 年公司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向理想汽车开始批量供货。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客户

公司生产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系国内首创产品，该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公司通过产品销售、提供专业化服务等合作方式，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大型煤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矿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占领了煤矿主产区的大型客户资源，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此外，公司也与淮河能源（淮南矿业）、山东能源集团（兖矿集团）等合作，逐步向其批量供货，有利于公司未来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

汽车整车厂和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对公司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及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规模、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通常对供应商的考察期较长，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成为上述著名公司的供应商，充分说明公司的产品品质稳定、可靠，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区位优势

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十余年来深入合作，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优质的配套服务，因此公司围绕主要客户的生产地就近配套，在上汽通用的四大生产基地（上海、烟台、武汉、郑州）周边，公司都有生产企业布局，分别在山东烟台、山东济南、江苏常熟、湖北武汉、河南郑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人员可以到整车厂生产线提供现场即时服务，提高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可以将整车厂的要求迅速准确的反馈到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此外，通过就近配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提

高了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效率，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新产品开发需求，接收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反馈意见和最新要求，并积极配合进行改进，全面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由于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在大型煤矿的矿区设立售后服务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在矿区现场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和售后维护，通过产品销售和专业服务的模式，协助煤矿提升辅助运输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机械三大板块，是行业内同时布局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的公司之一，也是冲压焊接零部件细分领域行业内极少数具备完整机动车（即井下无轨车辆）的设计、生产、研发，并且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公司同时在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两个板块布局，起到了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尤其是近年来乘用车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乘用车板块略有下降，而商用车板块抓住了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两个板块之间在技术、生产、研发等方面相互促进，体现出明显的板块协同效应。

公司经营的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系公司在多年经营汽车零部件领域基础上进行的二次创业，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近两年已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贡献占比逐年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与传统单一经营汽车零部件的企业相比，公司多板块经营、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有效降低了不同板块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抗周期能力，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资源的协同效应，为企业赢得了行业发展先机，是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这一发展模式，在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实现最佳的经营效益。

4、技术研发优势

现代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整车厂通常要求一级供应商具备合作开发的能力，满足新车型的试制需求。公司相应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结合与整车厂长期的合作经验，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得到了客户的充

分认可，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已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技术交流，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供货及时，符合客户要求，取得了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主要客户的认可，并取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最佳战略合作奖、质量管理奖、鼎力支持奖等荣誉奖项。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粘性较高，供销关系能够长期稳定地保持。

公司研发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喷射车，填补了该领域国产设备的空白，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产品，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的铲板式支架搬运车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联合认定为 2017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公司研发的煤矿井下巷道修筑成套设备项目，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改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生产效率，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5、质量优势

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产品很多是安保件、结构件，直接关系汽车安全，整车厂极其重视产品质量；在商用车领域，公司产品常年处于高强度运行状态，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部分产品是外观件，对表面缺陷、精度公差要求高于非覆盖件；在矿用辅助运输机械领域，公司产品常年处于井下恶劣工况下运行，并且还要满足防爆安全的苛刻要求。

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已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汽集团的卓越质量体系认证和上汽通用的质量系统基础认证，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持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先后获得了中国重汽授予的“2018 年优秀供应商”、“2019 年优秀供应商”、“2020 年金牌供应商”、上汽通用授予的“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汽集团子公司华域汽车授予的“2018 年度最佳战略合作奖”等荣誉称号。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企业形象。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名

誉度和广泛的知名度。

六、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八、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除聘请上述中介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

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即期回报摊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检查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宁波十月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该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投资为宁波十月管理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止，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包云云
包云云

保荐代表人: 何保钦 苏北
何保钦 苏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总经理: 薛臻
薛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何保钦、苏北担任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何保钦

何保钦

苏北

苏北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审计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100Z032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84012674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32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李成林(110100320099)， 李春燕(1101003239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9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100Z0321 号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通股份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通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附注五、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以及附注十四、1. 分部信息。

亚通股份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29.32 万元、149,386.51 万元、131,478.14 万元、100,676.2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亚通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亚通股份公司经营成果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以及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结算资料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本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通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通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通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亚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通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通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通股份公司容诚审字[2022]100Z032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燕

2022年9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0,844,488.73	116,046,677.25	80,196,632.33	140,706,59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7,674,939.43	172,596,153.95	177,511,005.06	66,943,291.89
应收账款	五、3	586,657,679.20	551,426,942.71	476,571,578.19	354,713,723.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7,440,741.26	64,586,465.91	52,949,934.30	11,223,033.90
预付款项	五、5	87,171,081.46	59,726,110.17	43,221,437.68	38,397,722.55
其他应收款	五、6	14,785,349.39	12,333,756.07	9,776,705.46	7,998,455.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351,784,295.14	349,594,688.01	381,960,228.30	290,750,126.17
合同资产	五、8	17,799,778.49	16,118,745.70	12,896,434.5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460,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8,205,729.99	18,282,103.51	12,167,817.73	17,174,698.72
流动资产合计		1,372,364,083.09	1,360,711,643.28	1,247,712,273.58	927,907,647.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2,579,157.83	25,067,159.41	21,397,944.05	20,632,822.31
固定资产	五、13	526,097,905.65	554,384,209.19	496,947,332.67	366,888,993.51
在建工程	五、14	62,225,302.03	48,029,733.60	11,446,789.30	49,359,72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3,134,058.60	906,359.8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6	128,147,152.05	122,613,802.55	72,471,490.56	75,125,61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8,189,064.06	9,428,105.12	11,642,313.82	19,696,63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0,960,450.15	29,551,203.52	23,468,955.17	16,210,18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94,761,718.43	61,601,813.34	53,227,120.45	23,745,12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094,808.80	854,582,386.62	693,601,946.02	574,659,097.75
资产总计		2,251,458,891.89	2,215,294,029.90	1,941,314,219.60	1,502,566,74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341,851,851.11	286,285,066.51	274,933,509.29	217,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143,266,905.22	120,733,512.67	142,590,000.00	147,47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303,338,914.37	312,044,458.42	354,047,804.22	250,459,105.97
预收款项	五、23	784,797.10	753,472.10		7,137,122.52
合同负债	五、24	6,354,801.70	4,679,389.97	4,542,272.0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9,877,064.78	25,377,046.87	28,240,386.72	25,914,012.73
应交税费	五、26	34,465,495.09	28,430,149.47	27,848,128.07	44,739,477.68
其他应付款	五、27	4,168,984.02	6,889,215.38	5,619,224.77	5,195,221.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87,173,362.04	216,008.67	9,931,413.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83,102,601.31	145,102,964.93	164,092,832.27	49,815,610.55
流动负债合计		1,014,384,776.74	930,511,284.99	1,011,845,571.20	748,020,55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120,112,851.45	235,121,283.55	24,971,928.50	42,651,014.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1	598,900.98	710,708.47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2	8,016,636.80	6,936,911.50	5,976,651.23	4,521,380.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8,115,894.67	8,211,682.49	8,216,675.87	4,754,73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44,283.90	250,980,586.01	39,165,255.60	51,927,132.48
负债合计		1,151,229,060.64	1,181,491,871.00	1,051,010,826.80	799,947,68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3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102,237,76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5	7,084,166.19	6,163,213.86	4,728,315.19	3,691,551.37
盈余公积	五、36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1,248,415.62
未分配利润	五、37	876,252,432.35	810,745,712.33	668,681,844.90	505,441,3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229,831.25	1,033,802,158.90	890,303,392.80	702,619,061.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229,831.25	1,033,802,158.90	890,303,392.80	702,619,06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1,458,891.89	2,215,294,029.90	1,941,314,219.60	1,502,566,74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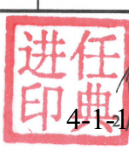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0,293,163.56	1,493,865,093.19	1,314,781,422.35	1,006,762,139.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620,293,163.56	1,493,865,093.19	1,314,781,422.35	1,006,762,139.42
二、营业总成本		525,247,429.64	1,298,155,426.14	1,066,255,067.12	878,817,590.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458,246,394.52	1,144,984,377.17	930,567,910.43	738,666,654.70
税金及附加	五、39	6,319,861.89	14,091,237.39	10,608,851.65	10,478,257.52
销售费用	五、40	7,339,292.64	17,898,464.89	12,292,023.57	26,822,050.37
管理费用	五、41	21,582,160.50	56,306,524.82	60,534,395.15	54,781,859.44
研发费用	五、42	18,822,055.26	41,066,197.30	36,429,110.92	26,336,621.55
财务费用	五、43	12,937,664.83	23,808,624.57	15,822,775.40	21,732,147.19
其中：利息费用	五、43	13,269,090.98	23,853,820.64	16,625,569.67	21,834,919.83
利息收入	五、43	536,884.48	546,976.61	1,105,181.30	961,272.41
加：其他收益	五、44	14,013,332.25	12,650,628.75	7,580,176.50	7,579,99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6,357.15	-106,711.73	31,094.74	-600,22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5	-42,000.00	-294,232.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710,881.68	-6,327,423.50	-15,589,035.14	-3,717,59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7,114,774.48	-10,045,008.27	-4,673,743.25	-4,260,39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7,546.97	118,185.56	214,722.44	741,75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54,599.83	191,999,337.86	236,089,570.52	127,688,080.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77,371.08	801,827.14	884,070.45	825,024.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7,950.14	1,186,119.46	1,626,496.64	1,430,93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14,020.77	191,615,045.54	235,347,144.33	127,082,165.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15,807,300.75	29,551,178.11	43,052,823.84	21,689,57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392,59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392,590.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292,886.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0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392,590.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292,886.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04.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80	2.14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80	2.14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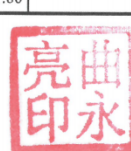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905,678.33	933,481,792.15	755,861,183.17	662,301,87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43,592.16	3,394,511.27	6,614,290.57	979,98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17,075,928.96	25,082,205.87	71,336,519.49	23,029,4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25,199.45	961,958,509.29	833,811,993.23	686,311,32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79,354.69	539,470,198.04	465,832,292.75	389,102,41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39,436.85	179,086,248.11	149,562,374.48	126,791,04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32,552.88	111,505,061.79	121,011,089.69	74,390,67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67,914,095.85	61,735,745.25	53,989,570.36	72,465,7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65,440.27	891,797,253.19	790,395,327.28	662,749,8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9,759.18	70,161,256.10	43,416,665.95	23,561,47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597.36	423,597.36	476,54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58.97	487,900.86	713,556.55	30,962,70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8.97	911,498.22	1,137,153.91	31,439,25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73,619.81	120,913,379.34	113,638,111.23	93,187,06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5,928,3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3,619.81	120,913,379.34	113,638,111.23	99,115,4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2,560.84	-120,001,881.12	-112,500,957.32	-67,676,1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116,784.60	539,835,066.51	386,213,509.29	288,07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4）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16,784.60	539,835,066.51	386,213,509.29	393,07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606,130.15	411,035,568.03	295,914,086.96	271,939,81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55,110.57	44,157,987.94	27,804,183.86	31,777,68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5）	4,670,038.00	5,130,076.00		28,213,75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31,278.72	460,323,631.97	323,718,270.82	331,931,2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494.12	79,511,434.54	62,495,238.47	61,148,54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81	-6.69	-588.78	1,13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3,007.03	29,670,802.83	-6,589,641.68	17,034,98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7,135.16	40,116,332.33	46,705,974.01	29,670,99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40,142.19	69,787,135.16	40,116,332.33	46,705,97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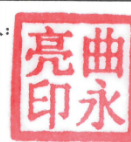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6,163,213.86	19,302,218.63	810,745,712.33	1,033,802,158.90		1,033,802,15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6,163,213.86	19,302,218.63	810,745,712.33	1,033,802,158.90		1,033,802,15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952.33		65,506,720.02	66,427,672.35		66,427,67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506,720.02	83,506,720.02		83,506,720.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0,952.33			920,952.33		920,952.33
1. 本期提取								1,416,605.34			1,416,605.34		1,416,605.34
2. 本期使用								495,653.01			495,653.01		495,653.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7,084,166.19	19,302,218.63	876,252,432.35	1,100,229,831.25		1,100,229,83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焦召印
3706833006105

进任印典
3706833006105

亮曲印永
3706833006105

7月12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4,728,315.19	19,302,218.63	668,681,844.90	890,303,392.80	890,303,39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4,728,315.19	19,302,218.63	668,681,844.90	890,303,392.80	890,303,39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4,898.67		142,063,867.43	143,498,766.10	143,498,76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063,867.43	162,063,867.43	162,063,867.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34,898.67			1,434,898.67	1,434,898.67
1. 本期提取								2,458,480.82			2,458,480.82	2,458,480.82
2. 本期使用								1,023,582.15			1,023,582.15	1,023,582.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6,163,213.86	19,302,218.63	810,745,712.33	1,033,802,158.90	1,033,802,15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子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2,237,767.00				3,691,551.37	1,248,415.62	505,441,327.42	702,619,061.41	702,619,06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2,237,767.00				3,691,551.37	1,248,415.62	505,441,327.42	702,619,061.41	702,619,06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3,247.08				1,036,763.82	18,053,803.01	163,240,517.48	187,684,331.39	187,684,33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294,320.49	192,294,320.49	192,294,32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3,247.08							5,353,247.08	5,353,24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53,247.08							5,353,247.08	5,353,247.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053,803.01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3,803.01	-18,053,803.01	-18,053,803.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6,763.82			1,036,763.82	1,036,763.82
1. 本年提取								1,483,440.30			1,483,440.30	1,483,440.30
2. 本年使用								446,676.48			446,676.48	446,676.4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7,591,014.08				4,728,315.19	19,302,218.63	668,681,844.90	890,303,392.80	890,303,39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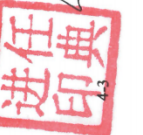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345,013.00				49,012,162.97			2,651,535.31	6,649,144.35	405,637,153.63	496,295,009.26	10,117,084.30	506,412,09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50.00	-8,850.00		-8,85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345,013.00				49,012,162.97			2,651,535.31	6,649,144.35	405,628,303.63	496,286,159.26	10,117,084.30	506,403,243.5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54,987.00				53,225,604.03			1,040,016.06	-5,400,728.73	99,813,023.79	206,332,902.15	-10,117,084.30	196,215,817.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292,886.09	105,292,886.09	99,704.00	105,392,590.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0,957.00				95,719,043.00						100,000,000.00	-10,216,788.30	89,783,211.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80,957.00				95,719,043.00						100,000,000.00	-10,216,788.30	89,783,21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8,415.62	-1,248,415.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8,415.62	-1,248,415.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74,030.00				-42,493,438.97				-6,649,144.35	-4,231,446.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3,374,030.00				-42,493,438.97				-6,649,144.35	-4,231,446.68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2,237,767.00			3,691,551.37	1,248,415.62	505,441,327.42	702,619,061.41		702,619,06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永亮



任进



焦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80,517.00	9,965,604.08	11,310,578.87	5,059,02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52,521.30	13,274,680.00	4,479,300.00	4,270,95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5,595,430.15	16,057,103.26		
应收款项融资		12,139,552.67	2,020,000.00	4,170,000.00	
预付款项		12,742,620.44	11,161,004.58	295,990.56	269,262.0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7,208.32	4,222,736.62	1,336,768.12	2,407,808.32
流动资产合计		477,769,958.67	361,946,717.80	305,153,448.59	301,211,72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249,123,447.96	209,123,44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50,784.46	42,468,671.91	45,118,296.43	3,361,249.03
在建工程					33,043,589.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005,799.24	7,110,769.95	7,043,572.76	8,026,98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4,119.98	9,540,207.08	6,811,947.35	2,575,80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1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14,151.64	395,943,096.90	308,097,264.50	256,754,211.37
资产总计		869,684,110.31	757,889,814.70	613,250,713.09	557,965,94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8,750.09			
应付账款		122,567,658.71	53,413,487.19	2,894,879.17	639,2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95,203.53	3,534,844.09	4,214,135.92	3,420,691.21
应交税费		968,469.74	493,683.93	221,239.70	123,005.63
其他应付款		330,272,865.30	309,511,739.90	194,281,170.77	315,554,033.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98,179.90	11,794,400.00	3,000,000.00	4,48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0,601,127.27	378,748,155.11	204,611,425.56	324,217,93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0,601,127.27	378,748,155.11	204,611,425.56	324,217,93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488,297.18	131,488,297.18	131,488,297.18	126,135,05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1,248,415.62
未分配利润		128,292,467.23	138,351,143.78	167,848,771.72	16,364,54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82,983.04	379,141,659.59	408,639,287.53	233,748,01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684,110.31	757,889,814.70	613,250,713.09	557,965,94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0,626,059.03	66,380,819.44	1,024,516.98	29,089,533.2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2,982,191.71	61,974,769.67	1,024,516.98	26,164,696.88
税金及附加		446,237.08	825,841.36	596,647.53	548,391.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18,370.05	15,465,261.09	22,893,897.94	15,484,607.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810.91	-2,484.49	-7,029.08	-595,534.85
其中：利息费用					209,050.02
利息收入		38,282.91	41,050.82	24,221.01	975,809.55
加：其他收益		10,108,047.29	59,094.34	238,333.34	53,05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1,393.89		200,000,000.00	22,382,12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938.60	-329,020.00	19,350.00	-206,39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65		57,900.99	193,70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4,530.55	-12,152,493.85	176,832,067.94	9,909,865.32
加：营业外收入		2,880.00	5,024.00	2,49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417.82	532,670.57	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7,410.55	-12,225,887.67	176,301,887.37	9,909,265.32
减：所得税费用		2,706,087.10	-2,728,259.73	-4,236,142.75	-2,574,89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1,323.45	-9,497,627.94	180,538,030.12	12,484,15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1,323.45	-9,497,627.94	180,538,030.12	12,484,15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1,323.45	-9,497,627.94	180,538,030.12	12,484,15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09,266.34	56,637,81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406.36	2,197,590.00	979,98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1,316.27	74,420,712.64	63,486,645.56	2,489,0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50,582.61	131,858,933.28	65,684,235.56	3,469,05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98,259.54	4,754,66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5,010.75	9,697,672.63	7,182,967.64	6,926,1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159.39	818,289.86	514,443.54	1,553,42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41,543.46	8,905,684.78	7,619,054.33	99,982,76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1,973.14	24,176,312.07	15,316,465.51	108,462,3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8,609.47	107,682,621.21	50,367,770.05	-104,993,29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2,539,09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9.65	150.00	152,000.00	29,257,6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5	150.00	10,152,000.00	72,796,71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382.31	1,327,746.00	3,268,216.80	23,652,95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00,000.00	40,000,000.00	23,213,759.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82.31	89,027,746.00	43,268,216.80	46,866,71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02.66	-89,027,596.00	-33,116,216.80	25,929,99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1,393.89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209,05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8,393.89	20,000,000.00	11,000,000.00	20,209,05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8,393.89	-20,000,000.00	-11,000,000.00	79,790,9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5,604.08	11,310,578.87	5,059,025.62	4,331,37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0,517.00	9,965,604.08	11,310,578.87	5,059,025.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烟台三环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19,302,218.63	138,351,143.78	379,141,6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19,302,218.63	138,351,143.78	379,141,65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58,676.55	-10,058,67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41,323.45	7,941,323.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19,302,218.63	128,292,467.23	369,082,98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408,639,28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408,639,28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379,141,65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26,135,050.10				1,248,415.62	16,364,544.61	233,748,01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26,135,050.10				1,248,415.62	16,364,544.61	233,748,01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3,247.08				18,053,803.01	151,484,227.11	174,891,27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538,030.12	180,538,03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3,247.08						5,353,24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53,247.08						5,353,247.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3,803.01	-29,053,803.01	-11,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53,803.01	-18,053,803.01	
3. 其他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31,488,297.18				19,302,218.63	167,848,771.72	408,639,287.5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345,013.00				72,909,446.07				6,649,144.35	9,360,250.72	121,263,8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8,33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345,013.00				72,909,446.07				6,649,144.35	9,360,250.72	121,263,85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54,987.00				53,225,604.03				-5,400,728.73	7,004,293.89	112,484,15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84,156.19	12,484,15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0,957.00				95,719,043.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80,957.00				95,719,043.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8,415.62	-1,248,41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8,415.62	-1,248,415.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74,030.00				-42,493,438.97				-6,649,144.35	-4,231,446.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3,374,030.00				-42,493,438.97				-6,649,144.35	-4,231,446.68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26,135,050.10				1,248,415.62	16,364,544.61	233,748,01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至2022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2002年4月, 亚通有限设立

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由焦占礼、焦召明(系焦占礼之长子)分别出资25.00万元设立。

2002年4月10日, 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2)第135号), 截至2002年4月10日, 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召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8日, 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取得了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25.00	50.00%
2	焦召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3年9月, 第1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 焦召明与焦磊(系焦占礼之三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50.00%的股权转让给焦磊, 转让作价金额为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3年9月2日, 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25.00	50.00%
2	焦磊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4年5月，第1次增资

2004年4月6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4年5月19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4）第165号），截至2004年5月18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27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60.00	50.00%
2	焦磊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4) 2004年6月，第2次增资

2004年6月3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7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4年6月5日，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平会验字（2004）第118号），截至2004年6月4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7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360.00	50.00%
2	焦磊	360.00	50.00%
	合计	720.00	100.00%

(5) 2007年6月，第3次增资

2007年6月6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280.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6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7）第157号），截至2007年5月22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0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1,000.00	50.00%
2	焦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08年6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9日，焦占礼与焦召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占礼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50.00%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转让作价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8年6月6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000.00	50.00%
2	焦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0年9月，第3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

2010年9月18日，焦磊与焦兰晓（系焦占礼之次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焦兰晓，转让作价金额为400.00万元；焦磊与焦显阳（系焦召明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200.00万元；焦召明与焦显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9日，亚通有限更名为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集团”），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800.00	40.00%
2	焦兰晓	400.00	20.00%
3	焦磊	400.00	20.00%
4	焦显阳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 2011年5月，第4次增资

2011年5月4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焦召明出资400.00万元，焦磊出资200.00万元，焦兰晓出资200.00万元，焦显阳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5月4日，烟台天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亚通集团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天会验字（2011）70号），截至2011年5月4日，亚通集团已收到焦召明、焦磊、焦兰晓、焦显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0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200.00	40.00%
2	焦兰晓	600.00	20.00%
3	焦磊	600.00	20.00%
4	焦显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2016年4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焦兰晓与焦扬帆（系焦召明之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20.00%的股权转让给焦扬帆，转让作价金额为600.00万元；焦磊与焦召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12.00%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转让作价金额为360.00万元；焦磊与焦扬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4.00%的股权转让给焦扬帆，转让作价金额为120.00万元；焦磊与焦显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4.0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4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52.00%
2	焦显阳	720.00	24.00%
3	焦扬帆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2017年12月，第5次增资

2017年12月27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34.50万元，其中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州亚通投资”）出资2,600.00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210.24万元注册资本，焦兰晓出资300.00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24.2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3,234.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9日，亚通集团已收到莱州亚通投资、焦兰晓分别缴纳的2,6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的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210.24 万元和 24.26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8.23%
2	焦显阳	720.00	22.26%
3	焦扬帆	720.00	22.26%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50%
5	焦兰晓	24.26	0.75%
	合计	3,234.50	100.00%

(11) 2019 年 8 月，第 6 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3 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24.62 万元，其中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创”）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 134.77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十月”）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 89.8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3,459.1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亚通集团已收到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分别缴纳的 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134.77 万元和 8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65.2291 万元和 1,910.1528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5.10%
2	焦显阳	720.00	20.81%
3	焦扬帆	720.00	20.81%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5	宁波博创	134.77	3.90%
6	宁波十月	89.85	2.60%
7	焦兰晓	24.26	0.70%
	合计	3,459.12	100.00%

(12) 2019年8月，第5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焦兰晓与焦现实（系焦兰晓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0.70%的股权转让给焦现实，转让作价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8月23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5.10%
2	焦显阳	720.00	20.81%
3	焦扬帆	720.00	20.81%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08%
5	宁波博创	134.77	3.90%
6	宁波十月	89.85	2.60%
7	焦现实	24.26	0.70%
	合计	3,459.12	100.00%

(13) 2019年9月，第7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03.48万元，其中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冀”）出资5,000.00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203.4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3,662.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4.57元/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9月19日，亚通集团已收到天津中冀缴纳的5,000.00万元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折合新增注册资本20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796.5224万元。

2019年9月25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2.59%
2	焦显阳	720.00	19.66%
3	焦扬帆	720.00	19.66%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5.74%
5	天津中冀	203.48	5.56%
6	宁波博创	134.77	3.68%
7	宁波十月	89.85	2.45%
8	焦现实	24.26	0.66%
	合计	3,662.60	100.00%

(14) 2019年12月，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亚通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022号），亚通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13.51万元。

2019年12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评估”）对亚通集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82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亚通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13.51万元，评估价值为88,465.75万元，评估增值66,852.25万元，增值率为309.31%。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19年11月30日，焦召明等8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亚通股份，全体股东均作为亚通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亚通股份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9年12月16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亚通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613.51万元为基础，按照1:0.416406的比例折成9,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12,613.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3日，亚通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9137068373816872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自此，亚通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决议批准

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	100.00	
2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00.00	
3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亚通	100.00	
4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鲁新	100.00	
5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	100.00	
6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	100.00	
7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亚通	100.00	
8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亚通	100.00	
9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亚通模具	100.00	
10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弗泽瑞	100.00	
11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重工	100.00	
12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亚通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亚通	2019 年度	新设合并
2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重工	2020 年度	新设合并
3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亚通	2020 年度	新设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新材料	2019 年度	注销
2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弗泽瑞	2019 年度	注销
3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莱州森浩	2019 年度	注销
4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亚通	2019 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三、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三、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

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

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

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

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

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

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0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5.00
工装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工装模具费	3年

项目	摊销年限
厂房改造装修	受益期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

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

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

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订立的销售商品合同，公司主要从事的销售商品业务包括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①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产品，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产品使用量，或依据客户系统中发布的可结算数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销售业务：①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通过 PPAP 认证及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根据合同约定，模具销售价款通过后续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逐步收取的，模具销售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开发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随着相关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分摊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将模具销售收入归入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供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调试合格客户出具验收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订立的服务合同，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业务。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收入金额根据公司与客户确认的服务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台班数等，按照单位里程、单位台班的服务价格计算确定。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行驶里程数、台班数时，按月确认服务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①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产品，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产品使用量，或依据客户系统中发布的可结算数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销售业务①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通过 PPAP 认证及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根据合同约定，模具销售价款通过后续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逐步收取的，模具销售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开发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随着相关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分摊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将模具销售收入归入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供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调试合格客户出具验收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确认的服务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台班数，按照单位里程、单位台班的服务价格计算确定。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行驶里程数、台班数时，按月确认服务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

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 -3,849,155.40 元、应收款项融资 3,849,155.40 元、其他应收款 -11,8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8,850.0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8,850.0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②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③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6,362,371.11 元、预收款项 -7,137,122.52 元、其他流动负债 774,751.41 元、应收账款 -10,456,574.20 元、合同资产 10,456,574.2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未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④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⑤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

“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

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132,949.8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407.68 元、租赁负债 879,542.2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母公司不涉及该事项）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91,666.6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91,666.67
其中：短期租赁	591,666.67
加：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132,949.88

项目	本公司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132,949.88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407.68
租赁负债	879,542.20

⑥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⑦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经执行董事批准、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54,713,723.88	344,257,149.68	-10,456,574.2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0,456,574.20	10,456,574.2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137,122.52		-7,137,122.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362,371.11	6,362,371.11
其他流动负债	18,978,000.00	19,752,751.41	774,751.4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10,456,574.20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7,137,122.52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32,949.88	1,132,949.8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1,413.79	10,184,821.47	253,407.6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79,542.20	879,542.2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132,949.88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53,407.68元。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132,949.88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	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济南鲁新	15%	15%	15%	15%
亚通重装	15%	15%	15%	1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2018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70006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至2020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15日，济南鲁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370068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937001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亚通重装2022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581.82	61,062.48	134,616.79	313,507.76
银行存款	81,211,560.37	69,726,072.68	39,981,715.54	46,392,466.25
其他货币资金	89,604,346.54	46,259,542.09	40,080,300.00	94,000,621.17
合计	170,844,488.73	116,046,677.25	80,196,632.33	140,706,595.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2022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89,330,735.64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存入的保证金，273,610.90元系农民工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46,259,542.09元系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40,080,300.00元系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94,000,621.17元系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其中84,000,621.17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0元系定期存单质押。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47.22%，主要系销售回款流入的现金增长所致。

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44.70%，主要系销售回款和金融机构借款流入的现金增长所致。

2020年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3.00%，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163,024.37	221,630.39	21,941,393.98
商业承兑汇票	91,535,311.00	5,801,765.55	85,733,545.45
合计	113,698,335.37	6,023,395.94	107,674,939.43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5,077,067.54	550,770.68	54,526,296.86
商业承兑汇票	124,784,060.09	6,714,203.00	118,069,857.09
合计	179,861,127.63	7,264,973.68	172,596,153.95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153,718.77	201,537.19	19,952,181.58
商业承兑汇票	165,851,393.14	8,292,569.66	157,558,823.48
合计	186,005,111.91	8,494,106.85	177,511,005.06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519,122.15	305,191.22	30,213,930.93
商业承兑汇票	38,662,485.23	1,933,124.27	36,729,360.96
合计	69,181,607.38	2,238,315.49	66,943,291.89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400,000.00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07,955.60
商业承兑汇票		67,129,841.00
合计		82,537,796.60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577,067.54
商业承兑汇票		99,165,832.00
合计		144,742,899.54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13,718.77
商业承兑汇票		152,258,618.14
合计		171,972,336.91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19,122.15
商业承兑汇票		33,486,488.40
合计		61,605,610.55

(4) 各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种类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注：详见附注十三、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98,335.37	100.00	6,023,395.94	5.30	107,674,939.43
1.银行承兑汇票	22,163,024.37	19.49	221,630.39	0.01	21,941,393.98
2.商业承兑汇票	91,535,311.00	80.51	5,801,765.55	6.34	85,733,545.45
合计	113,698,335.37	100.00	6,023,395.94	5.30	107,674,939.43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61,127.63	100.00	7,264,973.68	4.04	172,596,153.95
1.银行承兑汇票	55,077,067.54	30.62	550,770.68	1.00	54,526,296.86
2.商业承兑汇票	124,784,060.09	69.38	6,714,203.00	5.38	118,069,857.09
合计	179,861,127.63	100.00	7,264,973.68	4.04	172,596,153.95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05,111.91	100.00	8,494,106.85	4.57	177,511,005.06
1.银行承兑汇票	20,153,718.77	10.84	201,537.19	1.00	19,952,181.58
2.商业承兑汇票	165,851,393.14	89.16	8,292,569.66	5.00	157,558,823.48
合计	186,005,111.91	100.00	8,494,106.85	4.57	177,511,005.06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81,607.38	100.00	2,238,315.49	3.24	66,943,291.89
1.银行承兑汇票	30,519,122.15	44.11	305,191.22	1.00	30,213,930.93
2.商业承兑汇票	38,662,485.23	55.89	1,933,124.27	5.00	36,729,360.96
合计	69,181,607.38	100.00	2,238,315.49	3.24	66,943,291.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550,770.68	211,630.39	540,770.68		221,630.39
2.商业承兑汇票	6,714,203.00	5,296,415.55	6,208,853.00		5,801,765.55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7,264,973.68	5,508,045.94	6,749,623.68		6,023,395.94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190,837.19	550,770.68	190,837.19		550,770.68
2.商业承兑汇票	8,303,269.66	6,714,203.00	8,303,269.66		6,714,203.00
合计	8,494,106.85	7,264,973.68	8,494,106.85		7,264,973.68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305,191.22	201,537.19	305,191.22		201,537.19
2.商业承兑汇票	1,933,124.27	8,292,569.66	1,933,124.27		8,292,569.66
合计	2,238,315.49	8,494,106.85	2,238,315.49		8,494,106.85

④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305,191.22			305,191.22
2.商业承兑汇票	2,619,100.00		2,619,100.00	1,933,124.27	2,619,100.00		1,933,124.27
合计	2,619,100.00		2,619,100.00	2,238,315.49	2,619,100.00		2,238,315.49

其中，各报告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无。

(7)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1,863,979.61	534,959,630.39	479,292,047.49	362,525,252.82
1至2年	80,662,672.38	41,483,291.57	20,088,847.47	9,449,601.39
2至3年	12,557,847.75	8,400,473.47	4,520,243.37	2,585,846.39
3至4年	2,314,762.48	2,776,569.11	1,298,031.39	175,853.20
4至5年	517,283.79	850,377.76	76,109.72	2,083,420.39
5年以上	4,048,253.12	4,491,127.18	5,155,433.23	3,181,541.91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631,964,799.13	592,961,469.48	510,430,712.67	380,001,516.10
减：坏账准备	45,307,119.93	41,534,526.77	33,859,134.48	25,287,792.22
合计	586,657,679.20	551,426,942.71	476,571,578.19	354,713,723.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964,799.13	100.00	45,307,119.93	7.17	586,657,679.20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组合2：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款	332,540,699.84	52.62	17,963,375.95	5.40	314,577,323.89
组合3：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299,424,099.29	47.38	27,343,743.98	9.13	272,080,355.31
合计	631,964,799.13	100.00	45,307,119.93	7.17	586,657,679.20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961,469.48	100.00	41,534,526.77	7.00	551,426,942.71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组合2：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款	336,117,144.66	56.68	18,803,127.98	5.59	317,314,016.68
组合3：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256,844,324.82	43.32	22,731,398.79	8.85	234,112,926.03
合计	592,961,469.48	100.00	41,534,526.77	7.00	551,426,942.71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430,712.67	100.00	33,859,134.48	6.63	476,571,578.1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组合2: 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款	352,418,806.48	69.04	20,048,475.43	5.69	332,370,331.05
组合3: 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158,011,906.19	30.96	13,810,659.05	8.74	144,201,247.14
合计	510,430,712.67	100.00	33,859,134.48	6.63	476,571,578.19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001,516.10	100.00	25,287,792.22	6.65	354,713,723.88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组合2: 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款	276,499,617.67	72.76	16,172,428.00	5.85	260,327,189.67
组合3: 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103,501,898.43	27.24	9,115,364.22	8.81	94,386,534.21
合计	380,001,516.10	100.00	25,287,792.22	6.65	354,713,723.8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0,356,127.01	16,017,806.35	5.00
1-2年	11,117,747.57	1,111,774.76	10.00
2-3年	332,900.59	99,870.17	30.00
3-4年	25,719.36	25,719.36	100.00
4-5年	70,947.79	70,947.79	100.00
5年以上	637,257.52	637,257.52	100.00
合计	332,540,699.84	17,963,375.95	5.4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797,806.82	16,489,890.35	5.00
1-2年	4,260,398.71	426,039.87	10.00
2-3年	245,344.80	73,603.43	30.00
3-4年	208,220.99	208,220.99	100.00
4-5年	5,241.76	5,241.76	100.00
5年以上	1,600,131.58	1,600,131.58	100.00
合计	336,117,144.66	18,803,127.98	5.59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7,101,489.58	17,355,074.48	5.00
1-2年	2,719,232.54	271,923.26	10.00
2-3年	252,295.25	75,688.58	30.00
3-4年	5,241.76	5,241.76	100.00
4-5年	76,109.72	76,109.72	100.00
5年以上	2,264,437.63	2,264,437.63	100.00
合计	352,418,806.48	20,048,475.43	5.69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3,673,018.29	13,683,650.93	5.00
1-2年	371,281.20	37,128.12	10.00
2-3年	5,241.76	1,572.53	30.00
3-4年	76,109.72	76,109.72	100.00
4-5年	1,010,420.39	1,010,420.39	100.00
5年以上	1,363,546.31	1,363,546.31	100.00
合计	276,499,617.67	16,172,428.00	5.85

③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3：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507,852.60	10,575,392.63	5.00
1-2年	69,544,924.81	6,954,492.48	10.00
2-3年	12,224,947.16	3,667,484.15	30.00
3-4年	2,289,043.12	2,289,043.12	100.00
4-5年	446,336.00	446,336.00	100.00
5年以上	3,410,995.60	3,410,995.60	100.00
合计	299,424,099.29	27,343,743.98	9.13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161,823.57	10,258,091.18	5.00
1-2年	37,222,892.86	3,722,289.29	10.00
2-3年	8,155,128.67	2,446,538.60	30.00
3-4年	2,568,348.12	2,568,348.12	100.00
4-5年	845,136.00	845,136.00	100.00
5年以上	2,890,995.60	2,890,995.60	100.00
合计	256,844,324.82	22,731,398.79	8.85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190,557.91	6,609,527.90	5.00
1-2年	17,369,614.93	1,736,961.49	10.00
2-3年	4,267,948.12	1,280,384.43	30.00
3-4年	1,292,789.63	1,292,789.63	100.00
5年以上	2,890,995.60	2,890,995.60	100.00
合计	158,011,906.19	13,810,659.05	8.74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852,234.53	4,442,611.73	5.00
1-2年	9,078,320.19	907,832.02	10.00
2-3年	2,580,604.63	774,181.39	3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99,743.48	99,743.48	100.00
4-5年	1,073,000.00	1,073,000.00	100.00
5年以上	1,817,995.60	1,817,995.60	100.00
合计	103,501,898.43	9,115,364.22	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34,526.77	5,094,656.88	1,322,063.72		45,307,119.93
合计	41,534,526.77	5,094,656.88	1,322,063.72		45,307,119.93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59,134.48	9,145,549.24	1,470,156.95		41,534,526.77
合计	33,859,134.48	9,145,549.24	1,470,156.95		41,534,526.77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87,792.22	-550,346.01	24,737,446.21	9,186,249.79	64,496.51	65.01	33,859,134.48
合计	25,287,792.22	-550,346.01	24,737,446.21	9,186,249.79	64,496.51	65.01	33,859,134.48

④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76,921.34		20,376,921.34	4,924,503.20	13,632.32		25,287,792.22
合计	20,376,921.34		20,376,921.34	4,924,503.20	13,632.32		25,287,792.22

其中，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	应收其他公司货款	65.01
合计		65.01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重汽 ^{注1}	187,443,173.72	29.66	9,395,494.39
晋能控股 ^{注2}	77,406,798.97	12.25	8,346,124.22
国家能源集团 ^{注3}	48,880,547.57	7.73	2,757,342.20
上汽通用 ^{注4}	47,282,252.08	7.48	2,364,112.60
陕西煤业 ^{注5}	46,067,425.92	7.29	4,525,335.45
合计	407,080,198.26	64.42	27,388,408.8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重汽 ^{注1}	180,877,820.55	30.50	9,329,832.56
上汽通用 ^{注4}	55,850,419.36	9.42	2,792,520.98
晋能控股 ^{注2}	53,851,326.27	9.08	6,102,470.67
国家能源集团 ^{注3}	46,235,196.10	7.80	2,647,630.98
上汽集团 ^{注6}	45,504,711.00	7.67	2,458,695.65
合计	382,319,473.28	64.47	23,331,150.8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重汽 ^{注1}	183,097,868.53	35.87	9,859,295.83
上汽通用 ^{注4}	53,647,020.94	10.51	2,682,351.05
上汽集团 ^{注6}	41,578,031.78	8.15	2,132,856.45
晋能控股 ^{注2}	32,250,351.36	6.32	4,787,806.76
国家能源集团 ^{注3}	31,602,521.43	6.19	1,667,032.38
合计	342,175,794.04	67.04	21,129,342.4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重汽 ^{注1}	99,268,879.96	26.12	5,706,373.00
上汽通用 ^{注4}	89,535,119.85	23.56	4,476,755.99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汽集团 ^{注6}	43,850,718.18	11.54	2,201,396.33
晋能控股 ^{注2}	18,972,061.05	4.99	3,822,224.48
陕西煤业 ^{注5}	14,847,227.24	3.91	742,361.36
合计	266,474,006.28	70.12	16,949,111.16

注1：中国重汽主要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2：晋能控股主要包括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3：国家能源集团主要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4：上汽通用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5：陕西煤业主要包括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6：上汽集团主要包括华域汽车车身零件（烟台）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各报告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7,440,741.26	64,586,465.91	52,949,934.30	11,223,033.90
合计	27,440,741.26	64,586,465.91	52,949,934.30	11,223,033.9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440,741.26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1.银行承兑汇票	27,440,741.26			
合计	27,440,741.26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586,465.91			
1.银行承兑汇票	64,586,465.91			
合计	64,586,465.91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949,934.30			
1.银行承兑汇票	52,949,934.30			
合计	52,949,934.30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223,033.90			
1.银行承兑汇票	11,223,033.90			
合计	11,223,033.90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各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80,000.00		
合计		31,280,000.00		

(4)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615,957.96		156,851,525.16	
合计	123,615,957.96		156,851,525.16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481,968.86		99,020,199.56	
合计	128,481,968.86		99,020,199.5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80,456.71	89.00	56,984,186.09	95.41
1至2年	8,754,074.45	10.04	2,052,415.60	3.44
2至3年	540,382.53	0.62	352,937.47	0.59
3年以上	296,167.77	0.34	336,571.01	0.56
合计	87,171,081.46	100.00	59,726,110.1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610,603.01	84.70	28,925,919.11	75.33
1至2年	4,055,036.99	9.38	8,301,601.85	21.62
2至3年	2,090,914.83	4.84	1,053,018.74	2.74
3年以上	464,882.85	1.08	117,182.85	0.31
合计	43,221,437.68	100.00	38,397,722.55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870,000.00	9.03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500,000.00	5.16
上海萧滨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71,237.28	4.79
青岛安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4,031,754.25	4.6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904,704.19	4.48
合计	24,477,695.72	28.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32,000.00	11.2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691,000.00	11.20
上海萧滨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200,237.80	8.71
江苏展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449,300.00	5.78
青岛安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2,648,000.00	4.43
合计	24,720,537.80	41.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销售分公司	7,545,401.86	17.46
上海萧滨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664,818.86	10.79
青岛利盛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90,520.47	9.93
宁波江北盛亚机械有限公司	2,624,145.51	6.07
昆山市跃马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96,291.53	3.46
合计	20,621,178.23	47.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利盛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18,905.40	6.30
宁波江北盛亚机械有限公司	2,320,507.72	6.04
烟台立源力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279,995.00	5.94
宁波高新区上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	4.90
青岛瑞利杰金属有限公司	1,670,646.56	4.35
合计	10,570,054.68	27.53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85,349.39	12,333,756.07	9,776,705.46	7,998,455.08
合计	14,785,349.39	12,333,756.07	9,776,705.46	7,998,455.0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42,238.28	9,424,722.49	7,299,070.12	5,809,969.49
1至2年	1,236,071.33	639,613.54	2,874,123.00	2,640,794.64
2至3年	319,476.00	2,748,555.00	270,311.89	122,901.00
3至4年	2,755,555.00	149,598.00	119,901.00	14,498.03
4至5年	146,598.00	43,000.00	14,498.03	15,600.00
5年以上	77,740.00	40,730.00	30,100.00	14,500.00
小计	15,677,678.61	13,046,219.03	10,608,004.04	8,618,263.16
减：坏账准备	892,329.22	712,462.96	831,298.58	619,808.08
合计	14,785,349.39	12,333,756.07	9,776,705.46	7,998,455.0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890,320.17	12,558,017.17	9,839,459.06	7,897,338.18
备用金	636,935.78	243,359.34	546,443.56	694,586.97
代垫款	73,622.66	163,536.31	132,101.42	26,338.01
其他	76,800.00	81,306.21	90,000.00	
小计	15,677,678.61	13,046,219.03	10,608,004.04	8,618,263.16
减：坏账准备	892,329.22	712,462.96	831,298.58	619,808.08
合计	14,785,349.39	12,333,756.07	9,776,705.46	7,998,455.0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278,617.45	763,930.87	14,514,686.58
第三阶段	399,061.16	128,398.35	270,662.81
合计	15,677,678.61	892,329.22	14,785,349.3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8,617.45	5.00	763,930.87	14,514,686.58	
组合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624,480.17	5.00	731,224.01	13,893,256.16	
组合5：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654,137.28	5.00	32,706.86	621,430.42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15,278,617.45	5.00	763,930.87	14,514,686.5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061.16	32.18	128,398.35	270,662.81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65,840.00	33.27	88,432.00	177,408.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56,421.16	30.00	16,926.35	39,494.81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76,800.00	30.00	23,040.00	53,760.00	
合计	399,061.16	32.18	128,398.35	270,662.81	

说明：本期发生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期增加 20.17%，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展，产生较多的履约保证金。

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81,579.03	639,078.96	12,142,500.07
第二阶段	73,440.00	7,344.00	66,096.00
第三阶段	191,200.00	66,040.00	125,160.00
合计	13,046,219.03	712,462.96	12,333,756.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1,579.03	5.00	639,078.96	12,142,500.07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382,177.17	5.00	619,108.86	11,763,068.31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394,895.65	5.00	19,744.79	375,150.86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4,506.21	5.00	225.31	4,280.90	
合计	12,781,579.03	5.00	639,078.96	12,142,500.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40.00	10.00	7,344.00	66,096.0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3,440.00	10.00	7,344.00	66,096.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73,440.00	10.00	7,344.00	66,096.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00.00	34.54	66,040.00	125,160.0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2,400.00	38.48	39,400.00	63,000.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12,000.00	30.00	3,600.00	8,400.00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76,800.00	30.00	23,040.00	53,760.00	
合计	191,200.00	34.54	66,040.00	125,160.00	

说明：本期发生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期增加 22.98%，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展，产生较多的履约保证金。

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986,953.12	499,347.66	9,487,605.46
第三阶段	621,050.92	331,950.92	289,100.00
合计	10,608,004.04	831,298.58	9,776,705.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6,953.12	5.00	499,347.66	9,487,605.46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419,059.06	5.00	470,952.96	8,948,106.1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477,894.06	5.00	23,894.70	453,999.36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90,000.00	5.00	4,500.00	85,500.00	
合计	9,986,953.12	5.00	499,347.66	9,487,605.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050.92	53.45	331,950.92	289,100.0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20,400.00	31.23	131,300.00	289,100.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200,650.92	100.00	200,650.92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621,050.92	53.45	331,950.92	289,100.00	

说明：本期发生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期增加 23.09%，主要原因系本期拓展业务，参与投标，产生较多的投标保证金。

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D.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164,755.69	408,237.79	7,756,517.90
第二阶段	35,000.00	3,500.00	31,500.00
第三阶段	418,507.47	208,070.29	210,437.18
合计	8,618,263.16	619,808.08	7,998,455.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4,755.69	5.00	408,237.79	7,756,517.9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589,313.63	5.00	379,465.68	7,209,847.95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575,442.06	5.00	28,772.11	546,669.95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8,164,755.69	5.00	408,237.79	7,756,517.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	10.00	3,500.00	31,500.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35,000.00	10.00	3,500.00	31,500.00	
合计	35,000.00	10.00	3,500.00	31,5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507.47	49.72	208,070.29	210,437.18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8,024.55	31.68	97,587.37	210,437.18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110,482.92	100.00	110,482.92		
合计	418,507.47	49.72	208,070.29	210,437.18	

说明：本期发生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期减少 34.81%，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前期项目，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462.96	189,678.26			892,329.22
合计	712,462.96	189,678.26			892,329.22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298.58	138,451.45	257,287.07		712,462.96
合计	831,298.58	138,451.45	257,287.07		712,462.96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808.08	211,490.50			831,298.58
合计	619,808.08	211,490.50			831,298.58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4,618.68	11,800.00	1,476,418.68	130,657.15	943,150.95	44,116.80	619,808.08
合计	1,464,618.68	11,800.00	1,476,418.68	130,657.15	943,150.95	44,116.80	619,808.08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116.80
合计		44,116.80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6,937,800.00	1 年以内、2-3 年	44.25	346,89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9.57	75,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70,572.00	1-2 年	8.10	63,528.6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 司	保证金	828,578.17	1 年以内	5.29	41,428.91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 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500.00	1 年以内	5.21	40,875.00
合计		11,354,450.17		72.42	567,722.5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6,937,800.00	1 年以内、2-3 年	53.18	346,89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33	10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 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578.17	1 年以内	6.35	41,428.91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 司	保证金	368,766.00	1 年以内	2.83	18,438.30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 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4,000.00	1 年以内	2.25	14,700.00
合计		10,429,144.17		79.94	521,457.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1-2 年	24.51	130,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53,700.00	1 年以内	12.76	67,68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8,031.60	1年以内	10.73	56,901.58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578.17	1年以内	7.81	41,428.91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39,375.00	1年以内	6.03	31,968.75
合计		6,559,684.77		61.84	327,984.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1年以内	30.17	13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45,594.41	1-2年	27.22	117,279.72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0,150.00	1年以内	13.58	85,877.3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38,513.21	1年以内	8.57	36,925.66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3.13	13,500.00
合计		7,124,257.62		82.66	383,582.68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253,959.60	1,613,062.11	117,640,897.49
发出商品	1,724,483.30		1,724,483.30
在产品	64,032,701.68		64,032,701.68
委托加工物资	27,060,815.45	249,912.55	26,810,902.90
合同履约成本	207,343.70		207,343.70
库存商品	155,525,066.82	14,157,100.75	141,367,966.07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1,861,413.43	11,290,518.88	107,320,894.55
模具产品	36,647,575.06	2,600,503.54	34,047,071.52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66,078.33	266,078.33	
合计	367,804,370.55	16,020,075.41	351,784,295.1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08,640.69	1,446,420.46	111,362,220.23
发出商品	8,480,082.51		8,480,082.51
在产品	51,765,738.91		51,765,738.91
委托加工物资	23,448,596.21	306,609.22	23,141,986.99
合同履约成本	366,562.93		366,562.93
库存商品	167,769,103.59	13,291,007.15	154,478,096.44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27,082,146.42	10,424,425.28	116,657,721.14
模具产品	39,145,169.77	2,600,503.54	36,544,666.23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541,787.40	266,078.33	1,275,709.07
合计	364,638,724.84	15,044,036.83	349,594,688.0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195,466.79	2,396,935.97	103,798,530.82
发出商品	22,579,193.20	175,325.94	22,403,867.26
在产品	53,799,607.93		53,799,607.93
委托加工物资	26,422,963.72		26,422,963.72
合同履约成本	254,724.77		254,724.77
库存商品	182,945,264.88	7,664,731.08	175,280,533.80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24,830,809.22	5,163,621.06	119,667,188.16
模具产品	55,758,272.31	2,501,110.02	53,257,162.29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356,183.35		2,356,183.35
合计	392,197,221.29	10,236,992.99	381,960,228.3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39,278.18	2,948,685.84	80,990,592.34
发出商品	3,856,992.00		3,856,992.00
在产品	42,558,110.42		42,558,110.42
委托加工物资	13,731,358.57		13,731,358.57
库存商品	156,285,534.78	6,672,461.94	149,613,072.8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62,717,992.91	4,775,462.70	57,942,530.21
模具产品	84,743,477.40	1,896,999.24	82,846,478.16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8,824,064.47		8,824,064.47
合计	300,371,273.95	9,621,147.78	290,750,126.17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6,420.46	753,605.54		586,963.89		1,613,062.11
委托加工物资	306,609.22	7,047.29		63,743.96		249,912.55
库存商品	13,291,007.15	6,265,646.24		5,399,552.64		14,157,100.75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0,424,425.28	6,265,646.24		5,399,552.64		11,290,518.88
模具产品	2,600,503.54					2,600,503.54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66,078.33					266,078.33
合计	15,044,036.83	7,026,299.07		6,050,260.49		16,020,075.41

②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6,935.97	461,424.24		1,411,939.75		1,446,420.46
发出商品	175,325.94			175,325.94		
委托加工物资		306,609.22				306,609.22
库存商品	7,664,731.08	9,167,929.48		3,541,653.41		13,291,007.15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5,163,621.06	8,719,038.82		3,458,234.60		10,424,425.28
模具产品	2,501,110.02	182,812.33		83,418.81		2,600,503.54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66,078.33				266,078.33
合计	10,236,992.99	9,935,962.94		5,128,919.10		15,044,036.83

③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48,685.84		2,948,685.84	150,471.20		702,221.07		2,396,935.97
发出商品				175,325.94				175,325.94
库存商品	6,672,461.94		6,672,461.94	3,984,829.41		2,992,560.27		7,664,731.0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4,775,462.70		4,775,462.70	3,197,906.30		2,809,747.94		5,163,621.06
模具产品	1,896,999.24		1,896,999.24	786,923.11		182,812.33		2,501,110.02
合计	9,621,147.78		9,621,147.78	4,310,626.55		3,694,781.34		10,236,992.99

④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2,965.18	749,967.71		144,247.05		2,948,685.84
库存商品	5,037,620.83	3,510,423.37		1,875,582.26		6,672,461.94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3,421,382.69	3,229,662.27		1,875,582.26		4,775,462.70
模具产品	1,616,238.14	280,761.10				1,896,999.24
合计	7,380,586.01	4,260,391.08		2,019,829.31		9,621,147.78

(3)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各报告期无合同履行成本摊销金额。

(5) 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736,608.94	936,830.45	17,799,778.49
小计	18,736,608.94	936,830.45	17,799,778.4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8,736,608.94	936,830.45	17,799,778.49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67,100.74	848,355.04	16,118,745.70
小计	16,967,100.74	848,355.04	16,118,745.7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6,967,100.74	848,355.04	16,118,745.7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401,194.24	739,309.71	13,661,884.53
小计	14,401,194.24	739,309.71	13,661,884.5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26,000.00	60,550.00	765,450.00
合计	13,575,194.24	678,759.71	12,896,434.53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736,608.94	100.00	936,830.45	5.00	17,799,778.49
其中：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18,736,608.94	100.00	936,830.45	5.00	17,799,778.49
合计	18,736,608.94	100.00	936,830.45	5.00	17,799,778.4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967,100.74	100.00	848,355.04	5.00	16,118,745.70
其中：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16,967,100.74	100.00	848,355.04	5.00	16,118,745.70
合计	16,967,100.74	100.00	848,355.04	5.00	16,118,745.7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575,194.24	100.00	678,759.71	5.00	12,896,434.53
其中：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13,575,194.24	100.00	678,759.71	5.00	12,896,434.5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3,575,194.24	100.00	678,759.71	5.0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加：本期计提	减：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6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848,355.04	584,644.91	496,169.50		936,830.45
合计	848,355.04	584,644.91	496,169.50		936,830.45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加：本期计提	减：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78,759.71	848,355.04	678,759.71		848,355.04
合计	678,759.71	848,355.04	678,759.71		848,355.04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加：本期计提	减：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550,346.01	550,346.01	128,413.70			678,759.71
合计	—	550,346.01	550,346.01	128,413.70			678,759.71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505,000.00	—
减：减值准备			44,500.00	—
合计			460,500.00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用	6,009,566.06	3,815,094.36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394,400.49	9,887,936.21	9,159,830.10	10,534,774.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7,078.38	4,579,072.94	992,846.82	407,642.26
待认证进项税	94,685.06		34,856.21	151,039.51
内部交易未抵消增值税额			1,980,284.60	6,081,242.36
合计	8,205,729.99	18,282,103.51	12,167,817.73	17,174,698.72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说明：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出资的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缴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5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471.86				
合计		3,800,471.86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597.36	3,800,471.86				
合计	423,597.36	3,800,471.86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597.36	3,376,874.50				
合计	423,597.36	3,376,874.50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547.03	2,953,277.14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合计	476,547.03	2,953,277.14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3,080,294.67	7,383,276.30	30,463,570.9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307,289.95	747,648.22	2,054,938.17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07,289.95	747,648.22	2,054,938.17
4.2022年6月30日	21,773,004.72	6,635,628.08	28,408,632.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4,630,550.15	765,861.41	5,396,411.56
2.本期增加金额	620,031.00	73,832.73	693,863.73
(1) 计提或摊销	620,031.00	73,832.73	693,863.73
3.本期减少金额	202,234.55	58,565.77	260,800.32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2,234.55	58,565.77	260,800.32
4.2022年6月30日	5,048,346.60	781,128.37	5,829,474.97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6,724,658.12	5,854,499.71	22,579,157.83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449,744.52	6,617,414.89	25,067,159.41

②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9,458,046.64	6,783,888.44	26,241,9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6,022,248.03	599,387.86	6,621,635.8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944,636.16	599,387.86	4,544,024.02
(2) 投资性房地产-在建转入	2,077,611.87		2,077,611.87
3.本期减少金额	2,400,000.00		2,4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93,778.76		393,778.76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在建	2,006,221.24		2,006,221.24
4.2021年12月31日	23,080,294.67	7,383,276.30	30,463,570.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4,291,439.54	552,551.49	4,843,99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640,610.61	213,309.92	1,853,920.53
(1) 计提或摊销	986,655.07	145,065.05	1,131,720.12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53,955.54	68,244.87	722,200.41
3.本期减少金额	1,301,500.00		1,301,500.00
(1) 处置或报废	213,542.94		213,542.94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在建	1,087,957.06		1,087,957.06
4.2021年12月31日	4,630,550.15	765,861.41	5,396,411.5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449,744.52	6,617,414.89	25,067,159.4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66,607.10	6,231,336.95	21,397,944.05

③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8,254,249.37	6,036,240.22	24,290,48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797.27	747,648.22	1,951,445.49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03,797.27	747,648.22	1,951,445.4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19,458,046.64	6,783,888.44	26,241,935.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3,254,136.25	403,531.03	3,657,66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7,303.29	149,020.46	1,186,323.7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961,857.79	126,402.25	1,088,260.04
(2) 固定资产转入	75,445.50	22,618.21	98,063.7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4,291,439.54	552,551.49	4,843,991.0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166,607.10	6,231,336.95	21,397,944.0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000,113.12	5,632,709.19	20,632,822.31

④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27,724,429.44	6,583,834.89	34,308,264.33
2.本期增加金额	20,716,023.16	6,036,240.22	26,752,263.38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转入	20,716,023.16	6,036,240.22	26,752,263.38
3.本期减少金额	30,186,203.23	6,583,834.89	36,770,038.12
(1) 处置	30,186,203.23	6,583,834.89	36,770,038.12
4.2019年12月31日	18,254,249.37	6,036,240.22	24,290,489.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6,694,294.33	1,036,778.09	7,731,072.42
2.本期增加金额	3,912,591.43	488,197.94	4,400,789.37
(1) 计提或摊销	1,261,055.24	157,603.57	1,418,658.81
(2) 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转入	2,651,536.19	330,594.37	2,982,130.56
3.本期减少金额	7,352,749.51	1,121,445.00	8,474,194.51
(1) 处置	7,352,749.51	1,121,445.00	8,474,194.51
4.2019年12月31日	3,254,136.25	403,531.03	3,657,667.28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000,113.12	5,632,709.19	20,632,822.3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030,135.11	5,547,056.80	26,577,191.91

说明 1：2019 年 7 月，公司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售给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烟台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正房评字[2019]第 A2-029 号报告定价。

说明 2：2019 年 12 月，公司之子公司新亚通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售给莱州市金诚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烟台正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正房评字[2019]第 A2-070 号报告定价。

说明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决议将自建厂房面积 6,000.00 平方米的部分用于出租，长期赚取租金。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企业不能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出租的面积为 4,800.00 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156,327.82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34,959.60 元。

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亚通决议将 6,697.00 平方米的自建厂房面积及其附属建筑物 670.00 平方米雨棚用于出租，长期赚取租金。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企业不能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21 年 3 月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导致厂房屋原值增加，按比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决议将其中的 1,155.00 平方米收回，长期自用，收回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是 1,105,055.40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89,082.45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出租的面积为厂房 5,542.00 平方米，雨棚 670.00 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302,352.37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306,402.51 元。

③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决议将自建厂房面积 10,197.81 平方米用于出租，长期

赚取租金。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企业不能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21年6月因车间的防火板拆除重新建造，经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在建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是918,264.18元，报废部分的账面价值是180,235.82元。2021年10月，该防火板拆除重新建造工程完工，由投资性房地产-在建转回至投资性房地产2,077,611.87元。2021年12月烟台亚通决议将冲压车间的出租面积由2,945.00平方米增加至4,141.00平方米，因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475,209.05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41,652.1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经出租的面积为8,183.00平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265,977.93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13,137.60元。

(2)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郑州亚通房屋建筑物	5,302,352.37	正在办理中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26,092,156.50	554,384,209.19	496,947,332.67	366,888,993.51
固定资产清理	5,749.15			
合计	526,097,905.65	554,384,209.19	496,947,332.67	366,888,993.5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43,706,223.81	36,9720,849.92	26,642,843.33	16,956,447.73	122,845,157.65	213,493,891.54	993,365,41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289.95	5,462,407.05	911,566.36	453,408.77	6,548,484.61	11,360,935.52	26,044,092.26
(1) 购置		3,651,415.90	911,566.36	453,408.77	6,548,484.61		11,564,87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3,646.02					1,713,646.02
(3) 存货转入		97,345.13				11,360,935.52	11,458,280.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07,289.95						1,307,289.9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061.74	808,382.81	19,000.00	2,300.97	772,969.50	1,714,715.02
(1) 处置或报废		4,369.43	808,382.81	19,000.00	2,300.97	772,969.50	1,607,022.71
(2) 转入在建工程		107,692.31					107,692.31
4.2022年6月30日	245,013,513.76	375,071,195.23	26,746,026.88	17,390,856.50	129,391,341.29	224,081,857.56	1,017,694,791.2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64,368,424.36	166,705,574.50	19,336,495.55	13,435,977.42	78,857,766.39	96,276,966.57	438,981,2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6,137,682.30	14,988,100.39	1,378,735.06	840,490.24	8,756,258.42	22,165,996.35	54,267,262.76
(1) 计提	5,935,447.75	14,988,100.39	1,378,735.06	840,490.24	8,756,258.42	22,165,996.35	54,065,028.2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2,234.55						202,234.55
3.本期减少金额		86,849.67	1,079,963.66	18,050.00		460,969.50	1,645,832.83
(1) 处置或报废		4,150.96	1,079,963.66	18,050.00		460,969.50	1,563,134.12
(2) 转入在建工程		82,698.71					82,698.71
4.2022年6月30日	70,506,106.66	181,606,825.22	19,635,266.95	14,258,417.66	87,614,024.81	117,981,993.42	491,602,634.7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74,507,407.10	193,464,370.01	7,110,759.93	3,132,438.84	41,777,316.48	106,099,864.14	526,092,156.5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337,799.45	203,015,275.42	7,306,347.78	3,520,470.31	43,987,391.26	117,216,924.97	554,384,209.19

B.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45,294,099.62	323,966,416.88	25,331,443.79	16,595,865.91	89,430,070.80	150,969,117.98	851,587,014.98
2.本期增加金额	5,555,248.77	47,612,690.40	1,857,185.85	1,056,398.30	33,477,918.71	64,273,498.00	153,832,940.03
(1) 购置	3,220,898.79	29,049,170.90	1,467,805.33	1,056,398.30	31,188,892.15	9,591,123.34	75,574,28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4,349.98	18,143,347.72					20,477,697.70
(3) 存货转入		420,171.78	389,380.52		2,289,026.56	54,682,374.66	57,780,953.52
3.本期减少金额	7,143,124.58	1,858,257.36	545,786.31	695,816.48	62,831.86	1,748,724.44	12,054,541.03
(1) 处置或报废	471,597.79	1,858,257.36	545,786.31	695,816.48	62,831.86	1,748,724.44	5,383,014.24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944,636.16						3,944,636.16
(3) 转入在建工程	2,726,890.63						2,726,890.6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4.2021年12月31日	243,706,223.81	36,9720,849.92	26,642,843.33	16,956,447.73	122,845,157.65	213,493,891.54	993,365,413.9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55,458,207.98	139,584,180.20	17,105,429.65	12,448,289.64	66,734,676.68	63,308,898.16	354,639,68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3,184.42	28,740,016.64	2,749,562.90	1,648,713.43	12,123,089.71	34,524,710.05	91,439,277.15
(1) 计提	11,653,184.42	28,740,016.64	2,749,562.90	1,648,713.43	12,123,089.71	34,524,710.05	91,439,277.15
3.本期减少金额	2,742,968.04	1,618,622.34	518,497.00	661,025.65		1,556,641.64	7,097,754.67
(1) 处置或报废	308,012.27	1,618,622.34	518,497.00	661,025.65		1,556,641.64	4,662,798.9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3,955.54						653,955.54
(3) 转入在建工程	1,781,000.23						1,781,000.23
4.2021年12月31日	64,368,424.36	166,705,574.50	19,336,495.55	13,435,977.42	78,857,766.39	96,276,966.57	438,981,204.7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337,799.45	203,015,275.42	7,306,347.78	3,520,470.31	43,987,391.26	117,216,924.97	554,384,209.19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835,891.64	184,382,236.68	8,226,014.14	4,147,576.27	22,695,394.12	87,660,219.82	496,947,332.67

C.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01,391,369.84	261,931,262.46	24,085,096.62	14,150,247.57	76,930,574.32	79,212,739.06	657,701,289.87
2.本期增加金额	45,499,527.05	62,064,161.97	3,660,361.27	2,542,196.45	12,730,265.72	73,159,719.76	199,656,232.22
(1) 购置	1,691,340.66	44,015,433.28	3,660,361.27	2,542,196.45	11,568,172.34	12,091,150.42	75,568,654.42
(2) 在建工程转入	43,808,186.39	18,048,728.69					61,856,915.08
(3) 存货转入					1,162,093.38	61,068,569.34	62,230,662.72
3.本期减少金额	1,596,797.27	29,007.55	2,414,014.10	96,578.11	230,769.24	1,403,340.84	5,770,507.11
(1) 处置或报废	393,000.00	29,007.55	2,414,014.10	96,578.11	230,769.24	1,403,340.84	4,566,709.84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203,797.27						1,203,797.27
4.2020年12月31日	245,294,099.62	323,966,416.88	25,331,443.79	16,595,865.91	89,430,070.80	150,969,117.98	851,587,014.98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45,076,323.54	115,280,855.64	16,578,573.17	11,193,981.65	58,266,577.39	44,415,984.97	290,812,29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38,222.50	24,329,128.60	2,687,284.12	1,346,057.19	8,687,330.06	20,296,254.03	67,884,276.50
(1) 计提	10,538,222.50	24,329,128.60	2,687,284.12	1,346,057.19	8,687,330.06	20,296,254.03	67,884,276.5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56,338.06	25,804.04	2,160,427.64	91,749.20	219,230.77	1,403,340.84	4,056,890.55
(1) 处置或报废	80,892.56	25,804.04	2,160,427.64	91,749.20	219,230.77	1,403,340.84	3,981,445.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445.50						75,445.50
4.2020年12月31日	55,458,207.98	139,584,180.20	17,105,429.65	12,448,289.64	66,734,676.68	63,308,898.16	354,639,682.31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835,891.64	184,382,236.68	8,226,014.14	4,147,576.27	22,695,394.12	87,660,219.82	496,947,332.6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315,046.30	146,650,406.82	7,506,523.45	2,956,265.92	18,663,996.93	34,796,754.09	366,888,993.51

D.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81,747,765.03	237,499,716.97	21,468,673.11	13,261,300.69	70,080,588.67	64,835,912.94	588,893,957.41
2.本期增加金额	40,806,436.97	28,638,513.54	3,272,741.48	1,134,232.47	9,948,276.25	19,410,945.58	103,211,146.29
(1) 购置	6,220,554.55	3,324,032.54	3,087,317.42	1,134,232.47	9,057,756.73		22,823,893.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4,585,882.42	25,314,481.00			890,519.52		60,790,882.94
(3) 存货转入			185,424.06			19,410,945.58	19,596,369.64
3.本期减少金额	21,162,832.16	4,206,968.05	656,317.97	245,285.59	3,098,290.60	5,034,119.46	34,403,813.83
(1) 处置或报废	446,809.00	4,206,968.05	656,317.97	245,285.59	3,098,290.60	5,034,119.46	13,687,790.67
(2)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20,716,023.16						20,716,023.16
4.2019年12月31日	201,391,369.84	261,931,262.46	24,085,096.62	14,150,247.57	76,930,574.32	79,212,739.06	657,701,289.87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38,141,223.10	99,863,570.71	14,692,686.01	9,944,275.43	53,633,005.44	31,940,662.12	248,215,422.81
2.本期增加金额	9,712,822.18	18,614,250.50	2,505,600.01	1,480,968.51	7,025,195.96	17,509,442.31	56,848,279.47
(1) 计提	9,712,822.18	18,614,250.50	2,505,600.01	1,480,968.51	7,025,195.96	17,509,442.31	56,848,279.47
3.本期减少金额	2,777,721.74	3,196,965.57	619,712.85	231,262.29	2,391,624.01	5,034,119.46	14,251,405.92
(1) 处置或报废	126,185.55	3,196,965.57	619,712.85	231,262.29	2,391,624.01	5,034,119.46	11,599,869.73
(2)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2,651,536.19						2,651,536.19
4.2019年12月31日	45,076,323.54	115,280,855.64	16,578,573.17	11,193,981.65	58,266,577.39	44,415,984.97	290,812,296.36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315,046.30	146,650,406.82	7,506,523.45	2,956,265.92	18,663,996.93	34,796,754.09	366,888,993.5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3,606,541.93	137,636,146.26	6,775,987.10	3,317,025.26	16,447,583.23	32,895,250.82	340,678,534.60

②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③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④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⑤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郑州亚通房屋建筑物	19,208,595.66	正在办理中
烟台亚通房屋建筑物	454,471.3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663,066.99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2,225,302.03	48,029,733.60	11,446,789.30	49,359,724.52
工程物资				
合计	62,225,302.03	48,029,733.60	11,446,789.30	49,359,724.5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23,557,580.02		23,557,580.02	23,364,739.81		23,364,739.8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8,211,819.59		8,211,819.59	7,483,286.18		7,483,286.18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16,836,058.53		16,836,058.53	6,481,341.05		6,481,341.05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6,598,777.95		6,598,777.95	5,245,199.14		5,245,199.14
常熟亚通冲压生产线	100,307.57		100,307.57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3,615,819.66		3,615,819.66	3,615,819.66		3,615,819.66
新亚通厂房建设	112,900.00		112,900.00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1,489,826.28		1,489,826.28	1,042,002.63		1,042,002.63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1,702,212.43		1,702,212.43	797,345.13		797,345.13
合计	62,225,302.03		62,225,302.03	48,029,733.60		48,029,733.6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6,344,070.69		6,344,070.69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3,200,000.01		3,200,000.01			
济南鲁新自动化生产线	1,212,389.38		1,212,389.38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495,967.37	174,153.00	321,814.37	495,967.37		495,967.37
郑州亚通项目液压生产线	220,000.00		220,000.00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148,514.85		148,514.85	33,043,589.38		33,043,589.38
常熟亚通焊接生产线				11,862,749.38		11,862,749.38
郑州亚通冲压生产线				3,277,967.20		3,277,967.20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603,763.12		603,763.12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75,688.07		75,688.07
合计	11,620,942.30	174,153.00	11,446,789.30	49,359,724.52		49,359,724.5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26,675,000.00	23,364,739.81	192,840.21			23,557,580.02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11,025,000.00	7,483,286.18	728,533.41			8,211,819.59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28,446,730.00	6,481,341.05	10,354,717.48			16,836,058.53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10,018,545.00	5,245,199.14	3,067,224.83	1,713,646.02		6,598,777.95
常熟亚通冲压生产线	35,391,900.00		100,307.57			100,307.57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4,459,500.00	3,615,819.66				3,615,819.6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新亚通厂房建设	6,000,000.00		112,900.00			112,900.00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41,647,215.00	1,042,002.63	447,823.65			1,489,826.28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2,617,250.00	797,345.13	904,867.30			1,702,212.43
合计	166,281,140.00	48,029,733.60	15,909,214.45	1,713,646.02		62,225,302.0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88.31	90.00%				自筹资金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74.48	75.00%				自筹资金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59.18	60.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82.97	80.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冲压生产线	0.28	3.00%				自筹资金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81.08	90.00%				自筹资金
新亚通厂房建设	1.88	5.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3.58	5.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65.04	70.00%				自筹资金

B.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33,275,000.00		29,211,731.78	5,846,991.97		23,364,739.81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11,150,000.00	6,344,070.69	1,271,958.85	132,743.36		7,483,286.18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28,446,730.00		6,481,341.05			6,481,341.05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8,797,748.56		5,824,402.70	579,203.56		5,245,199.14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10,039,500.00	3,200,000.01	6,019,489.13	5,603,669.48		3,615,819.66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41,647,215.00	148,514.85	893,487.78			1,042,002.63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2,617,250.00		797,345.13			797,345.13
烟台亚通车间防火改建	2,445,890.40		2,334,349.98	2,334,349.98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2,256,000.00		1,942,515.92	1,942,515.92		
郑州亚通项目液压生产线	2,300,000.00	220,000.00	1,472,359.99	1,692,359.99		
济南鲁新自动化生产线	1,370,000.00	1,212,389.38		1,212,389.38		
亚通模具生产线建设	1,067,478.29		1,133,474.06	1,133,474.06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①	577,000.00	495,967.37			495,967.37	
合计	145,989,812.25	11,620,942.30	57,382,456.37	20,477,697.70	495,967.37	48,029,733.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87.79	90.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68.31	75.00%				自筹资金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22.78	25.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66.20	70.00%				自筹资金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91.83	90.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2.50	5.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30.46	30.00%				自筹资金
烟台亚通车间防火改建	95.44	100.00%				自筹资金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86.10	100.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项目液压生产线	73.58	100.00%				自筹资金
济南鲁新自动化生产线	88.50	100.00%				自筹资金
亚通模具生产线建设	106.18	100.00%				自筹资金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a	85.96	86.00%				自筹资金

注：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因公司需求变更而无法继续实施，于本年度予以处置。

C.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577,000.00	495,967.37				495,967.37
常熟亚通焊接生产线	20,705,241.68	11,862,749.38	150,442.49	12,013,191.87		
郑州亚通冲压生产线	4,000,000.00	3,277,967.20	38,818.91	3,316,786.11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	42,691,446.78	33,043,589.38	10,093,968.30	43,137,557.68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82,500.00	75,688.07		75,688.07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760,000.00	603,763.12	151,376.15	755,139.27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5,580,000.00		3,200,000.01			3,200,000.01
济南鲁新自动化生产线	1,370,000.00		1,212,389.38			1,212,389.38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11,000,000.00		6,344,070.69			6,344,070.69
郑州亚通项目液压生产线	2,6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山东弗泽瑞 13 号厂房建设	20,000,000.00		148,514.85			148,514.85
其他			2,558,552.08	2,558,552.08		
合计		49,359,724.52	24,118,132.86	61,856,915.08		11,620,942.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85.96	86.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焊接生产线	101.77	100.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冲压生产线	82.92	100.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	101.04	100.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91.74	100.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99.36	100.00%				自筹资金
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57.35	50.00%				自筹资金
济南鲁新自动化生产线	88.50	90.00%				自筹资金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57.67	50.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项目液压生产线	8.46	10.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13号厂房建设	0.74	1.00%				自筹资金
其他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D.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新亚通11号厂房建设	2,500,000.00	2,433,677.09	28,096.70	2,461,773.79		
济南鲁新冲压生产线	975,286.00		863,084.95	863,084.95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577,000.00	495,967.37				495,967.37
常熟亚通焊接生产线	20,757,820.18	7,984,028.47	10,451,990.76	6,573,269.85		11,862,749.38
武汉亚通焊接生产线	4,800,000.00		4,550,431.04	4,550,431.04		
郑州亚通新厂区建设	22,500,000.00	14,379,786.22	7,933,989.68	22,313,775.90		
郑州亚通冲压生产线	4,000,000.00	1,759,045.20	1,707,791.01	188,869.01		3,277,967.20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	42,691,446.78	2,505,112.12	30,538,477.26			33,043,589.38
烟台亚通厂房建设	9,800,000.00	9,451,297.29	359,035.44	9,810,332.73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15,000,000.00	13,596,068.44	370,559.86	13,890,940.23		75,688.07
山东弗泽瑞配电设备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760,000.00	334,896.55	297,272.01	28,405.44		603,763.12
合计		52,939,878.75	57,210,728.71	60,790,882.94		49,359,724.5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亚通11号厂房建设	98.47	100.00%				自筹资金
济南鲁新冲压生产线	88.50	100.00%				自筹资金
济南鲁新智能仓储系统	86.00	86.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焊接生产线	88.81	90.00%				自筹资金
武汉亚通焊接生产线	94.80	100.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新厂区建设	99.17	100.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冲压生产线	86.67	85.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厂房建设	77.40	80.00%				自筹资金
烟台亚通厂房建设	100.11	100.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烟台亚通焊接生产线	92.61	95.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配电设备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山东弗泽瑞压铸生产线	83.18	85.00%				自筹资金

③各报告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计提金 额	2021年度计提金额	2020年度计提金额	2019年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生产线建设-济南鲁新 智能仓储系统			174,153.00		智能仓储系统长期闲 置未安装调试
合计			174,153.00		

15. 使用权资产

A.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132,949.88	1,132,949.88
2.本期增加金额	2,766,628.93	2,766,628.9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3,899,578.81	3,899,578.8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26,589.99	226,589.99
2.本期增加金额	538,930.22	538,930.22
(1) 计提	538,930.22	538,930.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765,520.21	765,520.2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134,058.60	3,134,058.6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6,359.89	906,359.89

B.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132,949.88	1,132,949.88
2021年1月1日	1,132,949.88	1,132,949.8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132,949.88	1,132,949.8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26,589.99	226,589.99
(1) 计提	226,589.99	226,589.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226,589.99	226,589.9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6,359.89	906,359.8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32,949.88	1,132,949.88

说明：2022年1-6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538,930.22元，全部为房屋建筑物计提的折旧费用。

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26,589.99元，全部为房屋建筑物计提的折旧费用。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2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4,333,309.36	8,143,907.58	142,477,216.9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345,588.81	163,716.82	7,509,305.63
(1) 购置	6,597,940.59	163,716.82	6,761,657.4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7,648.22		747,648.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141,678,898.17	8,307,624.40	149,986,522.57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3,676,835.78	6,186,578.61	19,863,414.39
2.本期增加金额	1,457,191.58	518,764.55	1,975,956.13
(1) 计提	1,398,625.81	518,764.55	1,917,390.3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8,565.77		58,565.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15,134,027.36	6,705,343.16	21,839,370.5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26,544,870.81	1,602,281.24	128,147,152.0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656,473.58	1,957,328.97	122,613,802.55

②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81,922,617.22	6,974,121.50	88,896,738.72
2.本期增加金额	53,010,080.00	1,389,203.56	54,399,283.56
(1) 购置	53,010,080.00	1,389,203.56	54,399,283.56
3.本期减少金额	599,387.86	219,417.48	818,805.34
(1) 处置或报废		219,417.48	219,417.4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99,387.86		599,387.86
4.2021年12月31日	134,333,309.36	8,143,907.58	142,477,216.94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1,425,226.21	5,000,021.95	16,425,248.16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854.44	1,405,974.14	3,725,828.58
(1) 计提	2,319,854.44	1,405,974.14	3,725,828.5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68,244.87	219,417.48	287,662.35
(1) 处置或报废		219,417.48	219,417.4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8,244.87		68,244.87
4.2021年12月31日	13,676,835.78	6,186,578.61	19,863,414.3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656,473.58	1,957,328.97	122,613,802.55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497,391.01	1,974,099.55	72,471,490.56

③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82,670,265.44	6,026,180.76	88,696,446.20
2.本期增加金额		947,940.74	947,940.74
(1) 购置		947,940.74	947,940.74
3.本期减少金额	747,648.22		747,648.22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7,648.22		747,648.22
4.2020年12月31日	81,922,617.22	6,974,121.50	88,896,738.72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9,768,511.25	3,802,317.10	13,570,82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79,333.17	1,197,704.85	2,877,038.02
(1) 计提	1,679,333.17	1,197,704.85	2,877,038.02
3.本期减少金额	22,618.21		22,618.21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618.21		22,618.21
4.2020年12月31日	11,425,226.21	5,000,021.95	16,425,248.16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497,391.01	1,974,099.55	72,471,490.56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901,754.19	2,223,863.66	75,125,617.85

④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89,255,834.18	3,300,516.94	92,556,351.12
2.本期增加金额		2,725,663.82	2,725,663.82
(1) 购置		2,725,663.82	2,725,663.82
3.本期减少金额	6,585,568.74		6,585,568.74
(1) 处置	549,328.52		549,328.5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36,240.22		6,036,240.22
4.2019年12月31日	82,670,265.44	6,026,180.76	88,696,446.20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8,454,371.90	2,815,509.79	11,269,881.69
2.本期增加金额	1,736,288.47	986,807.31	2,723,095.78
(1) 计提	1,736,288.47	986,807.31	2,723,095.78
3.本期减少金额	422,149.12		422,149.12
(1) 处置	91,554.75		91,554.7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0,594.37		330,594.37
4.2019年12月31日	9,768,511.25	3,802,317.10	13,570,828.35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901,754.19	2,223,863.66	75,125,617.85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0,801,462.28	485,007.15	81,286,469.43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资产	8,496,191.17	663,716.82	1,769,627.30		7,390,280.69
厂房改造装修	931,913.95		133,130.58		798,783.37
合计	9,428,105.12	663,716.82	1,902,757.88		8,189,064.0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资产	10,100,986.59	7,638,407.08	9,243,202.50		8,496,191.17
厂房改造装修	1,541,327.23		609,413.28		931,913.95
合计	11,642,313.82	7,638,407.08	9,852,615.78		9,428,105.1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资产	17,545,893.39	3,018,620.20	10,463,527.00		10,100,986.59
厂房改造装修	2,150,740.51		609,413.28		1,541,327.23
合计	19,696,633.90	3,018,620.20	11,072,940.28		11,642,313.8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资产	10,650,865.74	21,696,487.36	14,801,459.71		17,545,893.39
厂房改造装修	563,207.14	1,780,519.35	192,985.98		2,150,740.51
合计	11,214,072.88	23,477,006.71	14,994,445.69		19,696,633.9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6,226,699.59	16,556,674.90	62,201,345.43	15,550,336.36
信用减值准备	52,222,845.09	9,242,506.62	49,511,963.41	9,045,800.02
资产减值准备	16,956,905.86	3,785,116.42	15,892,391.87	3,530,456.36
预计负债	8,016,636.80	1,202,495.52	6,936,911.50	1,040,536.72
经营租赁	819,961.08	204,990.27	926,717.14	231,679.2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押借款	783,336.16	195,834.04	870,833.61	217,70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7,801.80	221,110.05
合计	145,026,384.58	31,187,617.77	136,807,964.76	29,837,627.2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2,666,073.25	10,666,518.31	25,805,476.29	6,451,369.08
信用减值准备	43,184,539.91	8,318,853.80	28,145,915.79	5,477,835.41
资产减值准备	11,150,455.70	2,549,899.08	9,621,147.78	2,222,048.82
预计负债	5,976,651.23	896,497.68	4,521,380.17	678,207.03
抵押借款	3,283,443.55	724,017.76	4,481,470.57	974,262.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2,674.16	313,168.54	32,785.80	8,196.45
职工薪酬			2,528,362.65	398,265.74
合计	107,513,837.80	23,468,955.17	75,136,539.05	16,210,184.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29,516,804.86	7,345,230.56	31,370,020.23	7,802,040.64
经营租赁	3,134,058.63	549,415.29	906,359.89	226,589.97
抵押借款	1,141,614.72	250,990.86	2,130,259.11	469,475.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9,702.32	197,425.58		
合计	34,582,180.53	8,343,062.29	34,406,639.23	8,498,106.1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33,057,813.67	8,216,675.87	19,095,957.07	4,754,738.16
合计	33,057,813.67	8,216,675.87	19,095,957.07	4,754,738.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67.62	30,960,450.15	286,423.68	29,551,2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67.62	8,115,894.67	286,423.68	8,211,682.49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19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302,665.28			
合计	1,302,665.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	1,302,665.28				
合计	1,302,665.2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4,761,718.43	61,601,813.34	52,922,170.45	23,745,120.74
合同资产			321,000.00	
小计	94,761,718.43	61,601,813.34	53,243,170.45	23,745,120.74
减：减值准备			16,050.00	
小计	94,761,718.43	61,601,813.34	53,227,120.45	23,745,120.74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94,761,718.43	61,601,813.34	53,227,120.45	23,745,120.74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9,925,066.51	24,925,066.51	65,970,000.00	88,790,000.00
抵押借款	48,210,000.00	55,860,000.00	75,963,509.29	61,000,000.00
保证借款	19,750,000.00	30,000,000.00	38,000,000.00	45,500,000.00
信用借款	25,300,240.00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8,000,000.00	85,5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666,544.60	85,000,000.00	45,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341,851,851.11	286,285,066.51	274,933,509.29	217,29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2022年6月30日抵押和保证借款中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金额为40,000,000.00元，该票据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贴现，于合并层面视为以抵押和保证形成的额度下的借款。

①质押借款（注1-注3）

注1：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常熟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HT2021071302]、[535HT2021071301]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转让对莱州新亚通的应收账款，借款金额为14,925,066.51元。利息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支付，利率为4.3%。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理业务尚未到期，借款余额为14,925,066.51元。

注2：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20，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0210702000009548]、[20220220517000010909]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该质押和保证借款所使用的的保证额度为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证额度，因此于合并层面视为质押借款。

注3：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21，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0220517000010908]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该质押和保证借款所使用的的保证额度为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证额度，因此于合并层面视为质押借款。

②抵押借款（注4-注5）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1370019004M]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2021年11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11029000002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840,000.00元，年利率为4.85%；2021年11月26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11125000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20,000.00元，年利率为4.85%，2022年1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117000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000.00元，年利率为4.80%；2022年1月25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1240000004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20,000.00元，年利率为4.75%；2022年3月8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308000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HT20220511000001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2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HT20220524000000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96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4,710,000.00 元。

注 5：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编号为 [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237 号]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21,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2021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241 号]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借款金额为 12,5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33,500,000.00 元。

③保证借款（注 6-注 7）

注 4：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日银烟台流借字第 0426007 号] 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9,750,000.00 元。

注 5：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1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烟光福流贷 2021004 号] 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④信用借款（注 6-注 8）

注 6：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 1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恒银烟借字第 5354500052001 号] 尚未履行完毕，该借款为以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证额度形成的借款，于合并层面视为以本公司的信用借款，借款余额为 10,300,240.00 元。

注 7：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对莱州新亚通的应收账款，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融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利率为 4.50%，该借款为以本公司之子公司间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于合并层面视为以本公司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2年6月30日，该保理业务尚未到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注8：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507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是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借款利率是4.50%。该借款是其研发部门经理韩晓强（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类）申请的人才贷，为信用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借款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⑤抵押和保证借款（注9-注12）

注9：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535HT2021149878]、[535HT2021149881]、[535HT2022062547]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

注10：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HTZ370666900LDZJ2022N00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8,000,000.00元。

注11：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4，截至2022年6月30日，[14612021280827]、[14652022280134]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45,000,000.00元。

注12：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9，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20516000872]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4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将此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因该票据尚未到期，因此于合并层面视为以抵押和保证形成的额度下的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0元。

⑥质押和保证借款（注13-注16）

注13：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3，截至2022年6月30日，[平银（青岛）贷字第B045202111240001号]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

注16：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5，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日银烟台流借字0628037号]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666,544.6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266,905.22	120,733,512.67	142,590,000.00	147,4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3,266,905.22	120,733,512.67	142,590,000.00	147,470,000.00

2022年6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53,194,256.62	256,907,391.32	294,307,923.27	192,602,792.40
应付设备款	20,050,138.26	26,788,658.02	15,208,516.90	6,258,393.54
应付加工费	15,618,312.76	15,163,395.50	25,929,628.16	35,052,982.33
应付工程款	9,373,987.00	5,757,288.63	8,738,702.37	9,404,831.68
应付运费	4,291,946.48	5,669,424.70	7,534,822.57	5,204,834.81
其他	810,273.25	1,758,300.25	2,328,210.95	1,935,271.21
合计	303,338,914.37	312,044,458.42	354,047,804.22	250,459,105.97

(2)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	12,904,395.87	13,049,453.6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904,395.87	13,049,453.63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房租款	784,797.10	753,472.10		
预收货款				7,137,122.52
合计	784,797.10	753,472.10		7,137,122.52

(3)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354,801.70	4,679,389.97	4,542,272.07	—
合计	6,354,801.70	4,679,389.97	4,542,272.0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5,377,046.87	70,938,976.10	86,445,746.64	9,870,27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59,342.13	6,452,553.68	6,788.45
三、辞退福利		78,357.00	78,35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77,046.87	77,476,675.23	92,976,657.32	9,877,064.7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240,386.72	163,151,754.96	166,015,094.81	25,377,046.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57,718.92	11,857,718.92	
三、辞退福利		676,324.61	676,324.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240,386.72	175,685,798.49	178,549,138.34	25,377,046.8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41,247.73	150,998,261.30	148,599,122.31	28,240,386.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765.00	731,132.40	803,897.40	
三、辞退福利		74,219.49	74,219.4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14,012.73	151,803,613.19	149,477,239.20	28,240,386.7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284,227.91	122,358,445.93	117,801,426.11	25,841,247.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294.75	8,933,181.42	8,950,711.17	72,765.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433,288.11	433,288.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374,522.66	131,724,915.46	127,185,425.39	25,914,01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66,384.17	63,180,926.30	78,348,128.56	9,499,181.91
二、职工福利费	635,376.90	3,045,847.10	3,322,200.50	359,023.50
三、社会保险费		3,351,695.60	3,351,69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7,366.87	2,947,366.87	
工伤保险费		404,328.73	404,328.73	
四、住房公积金	14,095.80	1,335,312.00	1,337,336.88	12,070.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90.00	25,195.10	86,385.10	
合计	25,377,046.87	70,938,976.10	86,445,746.64	9,870,276.3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40,892.40	147,529,553.62	150,504,061.85	24,666,384.17
二、职工福利费	519,943.00	6,783,478.32	6,668,044.42	635,376.90
三、社会保险费	35,205.52	6,194,382.59	6,229,58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96.82	5,386,247.61	5,416,944.43	
工伤保险费	1,001.00	735,868.16	736,869.16	
生育保险费	3,507.70	72,266.82	75,774.52	
四、住房公积金	14,095.80	2,487,236.09	2,487,236.09	14,09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50.00	157,104.34	126,164.34	61,190.00
合计	28,240,386.72	163,151,754.96	166,015,094.81	25,377,046.8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34,351.62	138,521,391.70	136,296,850.92	27,640,892.40
二、职工福利费	344,477.31	6,885,199.48	6,727,733.79	519,943.00
三、社会保险费	45,423.00	3,707,300.05	3,717,517.53	35,20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85.00	3,543,699.29	3,550,487.47	30,696.82
工伤保险费	4,410.00	112,275.41	115,684.41	1,001.00
生育保险费	3,528.00	51,325.35	51,345.65	3,507.70
四、住房公积金	14,095.80	1,825,187.49	1,825,187.49	14,09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0.00	59,182.58	31,832.58	30,25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5,841,247.73	150,998,261.30	148,599,122.31	28,240,386.7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03,537.33	110,317,075.13	105,786,260.84	25,434,351.62
二、职工福利费	309,501.72	6,281,511.03	6,246,535.44	344,477.31
三、社会保险费	50,565.06	4,609,420.67	4,614,562.73	45,42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59.25	3,687,718.29	3,689,592.54	37,485.00
工伤保险费	7,501.41	490,330.73	493,422.14	4,410.00
生育保险费	3,704.40	431,371.65	431,548.05	3,528.00
四、住房公积金	18,223.80	1,078,721.40	1,082,849.40	14,09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	71,717.70	71,217.70	2,900.00
合计	21,284,227.91	122,358,445.93	117,801,426.11	25,841,247.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6,459,342.13	6,452,553.68	6,788.45
1.基本养老保险		6,195,707.20	6,188,918.75	6,788.45
2.失业保险费		263,634.93	263,634.93	
合计		6,459,342.13	6,452,553.68	6,788.45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1,857,718.92	11,857,718.92	
1.基本养老保险		11,374,375.36	11,374,375.36	
2.失业保险费		483,343.56	483,343.56	
合计		11,857,718.92	11,857,718.9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72,765.00	731,132.40	803,897.40	
1.基本养老保险	70,560.00	700,965.06	771,525.06	
2.失业保险费	2,205.00	30,167.34	32,372.34	
合计	72,765.00	731,132.40	803,897.4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90,294.75	8,933,181.42	8,950,711.17	72,765.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979.50	8,563,898.58	8,581,318.08	70,560.00
2.失业保险费	2,315.25	369,282.84	369,393.09	2,205.00
合计	90,294.75	8,933,181.42	8,950,711.17	72,765.00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607,483.25	13,571,952.63	9,490,297.47	22,620,919.87
企业所得税	13,133,942.33	11,171,908.40	15,155,280.19	15,823,01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329.66	953,964.49	613,335.27	1,697,803.39
土地使用税	803,858.77	1,033,264.49	641,865.42	657,502.88
房产税	652,467.31	652,467.31	635,801.29	885,047.36
教育费附加	515,712.77	408,841.95	284,708.92	798,967.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808.54	272,561.30	189,805.95	531,207.18
个人所得税	137,849.03	200,628.56	737,738.33	1,568,970.42
印花税	67,043.43	164,560.34	44,250.79	49,952.37
水利建设基金			53,994.44	105,562.93
环境保护税			1,050.00	525.00
合计	34,465,495.09	28,430,149.47	27,848,128.07	44,739,477.68

2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8,984.02	6,889,215.38	5,619,224.77	5,195,221.78
合计	4,168,984.02	6,889,215.38	5,619,224.77	5,195,221.7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期间费用	3,178,290.54	5,855,378.76	4,927,203.35	4,663,189.73
押金及保证金	268,987.77	245,777.77	279,520.73	237,707.38
其他	721,705.71	788,058.85	412,500.69	294,324.67
合计	4,168,984.02	6,889,215.38	5,619,224.77	5,195,221.78

②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060.09	216,008.6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952,301.95		9,931,413.79	
合计	87,173,362.04	216,008.67	9,931,413.79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清偿的负债	82,537,796.60	144,742,899.54	163,502,336.91	49,815,610.55
待转销项税税额	564,804.71	360,065.39	590,495.36	
合计	83,102,601.31	145,102,964.93	164,092,832.27	49,815,610.55

3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4,950,000.00	25,000,000.00			5.00%-5.22%
保证借款	17,850,000.00	18,000,000.00			5.50%
抵押和保证借款	154,265,153.40	192,121,283.55	34,903,342.29	42,651,014.15	5.41%-8.34%
小计	207,065,153.40	235,121,283.55	34,903,342.29	42,651,014.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952,301.95		9,931,413.79		5.00%-8.34%
合计	120,112,851.45	235,121,283.55	24,971,928.50	42,651,014.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的长期借款为融资租赁和银行借款，其中融资租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公司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银行借款将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划分为长期借款。

① 抵押借款（注1-注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2021年12月27日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高抵字2021年第02270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12月27日，签订了[章丘农商高抵字2021年第0227008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是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1日，借款利率是5.22%。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4,950,000.00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2022年5月24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093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5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章齐村银法借字第40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是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是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借款利率是5.0%。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② 保证借款（注3-注5）

注3：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6，截至2022年6月30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5092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9,950,000.00元。

注4：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7，截至2022年6月30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5090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950,000.00元。

注5：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8，截至2022年6月30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5091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4,950,000.00元。

③ 抵押和保证借款（注6-13）

注6：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11，截至2022年6月30日，[IFELC21DE1ZUMY-L-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17,659,245.32元。

注7：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15，截至2022年6月30日，[SH-B202106538]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1,762,326.58元。

注8：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16，截至2022年6月30日，[IFELC21DE1D7HE-L-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41,204,905.77元。

注9：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17，截至2022年6月30日，[L20A07140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9,783,151.28元，该合同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

注 10：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2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PAZL0100514-ZL-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5,217,964.57 元。

注 11：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2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PAZL0100513-ZL-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3,737,559.88 元。

注 12：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 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4,950,000.00 元。

注 13：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1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9,950,000.00 元。

3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86,919.88	1,013,622.72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958.81	86,905.58	—	—
小计	819,961.07	926,717.1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060.09	216,008.67	—	—
合计	598,900.98	710,708.47	—	—

32.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016,636.80	6,936,911.50	5,976,651.23	4,521,380.17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8,016,636.80	6,936,911.50	5,976,651.23	4,521,380.17	

33. 股本

(1) 2022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焦召明	38,333,456.00			38,333,456.00	42.59
焦显阳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焦扬帆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234.00			5,166,234.00	5.74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5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689.00			3,311,689.00	3.6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91.00			2,207,791.00	2.45
焦现实	596,102.00			596,102.00	0.66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2)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焦召明	38,333,456.00			38,333,456.00	42.59
焦显阳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焦扬帆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234.00			5,166,234.00	5.74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5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689.00			3,311,689.00	3.6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91.00			2,207,791.00	2.45
焦现实	596,102.00			596,102.00	0.66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3)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焦召明	38,333,456.00			38,333,456.00	42.59
焦显阳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焦扬帆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234.00			5,166,234.00	5.74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5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689.00			3,311,689.00	3.6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91.00			2,207,791.00	2.45
焦现实	596,102.00			596,102.00	0.66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4)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焦召明	15,600,000.00	22,733,456.00		38,333,456.00	42.59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焦显阳	7,200,000.00	10,492,364.00		17,692,364.00	19.66
焦扬帆	7,200,000.00	10,492,364.00		17,692,364.00	19.66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2,426.00	3,063,808.00		5,166,234.00	5.74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5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689.00		3,311,689.00	3.6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91.00		2,207,791.00	2.45
焦现实		596,102.00		596,102.00	0.66
焦兰晓	242,587.00		242,587.00		
合计	32,345,013.00	57,897,574.00	242,587.00	9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见本附注一、1.公司概况。

34. 资本公积

(1)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合计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2)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合计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237,767.00	5,353,247.08		107,591,014.08
合计	102,237,767.00	5,353,247.08		107,591,014.08

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本公司股份以低于公允价值的对价受让给激励对象，形成一次性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4)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012,162.97	95,719,043.00	42,493,438.97	102,237,767.00
合计	49,012,162.97	95,719,043.00	42,493,438.97	102,237,767.00

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见本附注一、1.公司概况。

35. 专项储备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6,163,213.86	1,416,605.34	495,653.01	7,084,166.19
合计	6,163,213.86	1,416,605.34	495,653.01	7,084,166.19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728,315.19	2,458,480.82	1,023,582.15	6,163,213.86
合计	4,728,315.19	2,458,480.82	1,023,582.15	6,163,213.86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691,551.37	1,483,440.30	446,676.48	4,728,315.19
合计	3,691,551.37	1,483,440.30	446,676.48	4,728,315.19

(4)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51,535.31	1,186,269.83	146,253.77	3,691,551.37
合计	2,651,535.31	1,186,269.83	146,253.77	3,691,551.37

36. 盈余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合计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合计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8,415.62		1,248,415.62	18,053,803.01		19,302,218.63
合计	1,248,415.62		1,248,415.62	18,053,803.01		19,302,218.63

(4)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49,144.35		6,649,144.35	1,248,415.62	6,649,144.35	1,248,415.62
合计	6,649,144.35		6,649,144.35	1,248,415.62	6,649,144.35	1,248,415.6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745,712.33	668,681,844.90	505,441,327.42	405,637,153.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8,85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745,712.33	668,681,844.90	505,441,327.42	405,628,303.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292,886.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3,803.01	1,248,415.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31,446.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6,252,432.35	810,745,712.33	668,681,844.90	505,441,327.42

2019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850.00元。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6,119,463.83	452,829,488.64	1,357,609,722.25	1,121,716,684.09
其他业务	44,173,699.73	5,416,905.88	136,255,370.94	23,267,693.08
合计	620,293,163.56	458,246,394.52	1,493,865,093.19	1,144,984,377.1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4,284,530.03	917,725,706.80	918,561,304.49	705,516,470.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10,496,892.32	12,842,203.63	88,200,834.93	33,150,183.76
合计	1,314,781,422.35	930,567,910.43	1,006,762,139.42	738,666,654.70

(2) 收入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377,186,773.97	323,015,998.36	953,505,110.46	861,027,707.02
主营业务-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12,825,102.19	63,228,162.37	195,921,835.36	106,090,229.14
主营业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76,181,210.67	59,201,623.76	141,478,279.96	111,566,085.75
主营业务-销售模具	9,926,377.00	7,383,704.15	66,704,496.47	43,032,662.18
其他业务-销售下脚料	38,557,428.16	1,463,488.76	111,890,747.99	696,899.28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3,121,152.55	3,106,985.19	20,209,529.73	21,380,412.06
其他业务-房租收入	2,226,303.14	693,863.73	3,927,024.74	1,166,681.74
其他业务-其他	268,815.88	152,568.20	228,068.48	23,700.00
合计	620,293,163.56	458,246,394.52	1,493,865,093.19	1,144,984,377.1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894,027,840.93	718,075,266.23	640,531,345.61	531,938,521.60
主营业务-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24,257,568.58	72,906,910.74	108,339,838.57	57,468,915.57
主营业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108,973,440.09	74,952,493.51	95,578,067.10	62,909,444.14
主营业务-销售模具	77,025,680.43	51,791,036.32	74,112,053.21	53,199,589.63
其他业务-销售下脚料	94,809,760.55	691,689.82	47,615,131.77	288,704.81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11,317,769.78	11,095,322.54	3,381,528.42	2,692,765.11
其他业务-房租收入	4,067,848.95	985,144.62	4,164,279.24	1,577,254.08
其他业务-处置房产			32,956,709.09	28,591,459.76
其他业务-其他	301,513.04	70,046.65	83,186.41	
合计	1,314,781,422.35	930,567,910.43	1,006,762,139.42	738,666,654.7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

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时点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814.65	3,894,933.59	2,869,718.36	2,839,016.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7,717.56	3,374,553.90	2,561,126.25	2,706,590.21
房产税	1,376,214.60	2,688,073.69	2,351,816.54	2,202,443.20
教育费附加	707,492.01	1,743,888.58	1,260,750.32	1,225,440.23
印花税	490,163.95	1,210,772.94	479,480.19	443,428.20
地方教育附加	471,661.36	1,157,283.48	841,938.30	816,960.17
车船使用税	15,797.76	42,886.32	45,096.90	40,349.80
水利建设基金		-21,155.11	197,349.79	201,404.07
环境保护税			1,575.00	2,625.00
合计	6,319,861.89	14,091,237.39	10,608,851.65	10,478,257.52

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金	2,763,717.95	4,893,149.56	3,899,206.79	5,459,125.51
差旅交通费	1,138,301.38	1,134,328.49	667,118.17	716,085.57
仓储费	1,062,174.95	2,846,900.98	2,977,685.71	1,984,512.60
职工薪酬	843,547.99	2,863,195.98	1,818,304.05	3,028,312.15
中标服务费	737,621.64	3,629,901.64	884,468.14	1,655,880.28
业务招待费	700,397.61	1,196,892.07	894,538.30	711,280.43
办公费	56,146.06	83,113.47	89,502.44	76,568.92
售后服务费	28,687.06	95,013.00	475,450.00	339,878.41
广告宣传费	5,460.00	1,153,343.55	349,042.72	659,112.97
运输费				12,136,721.88
其他	3,238.00	2,626.15	236,707.25	54,571.65
合计	7,339,292.64	17,898,464.89	12,292,023.57	26,822,050.37

说明：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45.61%，主要系本期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增长导致产品质量保证金、中标服务费、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用同趋势增长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54.17%，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所致。

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8,283,893.07	24,305,007.69	21,763,241.80	21,167,739.60
业务招待费	4,419,029.12	9,861,958.80	7,780,342.85	7,613,866.82
服务费	2,167,551.83	6,232,739.60	9,497,987.70	6,896,741.62
折旧费	1,782,305.85	3,684,630.10	3,774,977.72	4,875,210.29
差旅交通费	1,620,361.36	4,223,941.85	3,910,867.89	4,987,648.08
无形资产摊销	1,466,199.03	3,303,589.05	2,865,238.61	2,723,095.78
办公费	949,679.52	1,861,177.20	2,132,204.64	4,545,355.24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96,540.59	1,688,577.56	1,461,347.99	787,741.04
修缮费	232,259.31	884,014.34	1,403,862.35	697,635.84
残疾人保障金	2,691.00	160,731.60	214,145.45	193,309.66
股份支付			5,353,247.08	
其他	61,649.82	100,157.03	376,931.07	293,515.47
合计	21,582,160.50	56,306,524.82	60,534,395.15	54,781,859.44

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8,997,132.24	18,821,615.28	18,042,506.28	11,621,980.05
职工薪酬	7,613,409.78	15,357,657.19	11,830,500.20	10,137,936.89
折旧及摊销费	1,015,346.86	1,578,201.70	339,229.19	196,045.50
设计检测费	862,418.52	768,025.68	823,425.41	1,088,862.91
办公费	182,682.13	177,532.12	194,411.64	283,527.24
差旅交通费	86,363.68	397,516.55	229,009.22	250,435.39
技术服务费		3,795,634.76	4,666,181.19	2,475,462.50
房屋租赁费		154,806.01	254,250.33	233,133.26
业务招待费		8,947.47	15,608.20	19,061.16
其他	64,702.05	6,260.54	33,989.26	30,176.65
合计	18,822,055.26	41,066,197.30	36,429,110.92	26,336,621.55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3,269,090.98	23,853,820.64	16,625,569.67	21,834,919.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817.91	47,172.94	—	—
减：利息收入	536,884.48	546,976.61	1,105,181.30	961,272.41
利息净支出	12,732,206.50	23,306,844.03	15,520,388.37	20,873,647.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失	0.05	6.69	588.78	188,724.94
减：汇兑收益	302.86			32,451.57
汇兑净损失	-302.81	6.69	588.78	156,273.37
银行手续费	205,761.14	501,773.85	313,609.93	740,026.40
其他			-11,811.68	-37,800.00
合计	12,937,664.83	23,808,624.57	15,822,775.40	21,732,147.19

4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850,457.95	12,547,682.04	7,322,618.96	7,472,803.21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50,457.95	12,547,682.04	7,322,618.96	7,472,803.2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2,874.30	102,946.71	257,557.54	107,188.1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2,874.30	102,946.71	257,557.54	107,188.17	
合计	14,013,332.25	12,650,628.75	7,580,176.50	7,579,991.38	

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365,644.29	-81,124.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000.00	-294,232.00		
贴现时点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382,001.44	-449,184.56	-392,502.62	-919,80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3,597.36	423,597.36	476,547.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970.74
合计	-16,357.15	-106,711.73	31,094.74	-600,229.15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1,577.74	1,229,133.17	-6,255,791.36	380,784.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72,593.16	-7,675,392.29	-9,121,753.28	-4,910,87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866.26	118,835.62	-211,490.50	812,493.80
合计	-2,710,881.68	-6,327,423.50	-15,589,035.14	-3,717,592.57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26,299.07	-9,935,962.94	-4,310,626.55	-4,260,391.08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4,153.00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475.41	-169,595.33	-128,413.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4,500.00	-44,500.00	
五、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050.00	-16,050.00	
合计	-7,114,774.48	-10,045,008.27	-4,673,743.25	-4,260,391.08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546.97	118,185.56	214,722.44	741,752.94
其中：固定资产	37,546.97	118,185.56	214,722.44	548,043.60
无形资产				193,709.34
合计	37,546.97	118,185.56	214,722.44	741,752.94

49.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80.00	604,000.00	410,390.00	281,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15	505.63	
其他	74,491.08	197,812.99	473,174.82	543,524.67
合计	77,371.08	801,827.14	884,070.45	825,024.67

说明：2022年1-6月“其他”主要系供应商赔偿款及不再支付的款项；2021年度“其他”主要系供应商违约赔偿114,273.67元和不再支付款项44,918.32元；2020年度“其他”主要系供应商违约赔偿457,031.28元与设备损坏赔偿5,250.00元；2019年度“其他”主要系供应商违约赔偿384,644.43元。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7,371.08元、801,827.14元、884,070.45元、825,024.67元。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款		6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补贴		4,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补贴			153,100.00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80.00		57,2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0.00	604,000.00	410,390.00	281,500.00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6.59	899,165.22	60,085.40	1,126,740.33
公益性捐赠支出		61,000.00	540,000.00	200,000.00
其他	17,573.55	225,954.24	1,026,411.24	104,198.93
合计	17,950.14	1,186,119.46	1,626,496.64	1,430,939.26

说明：2022年1-6月“其他”主要系缴纳的滞纳金；2021年度“其他”主要系缴纳的滞纳金118,240.73元、诉讼偿款70,559.53元和罚款25,000.00元；2020年度“其他”主要系工伤赔偿379,614.44元，疫情期间停工损失594,864.72元，交通事故赔偿26,191.14元；2019年度“其他”主要系缴纳的滞纳金79,897.10元。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7,950.14元、1,186,119.46元、1,626,496.64元、1,430,939.26元。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12,335.20	35,638,419.84	46,849,656.38	24,265,78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5,034.45	-6,087,241.73	-3,796,832.54	-2,576,211.50
合计	15,807,300.75	29,551,178.11	43,052,823.84	21,689,575.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99,314,020.77	191,615,045.54	235,347,144.33	127,082,165.5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28,505.19	47,903,761.39	58,836,786.08	31,770,541.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6,758.88	-12,275,898.57	-14,006,485.38	-10,590,046.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99.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05,899.34	-105,899.34	-119,136.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6,290.95	1,650,542.30	2,546,278.18	1,552,769.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024.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76,860.71	-7,591,705.92	-4,217,855.70	-924,552.2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9,621.75		
所得税费用	15,807,300.75	29,551,178.11	43,052,823.84	21,689,575.49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3,905,175.45	13,503,022.28	7,911,623.15	7,754,303.21
租赁收入	2,417,927.95	4,970,871.08	4,359,086.78	4,228,178.96
利息收入	536,884.48	546,976.61	1,105,181.30	961,272.4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2,874.30	102,946.71	257,557.54	107,188.17
营业外收入	29,856.78	115,080.53	91,533.84	399,465.57
收回的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23,210.00	4,657,510.64	3,210,023.17	6,839,197.44
收回的备用金		525,798.02	481,192.54	2,739,853.33
收回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53,920,321.17	
其他		660,000.00		
合计	17,075,928.96	25,082,205.87	71,336,519.49	23,029,459.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43,344,804.45	6,179,242.09		9,659,984.31
办公、差旅等期间费用	20,470,077.27	47,146,769.19	47,259,534.08	50,091,956.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保证金	2,822,303.00	7,409,811.71	5,110,330.70	4,897,295.14
支付的备用金	393,576.44	222,713.80	333,049.13	437,969.55
银行手续费	205,761.14	501,773.85	315,109.93	740,026.40
营业外支出	17,573.55	275,434.61	971,546.52	304,198.9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6,334,290.00
其他	660,000.00			
合计	67,914,095.85	61,735,745.25	53,989,570.36	72,465,720.37

说明：2019年度，公司归还了报告期初对焦磊的欠款 6,334,290.00 元。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还预收长期资产处置款的余款				5,928,367.00
合计				5,928,367.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市中介费用	2,387,000.00	4,104,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283,038.00	266,076.00		
长期借款保证金		76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3,213,759.0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1,000,000.00
退还投资意向金				4,000,000.00
合计	4,670,038.00	5,130,076.00		28,213,759.04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83,506,720.02	162,063,867.43	192,294,320.49	105,392,590.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4,774.48	10,045,008.27	4,673,743.25	4,260,391.08
信用减值损失	2,710,881.68	6,327,423.50	15,589,035.14	3,717,592.5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55,297,822.16	92,797,587.26	68,972,536.54	58,266,938.28
无形资产摊销	1,681,055.00	3,725,828.58	2,877,038.02	2,723,09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2,757.88	9,852,615.78	11,072,940.28	14,994,44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46.97	-118,185.56	-214,722.44	-741,75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59	899,151.07	59,579.77	1,126,74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20,625.67	24,205,167.57	16,626,158.45	21,776,54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597.36	-423,597.36	-319,57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246.63	-6,082,248.35	-7,258,770.25	-4,227,62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787.82	-4,993.38	3,461,937.71	1,648,466.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3,926.36	-30,222,457.07	-154,056,610.06	-35,432,54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32,601.04	-132,571,227.13	-255,742,775.05	-194,269,18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7,706.64	-65,588,341.09	85,175,519.39	53,265,318.17
其他	-42,423,852.12	-4,744,343.42	60,310,332.07	-8,619,9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9,759.18	70,161,256.10	43,416,665.95	23,561,478.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40,142.19	69,787,135.16	40,116,332.33	46,705,97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787,135.16	40,116,332.33	46,705,974.01	29,670,99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3,007.03	29,670,802.83	-6,589,641.68	17,034,982.31

说明：

2022年1-6月其他项目系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净值920,952.33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43,344,804.45元。

2021年度其他项目系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净值1,434,898.67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6,179,242.09元。

2020年度其他项目系确认的股份支付5,353,247.08元，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净值1,036,763.82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43,920,321.17元，定期存单等使用受限资金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10,000,000.00元。

2019年度其他项目系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净值1,040,016.06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160,000.98元，定期存单等使用受限资金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9,499,983.33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81,240,142.19	69,787,135.16	40,116,332.33	46,705,974.01
其中：库存现金	28,581.82	61,062.48	134,616.79	313,50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211,560.37	69,726,072.68	39,981,715.54	46,392,46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40,142.19	69,787,135.16	40,116,332.33	46,705,974.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604,346.54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99,554,955.74	保理
固定资产	239,483,612.23	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68,175,241.19	房地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908,144.53	房地产抵押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24,993.60	资产抵押
合计	618,276,293.83	

说明：货币资金受限说明（1）-（11）：

（1）2022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公莱州银承20220606-01]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具3,490,348.89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以银行存款存入1,75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其中因对方账户信息有误，一张金额为91,598.8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开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20126004307]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2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编号为[MJDB20220126004307]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1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2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2021600165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3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编号为[MJDB202202160001655]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15,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5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20516000872]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4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40%，同日签订了编号为[MJDB20220516000872]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16,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因承兑业务在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户结息金额是135,080.16元。

（3）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D1461202280029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1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编号为[YZ1461202280029301]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5,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4）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2第00037号]的《承兑协议》，开具4,76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

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041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2,38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回保证金 45,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118 号]的《承兑协议》，重新开具 9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109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45,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203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6,723,855.5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197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3,361,927.76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263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9,3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257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4,66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5)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02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 11,454,027.3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029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 5,727,100.00 元作为保证金，其中有两张共计 1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未开出；2022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17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 11,895,391.9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178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 5,947,695.98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6)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7]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8]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共开具 9,963,827.2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4,981,913.63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因办理保理业务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回款专户余额是 37.12 元。

(8)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06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8,5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062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4,25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月14日因信息错误退回保证金500,000.00元；2022年2月25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10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1,3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101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65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4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15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3,506,553.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153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3月31日以银行存款存入1,753,276.50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5月10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216]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2,289,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216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1,144,75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因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皇苑分理处的专户余额是1,454.47元。

(10) 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2022011700000007]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开具6,875,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以银行存款存入3,437,500.01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3月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2022030800000012]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开具5,32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以银行存款存入2,660,000.01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5月1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2022051800000126]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开具1,98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以银行存款存入99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亚通因工程施工在莱商银行莱城支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的余额是273,610.90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担保说明（12）-（20）：

（12）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与山东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城区农信社高抵字2018年第307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系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于2021年3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系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40,334,610.81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6,125,636.89元。

（13）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2019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烟高抵字2019-126号]，抵押物为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于2020年4月10日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2020年第5023号]，抵押物为[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23,551,351.22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9,135,231.45元。

（14）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2021年12月27日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21年第0227008号]，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37,848,000.00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0032650号、0032651号、0032652号、0032653号、0032654号、0032655号]；于2022年5月24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093号]，合同约定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在12,000,000.00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15,974,654.25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13,411,074.72元。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其中宗地面积 33,343.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6,412,400.9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8,609,979.44 元。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鲁新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465201700000006]，抵押物为[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926 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ZD1465201700000006-1]将债权变更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2,446,327.0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1,177,623.36 元。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编号为[535XY2020024830]的《授信协议》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854,394.56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287,529.09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3,908,102.23 元。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和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1370019004M]，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人民币 50,031,830.00 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7,374,449.7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5,822,915.28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9,391,287.42 元。

(19)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20A0714001]的《融资回租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4-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3-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H-B202106538]的《融资租赁合同》；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21DE1ZUMY-L-01]的《融资回租合同》；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21DE1D7HE-L-01]的《融资回租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84,288,501.00元，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是24,993,60元。

(20) 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亚通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20220601003692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18)中某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担保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16,246,922.58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12,605,250.96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8,608,754.88元。

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说明(21)-(24)：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2021年3月22日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岛烟)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质001)号]，质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28,972,031.20元。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编号为[20220220517000010909]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40,000,000.00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38,601,122.08元。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20220220517000010908]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合计 120,000,000.00 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123,374,802.46 元。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日银烟台高应收质字第 0628038 号]的《本金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的应收账款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晋能控股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112102080 的煤矿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 9,0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质押的账面价值是 8,607,000.00 元。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347.59	6.7114	9,044.22
其中：美元	1,347.59	6.7114	9,044.22

56.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5,558,216.90		13,058,216.90	9,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369,920.00		369,92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奖补	500,000.00		3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83,295.26		72,321.05	359,112.04	642,718.96	209,143.21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581,791.93		51,837.50	351,340.24	178,614.19		财务费用
技术转型补贴	3,603,400.00			2,000,000.00	504,000.00	1,099,4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奖励款	9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存量企业政策奖励	1,896,600.00			278,300.00	1,242,300.00	376,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励	529,000.00			229,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贴	1,291,130.00			145,770.00	368,100.00	777,26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区级技术改造补贴	4,764,000.00				3,315,000.00	1,449,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	869,000.00				472,000.00	397,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450,000.00				4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补贴	164,600.00				153,100.00	11,500.00	营业外收入
吸纳就业补贴	26,000.00				26,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贴	17,500.00				2,5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规模性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全生产补贴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99,670.00		2,880.00	39,500.00	57,29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43,074,124.09		13,905,175.45	13,503,022.28	7,911,623.15	7,754,303.2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57.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75,439.64	3,797,542.1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5,817.91	47,17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61,753.00	2,031,115.8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226,303.14	3,927,024.74

项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新重工”）成立于2020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对鲁新重工实际出资为0。

子公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亚通”）成立于202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对鲁新重工实际出资为3,000万元。

(2)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森浩”）成立于2018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对莱州森浩实际出资为0，莱州森浩成立后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建账。因业务调整，公司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19年8月1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自2019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亚通”）成立于2019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对陕西亚通实际出资为0，陕西亚通成立后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建账。因业务调整，公司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自2020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自2019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办理完成清算注销手续，自2019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	章丘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蓬莱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	福山高新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	矿用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省莱州市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烟台莱州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蓬莱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	矿用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产业城	金属制品业	100.00		设立取得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

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4.42%（2021 年 12 月 31 日：65.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42%（2021 年 12 月 31 日：79.9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1,851,851.11			
应付票据	143,266,905.22			
应付账款	303,338,914.37			
其他应付款	4,168,984.02			
长期借款	86,952,301.95	49,162,851.45	70,950,000.00	
租赁负债	221,060.09	231,520.07	242,475.00	124,905.91
合计	879,800,016.76	49,394,371.52	71,192,475.00	124,905.9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6,285,066.51			
应付票据	120,733,512.67			
应付账款	312,044,458.42			
其他应付款	6,889,215.38			
长期借款	83,078,745.49	79,501,408.11	72,541,129.95	
合计	809,030,998.47	79,501,408.11	72,541,129.9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4,933,509.29			
应付票据	142,590,000.00			
应付账款	354,047,804.22			
其他应付款	5,619,224.77			
长期借款	19,866,043.57	10,709,300.94	4,327,997.78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797,056,581.85	10,709,300.9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7,290,000.00			
应付票据	147,470,000.00			
应付账款	250,459,105.97			
其他应付款	5,195,221.78			
长期借款	32,719,600.36	9,931,413.79		
合计	653,133,928.11	9,931,413.79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70,844,488.73			170,844,488.73
应收票据	107,674,939.43			107,674,939.43
应收账款	586,657,679.20			586,657,679.20
应收款项融资	27,440,741.26			27,440,741.26
其他应收款	14,785,349.39			14,785,349.39
合同资产	17,799,778.49			17,799,778.49
金融资产合计	925,202,976.50			925,202,976.5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16,046,677.25			116,046,677.25
应收票据	172,596,153.95			172,596,153.95
应收账款	551,426,942.71			551,426,942.71
应收款项融资	64,586,465.91			64,586,465.91
其他应收款	12,333,756.07			12,333,756.07
合同资产	16,118,745.70			16,118,745.70
金融资产合计	933,108,741.59			933,108,741.5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80,196,632.33			80,196,632.33
应收票据	177,511,005.06			177,511,005.06
应收账款	476,571,578.19			476,571,578.19
应收款项融资	52,949,934.30			52,949,934.30
其他应收款	9,776,705.46			9,776,705.46
合同资产	12,896,434.53			12,896,4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500.00			460,500.00
金融资产合计	810,362,789.87			810,362,789.8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40,706,595.18			140,706,595.18
应收票据	66,943,291.89			66,943,291.89
应收账款	354,713,723.88			354,713,723.88
应收款项融资	11,223,033.90			11,223,033.90
其他应收款	7,998,455.08			7,998,455.08
金融资产合计	581,585,099.93			581,585,099.9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347.59	9,044.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4.78	285.50
应收账款	1,491.59	9,509.9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4.78	292.19	0.01	0.08
应收账款	1,491.59	9,732.4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4.76	312.25	0.01	0.08
应收账款	9,577.32	66,813.3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678.32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30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

394,533.96 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27,440,741.26	27,440,741.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440,741.26	30,440,741.2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1）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成本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2.59%，19.66%，19.66%，通过莱州亚通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5.74%，合计持股比例为 87.6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焦召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姜玉巧	焦召明之妻
焦显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焦召明之子
焦扬帆	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之女
焦占礼	焦召明之父
焦磊	焦召明之弟
纪淑华	焦磊配偶
焦兰晓	焦召明之弟
焦朋珍	焦兰晓配偶
焦现实	焦兰晓之子
李美寰	焦现实配偶
焦兰双	焦召明之妹
施鲁磊	焦召明妹夫
姜义学	姜玉巧之兄
焦朋杰	姜玉巧妹夫
姜义同	姜玉巧之兄
姜玉丰	姜玉巧之妹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姜丽花	董事
邬展霞	独立董事
沙涛	独立董事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卜范智	副总经理
解恒玉	副总经理
任典进	财务总监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 92.50%的股权。
青岛中智嘉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52.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82.74%的股权。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注销。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92.67%的股权。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00%的股权。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00%和 22.00%的股权。
莱州市慧济颐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焦磊之妻子纪淑华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75.90%和 24.10%的股权。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5%和 33.25%的股权,2022 年 3 月 21 日, 变更为王飞翔持股 100%。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0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莱州市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40.00%和 60.00%的股权。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43.75%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00%和 25.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姜玉巧之妹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焦召明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完成注销。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召明控制的公司。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担任GP，父子三人合计持股38.77%，投资本公司。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焦扬帆控制的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担任GP，同时持有7.44%股份，投资了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4日注销。
莱州市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焦召明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莱州市通联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焦召明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焦召明持有该公司60.00%的股权，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担任GP，同时持有7.44%股份。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显阳担任GP，与焦召明人合计持股70.00%，已于2018年9月6日完成注销。
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28%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委外加工		555,134.58	1,396,007.10	341,314.02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委外加工			166,994.32	51,025.55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料箱料架、委外加工				763,425.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下脚料		432,583.97	569,736.13	82.40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下脚料			142,517.00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加工劳务				2,975,113.6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使用权				1,514,7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亚通于 2016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将园区内一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关联方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0	注 1	注 1	否	注 1
莱州新亚通	100,000,000.00	注 2	注 2	否	注 2
莱州新亚通	52,000,000.00	注 3	注 3	否	注 3
莱州新亚通	55,000,000.00	注 4	注 4	否	注 4
莱州新亚通、 亚通重装	40,000,000.00	注 5	注 5	否	注 5
莱州新亚通	10,000,000.00	注 6	注 6	否	注 6
莱州新亚通	3,000,000.00	注 7	注 7	否	注 7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	注 8	注 8	否	注 8
莱州新亚通	72,000,000.00	注 9	注 9	否	注 9
莱州新亚通	40,000,000.00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莱州新亚通	31,461,687.52	注 11	注 11	否	注 11
莱州新亚通	15,000,000.00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莱州新亚通	30,000,000.00	注 13	注 13	否	注 13
济南鲁新	120,000,000.00	注 14	注 14	否	注 14
济南鲁新	32,600,100.00	注 15	注 15	否	注 15
常熟亚通	73,409,271.04	注 16	注 16	否	注 16
烟台亚通	33,098,315.06	注 17	注 17	否	注 17
烟台亚通	40,000,000.00	注 18	注 18	否	注 18
烟台亚通	30,000,000.00	注 19	注 19	否	注 19

注 1:焦召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4]的担保合同，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5]的担保合同，烟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6]的抵押合同，姜玉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7]的担保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前述 4 份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及抵押担保，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2021年4月15日，莱州新亚通使用上述4份担保合同的额度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1011679]的《票据池业务融资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票据池业务融资协议》项下的主债务[535HT2021149878]、[535HT2021149881]、[535HT2022062547]尚未履行完毕；前述4份担保合同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35,000,000.00元。

注2：焦召明、姜玉巧于2021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70666900ZGDB202100003]、[HTC370666900ZGDB2021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确定期间是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保证期间是自主合同确定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70666900LDZJ2022N0001]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共同担保余额为28,000,000.00元。

注3：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焦召明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5）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姜玉巧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6）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7）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保008）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以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以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青岛）综

字第 A045202102070001 (额质 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联合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保证期间是自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平银(青岛)贷字第 B045202111240001]业务尚未到期，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25,000,000.00 元。

注 4: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10000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100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612021280827]、[14652022280134]、[CD14612022800293]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ZB1465201700000006]共同担保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注 5: 本公司、焦召明、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 0516008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确认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日银烟台流借字第 0426007 号]、[2022 日银烟台流借字 0628037 号]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15,416,544.60 元。

注 6: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2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9,950,000.00 元。

注 7: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

第 5090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0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2,950,000.00 元。

注 8：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1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4,950,000.00 元。

注 9：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烟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莱州市昶礼盐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焦召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个高保字 2021-118 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姜玉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个高保字 2021-118 号-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MJZH20220126004307]、[MJZH20220216001655]、[MJZH20220516000872]承兑业务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49,000,000.00 元。

注 10：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亚通重装、烟台亚通、常熟亚通、山东弗泽瑞、烟台鲁新及焦召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ZUMY-U-01]至[IFELC21DE1ZUMY-U-08]的《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ZUMY-L-01]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融资回租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17,659,245.32 元。

注 11：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保字 2021 年第 5106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决算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债权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4,950,000.00 元。

注 12：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保字 2020 年第 5023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决算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债权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9,950,000.00 元。

注 1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鲁新重工及焦召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H-B202106538-2]至[SH-B202106538-6]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SH-B202106538]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21,762,326.58 元。

注 1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烟台鲁新、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及焦召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D7HE-U-01]至[IFELC21DE1D7HE-U-07]的《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D7HE-L-01]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融资回租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41,204,905.77 元。

注 1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济南鲁新、亚通重装及焦召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CL20A0714001-01]至[GCL20A0714001-04]及[GIL20A0714001]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L20A0714001]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融资回租合同》和《保证合同》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9,783,151.28 元。

注 16：焦召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台福个保 2021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姜玉巧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台福个保 2021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签署之日始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同项下的[烟台福流贷 2021004 号]、[烟台福银承 2022007]、[烟台福银承 2022008]尚未履行完毕，与[烟台福个保 2021004 号]、[烟台福保 2021002 号]、[烟台福保 2021003 号]共同担保余额 14,981,913.63 元。

注 17：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12020000000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担保期间是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主合同[CD14612022800029]、[CD14612022800178]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ZB1461202000000062]共同担保余额为 11,524,623.06 元。

注 1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PAZL0100514-BZ-01]至[2021PAZL0100514-BZ-04]的保证合同，焦召明出编号为[2021PAZL0100514-BHZ-01]的

《保证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该公司签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1年4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4-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15,217,964.57元。

注1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于2021年3月31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PAZL0100513-BZ-01]至[2021PAZL0100513-BZ-04]的保证合同，焦召明出编号为[2021PAZL0100513-BHZ-01]的《保证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该公司签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4-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13,737,559.88元。

②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0	注1	注1	否	注1
莱州新亚通	52,000,000.00	注2	注2	否	注2
莱州新亚通	55,000,000.00	注3	注3	否	注3
莱州新亚通	40,000,000.00	注4	注4	否	注4
莱州新亚通	72,000,000.00	注5	注5	否	注5
莱州新亚通	10,000,000.00	注6	注6	否	注6
莱州新亚通	3,000,000.00	注7	注7	否	注7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	注8	注8	否	注8
莱州新亚通	15,000,000.00	注9	注9	否	注9
莱州新亚通	46,352,100.00	注10	注10	否	注10
莱州新亚通	6,320,000.00	注10	注10	否	注10
莱州新亚通	31,461,687.52	注11	注11	否	注11
济南鲁新	32,600,100.00	注12	注12	否	注12
常熟亚通	73,409,271.04	注13	注13	否	注13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烟台亚通	40,000,000.00	注 14	注 14	否	注 14
烟台亚通	33,098,315.06	注 15	注 15	否	注 15
山东弗泽瑞	24,775,512.50	注 16	注 16	否	注 16
山东弗泽瑞	25,578,434.78	注 17	注 17	否	注 17
亚通重装	22,000,000.00	注 18	注 18	否	注 18
亚通重装	30,000,000.00	注 19	注 19	否	注 19
莱州新亚通	40,000,000.00	注 20	注 20	否	注 20
济南鲁新	120,000,000.00	注 21	注 21	否	注 21

注 1: [535XY202002483005],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

注 2: [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070001（额保 002）号],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3。

注 3: [ZB1465202100000022],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4。

注 4: [2022 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 0516008 号],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5。

注 5: [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1], 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9。

注 6: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2 号], 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6。

注 7: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0 号], 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7。

注 8: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1 号], 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8。

注 9: 本公司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合同下的主债务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城区农信社高保字 2018 年第 3076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4,950,000.00 元。

注 10: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债权确定期间是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70666900LDZJ2022N0001]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3]、[HTC370666900ZGDB202100004]共同担保余额为 28,000,000.00 元。

注 11: [IFELC21DE1ZUMY-U-08]，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0。

注 12: [SH-B202106538-2]，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3。

注 13: [IFELC21DE1D7HE-U-07]，见关联担保情况 14。

注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光福保 2021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光福保 2021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烟光福流贷 2021004 号]、[烟光福银承 2022007]、[烟光福银承 2022008]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烟光福个保 2020003 号]、[烟光福个保 2021004]共同担保余额为 14,981,913.63 元。

注 15: [GCL20A0714001-01]，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5。

注 16: [2021PAZL0100514-BZ-01]，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8。

注 17: [2021PAZL0100513-BZ-01]，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9。

注 18: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1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莱州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1000000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主债务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券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CD14612022800062]、[CD14612022800101]、[CD14612022800153]、[CD14612022800162]承兑业务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7,298,026.50 元。

注 19: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保字第 5354500052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借字第 5354500052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10,300,240.00 元。

注 20: 焦召明、姜玉巧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2205ZG85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20210702000009548]、[20220220517000010909]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21: 焦召明、姜玉巧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2205ZG84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20220517000010908]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35,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3-12	2019-8-5	资金周转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5-20	2019-8-5	资金周转

说明 1: 拆入关联方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金，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1,850.00 万元，2019 年又拆入总金额 500.00 万元，上述拆入资金分别于 2018 年还款 1,250.00 万元、2019 年还款 1,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018 年度 539,418.06 元、2019 年度 286,423.63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7,864,394.29
焦召明	收购武汉亚通20%股权				5,165,400.00
焦显阳	收购常熟亚通10%股权				5,051,388.30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479,572.78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4,886.30	4,673,579.23	4,728,390.59	4,292,832.63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397.22	5,045.59
应收账款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1,199.35	119.94
应收账款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246.35	19.9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91,373.79	91,373.79	134,607.46	134,607.46
应付账款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339.81	566,826.84	270,146.69
应付账款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212,316.17	285,108.10
应付账款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6,890.81
其他应付款	焦显阳				17,188.00

6. 关联方承诺

无。

7.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定价方法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53,247.0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53,247.08

说明：2020 年持股平台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通合伙”）对新增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亚通合伙激励股份数量为 180.00 万股，按照亚通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5.74% 计算，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7,662.00 股。

2.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3.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7,66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4. 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陕西嘉丰锦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承兑人为中冶国弘（天津）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号：230211002328620210204849805202），该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到期。2022 年 1 月 28 日亚通重装财务人员委托建设银行莱州支行文化东路分理处线下结算，被告知该票据因无法联系到承兑人而无法承兑，亚通重装依据准则规定将该项债权转至应收账款科目继续核算。

2022 年 4 月，亚通重装就此票据违约事项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8 月 10 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了（2022）津 0106 民初 18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中冶国弘（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林之森商贸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阔泽煤业有限公司、榆林隆通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嘉丰锦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六被告连带给付票据款 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300 万元票据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业务：

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分部，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

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分部，生产、销售、专业化服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分产品：

- ①乘用车分部，生产及销售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 ②商用车分部，生产及销售商用车汽车零部件；
- ③模具分部，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用模具；
- ④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生产及销售分布；
- ⑤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分部。

分地区：

- ①东北地区
- ②华北地区
- ③华东地区
- ④华南地区
- ⑤华中地区
- ⑥西北地区
- ⑦西南地区
- ⑧境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387,113,150.97	330,399,702.51	1,020,209,606.93	904,060,369.2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89,006,312.86	122,429,786.13	337,400,115.32	217,656,314.89
合计	576,119,463.83	452,829,488.64	1,357,609,722.25	1,121,716,684.09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971,053,521.36	769,866,302.55	714,643,398.82	585,138,111.23

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33,231,008.67	147,859,404.25	203,917,905.67	120,378,359.71
合计	1,204,284,530.03	917,725,706.80	918,561,304.49	705,516,470.94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乘用车	206,296,564.21	166,498,920.57	426,028,276.70	371,109,539.15
商用车	170,890,209.76	156,517,077.79	527,476,833.76	489,918,167.87
模具	9,926,377.00	7,383,704.15	66,704,496.47	43,032,662.1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12,825,102.19	63,228,162.37	195,921,835.36	106,090,229.14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76,181,210.67	59,201,623.76	141,478,279.96	111,566,085.75
合计	576,119,463.83	452,829,488.64	1,357,609,722.25	1,121,716,684.0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乘用车	351,890,258.29	291,116,788.73	380,014,105.91	339,904,651.31
商用车	542,137,582.64	426,958,477.50	260,517,239.70	192,033,870.29
模具	77,025,680.43	51,791,036.32	74,112,053.21	53,199,589.63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24,257,568.58	72,906,910.74	108,339,838.57	57,468,915.57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108,973,440.09	74,952,493.51	95,578,067.10	62,909,444.14
合计	1,204,284,530.03	917,725,706.80	918,561,304.49	705,516,470.94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332,808,200.94	281,348,341.40	916,300,423.58	819,769,791.07
西北地区	88,339,994.85	63,427,961.60	191,127,181.41	119,842,983.81
华北地区	87,712,556.36	51,498,121.67	124,383,852.66	85,187,656.36
华中地区	62,689,374.77	54,612,187.28	100,924,366.56	85,505,662.71
东北地区	3,768,922.12	1,495,309.15	17,120,771.70	6,921,107.16
西南地区	583,682.21	430,708.84	4,135,003.85	3,112,238.50
境外	216,732.58	16,858.70	3,618,122.49	1,377,244.48
合计	576,119,463.83	452,829,488.64	1,357,609,722.25	1,121,716,684.0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876,122,638.88	704,414,096.45	591,204,411.81	495,357,415.25
西北地区	140,239,925.65	88,425,559.06	120,805,582.16	69,902,083.29
华北地区	80,057,057.59	55,711,383.23	74,159,512.68	45,334,954.43
华中地区	83,164,892.74	59,650,366.02	112,811,144.99	85,084,413.20
东北地区	17,372,770.52	7,695,802.79	16,019,278.95	7,432,680.96
西南地区	2,881,026.63	1,053,573.35	2,411,570.57	1,959,547.18
华南地区			396,551.73	161,446.88
境外	4,446,218.02	774,925.90	753,251.60	283,929.75
合计	1,204,284,530.03	917,725,706.80	918,561,304.49	705,516,470.9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595,430.15	16,057,103.26		
小计	25,595,430.15	16,057,103.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5,595,430.15	16,057,10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95,430.15	100.00			25,595,430.15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25,595,430.15	100.00			25,595,430.15
合计	25,595,430.15	100.00			25,595,430.15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57,103.2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16,057,103.26				
合计	16,057,103.2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均为 0.0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3)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烟台鲁新	5,203,996.08	20.33	
烟台亚通	4,470,334.50	17.47	
常熟亚通	4,383,585.97	17.13	
济南鲁新	4,328,054.76	16.91	
郑州亚通	3,438,008.36	13.43	
合计	21,823,979.67	85.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亚通	9,441,599.36	58.80	
济南鲁新	5,017,764.13	31.25	
武汉亚通	1,597,739.77	9.95	
合计	16,057,103.26	100.00	

(5)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合计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989,785.89	286,201,784.81	192,060,811.04	114,586,118.25
1至2年	74,652,322.90	19,043,804.45	91,500,000.00	174,618,565.04
小计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小计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51,642,108.79	305,245,589.26	283,560,811.04	289,204,683.2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1,642,108.79		351,642,108.79
合计	351,642,108.79		351,642,108.7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642,108.79			351,642,108.79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51,642,108.79			351,642,108.79	
合计	351,642,108.79			351,642,108.79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合计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3,560,811.04		283,560,811.04
合计	283,560,811.04		283,560,811.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560,811.04			283,560,811.04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83,560,811.04			283,560,811.04	
合计	283,560,811.04			283,560,811.04	

D.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9,204,683.29		289,204,683.29
合计	289,204,683.29		289,204,683.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204,683.29			289,204,683.29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89,204,683.29			289,204,683.29	
合计	289,204,683.29			289,204,683.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4.93		3,654.93		3,654.93		
合计	3,654.93		3,654.93		3,654.93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弗泽瑞	往来款	142,546,895.60	1年以内, 1-2年	40.54	
亚通重装	往来款	81,803,876.45	1年以内, 1-2年	23.26	
郑州亚通	往来款	44,719,822.12	1年以内	12.72	
烟台鲁新	往来款	44,459,109.29	1年以内	12.64	
武汉亚通	往来款	29,965,782.38	1年以内	8.52	
合计		343,495,485.84		97.6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弗泽瑞	往来款	113,650,498.54	1年以内	37.23	
亚通重装	往来款	81,653,876.45	1年以内、1-2年	26.75	
武汉亚通	往来款	38,094,270.10	1年以内	12.48	
烟台鲁新	往来款	35,043,034.28	1年以内	11.48	
郑州亚通	往来款	31,525,688.41	1年以内	10.33	
合计		299,967,367.78		98.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亚通重装	往来款	82,975,665.25	1年以内	29.26	
山东弗泽瑞	往来款	70,459,542.55	1年以内	24.85	
常熟零部件	往来款	7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4.68	
武汉亚通	往来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10.58	
郑州亚通	往来款	27,000,000.00	1-2年	9.52	
合计		280,435,207.80		98.8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零部件	往来款	98,889,101.78	1年以内、1-2年	34.19	
武汉亚通	往来款	58,636,883.07	1年以内、1-2年	20.28	
山东弗泽瑞	往来款	50,143,292.82	1年以内	17.34	
郑州亚通	往来款	31,592,580.19	1年以内、1-2年	10.92	
亚通重装	往来款	17,641,090.13	1年以内	6.10	
合计		256,902,947.99		88.83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合计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123,447.96		249,123,447.96	209,123,447.96		209,123,447.96
合计	249,123,447.96		249,123,447.96	209,123,447.96		209,123,447.96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莱州新亚通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济南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亚通	12,907,965.65			12,907,965.65		
烟台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模具	608,196.28			608,196.28		
常熟零部件	32,051,388.30			32,051,388.30		
武汉亚通	21,165,400.00			21,165,400.00		
郑州亚通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重装	142,090,497.73			142,090,497.73		
山东弗泽瑞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济南亚通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莱州新亚通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济南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亚通	12,907,965.65			12,907,965.65		
烟台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模具	608,196.28			608,196.28		
常熟零部件	32,051,388.30			32,051,388.30		
武汉亚通	21,165,400.00			21,165,400.00		
郑州亚通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重装	84,390,497.73	57,700,000.00		142,090,497.73		
山东弗泽瑞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济南亚通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49,123,447.96	87,700,000.00		336,823,447.9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莱州新亚通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济南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亚通	12,907,965.65			12,907,965.65		
烟台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模具	608,196.28			608,196.28		
常熟零部件	32,051,388.30			32,051,388.30		
武汉亚通	21,165,400.00			21,165,400.00		
郑州亚通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重装	84,390,497.73			84,390,497.73		
山东弗泽瑞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济南亚通						
合计	209,123,447.96	40,000,000.00		249,123,447.9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莱州新亚通	18,000,000.00			1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济南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亚通	12,907,965.65			12,907,965.65		
烟台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模具	608,196.28			608,196.28		
常熟零部件	27,000,000.00	5,051,388.30		32,051,388.30		
武汉亚通	16,000,000.00	5,165,400.00		21,165,400.00		
郑州亚通	7,000,000.00		7,000,000.00			
亚通重装	14,000,000.00		14,000,000.00			
山东弗泽瑞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济南亚通						
合计	209,906,659.66	20,216,788.30	21,000,000.00	209,123,447.9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01,542.05	151,957,674.73	64,331,785.48	59,925,735.71
其他业务	1,024,516.98	1,024,516.98	2,049,033.96	2,049,033.96
合计	160,626,059.03	152,982,191.71	66,380,819.44	61,974,769.67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24,516.98	1,024,516.98	29,089,533.20	26,164,696.88
合计	1,024,516.98	1,024,516.98	29,089,533.20	26,164,696.8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贴现时点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141,393.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22,539,099.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970.74
合计	-141,393.89		200,000,000.00	22,382,128.45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70.38	-780,965.51	155,142.67	3,823,29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5,175.45	13,503,022.28	7,911,623.15	7,754,303.21	
债务重组损益	365,644.29	-81,124.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597.36	423,597.36	476,54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17.53	-89,141.25	-1,093,236.42	239,325.7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353,24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874.30	102,946.71	257,557.54	107,188.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27,781.95	13,078,335.06	2,301,437.22	12,400,655.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77,002.06	2,846,818.26	1,812,518.98	2,652,887.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0,779.89	10,231,516.80	488,918.24	9,747,768.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894.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0,779.89	10,231,516.80	488,918.24	9,711,873.9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80	0.80

②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1.8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1.69	1.69

③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7	2.14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4.02	2.13	2.13

④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54	1.06	1.06

公司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威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威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年/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春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205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春燕
证书编号：110100323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 /

审计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43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 - 143



审 阅 报 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2]100Z0437 号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亚通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亚通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437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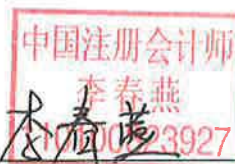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燕

2022年10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烟台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6,345,037.74	116,046,677.25	短期借款	五、19	297,776,784.60	286,285,06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33,781,625.55	172,596,153.95	应付票据	五、20	136,477,386.47	120,733,512.67
应收账款	五、3	599,026,854.86	551,426,942.71	应付账款	五、21	318,544,137.03	312,044,458.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1,406,468.36	64,586,465.91	预收款项	五、22	656,039.93	753,472.10
预付款项	五、5	114,535,301.90	59,726,110.17	合同负债	五、23	6,502,435.01	4,679,389.97
其他应收款	五、6	16,075,296.88	12,333,756.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1,753,577.02	25,377,04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39,020,121.80	28,430,149.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7,620,085.00	6,889,215.38
存货	五、7	375,518,049.31	349,594,688.0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22,566,412.04	16,118,745.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20,957,847.30	216,008.6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035,386.68	18,282,103.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24,426,340.18	145,102,964.93
流动资产合计		1,407,290,433.32	1,360,711,643.28	流动负债合计		1,063,734,754.34	930,511,284.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9	113,467,993.22	235,121,283.5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3,000,000.00	3,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30	542,020.53	710,70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2,251,625.30	25,067,159.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511,548,479.34	554,384,209.19	预计负债	五、31	8,306,086.07	6,936,911.50
在建工程	五、13	61,707,769.14	48,029,733.6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7,564,563.81	8,211,682.4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2,836,339.67	906,35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80,663.63	250,980,586.01
无形资产	五、15	161,539,191.01	122,613,802.55	负债合计		1,193,615,417.97	1,181,491,871.0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2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8,016,727.42	9,428,105.1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2,394,969.37	29,551,203.5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13,150,538.86	61,601,813.3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445,640.11	854,582,386.62	资本公积	五、33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4	7,402,218.05	6,163,213.86
				盈余公积	五、35	19,302,218.63	19,302,218.63
				未分配利润	五、36	905,825,204.70	810,745,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120,655.46	1,033,802,158.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120,655.46	1,033,802,158.90
资产总计		2,323,736,073.43	2,215,294,0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736,073.43	2,215,294,02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2,200,917.30	294,815,009.35	972,494,080.86	1,131,672,933.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352,200,917.30	294,815,009.35	972,494,080.86	1,131,672,933.64
二、营业总成本		318,086,780.73	269,938,031.62	843,334,210.37	969,183,054.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271,702,110.55	231,102,963.42	729,948,505.07	862,027,062.86
税金及附加	五、38	3,442,665.14	2,836,091.36	9,762,527.03	9,678,356.70
销售费用	五、39	4,729,476.27	3,171,838.41	12,068,768.91	13,560,753.71
管理费用	五、40	13,524,773.25	13,518,359.42	35,106,933.75	38,743,218.13
研发费用	五、41	17,673,957.93	11,933,623.11	36,496,013.19	28,360,154.92
财务费用	五、42	7,013,797.59	7,375,155.90	19,951,462.42	16,813,508.46
其中：利息费用	五、42	7,055,410.99	7,295,716.19	20,324,501.97	16,831,024.19
利息收入	五、42	244,255.88	107,217.15	781,140.36	438,265.97
加：其他收益	五、43	125,954.41	2,639,500.32	14,139,286.66	2,998,24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96,908.74		-813,265.89	32,44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4	-111,258.33		-153,258.33	-138,232.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270,668.77	-2,416,529.29	-3,981,550.45	-6,384,96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50,535.19	-3,462,504.91	-6,864,239.29	-8,535,67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6,302.84	108,815.30	43,849.81	108,76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29,351.50	21,746,259.15	131,683,951.33	150,708,698.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76,185.21	33,211.48	153,556.29	655,289.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02,898.87	91,221.24	220,849.01	797,63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02,637.84	21,688,249.39	131,616,658.61	150,566,350.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729,865.49	-1,863,729.29	18,537,166.24	23,690,49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2,772.35	23,551,978.68	113,079,492.37	126,875,85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2,772.35	23,551,978.68	113,079,492.37	126,875,855.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2,772.35	23,551,978.68	113,079,492.37	126,875,855.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72,772.35	23,551,978.68	113,079,492.37	126,875,855.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72,772.35	23,551,978.68	113,079,492.37	126,875,855.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1.26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1.26	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明焦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14,679.94	183,539,498.42	753,820,358.27	639,784,02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051.15		10,907,643.31	1,349,05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17,184,517.88	4,293,431.95	18,322,010.05	15,427,8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63,248.97	187,832,930.37	783,050,011.63	656,560,9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799,879.15	154,356,760.41	453,879,233.84	442,818,6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53,393.75	40,006,194.80	137,392,830.60	141,114,31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5,180.14	7,273,356.89	57,557,733.02	70,122,09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16,505,158.96	35,787,254.19	68,480,818.02	49,422,4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83,612.00	237,423,566.29	717,310,615.48	703,477,4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636.97	-49,590,635.92	65,739,396.15	-46,916,51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59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57.88	450,155.28	169,416.85	454,62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7.88	450,155.28	169,416.85	878,22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78,110.55	3,317,799.22	93,551,730.36	73,116,61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8,110.55	3,317,799.22	93,551,730.36	73,116,6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9,752.67	-2,867,643.94	-93,382,313.51	-72,238,39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76,965.72	264,485,066.51	394,993,750.32	514,835,06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76,965.72	264,485,066.51	394,993,750.32	514,835,06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14,975.03	181,302,387.41	371,421,105.18	358,859,37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370.19	12,359,144.02	38,301,480.76	37,146,08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66,519.00	3,423,008.00	4,736,557.00	4,316,3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27,864.22	197,084,539.43	414,459,142.94	400,321,77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898.50	67,400,527.08	-19,465,392.62	114,513,28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81	-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61,014.20	14,942,247.22	-47,108,007.17	-4,641,62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40,142.19	20,532,461.75	69,787,135.16	40,116,33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9,127.99	35,474,708.97	22,679,127.99	35,474,70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100,741.92	9,965,604.08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2,361,362.20	13,274,680.00	应付票据		23,172,985.76	
应收账款	十四、1	40,695,008.08	16,057,103.26	应付账款		119,479,780.22	53,413,487.19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0	2,02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885,895.89	11,161,004.58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应付职工薪酬		398,495.68	3,534,84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92,431.38	493,683.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634,427.89	309,511,739.90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417,208.32	4,222,736.62	其他流动负债		90,645,801.90	11,794,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8,002,817.70	361,946,717.80	流动负债合计		591,123,922.83	378,748,155.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0,604,978.96	42,468,671.9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7,025,253.40	7,110,769.95	负债合计		591,123,922.83	378,748,155.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4,273.03	9,540,207.0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87,953.35	395,943,096.90	资本公积		131,488,297.18	131,488,29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02,218.63	19,302,218.63
				未分配利润		127,576,332.41	138,351,14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66,848.22	379,141,659.59
资产总计		959,490,771.05	757,889,81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9,490,771.05	757,889,81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烟台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7,245,194.48	15,697,503.05	257,871,253.51	20,518,719.6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92,637,701.42	14,440,892.71	245,619,893.13	19,074,861.04
税金及附加		228,168.64	203,708.34	674,405.72	613,083.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24,582.14	3,051,431.80	7,842,952.19	9,427,981.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7.75	1,681.65	-20,213.16	165.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401.85	7,495.91	68,684.76	33,039.10
加：其他收益			3,286.84	10,108,047.29	46,59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32,114.02		-373,50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8,781.10	32,016.20	-3,764,719.70	140,7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2.72		4,20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287.87	-1,964,908.41	9,728,242.68	-8,410,078.32
加：营业外收入				2,880.00	5,024.00
减：营业外支出					74,11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287.87	-1,964,908.41	9,731,122.68	-8,479,169.93
减：所得税费用		-200,153.05	-374,368.96	2,505,934.05	-1,836,86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134.82	-1,590,539.45	7,225,188.63	-6,642,300.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134.82	-1,590,539.45	7,225,188.63	-6,642,300.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134.82	-1,590,539.45	7,225,188.63	-6,642,300.11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40,033.30	19,192,887.58	260,049,299.64	21,787,67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75		676,52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34,516.39	16,578,256.52	31,170,949.00	102,891,9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74,549.69	35,772,646.85	291,220,248.64	125,356,1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78,644.48	4,610,879.34	206,276,904.02	4,610,87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709.70	1,704,832.60	7,721,720.45	8,224,59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301.52	202,862.64	1,711,460.91	611,44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631.86	3,922,855.38	63,232,291.66	7,083,08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35,287.56	10,441,429.96	278,942,377.04	20,530,0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0,737.87	25,331,216.89	12,277,871.60	104,826,17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59.30		21,23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9.30		21,23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34.51	987,041.59	442,116.82	1,114,44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87,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34.51	16,287,041.59	442,116.82	88,814,44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75.21	-16,287,041.59	-420,877.87	-88,814,44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709.08	18,141,393.89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709.08	20,528,393.8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709.08	-20,528,393.89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6,313.08	3,944,466.22	-8,671,400.16	-3,988,2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0,517.00	3,377,837.32	9,965,604.08	11,310,5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203.92	7,322,303.54	1,294,203.92	7,322,30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2002年4月, 亚通有限设立

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由焦占礼、焦召明(系焦占礼之长子)分别出资25.00万元设立。

2002年4月10日, 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2)第135号), 截至2002年4月10日, 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召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8日, 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取得了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25.00	50.00%
2	焦召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3年9月, 第1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 焦召明与焦磊(系焦占礼之三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50.00%的股权转让给焦磊, 转让作价金额为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3年9月2日, 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25.00	50.00%
2	焦磊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4年5月，第1次增资

2004年4月6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4年5月19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4）第165号），截至2004年5月18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27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60.00	50.00%
2	焦磊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4) 2004年6月，第2次增资

2004年6月3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7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4年6月5日，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平会验字（2004）第118号），截至2004年6月4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7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360.00	50.00%
2	焦磊	360.00	50.00%
	合计	720.00	100.00%

(5) 2007年6月，第3次增资

2007年6月6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280.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6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7）第157号），截至2007年5月22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0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1,000.00	50.00%
2	焦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08年6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9日，焦占礼与焦召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占礼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50.00%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转让作价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08年6月6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000.00	50.00%
2	焦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0年9月，第3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

2010年9月18日，焦磊与焦兰晓（系焦占礼之次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焦兰晓，转让作价金额为400.00万元；焦磊与焦显阳（系焦召明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200.00万元；焦召明与焦显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9日，亚通有限更名为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集团”），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800.00	40.00%
2	焦兰晓	400.00	20.00%
3	焦磊	400.00	20.00%
4	焦显阳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 2011年5月，第4次增资

2011年5月4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焦召明出资400.00万元，焦磊出资200.00万元，焦兰晓出资200.00万元，焦显阳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5月4日，烟台天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亚通集团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天会验字（2011）70号），截至2011年5月4日，亚通集团已收到焦召明、焦磊、焦兰晓、焦显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0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200.00	40.00%
2	焦兰晓	600.00	20.00%
3	焦磊	600.00	20.00%
4	焦显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2016年4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焦兰晓与焦扬帆（系焦召明之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20.00%的股权转让给焦扬帆，转让作价金额为600.00万元；焦磊与焦召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12.00%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转让作价金额为360.00万元；焦磊与焦扬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4.00%的股权转让给焦扬帆，转让作价金额为120.00万元；焦磊与焦显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4.0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4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52.00%
2	焦显阳	720.00	24.00%
3	焦扬帆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2017年12月，第5次增资

2017年12月27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34.50万元，其中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州亚通投资”）出资2,600.00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210.24万元注册资本，焦兰晓出资300.00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24.2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3,234.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9日，亚通集团已收到莱州亚通投资、焦兰晓分别缴纳的2,6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的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210.24 万元和 24.26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8.23%
2	焦显阳	720.00	22.26%
3	焦扬帆	720.00	22.26%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50%
5	焦兰晓	24.26	0.75%
	合计	3,234.50	100.00%

(11) 2019 年 8 月，第 6 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3 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24.62 万元，其中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创”）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 134.77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十月”）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 89.8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 3,459.1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亚通集团已收到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分别缴纳的 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134.77 万元和 8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65.2291 万元和 1,910.1528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5.10%
2	焦显阳	720.00	20.81%
3	焦扬帆	720.00	20.81%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5	宁波博创	134.77	3.90%
6	宁波十月	89.85	2.60%
7	焦兰晓	24.26	0.70%
	合计	3,459.12	100.00%

(12) 2019年8月，第5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焦兰晓与焦现实（系焦兰晓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集团0.70%的股权转让给焦现实，转让作价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8月23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5.10%
2	焦显阳	720.00	20.81%
3	焦扬帆	720.00	20.81%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08%
5	宁波博创	134.77	3.90%
6	宁波十月	89.85	2.60%
7	焦现实	24.26	0.70%
	合计	3,459.12	100.00%

(13) 2019年9月，第7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03.48万元，其中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冀”）出资5,000.00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203.4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3,662.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4.57元/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9月19日，亚通集团已收到天津中冀缴纳的5,000.00万元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折合新增注册资本20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796.5224万元。

2019年9月25日，亚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2.59%
2	焦显阳	720.00	19.66%
3	焦扬帆	720.00	19.66%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5.74%
5	天津中冀	203.48	5.56%
6	宁波博创	134.77	3.68%
7	宁波十月	89.85	2.45%
8	焦现实	24.26	0.66%
	合计	3,662.60	100.00%

(14) 2019年12月，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亚通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022号），亚通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13.51万元。

2019年12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评估”）对亚通集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82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亚通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13.51万元，评估价值为88,465.75万元，评估增值66,852.25万元，增值率为309.31%。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19年11月30日，焦召明等8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亚通股份，全体股东均作为亚通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亚通股份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9年12月16日，亚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亚通集团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613.51万元为基础，按照1:0.416406的比例折成9,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12,613.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3日，亚通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9137068373816872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自此，亚通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决议批

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	100.00	
2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00.00	
3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亚通	100.00	
4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鲁新	100.00	
5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	100.00	
6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	100.00	
7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亚通	100.00	
8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亚通	100.00	
9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亚通模具	100.00	
10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弗泽瑞	100.00	
11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重工	100.00	
12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亚通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三、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附注三、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

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

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

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

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

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0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

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5.00
工装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工装模具费	3年
厂房改造装修	受益期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订立的销售商品合同，公司主要从事的销售商品业务包括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①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产

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产品，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产品使用量，或依据客户系统中发布的可结算数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销售业务：①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通过 PPAP 认证及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根据合同约定，模具销售价款通过后续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逐步收取的，模具销售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开发成本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随着相关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分摊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将模具销售收入归入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供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调试合格客户出具验收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订立的服务合同，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业务。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收入金额根据公司与客户确认的服务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台班数等，按照单位里程、单位台班的服务价格计算确定。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行驶里程数、台班数时，按月确认服务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9月
济南鲁新	15%
亚通重装	15%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2021年12月15日，济南鲁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370068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937001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亚通重装 2022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229.59	61,062.48
银行存款	22,615,898.40	69,726,072.68
其他货币资金	73,665,909.75	46,259,542.09
合计	96,345,037.74	116,046,677.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存入的保证金 73,387,488.35 元、农民工保证金 278,421.4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256,192.13	352,561.93	34,903,630.20
商业承兑汇票	104,976,837.21	6,098,841.86	98,877,995.35
合计	140,233,029.34	6,451,403.79	133,781,625.55

(续上表)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5,077,067.54	550,770.68	54,526,296.86
商业承兑汇票	124,784,060.09	6,714,203.00	118,069,857.09
合计	179,861,127.63	7,264,973.68	172,596,153.95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280,000.00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56,192.13
商业承兑汇票		100,086,151.00
合计		134,842,343.13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项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注：详见附注十二、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33,029.34	100.00	6,451,403.79	4.60	133,781,625.55
1.银行承兑汇票	35,256,192.13	25.14	352,561.93	1.00	34,903,630.20
2.商业承兑汇票	104,976,837.21	74.86	6,098,841.86	5.81	98,877,995.35
合计	140,233,029.34	100.00	6,451,403.79	4.60	133,781,625.55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61,127.63	100.00	7,264,973.68	4.04	172,596,153.95
1.银行承兑汇票	55,077,067.54	30.62	550,770.68	1.00	54,526,296.86
2.商业承兑汇票	124,784,060.09	69.38	6,714,203.00	5.38	118,069,857.09
合计	179,861,127.63	100.00	7,264,973.68	4.04	172,596,15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550,770.68	342,561.93	540,770.68		352,561.93
2.商业承兑汇票	6,714,203.00	5,593,491.86	6,208,853.00		6,098,841.86
合计	7,264,973.68	5,936,053.79	6,749,623.68		6,451,403.79

其中，本期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0,394,399.64	534,959,630.39
1至2年	62,423,922.48	41,483,291.57
2至3年	14,958,064.23	8,400,473.47
3至4年	2,762,243.99	2,776,569.11
4至5年	515,365.58	850,377.76
5年以上	4,050,648.12	4,491,127.18
小计	645,104,644.04	592,961,469.48
减：坏账准备	46,077,789.18	41,534,526.77
合计	599,026,854.86	551,426,942.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104,644.04	100.00	46,077,789.18	7.14	599,026,854.8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组合2：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款	314,305,786.51	48.72	17,074,633.14	5.43	297,231,153.37
组合3：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330,798,857.53	51.28	29,003,156.04	8.77	301,795,701.49
合计	645,104,644.04	100.00	46,077,789.18	7.14	599,026,854.86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961,469.48	100.00	41,534,526.77	7.00	551,426,942.71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组合2: 应收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款	336,117,144.66	56.68	18,803,127.98	5.59	317,314,016.68
组合3: 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256,844,324.82	43.32	22,731,398.79	8.85	234,112,926.03
合计	592,961,469.48	100.00	41,534,526.77	7.00	551,426,942.7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2: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333,524.22	15,066,676.21	5.00
1-2年	11,978,513.86	1,197,851.38	10.00
2-3年	262,346.97	78,704.09	30.00
3-4年	22,719.36	22,719.36	100.00
4-5年	69,029.58	69,029.58	100.00
5年以上	639,652.52	639,652.52	100.00
合计	314,305,786.51	17,074,633.14	5.43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797,806.82	16,489,890.35	5.00
1-2年	4,260,398.71	426,039.87	10.00
2-3年	245,344.80	73,603.43	30.00
3-4年	208,220.99	208,220.99	100.00
4-5年	5,241.76	5,241.76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600,131.58	1,600,131.58	100.00
合计	336,117,144.66	18,803,127.98	5.59

③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3：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060,875.42	12,953,043.77	5.00
1-2年	50,445,408.62	5,044,540.86	10.00
2-3年	14,695,717.26	4,408,715.18	30.00
3-4年	2,739,524.63	2,739,524.63	100.00
4-5年	446,336.00	446,336.00	100.00
5年以上	3,410,995.60	3,410,995.60	100.00
合计	330,798,857.53	29,003,156.04	8.7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161,823.57	10,258,091.18	5.00
1-2年	37,222,892.86	3,722,289.29	10.00
2-3年	8,155,128.67	2,446,538.60	30.00
3-4年	2,568,348.12	2,568,348.12	100.00
4-5年	845,136.00	845,136.00	100.00
5年以上	2,890,995.60	2,890,995.60	100.00
合计	256,844,324.82	22,731,398.79	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34,526.77	6,785,306.46	2,242,044.05		46,077,789.18
合计	41,534,526.77	6,785,306.46	2,242,044.05		46,077,789.18

其中，本期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重汽 ^{注1}	149,314,172.70	23.15	7,531,218.89
晋能控股 ^{注2}	100,278,374.31	15.54	8,815,998.56
上汽通用 ^{注3}	61,353,952.87	9.51	3,067,697.64
陕西煤业 ^{注4}	53,460,263.92	8.29	4,843,262.44
国家能源集团 ^{注5}	52,507,727.53	8.14	2,791,172.84
合计	416,914,491.33	64.63	27,049,350.37

注1：中国重汽主要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2：晋能控股主要包括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3：上汽通用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4：陕西煤业主要包括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5：国家能源集团主要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1,406,468.36	64,586,465.91
合计	41,406,468.36	64,586,465.91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406,468.36			
1. 银行承兑汇票	41,406,468.36			
合计	41,406,468.36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586,465.91			
1.银行承兑汇票	64,586,465.91			
合计	64,586,465.91			

(3)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各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80,000.00
合计		31,280,000.00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054,286.67		156,851,525.16	
合计	189,054,286.67		156,851,525.1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57,503.25	86.05	56,984,186.09	95.41
1至2年	14,621,323.64	12.77	2,052,415.60	3.44
2至3年	992,701.03	0.87	352,937.47	0.59
3年以上	363,773.98	0.32	336,571.01	0.56
合计	114,535,301.90	100.00	59,726,110.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35,401.19	10.51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850,000.00	7.73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675,825.46	5.83
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551,000.00	3.97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优胜模具(武汉)有限公司	4,319,994.25	3.77
合计	36,432,220.90	31.81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75,296.88	12,333,756.07
合计	16,075,296.88	12,333,756.0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55,033.06	9,424,722.49
1至2年	1,103,415.71	639,613.54
2至3年	339,476.00	2,748,555.00
3至4年	2,719,153.00	149,598.00
4至5年	144,800.00	43,000.00
5年以上	77,740.00	40,730.00
小计	17,039,617.77	13,046,219.03
减: 坏账准备	964,320.89	712,462.96
合计	16,075,296.88	12,333,756.0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795,140.17	12,558,017.17
备用金	1,023,670.30	243,359.34
代垫款	144,007.30	163,536.31
其他	76,800.00	81,306.21
小计	17,039,617.77	13,046,219.03
减: 坏账准备	964,320.89	712,462.96
合计	16,075,296.88	12,333,756.0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624,977.77	831,248.89	15,793,728.8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414,640.00	133,072.00	281,568.00
合计	17,039,617.77	964,320.89	16,075,296.8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4,977.77	5.00	831,248.89	15,793,728.88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689,300.15	5.00	784,465.01	14,904,835.14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935,677.62	5.00	46,783.88	888,893.74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16,624,977.77	5.00	831,248.89	15,793,728.8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640.00	32.09	133,072.00	281,568.0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25,840.00	32.66	106,432.00	219,408.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12,000.00	30.00	3,600.00	8,400.00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76,800.00	30.00	23,040.00	53,760.00	
合计	414,640.00	32.09	133,072.00	281,568.00	

说明: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81,579.03	639,078.96	12,142,500.07
第二阶段	73,440.00	7,344.00	66,096.00
第三阶段	191,200.00	66,040.00	125,160.00
合计	13,046,219.03	712,462.96	12,333,756.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382,177.17	5.00	619,108.86	11,763,068.31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394,895.65	5.00	19,744.79	375,150.86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4,506.21	5.00	225.31	4,280.90	
合计	12,781,579.03	5.00	639,078.96	12,142,500.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40.00	10.00	7,344.00	66,096.0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3,440.00	10.00	7,344.00	66,096.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73,440.00	10.00	7,344.00	66,096.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00.00	34.54	66,040.00	125,160.00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2,400.00	38.48	39,400.00	63,000.00	
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12,000.00	30.00	3,600.00	8,400.00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76,800.00	30.00	23,040.00	53,760.00	
合计	191,200.00	34.54	66,040.00	125,160.00	

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462.96	251,857.93			964,320.89
合计	712,462.96	251,857.93			964,320.8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9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保证金	6,937,800.00	1年以内、3-4年	40.72	34,689.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8.80	75,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8,662.00	1-2年	7.15	60,933.1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28,578.17	1年以内	4.86	41,428.91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500.00	1年以内	4.80	40,875.00
合计		11,302,540.17		66.33	252,926.01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10,822.06	1,654,173.52	123,556,648.54
发出商品	1,841,967.28		1,841,967.28
在产品	66,907,877.47		66,907,877.47
委托加工物资	24,162,876.15	448,544.35	23,714,331.80
合同履约成本	40,664.61		40,664.61
库存商品	172,215,885.87	12,759,326.26	159,456,559.61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23,564,815.80	10,172,317.06	113,392,498.74
模具产品	45,799,590.25	2,320,930.87	43,478,659.3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851,479.82	266,078.33	2,585,401.49
合计	390,380,093.44	14,862,044.13	375,518,049.3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08,640.69	1,446,420.46	111,362,220.23
发出商品	8,480,082.51		8,480,082.51
在产品	51,765,738.91		51,765,738.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3,448,596.21	306,609.22	23,141,986.99
合同履约成本	366,562.93		366,562.93
库存商品	167,769,103.59	13,291,007.15	154,478,096.44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27,082,146.42	10,424,425.28	116,657,721.14
模具产品	39,145,169.77	2,600,503.54	36,544,666.23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541,787.40	266,078.33	1,275,709.07
合计	364,638,724.84	15,044,036.83	349,594,688.01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6,420.46	923,387.46		715,634.40		1,654,173.52
委托加工物资	306,609.22	209,681.67		67,746.54		448,544.35
库存商品	13,291,007.15	5,391,819.30		5,923,500.19		12,759,326.26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	10,424,425.28	5,391,819.30		5,643,927.52		10,172,317.06
模具产品	2,600,503.54			279,572.67		2,320,930.87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66,078.33					266,078.33
合计	15,044,036.83	6,524,888.43		6,706,881.13		14,862,044.13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本期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5) 本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754,117.94	1,187,705.90	22,566,412.04
小计	23,754,117.94	1,187,705.90	22,566,412.0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23,754,117.94	1,187,705.90	22,566,412.0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67,100.74	848,355.04	16,118,745.70
小计	16,967,100.74	848,355.04	16,118,745.7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6,967,100.74	848,355.04	16,118,745.7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754,117.94	100.00	1,187,705.90	100.00	22,566,412.04
其中：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23,754,117.94	100.00	1,187,705.90	100.00	22,566,412.04
合计	23,754,117.94	100.00	1,187,705.90	100.00	22,566,412.04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967,100.74	100.00	848,355.04	5.00	16,118,745.70
其中：应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客户款	16,967,100.74	100.00	848,355.04	5.00	16,118,745.70
合计	16,967,100.74	100.00	848,355.04	5.00	16,118,745.70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加：本期计提	减：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848,355.04	835,520.36	496,169.50		1,187,705.90
合计	848,355.04	835,520.36	496,169.50		1,187,705.9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用	6,009,566.06	3,815,094.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22,056.24	4,579,072.9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703,764.38	9,887,936.21
合计	8,035,386.68	18,282,103.51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说明：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出资的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实缴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0.5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471.86				
合计		3,800,471.86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3,080,294.67	7,383,276.30	30,463,570.9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307,289.95	747,648.22	2,054,938.17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07,289.95	747,648.22	2,054,938.17
4.2022年9月30日	21,773,004.72	6,635,628.08	28,408,632.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4,630,550.15	765,861.41	5,396,41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914,384.70	107,011.56	1,021,396.26
3.本期减少金额	202,234.55	58,565.77	260,800.32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2,234.55	58,565.77	260,800.32
4.2022年9月30日	5,342,700.30	814,307.20	6,157,007.5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6,430,304.42	5,821,320.88	22,251,625.3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449,744.52	6,617,414.89	25,067,159.41

说明：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决议将自建厂房面积 6,000.00 平方米的部分用于出租，长期赚取租金。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企业不能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经出租的面积为 4,800.00 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051,922.74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22,115.01 元。

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亚通决议将自建厂房面积 6,697.00 平方米的部分用于出租，长期赚取租金。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企业不能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21 年 3 月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导致厂房屋原值增加，按比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决议将其中的 1,155.00 平方米收回，长期自用，收回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是 1,105,055.40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89,082.45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经出租的面积为厂房 5,542.00 平方米，雨棚 670.00 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227,202.85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288,464.73 元。

③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决议将自建厂房部分用于出租，长期赚取租金。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企业不能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

续计量。2021年6月因车间的防火板拆除重新建造，经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在建核算，2021年10月，该防火板拆除重新建造工程完工，由投资性房地产-在建转回至投资性房地产。2021年12月烟台亚通决议将冲压车间的出租面积增加了1,196.00平方米。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经出租的面积为8,183.00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151,178.83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10,741.14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郑州亚通房屋建筑物	5,227,202.85	正在办理中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11,543,522.07	554,384,209.19
固定资产清理	4,957.27	
合计	511,548,479.34	554,384,209.1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43,706,223.81	36,9720,849.92	26,642,843.33	16,956,447.73	122,845,157.65	213,493,891.54	993,365,41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422.69	10,708,396.60	1,239,247.77	769,583.11	10,085,944.78	15,644,986.85	39,900,581.80
(1) 购置	145,132.74	7,170,199.42	1,239,247.77	756,830.90	9,171,785.48	300,884.96	18,784,081.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440,852.05		12,752.21			3,453,604.26
(3) 存货转入		97,345.13			914,159.30	15,344,101.89	16,355,606.32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07,289.95						1,307,289.95
3.本期减少金额		1,323,656.65	1,387,461.68	19,000.00	22,300.97	772,969.50	3,525,388.80
(1) 处置或报废		491,188.27	1,387,461.68	19,000.00	22,300.97	772,969.50	2,692,920.42
(2) 转入在建工程		832,468.38					832,468.38
4.2022年9月30日	245,158,646.50	379,105,589.87	26,494,629.42	17,707,030.84	132,908,801.46	228,365,908.89	1,029,740,606.9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64,368,424.36	166,705,574.50	19,336,495.55	13,435,977.42	78,857,766.39	96,276,966.57	438,981,2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9,121,067.89	22,587,240.40	2,044,385.24	1,116,243.12	13,649,190.58	33,670,322.19	82,188,449.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工装模具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合计
(1) 计提	8,918,833.34	22,587,240.40	2,044,385.24	1,116,243.12	13,649,190.58	33,670,322.19	81,986,214.8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2,234.55						202,23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905,039.53	1,588,510.27	18,050.00		460,969.50	2,972,569.30
(1) 处置或报废		309,736.57	1,588,510.27	18,050.00		460,969.50	2,377,266.34
(2) 转入在建工程		595,302.96					595,302.96
4. 2022年9月30日	73,489,492.25	188,387,775.37	19,792,370.52	14,534,170.54	92,506,956.97	129,486,319.26	518,197,084.91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71,669,154.25	190,717,814.50	6,702,258.90	3,172,860.30	40,401,844.49	98,879,589.63	511,543,522.07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337,799.45	203,015,275.42	7,306,347.78	3,520,470.31	43,987,391.26	117,216,924.97	554,384,209.19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郑州亚通房屋建筑物	24,510,948.03	正在办理中
烟台亚通房屋建筑物	454,471.3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663,066.99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57.27	
合计	4,957.27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1,707,769.14	48,029,733.60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61,707,769.14	48,029,733.60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非泽瑞压铸生产线	23,731,891.96		23,731,891.96	23,364,739.81		23,364,739.81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17,229,084.53		17,229,084.53	6,481,341.05		6,481,341.05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8,186,825.99		8,186,825.99	7,483,286.18		7,483,286.18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6,598,777.95		6,598,777.95	5,245,199.14		5,245,199.14
莱州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3,615,819.66		3,615,819.66	3,615,819.66		3,615,819.66
山东非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1,545,407.03		1,545,407.03	1,042,002.63		1,042,002.63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553,764.74		553,764.74	797,345.13		797,345.13
莱州新亚通厂房建设	145,889.71		145,889.71			
常熟亚通冲压生产线	100,307.57		100,307.57			
合计	61,707,769.14		61,707,769.14	48,029,733.60		48,029,733.60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山东非泽瑞压铸生产线	26,675,000.00	23,364,739.81	367,152.15			23,731,891.96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28,446,730.00	6,481,341.05	10,747,743.48			17,229,084.53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11,000,000.00	7,483,286.18	728,533.41	24,993.60		8,186,825.99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10,018,545.00	5,245,199.14	3,067,224.83	1,713,646.02		6,598,777.95
莱州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4,459,500.00	3,615,819.66				3,615,819.66
山东非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41,647,215.00	1,042,002.63	503,404.40			1,545,407.03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4,931,204.15	797,345.13	1,458,632.04	1,702,212.43		553,764.74
莱州新亚通厂房建设	6,000,000.00		145,889.71			145,889.71
常熟亚通冲压生产线	35,391,900.00		100,307.57			100,307.57
常熟亚通厂房隔断架	175,000.00		157,628.30	12,752.21	144,876.09	
合计	168,770,094.15	48,029,733.60	17,276,515.89	3,453,604.26	144,876.09	61,707,769.1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非泽瑞压铸生产线	88.97	90.00%				自筹资金
济南亚通厂房建设	60.57	60.00%				自筹资金
烟台鲁新冲压生产线	74.48	75.00%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常熟亚通自动化生产线	82.97	80.00%				自筹资金
莱州新亚通冲压生产线	81.08	90.00%				自筹资金
山东非泽瑞厂房建设工程	3.71	5.00%				自筹资金
郑州亚通焊接工作站	45.75	50.00%				自筹资金
莱州新亚通厂房建设	2.43	5.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冲压生产线	0.28	3.00%				自筹资金
常熟亚通厂房隔断架	90.07	100.00%				自筹资金

③期末无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132,949.88	1,132,949.88
2.本期增加金额	2,766,628.93	2,766,628.9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3,899,578.81	3,899,578.8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26,589.99	226,589.99
2.本期增加金额	836,649.15	836,649.15
(1) 计提	836,649.15	836,649.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1,063,239.14	1,063,239.1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836,339.67	2,836,339.6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6,359.89	906,359.89

说明：2022年1-9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836,649.15元，全部为房屋建筑物计提的折旧费用。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4,333,309.36	8,143,907.58	142,477,216.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614,373.75	338,938.06	41,953,311.81
(1) 购置	40,866,725.53	338,938.06	41,205,663.5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7,648.22		747,648.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175,947,683.11	8,482,845.64	184,430,528.75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13,676,835.78	6,186,578.61	19,863,414.3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8,353.19	799,570.16	3,027,923.35
(1) 计提	2,169,787.42	799,570.16	2,969,357.5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8,565.77		58,565.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15,905,188.97	6,986,148.77	22,891,337.7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60,042,494.14	1,496,696.87	161,539,191.0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656,473.58	1,957,328.97	122,613,802.55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工装资产	8,496,191.17	1,389,380.55	2,733,865.45		7,151,706.27
厂房改造装修	931,913.95	144,876.09	211,768.89		865,021.15
合计	9,428,105.12	1,534,256.64	2,945,634.34		8,016,727.4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0,994,623.20	17,748,655.80	62,201,345.43	15,550,336.36
信用减值准备	53,493,513.83	9,618,673.19	49,511,963.41	9,045,800.02
资产减值准备	16,049,750.04	3,588,548.51	15,892,391.87	3,530,456.36
预计负债	8,306,086.07	1,245,912.91	6,936,911.50	1,040,536.72
经营租赁	765,650.45	191,412.61	926,717.14	231,679.29
抵押借款	664,684.02	166,171.01	870,833.61	217,70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223.96	47,805.99	467,801.80	221,110.05
合计	150,465,531.57	32,607,180.02	136,807,964.76	29,837,627.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28,278,455.55	7,035,643.24	31,370,020.23	7,802,040.64
经营租赁	3,077,411.15	535,253.42	906,359.89	226,589.97
抵押借款	914,582.03	205,877.80	2,130,259.11	469,475.56
合计	32,270,448.73	7,776,774.46	34,406,639.23	8,498,106.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9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9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10.65	32,394,969.37	286,423.68	29,551,2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10.65	7,564,563.81	286,423.68	8,211,682.49

(4)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302,665.28	
合计	1,302,665.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	1,302,665.28		
合计	1,302,665.2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3,150,538.86	61,601,813.3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113,150,538.86	61,601,813.34
减：减值准备		
小计	113,150,538.86	61,601,81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113,150,538.86	61,601,813.34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6,000,000.00	24,925,066.51
抵押借款	44,060,000.00	55,860,000.00
保证借款	19,75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300,240.00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97,000,000.00	85,5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5,666,544.60	85,000,000.00
合计	297,776,784.60	286,285,066.51

短期借款说明：2022年9月30日质押借款中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金额为11,000,000.00元。该票据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贴现，于合并层面视为以质押形成的额度下的借款。

①质押借款（注1-注2）

注1：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19，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0210702000009548]、[20220220517000010909]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该质押和保证借款所使用的的保证额度为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证额度，因此于合并层面视为质押借款。

注2：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20，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0220517000010908]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该质押和保证借款所使用的的保证额度为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证额度，因此于合并层面视为质押借款。

②抵押借款（注3-注4）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1370019004M]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11029000002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840,000.00 元，年利率为 4.85%；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11125000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20,000.00 元，年利率为 4.85%，2022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117000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50,000.00 元，年利率为 4.80%；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1240000004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2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5%；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308000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511000001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2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52400000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96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2022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HT20220704000000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5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5,56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2 第 0021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 28,5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4.5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28,500,000.00 元。

③保证借款（注 5-注 6）

注 5：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日银烟台流借字第 0426007 号]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9,750,000.00 元。

注 6：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22）年第 04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常熟亚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额为壹仟万元整。在此最高额保证合同下，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中小）授字（2022）年第040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壹仟万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7日。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22）年第0407-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3.65%；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22）年第0407-0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借款金额为7,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3.65%；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

④信用借款（注7-注9）

注7：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18，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恒银烟借字第5354500052001号]尚未履行完毕，该借款为以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证额度形成的借款，于合并层面视为以本公司的信用借款，借款余额为10,300,240.00元。

注8：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对莱州新亚通的应收账款，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融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利率为4.50%，该借款为以本公司之子公司间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于合并层面视为以本公司的信用借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保理业务尚未到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注9：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2年第308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是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借款利率是3.70%。该借款是其研发部门经理韩晓强（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类）申请的人才贷，为信用借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⑤抵押和保证借款（注10-注12）

注10：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

[535HT2022062547]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

注 11：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HTZ370666900LDZJ2022N00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注 12：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14612021280827]、[14652022280134]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

⑥质押和保证借款（注 13-注 14）

注 13：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日银烟台流借字 0628037 号]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5,666,544.60 元。

注 14：见本附注十、4.（2）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 2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借款合同[Z2206TD15634022]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477,386.47	120,733,512.67
合计	136,477,386.47	120,733,512.67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65,127,485.47	256,907,391.32
应付加工费	20,564,532.17	15,163,395.50
应付设备款	17,422,222.16	26,788,658.02
应付工程款	8,677,125.63	5,757,288.63
应付运费	5,541,809.03	5,669,424.70
其他	1,210,962.57	1,758,300.25
合计	318,544,137.03	312,044,458.42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	11,216,072.8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216,072.82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款	656,039.93	753,472.10
合计	656,039.93	753,472.10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502,435.01	4,679,389.97
合计	6,502,435.01	4,679,389.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5,377,046.87	113,125,081.75	126,753,656.13	11,748,47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3,534.55	10,488,430.02	5,104.53
三、辞退福利		123,357.00	123,35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77,046.87	123,741,973.30	137,365,443.15	11,753,577.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66,384.17	100,520,307.42	113,918,892.09	11,273,936.61
二、职工福利费	635,376.90	5,073,631.32	5,381,193.22	327,815.00
三、社会保险费		5,230,967.92	5,102,465.96	128,50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09,910.66	4,481,408.70	128,501.96
工伤保险费		621,057.26	621,057.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四、住房公积金	14,095.80	2,261,472.00	2,258,241.77	11,188.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90.00	38,703.09	92,863.09	7,030.00
合计	25,377,046.87	113,125,081.75	126,753,656.13	11,748,472.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068,743.28	10,063,638.75	5,104.53
2.失业保险费		424,791.27	424,791.27	
合计		10,493,534.55	10,488,430.02	5,104.53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14,523.34	13,571,952.63
企业所得税	14,084,882.40	11,171,90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283.25	953,964.49
土地使用税	827,202.16	1,033,264.49
房产税	634,107.31	652,467.31
教育费附加	618,549.99	408,841.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127.95	272,561.30
个人所得税	173,241.11	200,628.56
印花税	133,204.29	164,560.34
合计	39,020,121.80	28,430,149.47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20,085.00	6,889,215.38
合计	7,620,085.00	6,889,215.3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期间费用	5,902,859.23	5,855,378.7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72,807.76	245,777.77
其他	1,444,418.01	788,058.85
合计	7,620,085.00	6,889,215.38

②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734,217.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629.92	216,008.67
合计	120,957,847.30	216,008.67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清偿的负债	123,842,343.14	144,742,899.54
待转销项税税额	583,997.04	360,065.39
合计	124,426,340.18	145,102,964.93

29.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4,950,000.00	25,000,000.00	5.00%-5.22%
保证借款	17,700,000.00	18,000,000.00	5.50%
抵押和保证借款	181,552,210.60	192,121,283.55	5.41%-8.34%
小计	234,202,210.60	235,121,283.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734,217.38		5.00%-8.34%
合计	113,467,993.22	235,121,283.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的长期借款为融资租赁和银行借款，其中融资租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公司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银行借款将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划分为长期借款。

①抵押借款（注1-注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2021年12月27日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高抵字 2021 年第 0227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章丘农商高抵字 2021 年第 0227008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借款利率是 5.2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24,95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 093 号]的《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章齐村银法借字第 40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是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是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是 5.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②保证借款（注 3-注 5）

注 3：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2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9,900,000.00 元。

注 4：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0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 元。

注 5：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7，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1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4,900,000.00 元。

③抵押和保证借款（注 6-13）

注 6：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1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IFELC21DE1ZUMY-L-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2,763,310.92 元。

注 7：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1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SH-B202106538]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9,182,184.49 元。

注 8：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1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IFELC21DE1D7HE-L-01]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29,781,058.80 元。

注 9: 见本附注十、4.(2)关联担保情况注 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L20A0714001] 尚未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为 7,081,174.14 元, 该合同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

注 10: 见本附注十、4.(2) 关联担保情况注 1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PAZL0100514-ZL-01]尚未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为 11,273,587.72 元。

注 11: 见本附注十、4.(2) 关联担保情况注 2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PAZL0100513-ZL-01]尚未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为 11,775,068.81 元。

注 12: 见本附注十、4.(2) 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注 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为 14,950,000.00 元。

注 13: 见本附注十、4.(2) 关联担保情况注 1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与[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9,950,000.00 元。

注 14: 见本附注十、4.(2) 关联担保情况注 1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SH-B202260794]尚未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为 41,111,360.00 元。

注 15: 见本附注十、4.(2) 关联担保情况注 2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SH-B202260791]尚未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为 13,684,465.72 元。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23,568.46	1,013,622.72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918.01	86,905.58
小计	765,650.45	926,717.1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629.92	216,008.67
合计	542,020.53	710,708.47

3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306,086.07	6,936,911.5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8,306,086.07	6,936,911.50	

32.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焦召明	38,333,456.00			38,333,456.00	42.59
焦显阳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焦扬帆	17,692,364.00			17,692,364.00	19.66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234.00			5,166,234.00	5.74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5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1,689.00			3,311,689.00	3.6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91.00			2,207,791.00	2.45
焦现实	596,102.00			596,102.00	0.66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合计	107,591,014.08			107,591,014.08

3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6,163,213.86	2,124,908.01	885,903.82	7,402,218.05
合计	6,163,213.86	2,124,908.01	885,903.82	7,402,218.05

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合计	19,302,218.63		19,302,218.63			19,302,218.63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745,712.33	668,681,844.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745,712.33	668,681,844.9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79,492.37	162,063,867.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825,204.70	810,745,712.33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060,934.54	270,710,042.45	265,730,111.94	226,863,538.44
其他业务	21,139,982.76	992,068.10	29,084,897.41	4,239,424.98
合计	352,200,917.30	271,702,110.55	294,815,009.35	231,102,963.42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180,398.37	723,539,531.09	1,021,669,522.71	846,241,571.13
其他业务	65,313,682.49	6,408,973.98	110,003,410.93	15,785,491.73
合计	972,494,080.86	729,948,505.07	1,131,672,933.64	862,027,062.86

(2) 收入分类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221,560,038.06	198,084,330.12	199,366,485.24	181,464,167.02
主营业务-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62,528,235.39	35,815,942.38	19,856,888.09	10,573,195.80
主营业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42,649,053.09	33,176,265.17	34,389,473.11	29,375,343.56
主营业务-销售模具	4,323,608.00	3,633,504.78	12,117,265.50	5,450,832.06
其他业务-销售下脚料	19,573,195.85	39,769.99	23,552,182.46	240,575.83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602,008.43	617,899.41	4,378,210.48	3,756,725.40
其他业务-房租收入	920,520.02	140,224.64	1,133,139.37	228,623.75
其他业务-其他	44,258.46	194,174.06	21,365.10	13,500.00
合计	352,200,917.30	271,702,110.55	294,815,009.35	231,102,963.42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598,746,812.03	521,100,328.48	732,237,282.68	654,263,435.26
主营业务-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75,353,337.58	99,044,104.75	127,453,088.43	72,100,865.60
主营业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118,830,263.76	92,377,888.93	101,534,205.14	79,989,172.73
主营业务-销售模具	14,249,985.00	11,017,208.93	60,444,946.46	39,888,097.54
其他业务-销售下脚料	58,130,624.01	1,503,258.75	93,390,171.99	566,911.16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3,723,160.98	3,724,884.60	13,546,375.34	14,381,314.07
其他业务-房租收入	3,146,823.16	834,088.37	2,848,345.44	823,766.50
其他业务-其他	313,074.34	346,742.26	218,518.16	13,500.00
合计	972,494,080.86	729,948,505.07	1,131,672,933.64	862,027,062.8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时点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827.39	587,981.99	2,628,642.04	2,563,789.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846,520.72	808,699.64	2,454,238.28	2,341,289.35
房产税	688,107.30	697,215.85	2,064,321.90	2,000,566.38
教育费附加	419,068.85	253,835.79	1,126,560.86	1,171,642.93
地方教育附加	279,379.27	166,840.36	751,040.63	778,711.79
印花税	216,332.52	305,866.80	706,496.47	783,247.14
车船使用税	9,639.93	16,731.84	25,437.69	34,079.76
环境保护税	5,789.16		5,789.16	
水利建设基金		-1,080.91		5,030.00
合计	3,442,665.14	2,836,091.36	9,762,527.03	9,678,356.70

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产品质量保证金	1,451,975.13	802,923.93	4,215,693.08	3,973,943.14
差旅交通费	729,904.00	139,821.37	1,868,205.38	936,350.04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中标服务费	916,272.29	589,978.26	1,653,893.93	2,894,688.50
仓储费	487,028.82	653,373.02	1,549,203.77	2,180,392.93
职工薪酬	500,130.05	571,208.52	1,343,678.04	1,828,645.99
业务招待费	476,749.14	283,335.99	1,177,146.75	902,314.21
广告宣传费	131,524.97	113,369.69	136,984.97	727,594.47
办公费	25,725.87	17,188.94	81,871.93	57,122.74
售后服务费	10,166.00		38,853.06	59,063.00
其他		638.69	3,238.00	638.69
合计	4,729,476.27	3,171,838.41	12,068,768.91	13,560,753.71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4,987,359.07	4,245,445.25	13,271,252.14	12,950,851.14
业务招待费	3,052,962.16	3,270,875.73	7,471,991.28	8,315,816.88
服务费	1,400,332.72	1,293,424.70	3,567,884.55	4,919,874.87
差旅交通费	1,176,378.09	1,064,496.84	2,796,739.45	3,136,088.35
折旧费	890,641.47	921,331.56	2,672,947.32	2,799,701.06
无形资产摊销	815,375.13	897,570.40	2,281,574.16	2,528,081.96
办公费	406,451.40	701,022.38	1,356,130.92	1,943,495.39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431,649.77	826,727.54	1,028,190.36	1,563,379.33
修缮费	341,804.09	180,367.04	574,063.40	465,796.17
残疾人保障金	9,999.10	38,260.90	12,690.10	39,148.90
其他	11,820.25	78,837.08	73,470.07	80,984.08
合计	13,524,773.25	13,518,359.42	35,106,933.75	38,743,218.13

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材料费	11,480,136.47	5,237,275.68	20,477,268.71	13,136,972.15
职工薪酬	4,593,504.36	3,414,362.37	12,206,914.14	10,003,791.49
折旧及摊销费	528,024.80	372,380.60	1,543,371.66	980,617.25
设计检测费	505,815.25	709,511.37	1,368,233.77	737,775.33
办公费	131,598.98	62,898.69	314,281.11	160,747.08
差旅交通费	91,091.27	81,781.79	177,454.95	264,090.62
技术服务费	29,377.87	2,053,399.55	29,377.87	3,063,997.56
业务招待费		2,013.06		8,069.53
其他	314,408.93		379,110.98	4,093.91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合计	17,673,957.93	11,933,623.11	36,496,013.19	28,360,154.92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息支出	7,055,410.99	7,295,716.19	20,324,501.97	16,831,024.1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040.80	11,494.54	74,858.71	36,281.25
减：利息收入	244,255.88	107,217.15	781,140.36	438,265.97
利息净支出	6,811,155.11	7,188,499.04	19,543,361.61	16,392,758.22
汇兑损失			0.05	2.97
减：汇兑收益			302.86	
汇兑净损失			-302.81	2.97
银行手续费	202,642.48	186,656.86	408,403.62	420,747.27
合计	7,013,797.59	7,375,155.90	19,951,462.42	16,813,508.46

4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5,954.41	2,639,500.32	13,976,412.36	2,895,300.32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954.41	2,639,500.32	13,976,412.36	2,895,300.3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2,874.30	102,946.7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2,874.30	102,946.71	
合计	125,954.41	2,639,500.32	14,139,286.66	2,998,247.03	

4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3,597.36
债务重组收益	-98,988.63		266,655.66	-65,650.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258.33		-153,258.33	-138,232.00
贴现时点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697,920.11		-1,079,921.55	-325,503.37
合计	-796,908.74		-813,265.89	32,443.86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8,007.85	2,548,666.52	813,569.89	1,455,180.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0,669.25	-4,022,942.73	-4,543,262.41	-7,077,77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991.67	-942,253.08	-251,857.93	-762,364.29
合计	-1,270,668.77	-2,416,529.29	-3,981,550.45	-6,384,960.87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1,410.64	-2,972,708.90	-6,524,888.43	-7,765,127.86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0,875.45	-521,896.01	-339,350.86	-831,094.46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100.00		44,500.00
四、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050.00
合计	250,535.19	-3,462,504.91	-6,864,239.29	-8,535,672.32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302.84	108,815.30	43,849.81	108,761.45
其中：固定资产	6,302.84	108,815.30	43,849.81	108,761.45
合计	6,302.84	108,815.30	43,849.81	108,761.45

48.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80.00	504,000.00	是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15	是
其他	76,185.21	33,211.48	150,676.29	151,275.19	是
合计	76,185.21	33,211.48	153,556.29	655,289.34	/

说明：2022年1-9月“其他”主要系供应商赔偿款及不再支付的款项。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8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0.00	504,000.00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710.45	38,110.69	190,087.04	555,474.39	是
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00.00		61,000.00	是
其他	13,188.42	18,110.55	30,761.97	181,162.80	是
合计	202,898.87	91,221.24	220,849.01	797,637.19	/

说明：2022年1-9月“其他”系缴纳的滞纳金。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5,715.58	-994,107.32	22,028,050.78	28,347,40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5,850.09	-869,621.97	-3,490,884.54	-4,656,914.99
合计	2,729,865.49	-1,863,729.29	18,537,166.24	23,690,494.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润总额	32,302,637.84	21,688,249.40	131,616,658.61	150,566,35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75,659.46	5,422,062.35	32,904,164.65	37,641,58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2,407.43	-4,612,186.32	-8,249,166.31	-9,890,50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99.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1,099.37	-105,899.34	-571,099.37	-105,899.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043.88	500,047.25	1,176,358.92	1,401,50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325,666.32		325,666.32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57,997.37	-3,067,753.23	-7,034,858.08	-5,356,186.09
所得税费用	2,729,865.49	-1,863,729.29	18,537,166.24	23,690,494.92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政府补助收入	125,954.41	2,639,500.32	14,031,129.86	3,750,640.56
租赁收入	872,050.81	1,222,543.76	3,289,978.76	3,598,185.68
利息收入	244,255.88	107,217.15	781,140.36	438,265.9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2,874.30	102,946.71
营业外收入			29,856.78	68,542.73
收回的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3,819.99		27,029.99	1,966,257.04
收回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15,938,436.79			4,843,057.50
收回的备用金		324,170.72		660,000.00
合计	17,184,517.88	4,293,431.95	18,322,010.05	15,427,89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办公、差旅等期间费用	15,487,773.54	8,039,643.39	35,957,850.81	31,073,587.42
支付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9,742,072.61	27,406,367.66	
支付保证金	414,820.00	17,252,228.91	3,237,123.00	16,989,020.03
支付的备用金	386,734.52	513,541.87	780,310.96	696,915.78
银行手续费	202,642.48	186,656.86	408,403.62	420,747.27
营业外支出	13,188.42	53,110.55	30,761.97	242,162.80
其他			660,000.00	
合计	16,505,158.96	35,787,254.19	68,480,818.02	49,422,433.3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上市中介费用		3,290,240.00	2,387,000.00	3,290,240.00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6,519.00	132,768.00	2,349,557.00	266,076.00
长期借款保证金				760,000.00
合计	66,519.00	3,423,008.00	4,736,557.00	4,316,316.00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72,772.35	23,551,978.68	113,079,492.37	126,875,85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535.19	3,462,504.91	6,864,239.29	8,535,672.32
信用减值损失	1,270,668.77	2,416,529.29	3,981,550.45	6,384,960.8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46,438.12	26,324,363.03	83,844,260.28	69,598,190.44
无形资产摊销	1,288,302.58	1,451,679.39	2,969,357.58	3,106,05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2,876.46	1,188,549.31	2,945,634.34	5,612,44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2.84	-108,815.30	-43,849.81	-108,76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710.45	38,110.69	190,087.04	555,46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55,410.99	7,320,502.90	20,376,036.66	17,182,36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59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519.22	-1,329,617.48	-2,843,765.85	-4,521,93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330.86	459,995.51	-647,118.68	-134,98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73,048.56	-47,938,854.10	-42,096,974.92	-45,276,947.24

补充资料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28,930.17	37,094,450.38	-111,861,531.21	-105,881,07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1,635.44	-94,027,930.81	15,149,342.08	-134,459,137.34
其他	16,256,488.65	-9,494,082.32	-26,167,363.47	6,038,9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636.97	-49,590,635.92	65,739,396.15	-46,916,51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79,127.99	35,474,708.97	22,679,127.99	35,474,70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240,142.19	20,532,461.75	69,787,135.16	40,116,332.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61,014.20	14,942,247.22	-47,108,007.17	-4,641,623.36

说明：2022年7-9月其他项目系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净值318,051.86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15,938,436.79元。

2022年1-9月其他项目系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的净值1,239,004.19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27,406,367.66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一、现金	22,679,127.99	35,474,708.97
其中：库存现金	63,229.59	54,14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15,898.40	35,420,56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9,127.99	35,474,708.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665,909.7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8,417,013.91	保理
固定资产	232,726,917.91	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67,758,588.86	房地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593,786.12	房地产抵押
合计	564,162,216.55	

说明：货币资金受限说明（1）-（9）：

（1）2022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公莱州银承 20220606-01]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具 3,490,348.8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1,75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其中因对方账户信息有误，一张金额为 91,598.8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开出；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D1461202280038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 984,284.9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492,143.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8月0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D14612022800416]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 11,508,259.4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5,754,13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8月0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D1461202280053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 7,281,691.2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由于业务人员误操作致使企业支付 3,810,265.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D1461202280029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 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编号为

[YZ14612022800293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 5,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20928006533]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 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JDB20220928006536]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5,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因承兑业务在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户结息金额是 3,018.59 元。

(3)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203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6,723,855.5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197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3,361,927.76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263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9,3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257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4,66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360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6,933,264.64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367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3,466,632.32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363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1,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370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5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377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2,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384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1,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391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237,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100%，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398 号]的《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存入 237,5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390 号]的《承兑协议》，开具 3,250,048.26 元银行承兑

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董滨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397 号]的《保证金协议》, 以银行存款存入 1,625,024.13 作为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4)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17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开具 11,895,391.95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178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以银行存款存入 5,947,695.98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7]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8]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共开具 9,963,827.26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以银行存款存入 4,981,913.63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9 号]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开具 13,938,120.56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以银行存款存入 6,969,060.28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因办理保理业务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回款专户余额是 2791.61 元。

(5) 2022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15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开具 3,506,553.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153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3 月 31 日以银行存款存入 1,753,276.50 元作为保证金;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216]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开具 2,289,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216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以银行存款存入 1,144,750.00 元作为保证金;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425]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开具 9,426,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425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以银行存款存入 4,713,25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280052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开具 5,670,72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280052801]的《保证金

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存入 2,835,36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因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皇苑分理处的专户余额是 1,455.57 元。

(6)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2022051800000126]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开具 1,9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99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2022070600000016]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开具 4,3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2,175,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2022082600000024]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开具 5,6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2,8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在莱商银行莱城支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的余额是 273,855.63 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2 年章齐村银法承兑字第 031 号]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具 6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100%，以银行存款存入 62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9)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郑银银承字第 02202207010038273]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 1,609,583.2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804,791.64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郑银银承字第 02202208010040483]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 1,800,421.21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900,210.61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郑银银承字第 0220220901004191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 189,11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94,557.5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担保说明（10）-（18）：

(10)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山东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系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系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39,759,471.22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085,725.28 元。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烟高抵字 2019-126 号]，抵押物为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抵押物为[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3,056,721.44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9,073,880.31 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 2021 年第 0227008 号]，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 37,848,000.00 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0032650 号、0032651 号、0032652 号、0032653 号、0032654 号、0032655 号]；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 093 号]，合同约定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 12,000,000.00 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5,656,239.48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328,307.96 元。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其中宗地面积

33,343.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6,123,659.3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8,558,627.66 元。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鲁新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465201700000006]，抵押物为[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926 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ZD1465201700000006-1]将债权变更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2,203,044.6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1,108,053.09 元。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编号为[535XY2020024830]的《授信协议》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740,622.11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277,675.56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3,804,080.79 元。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亚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和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1370019004M]，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人民币 50,031,830.00 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融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7,110,569.86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5,789,450.25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9,274,037.75 元。

(17)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20A0714001]的《融资回租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4-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3-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H-B202106538]的《融资租赁合同》；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21DE1ZUMY-L-01]的《融资回租合同》；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21DE1D7HE-L-01]的《融资回租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80,060,183.91元。

(18) 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亚通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20220601003692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18)中某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担保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16,016,405.93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12,536,868.75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8,515,667.58元。

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说明(19)-(22)：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2021年3月22日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岛烟)综字第A045202102070001(额质001)号]，质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29,997,897.45元。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编号为[20220220517000010909]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40,000,000.00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30,891,041.77元。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签订编号为[20220220517000010908]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

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合计 120,000,000.00 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98,921,074.68 元。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日银烟台高应收质字第 0628038 号]的《本金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出质的应收账款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晋能控股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112102080 的煤矿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 9,0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质押的账面价值是 8,607,000.00 元。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347.59	7.0998	9,567.62
其中：美元	1,347.59	7.0998	9,567.62

55.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3,058,216.90				13,058,216.9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369,920.00				369,92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奖补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87,175.78		125,954.41	105,400.32	198,275.46	188,900.32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403,177.74				51,837.50	351,340.24	财务费用
技术转型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存量企业政策奖励	172,300.00					172,3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贴	134,100.00			134,100.00		13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6,880.00				2,880.00	4,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7,781,770.42		125,954.41	2,639,500.32	14,031,129.86	3,750,640.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年7-9月金额	2022年1-9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79,412.72	1,954,852.3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040.80	74,85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13,108.54	5,374,861.5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目	2022年7-9月金额	2022年1-9月金额
租赁收入	920,520.02	3,146,823.1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	章丘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蓬莱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	福山高新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	矿用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省莱州市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莱州	山东烟台莱州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蓬莱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	矿用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产业城	金属制品业	100.00		设立取得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

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4.63%（2021 年 12 月 31 日：65.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33%（2021 年 12 月 31 日：79.9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

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7,776,784.60			
应付票据	136,477,386.47			
应付账款	318,544,137.03			
其他应付款	7,620,085.00			
长期借款	120,734,217.38	42,667,993.22	70,800,000.00	
租赁负债	223,629.92	234,211.51	245,293.79	62,515.23
合计	881,376,240.40	42,902,204.73	71,045,293.79	62,515.2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6,285,066.51			
应付票据	120,733,512.67			
应付账款	312,044,458.42			
其他应付款	6,889,215.38			
长期借款	83,078,745.49	79,501,408.11	72,541,129.95	
租赁负债	216,008.67	226,229.63	236,934.23	247,544.61
合计	809,247,007.14	79,727,637.74	72,778,064.18	247,544.61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96,345,037.74			
应收票据	133,781,625.55			
应收账款	599,026,854.86			
应收款项融资	41,406,468.36			
其他应收款	16,075,296.88			
合同资产	22,566,412.0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909,201,695.4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16,046,677.25			
应收票据	172,596,153.95			
应收账款	551,426,942.71			
应收款项融资	64,586,465.91			
其他应收款	12,333,756.07			
合同资产	16,118,745.70			
金融资产合计	933,108,741.5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347.59	9,567.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4.78	285.50
应收账款	1,491.59	9,509.9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17.57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3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 613,149.13 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41,406,468.36	41,406,468.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406,468.36	41,406,468.3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

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1）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成本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2.59%，19.66%，19.66%，通过莱州亚通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5.74%，合计持股比例为 87.6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焦召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姜玉巧	焦召明之妻
焦显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焦召明之子
焦扬帆	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之女
焦占礼	焦召明之父
焦磊	焦召明之弟
纪淑华	焦磊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焦兰晓	焦召明之弟
焦朋珍	焦兰晓配偶
焦现实	焦兰晓之子
李美寰	焦现实配偶
焦兰双	焦召明之妹
施鲁磊	焦召明妹夫
姜义学	姜玉巧之兄
焦朋杰	姜玉巧妹夫
姜义同	姜玉巧之兄
姜玉丰	姜玉巧之妹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姜丽花	董事
邬展霞	独立董事
沙涛	独立董事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卜范智	副总经理
解恒玉	副总经理
任典进	财务总监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 92.50%的股权。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82.74%的股权。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注销。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92.67%的股权。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00%的股权。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00%和 22.00%的股权。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75.90%和 24.10%的股权。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5%和 33.25%的股权,2022 年 3 月 21 日,变更为王飞翔持股 100%。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莱州市长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40.00%和 60.00%的股权。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43.75%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00%和 25.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注销。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姜玉巧之妹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召明控制的公司。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担任 GP，父子三人合计持股 38.77%，投资本公司。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焦扬帆控制的公司。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担任 GP，同时持有 7.44%股份。
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28%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委外加工				555,134.58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0	注 1	注 1	否	注 1
莱州新亚通	100,000,000.00	注 2	注 2	否	注 2
莱州新亚通	55,000,000.00	注 3	注 3	否	注 3
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	40,000,000.00	注 4	注 4	否	注 4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莱州新亚通	10,000,000.00	注 5	注 5	否	注 5
莱州新亚通	3,000,000.00	注 6	注 6	否	注 6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	注 7	注 7	否	注 7
莱州新亚通	72,000,000.00	注 8	注 8	否	注 8
莱州新亚通	31,461,687.52	注 9	注 9	否	注 9
莱州新亚通	15,000,000.00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莱州新亚通	30,000,000.00	注 11	注 11	否	注 11
济南鲁新	32,600,100.00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常熟亚通	73,409,271.04	注 13	注 13	否	注 13
烟台亚通	33,098,315.06	注 14	注 14	否	注 14
烟台亚通	40,000,000.00	注 15	注 15	否	注 15
烟台亚通	30,000,000.00	注 16	注 16	否	注 16
山东弗泽瑞	24,775,512.50	注 17	注 17	否	注 17
山东弗泽瑞	25,578,434.78	注 18	注 18	否	注 18
山东弗泽瑞	50,220,000.00	注 19	注 19	否	注 19
烟台鲁新	16,740,000.00	注 20	注 20	否	注 20

注 1: 焦召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4]的担保合同,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5]的担保合同, 烟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6]的抵押合同, 姜玉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7]的担保合同, 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前述 4 份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及抵押担保, 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莱州新亚通使用上述 4 份担保合同的额度签订了编号为[535XY2021011679]的《票据池业务融资协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票据池业务融资协议》项下的主债务[535HT2022062547]尚未履行完毕; 前述担保合同均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35,000,000.00 元。

注 2: 焦召明、姜玉巧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70666900ZGDB202100003]、[HTC370666900ZGDB2021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确定期间是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保证期间是自

主合同确定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70666900LDZJ2022N0001]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与[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共同担保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注 3: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20000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200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652022280146]、[14652022280134]、[CD14612022800293]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与[ZB1465201700000006]共同担保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注 4: 本公司、焦召明、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 0516008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确认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日银烟台流借字第 0426007 号]、[2022 日银烟台流借字 0628037 号]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15,416,544.60 元。

注 5: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2 号]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2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9,950,000.00 元。

注 6: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0 号]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

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0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2,950,000.00 元。

注 7：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91 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4,950,000.00 元。

注 8：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烟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莱州市昶礼盐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焦召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个高保字 2021-118 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姜玉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个高保字 2021-118 号-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 [MJZH20220126004307]、[MJZH20220216001655]、[MJZH20220516000872]承兑业务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49,000,000.00 元。

注 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亚通重装、烟台亚通、常熟亚通、山东弗泽瑞、烟台鲁新及焦召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ZUMY-U-01]至[IFELC21DE1ZUMY-U-08]的《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 [IFELC21DE1ZUMY-L-01]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融资回租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

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17,659,245.32 元。

注 10：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保字 2021 年第 5106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决算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债权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4,950,000.00 元。

注 11：焦召明、焦显阳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保字 2020 年第 5023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决算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债权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2021）年第 51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9,950,000.00 元。

注 1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鲁新重工及焦召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H-B202106538-2]至[SH-B202106538-6]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SH-B202106538]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21,762,326.58 元。

注 1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烟台鲁新、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及焦召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D7HE-U-01]至[IFELC21DE1D7HE-U-07]的《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常熟亚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IFELC21DE1D7HE-L-01]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

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融资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41,204,905.77 元。

注 1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济南鲁新、亚通重装及焦召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CL20A0714001-01]至[GCL20A0714001-04]及[GIL20A0714001]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该公司签立的合同编号为[L20A0714001]的《融资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融资回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9,783,151.28 元。

注 15：焦召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台福个保 2021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姜玉巧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台福个保 2021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签署之日始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烟台福银承 2022007]、[烟台福银承 2022008]尚未履行完毕，与[烟台福个保 2021004 号]、[烟台福保 2021002 号]、[烟台福保 2021003 号]共同担保余额 4,981,913.63 元。

注 16：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12020000000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担保期间是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主合同[CD14612022800029]、[CD14612022800178]尚未履行完毕，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ZB1461202000000062]共同担保余额为 11,524,623.06 元。

注 17：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PAZL0100514-BZ-01]至[2021PAZL0100514-BZ-04]的保证合同，焦召明出编号为[2021PAZL0100514-BHZ-01]的《保证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该公司签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

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1年4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4-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15,217,964.57元。

注1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于2021年3月31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PAZL0100513-BZ-01]至[2021PAZL0100513-BZ-04]的保证合同，焦召明出编号为[2021PAZL0100513-BHZ-01]的《保证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该公司签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PAZL0100514-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函》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13,737,559.88元。

注1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烟台亚通于2022年8月24日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H-B202260794-2]至[SH-B202260794-6]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该公司签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弗泽瑞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H-B202260794]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均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41,111,360.00元。

注20：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于2022年8月24日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H-B202260791-2]至[SH-B202260791-7]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鲁新与该公司签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鲁新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H-B20226079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均

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13,684,465.72 元。

②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0	注 1	注 1	否	注 1
莱州新亚通	55,000,000.00	注 2	注 2	否	注 2
莱州新亚通	40,000,000.00	注 3	注 3	否	注 3
莱州新亚通	72,000,000.00	注 4	注 4	否	注 4
莱州新亚通	10,000,000.00	注 5	注 5	否	注 5
莱州新亚通	3,000,000.00	注 6	注 6	否	注 6
莱州新亚通	5,000,000.00	注 7	注 7	否	注 7
莱州新亚通	15,000,000.00	注 8	注 8	否	注 8
莱州新亚通	46,352,100.00	注 9	注 9	否	注 9
莱州新亚通	6,320,000.00	注 9	注 9	否	注 9
莱州新亚通	31,461,687.52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济南鲁新	32,600,100.00	注 11	注 11	否	注 11
常熟亚通	73,409,271.04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烟台亚通	40,000,000.00	注 13	注 13	否	注 13
烟台亚通	33,098,315.06	注 14	注 14	否	注 14
山东弗泽瑞	24,775,512.50	注 15	注 15	否	注 15
山东弗泽瑞	25,578,434.78	注 16	注 16	否	注 16
亚通重装	22,000,000.00	注 17	注 17	否	注 17
亚通重装	30,000,000.00	注 18	注 18	否	注 18
莱州新亚通	40,000,000.00	注 19	注 19	否	注 19
济南鲁新	120,000,000.00	注 20	注 20	否	注 20
常熟亚通	10,000,000.00	注 21	注 21	否	注 21

注 1: [535XY202002483005]，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

注 2: [ZB1465202100000022]，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3。

注 3: [2022 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 0516008 号]，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4。

注 4: [兴银烟高保字 2021-118 号-1]，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8。

注 5: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2 号]，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5。

注 6: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0 号]，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6。

注 7: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1 号], 见关联方担保情况注 7。

注 8: 本公司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履行完毕, 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合同下的主债务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与[城区农信社高保字 2018 年第 3076 号]共同担保余额为 14,950,000.00 元。

注 9: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确定期间是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70666900LDZJ2022N0001]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与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3]、[HTC370666900ZGDB202100004]共同担保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注 10: [IFELC21DE1ZUMY-U-08],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9。

注 11: [SH-B202106538-2],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2。

注 12: [IFELC21DE1D7HE-U-07], 见关联担保情况 13。

注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光福保 2021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光福保 2021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订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担保合同下的[烟光福流贷 2021004 号]、[烟光福银承 2022007]、[烟光福银承 2022008]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与[烟光福个保 2020003 号]、[烟光福个保 2021004]共同担保余额为 14,981,913.63 元。

注 14: [GCL20A0714001-01],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4。

注 15: [2021PAZL0100514-BZ-01],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7。

注 16: [2021PAZL0100513-BZ-01], 见关联担保情况注 18。

注 17: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1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莱州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B14652021000000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主债务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券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 [CD14612022800062]、[CD14612022800101]、[CD14612022800153]、[CD14612022800162] 承兑业务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7,298,026.50 元。

注 18: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保字第 5354500052001 号]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借字第 5354500052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10,300,240.00 元。

注 19: 焦召明、姜玉巧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2205ZG85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州新亚通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 [20220210702000009548]、[20220220517000010909]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20: 焦召明、姜玉巧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2205ZG84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鲁新在该担保合同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合同项下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 [20220220517000010908]尚未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余额为 75,000,000.00 元。

注 21: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编号为[中

银（常熟中小）保字（2022）年第 04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亚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额为壹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中银（常熟中小）授字（2022）年第 04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22）年第 0407-01 号]的借款合同、[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22）年第 0407-02 号]的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7-9 月发生额	2021 年 7-9 月发生额	2022 年 1-9 月发生额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5,586.38	925,979.63	1,960,472.68	1,970,620.92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91,373.79	91,373.79
应付账款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339.81

6. 关联方承诺

无。

7. 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亚通重装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陕西嘉丰锦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承兑人为中冶国弘（天津）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号：230211002328620210204849805202），该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到期。2022 年 1

月 28 日亚通重装财务人员委托建设银行莱州支行文化东路分理处线下结算，被告知该票据因无法联系到承兑人而无法承兑，亚通重装依据准则规定将该项债权转至应收账款科目继续核算。

2022 年 4 月，亚通重装就此票据违约事项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8 月 10 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了（2022）津 0106 民初 18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中冶国弘（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林之森商贸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阔泽煤业有限公司、榆林隆通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嘉丰锦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六被告连带给付票据款 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300 万元票据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经法院判决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亚通重装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报告日，上述经法院判决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执行收回。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业务：

- 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分部，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
- 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分部，生产、销售、专业化服务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分产品：

- ①乘用车分部，生产及销售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 ②商用车分部，生产及销售商用车汽车零部件；
- ③模具分部，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用模具；
- ④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生产及销售分布；

⑤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分部。

分地区：

①东北地区

②华北地区

③华东地区

④华南地区

⑤华中地区

⑥西北地区

⑦西南地区

⑧境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25,883,646.06	201,717,834.90	211,483,750.74	186,914,999.0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05,177,288.48	68,992,207.55	54,246,361.20	39,948,539.36
合计	331,060,934.54	270,710,042.45	265,730,111.94	226,863,538.4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12,996,797.03	532,117,537.41	792,682,229.14	694,151,532.8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94,183,601.34	191,421,993.68	228,987,293.57	152,090,038.33
合计	907,180,398.37	723,539,531.09	1,021,669,522.71	846,241,571.1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乘用车	150,690,665.27	132,349,059.49	125,659,232.19	109,779,534.05

产品名称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用车	70,869,372.79	65,735,270.63	73,707,253.05	71,684,632.97
模具	4,323,608.00	3,633,504.78	12,117,265.50	5,450,832.06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62,528,235.39	35,815,942.38	19,856,888.09	10,573,195.8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42,649,053.09	33,176,265.17	34,389,473.11	29,375,343.56
合计	331,060,934.54	270,710,042.45	265,730,111.94	226,863,538.4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乘用车	356,987,229.48	298,847,980.06	313,010,279.81	270,665,013.30
商用车	241,759,582.55	222,252,348.42	419,227,002.87	383,598,421.96
模具	14,249,985.00	11,017,208.93	60,444,946.46	39,888,097.54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75,353,337.58	99,044,104.75	127,453,088.43	72,100,865.6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118,830,263.76	92,377,888.93	101,534,205.14	79,989,172.73
合计	907,180,398.37	723,539,531.09	1,021,669,522.71	846,241,571.1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89,071,981.70	173,940,597.32	181,526,192.71	164,156,052.35
华北地区	70,015,578.22	45,162,442.04	11,354,078.98	7,895,003.28
西北地区	28,724,291.77	19,322,888.86	42,742,219.31	31,876,208.94
华中地区	39,206,615.17	30,359,866.42	24,397,409.82	20,452,938.43
东北地区	2,395,147.91	1,230,278.81	4,769,035.38	1,998,322.86
西南地区	846,657.03	237,419.67	38,217.55	29,018.59
境外	800,662.74	456,549.33	902,958.19	455,993.99
合计	331,060,934.54	270,710,042.45	265,730,111.94	226,863,538.4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521,880,182.64	455,288,938.72	723,734,353.95	640,782,203.66
华北地区	157,728,134.58	96,660,563.71	68,926,638.69	51,154,381.20
西北地区	117,064,286.62	82,750,850.46	147,101,576.21	92,505,382.40

地区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101,895,989.94	84,972,053.70	63,297,111.58	52,988,685.59
东北地区	6,164,070.03	2,725,587.96	11,571,385.16	4,665,368.21
西南地区	1,430,339.24	668,128.51	4,083,236.60	3,100,499.66
境外	1,017,395.32	473,408.03	2,955,220.52	1,045,050.41
合计	907,180,398.37	723,539,531.09	1,021,669,522.71	846,241,571.1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95,008.08	16,057,103.26
小计	40,695,008.08	16,057,103.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0,695,008.08	16,057,10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95,008.08	100.00			40,695,008.08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40,695,008.08	100.00			40,695,008.08
合计	40,695,008.08	100.00			40,695,008.08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57,103.26	100.00			16,057,103.2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16,057,103.26	100.00			16,057,103.26
合计	16,057,103.26	100.00			16,057,103.2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0.00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莱州新亚通	21,818,805.87	53.62	
烟台亚通	7,917,749.02	19.46	
武汉亚通	3,170,010.61	7.79	
烟台鲁新	2,729,249.87	6.71	
常熟亚通	1,930,014.37	4.74	
合计	37,565,829.74	92.3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合计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3,797,724.84	286,201,784.81
1至2年	61,744,876.45	19,043,804.45
小计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75,542,601.29	305,245,589.2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5,542,601.29		375,542,601.29
合计	375,542,601.29		375,542,601.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542,601.29			375,542,601.29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5,542,601.29			375,542,601.29	
合计	375,542,601.29			375,542,601.29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合计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合计	305,245,589.26			305,245,58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④本期坏账准备无变动。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9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弗泽瑞	往来款	130,555,346.40	1年以内	34.76	
亚通重装	往来款	71,803,876.45	1年以内、1-2年	19.12	
烟台鲁新	往来款	51,408,696.20	1年以内	13.69	
郑州亚通	往来款	47,447,723.00	1年以内	12.63	
武汉亚通	往来款	41,095,747.58	1年以内	10.94	
合计		342,311,389.63		91.15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合计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2年9月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莱州新亚通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济南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亚通	12,907,965.65			12,907,965.65		
烟台鲁新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模具	608,196.28			608,196.28		
常熟零部件	32,051,388.30			32,051,388.30		
武汉亚通	21,165,400.00			21,165,400.00		
郑州亚通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通重装	142,090,497.73			142,090,497.73		
山东弗泽瑞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济南亚通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36,823,447.96			336,823,447.9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732,935.99	92,125,442.93	15,185,244.56	13,928,634.22
其他业务	512,258.49	512,258.49	512,258.49	512,258.49
合计	97,245,194.48	92,637,701.42	15,697,503.05	14,440,892.71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334,478.04	244,083,117.66	18,981,944.18	17,538,085.57
其他业务	1,536,775.47	1,536,775.47	1,536,775.47	1,536,775.47
合计	257,871,253.51	245,619,893.13	20,518,719.65	19,074,861.0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贴现时点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232,114.02		-373,507.91	
合计	-232,114.02		-373,507.91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407.61	-146,2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54.41	14,031,129.86	
债务重组损益	-98,988.63	266,65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6.79	119,91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874.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3,445.04	14,434,336.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383.63	2,947,61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61.41	11,486,718.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61.41	11,486,718.4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2年7-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0.33	0.33

② 2022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1.13	1.13

公司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事项办理。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威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威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姓名	李春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205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春燕
证书编号：110100323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3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50012673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35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签字人员:	李成林(110100320099), 李春燕(1101003239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590号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通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通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亚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通股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通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2]100Z03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110100320099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燕
110100323927
李春燕

2022 年 9 月 20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保证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展战略

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技术产品创新、积极参加各种展会，夯实生产基础，进一步扩大产能，把公司打造成先进的制造企业。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本公司推行诚信、合作等价值观念，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氛围。

2.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主要控制活动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领用管理、入库管理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请购审批、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采购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采购有序进行，

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① 公司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扩大市场份额，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订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③ 公司要求对客户所订的产品及时安排生产，物控和仓储部门严格按照销售发货单所列产品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④ 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销售、财会等部门的职责，并严格考核，实行奖惩；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必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⑤ 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及时回收货款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费用报销控制

① 公司制订了费用报销等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

② 公司费用支付实行总经理签字报销，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的原则。

③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4）财产保护控制

①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

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盘点。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② 公司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

③ 建立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会计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4.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事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对于未遵循内部控制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2）公司对控股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长期投资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详尽调查或实地考察；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会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管理人员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3)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管理程序。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对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都按照规定披露；对每次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都执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李成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1981-02-1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510106198102152938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成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 /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春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2-05
工作单位	华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205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春燕
证书编号：110100323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349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226012672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34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签字人员:	李成林(110100320099), 李春燕(1101003239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349号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通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通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通股份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2]100Z0349号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110100120099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燕
11010223127

李春燕

2022年9月20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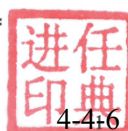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70.38	-780,965.51	155,142.67	3,823,291.2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5,175.45	13,503,022.28	7,911,623.15	7,754,303.2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365,644.29	-81,124.53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597.36	423,597.36	476,547.0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17.53	-89,141.25	-1,093,236.42	239,325.74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353,247.08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874.30	102,946.71	257,557.54	107,188.17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27,781.95	13,078,335.06	2,301,437.22	12,400,655.35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77,002.06	2,846,818.26	1,812,518.98	2,652,887.3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0,779.89	10,231,516.80	488,918.24	9,747,768.01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5,894.06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50,779.89	10,231,516.80	488,918.24	9,711,87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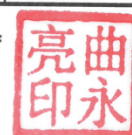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亮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事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资产评估；企业清算；财务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会议服务；业务培训；企业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企业并购；企业融资；企业改制；企业破产清算；企业法律事务；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管理；企业信用修复；企业信用培训；企业信用咨询；企业信用调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运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维护；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升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广；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改造；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迁移；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备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容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运维；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优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创新；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推广；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集成；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改造；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迁移；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备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容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安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运维；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优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创新。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Li Chengl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1981-02-1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Beijing)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510106198102152938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1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成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年/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Rongc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北京天得(特殊普通合伙)
 CPAs: Beijing Tiande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春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5
工作单位	华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20516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春燕
证书编号：110100323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27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22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验

	资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1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7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381687230
住所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02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2002年亚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满三年

亚通有限于2002年4月18日成立，并于2019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等，发行人自亚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亚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局、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30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住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起人未签署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指挥中心、商务部、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装备部、客户服务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已经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

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证券部、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指挥中心、商务部、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装备部、客户服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位境内自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焦现实），4 家境内机构投资者（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亚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亚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焦显阳系焦召明之子，焦扬帆系焦召明之女，焦现实系焦召明侄子。焦召明为股东莱州亚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焦显阳、焦扬帆为莱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19年11月30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业认证、认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939,474.47 元、918,561,304.49 元、1,204,284,530.03 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已经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

过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止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烟台亚通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登记，以及部分资产因发行人自身融资需要处于抵押或质押等权属受限状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之外，《公司章程》未做过其他修改。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制订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副总经理卜范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改聘任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辞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任董事为焦召明（董事长）、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邬展霞（独立董事）、沙涛（独立董事），其中邬展霞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公司环境监测报告，并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了有权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子公司烟台鲁新现有土地上实施，该宗土地已取得（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在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00326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情况

2017年8月25日，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宏雄”）签订模具制作合同，委托苏州宏雄制造铸造模具，合同总价80万元（含税）。制造完成后，苏州宏雄将模具交付至烟台亚通指定的最终使用人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双方对模具质量问题等事项产生争议，烟台亚通停止支付模具尾款25万元。2020年9月2日，苏州宏雄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鲁0611民初707号），要求烟台亚通支付模具货款25万元。目前该案尚在诉讼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形

2018年11月16日，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滨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常熟亚通厂区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8）-2-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熟亚通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20年7月13日，常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常熟亚通该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重大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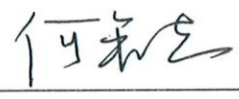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1年6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释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3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6月
补充核查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56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82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 《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 “容诚专字[2021]100Z02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 “容诚专字[2021]100Z026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上海老冀合伙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卡斯凯特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万仕德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仕德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祥泰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北京神驰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锐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合越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17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下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明确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发生补充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宁波博创的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发生变更。宁波博创原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 7,813 万元。本次变更时，合伙人减少了认缴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共计 7,187 万元。变更后宁波博创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为 7,81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宁波博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DDM2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06-21 至 2038-06-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6%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2,755.00	35.26%
3	张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20%
4	常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8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5.00	11.8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0	9.09%
7	王伟鉴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3.00	2.85%
	合计	—	7,813.00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时彦充、王珍娥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本次减少认缴出资后退伙。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行业认证、认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行业认证、认可续展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烟台亚通	加强板总成、固定板总成、防撞杆支架总成的生产	T4535/0401447	2024年5月26日
武汉亚通	冲压件（冲压设备最大 250 吨）、滚压件（滚压设备最大 36 段）、焊接件的生产	T14272/0040694	2024年5月21日

除上述更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认证、认可不存在其他变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行政许可法律背景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行业认证、认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93.95 万元、91,856.13 万元、120,428.45 万元及 75,593.94 万元，均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存在如下变更：

1、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莱州新亚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再生资源销售”、“报

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的经营项目。

2021年7月12日，莱州新亚通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

变更后，莱州新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烟台鲁新重工住所由“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昆明路 777 号”变更为“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

2021年6月21日，烟台鲁新重工完成相关信息工商备案登记。

变更完成后鲁新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MA3TC8XH5E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建筑机械（特殊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及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增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之弟焦兰晓投资新设了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9498C39J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孙家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焦兰晓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焦兰晓持股 8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加工劳务，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鲁锐机电	委外加工	55.51
合计		55.51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0.12%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焦召明、姜玉巧、昶礼盐业、海达化工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的授信、办理贷款融资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3.1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 2.88 亿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04.4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3、关联方交易余额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应付账款	鲁锐机电	0.03
应付账款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了三项不动产权，烟台亚通取得“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不动产权证书（见下表第 13 项）；济南亚通取得“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01146 号”不动产权证书（见下表第 27 项）；山东弗泽瑞取得“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1 号”不动产权证书（见下表第 28 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及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9 幢	26,513.97	11,624.85	其他、工业	2051 年 12 月 8 日止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 幢、4 幢	9,856.51	7,081.14	工业	2061 年 3 月 29 日止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2 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 1 幢	17,333.30	15,886.02	工业	2063 年 1 月 13 日止	抵押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	42,447.58	24,013.75	工业	2060 年 1 月 13 日止	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2 幢、3 幢	34,065.78	20,638.41	工业	2060 年 12 月 21 日止	抵押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 20160455 号	蓬莱市沈阳路 8 号半岛蓝湾小区 25 号楼 2-802 号	—	81.73	住宅	200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75 年 11 月 13 日止	无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 20160456 号	蓬莱市沈阳路 8 号半岛蓝湾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01 号	—	91.00	住宅	200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75 年 11 月 13 日止	无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 20160458 号	蓬莱市沈阳路 8 号半岛蓝湾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	84.60	住宅	200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75 年 11 月 13 日止	无
9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46,665.00	5,890.32	工业	2055 年 4 月 5 日止	抵押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2,357.93	办公	2055 年 4 月 5 日止	抵押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4,877.84	工业	2055 年 4 月 5 日止	抵押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6,251.98	工业	2055 年 4 月 5 日止	抵押
13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5,841.00	工业	2055 年 4 月 5 日止	无
14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蓬莱市昆明路 777 号		60,000.00	14,855.70	工业	2062 年 9 月 15 日止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11,107.88	工业	206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二车间）		11,679.26	工业	206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0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办公楼）		2,271.96	工业	206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1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食堂）		100.30	工业	206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2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变配电室）		191.42	工业	206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3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二）		70.81	工业	206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一）		82.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空压机房）		212.53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3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21,300.61	工业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门房		45.74	物管用房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5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20,396.67	工业	2064年6月15日止	抵押
26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注1	工业	2068年8月28日止	无
27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1146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注2	工业	2071年4月29日止	无
28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注2	工业	2071年2月28日止	无

注1：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注2：该两宗土地目前均尚未开工建设，故无房产面积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除上表中披露的抵押信息外，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承租的主要不动产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场地作为办公、研发、车辆维修保养等。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亚通重装	济南圣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汉峪金谷A2地块3号楼第11层01室所属1107室	264	2021.6.20—2022.6.19	办公	25.49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多弯曲纵梁	2020224510844	2020.10.29	申请取得
2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高顶顶盖工位器具	202022458748X	2020.10.29	申请取得
3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发动机罩	2020224826419	2020.10.29	申请取得
4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化滚边工作站结构	2020224587494	2020.10.29	申请取得
5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平衡装置	2020214138501	2020.7.17	申请取得
6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自动傀儡点焊装置	2020214138874	2020.7.17	申请取得
7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弹性势能活动连杆检测结构	2020214886998	2020.7.25	申请取得
8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连杆定位装置	2020215471696	2020.7.30	申请取得
9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小焊枪结构组件	2020215602762	2020.7.31	申请取得
10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具连切带翻装置	2020215602847	2020.7.31	申请取得
11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防漏检测装置	2020214886983	2020.7.25	申请取得
12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基准夹持装置	2020214887007	2020.7.25	申请取得
13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检具杠杆检测装置	2020215453876	2020.7.30	申请取得
14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检具伸缩检测装置	2020214145647	2020.7.17	申请取得
15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内燃机排气用防爆废气处理箱	2020207750870	2020.5.12	申请取得
16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用防爆柴油机湿式混凝土摊铺机	202020776290X	2020.5.12	申请取得
17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防爆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	2020207771519	2020.5.12	申请取得

18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重载支架搬运车插接式后车架	2020208482770	2020.5.20	申请取得
19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浮动梁摆动装置	2020211886905	2020.6.24	申请取得
20	亚通重装	外观设计	履带式湿式混凝土喷射车（SPBL15）	2020306906938	2020.11.16	申请取得
21	亚通重装	外观设计	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JC5E 防爆）	2020306907517	2020.11.16	申请取得

注：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495,169.89	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60,22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31,936,216.07	保理
固定资产	183,386,508.32	房地产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7,005,851.74	房地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487,880.94	房地产抵押
在建工程	2,593,512.38	房地产抵押
合计	472,125,139.34	-

1、保证金

2021年4月28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CD14612021800195），开具3,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1461202180019501），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1,5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年5月7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CD14612021800211），开具1,8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YZ1461202180021101），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9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年6月18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

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1800290），开具 5,429,70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180029001），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 2,714,852.5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承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1 第 00130 号），开具 4,76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2,38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莱州新亚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承字第 B045202103230001 号），开具 24,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莱州新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12,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莱州新亚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承字第 B045202104100001 号），开具 12,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莱州新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6,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不动产抵押

2020 年 9 月 3 日，烟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535XY202002483006），为莱州新亚通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347,151.84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69,724.25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1,627,594.81 元，抵押的本期因改建而转入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是 2,593,512.38。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山东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

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抵押期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抵押期间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42,635,169.0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285,853.33 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烟高抵字 2019-126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5,529,870.45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9,380,636.01 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济南鲁新与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章丘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05011 号），合同约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 38,382,300.00 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第 0032650 号、第 0032651 号、第 0032652 号、第 0032653 号、第 0032654 号、第 0032655 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9 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 055 号），合同约定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在 22,100,000.00 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7,248,313.17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742,141.76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D1370019004M），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人民币 50,031,830.00 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融资。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8,429,969.27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5,956,775.39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9,860,286.13 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6,856,388.4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8,815,386.56 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烟台鲁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1465201700000006），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926 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号：ZD1465201700000006-1）将债权变更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3,419,456.8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1,455,904.44 元。

3、融资租赁

2020 年 6 月 19 日，烟台亚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编号为 L20A0714001）。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为 2021PAZL0100514-ZL-01）。

2021 年 4 月 6 日，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为 2021PAZL0100513-ZL-0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37,920,188.92 元。

4、应收账款质押

2021 年 3 月 22 日，莱州新亚通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烟）综字第 A045202102070001（额质 001）号），质押物为莱州新亚通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 26,390,991.96 元。

济南鲁新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Z2105TD15629961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Z2106TD15630299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Z2106TD15630331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济南鲁新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合计 35,000,000.00 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105,545,224.11 元。

5、票据质押

2020 年 4 月 15 日，莱州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为 535XY2020008144），将面值为 59,22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尚未到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莱州新亚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 150129000001220210319878328206），票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因承兑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且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视为应收票据质押。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尚未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或存在信息更新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铲板式搬运车	635.40	2020.11.26 签订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5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0.5.18 签订
6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特种防爆车辆 国三改造	524.78	2021.3.4 签订
7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搬运车、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47.79	2021.4.7 签订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2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3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4	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5	上海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6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191.89	2021.1.22 签订
7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998.52	2021.1.22 签订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8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761.73	2021.1.22 签订
9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辅助 运输设备配件	1,126.74	2021.1.15 签订
10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辅助 运输设备配件	877.90	2021.3.31 签订
11	成都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辅助 运输设备配件	按订单确定	2021.4.1-2021.12.31
12	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 技有限公司	模具	667.00	2021.6.2 签订
13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590.00	2021.6.2 签订

3、融资合同

(1) 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015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1,500.00	2021.1.13-2022.1.12	5.22%	抵押
2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01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2,100.00	2021.1.14-2022.1.13	5.22%	抵押
3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099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500.00	2021.5.12-2022.5.11	5.22%	抵押
4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02 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	2,000.00	2021.1.8-2021.12.20	6.11%	抵押、保证
5	HTZ37066690 0LDZJ2021000 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莱州新亚通	2,800.00	2021.3.4-2022.3.3	4.79%	抵押、保证
6	2021 年日银烟台流借字第 0526004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000.00	2021.5.27-2022.5.27	5.66%	保证
7	146520212800 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250.00	2021.6.25-2022.6.24	5.00%	抵押、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8	烟光福流贷 2021001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烟台亚 通	1,000.00	2021.3.19- 2021.9.28	5.66%	保证

(2) 保理融资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债务人	金额	期限	年利 率	担保情 况
1	Z2106TD156 30331	中国重汽财务 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300.00	2021.6.4- 2022.6.1	5.55%	质押、 保证
2	Z2105TD156 29961	中国重汽财务 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200.00	2021.5.21- 2022.5.20	5.55%	质押、 保证
3	Z2106TD156 30299	中国重汽财务 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000.00	2021.6.2- 2022.6.1	5.55%	质押、 保证
4	2021年日银 烟台国内保 理字第 0617011号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烟台亚通	1,000.00	2021.6.18- 2022.6.15	5.16%	质押

(3) 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期限	年利 率	担保情 况
1	平银（青岛）贴字 第 20210426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烟台亚 通	1,500.00	2021.4.28- 2022.4.28	4.35%	质押、 保证

(4) 长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 号	贷款单位	债务人	合同金额	剩余金额	期限	年利 率	担保情 况
1	L20A0 714001	海通恒信国 际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亚 通	2,960.50	2,009.78	2020.6.30- 2023.6.30	7.80%	抵押、 保证
2	2021PA ZL010 0513-Z L-01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山东弗 泽瑞	2,355.00	2,158.75	2021.3.31- 2024.3.31	5.41%	抵押、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债务人	合同金额	剩余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3	2021PA ZL010 0514-Z 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弗泽瑞	2,224.00	2,224.00	2021.4.6- 2024.4.6	7.13%	抵押、 保证

(5) 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1	535XY20200 248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5,922.00	2021.1.26- 2021.12.1	-	质押
2	平银（青岛） 承字第 B0452021032 30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400.00	2021.3.24- 2021.9.24	50.00 %	质押、 保证
3	平银（青岛） 承字第 B0452021041 00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200.00	2021.4.12- 2021.10.1 2	50.00 %	质押、 保证
4	CD14612021 8002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亚通重装	542.97	2021.6.18- 2021.12.1 7	50.00 %	质押、 保证

4、担保合同

(1) 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HTC370666900Z GDB202100007	亚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4,635.21	2021.3.4- 2026.3.3	房地产
2	HTC370666900Z GDB202100008	亚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632.00	2021.3.4- 2026.3.3	房地产

(2) 质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1	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07000 1(额质 001)号	莱州新亚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200.00	2021.3.2- 2022.3.1	应收账款
2	YZ146120218002 9001	亚通重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0.00	2021.6.18- 2021.12.17	保证金

(3) 保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ZB146520210000 0015、 ZB146520210000 0016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00.00	2021.6.18- 2021.12.17
2	ZB146520210000 0017	亚通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950.00	2021.6.25- 2022.6.24
3	2021PAZL010051 3-BZ-01 至 04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55.00	2021.3.31- 2024.3.31
4	2021PAZL010051 4-BZ-01 至 04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4.00	2021.4.6- 2024.4.6
5	2021 年日银烟台 高保字第 0511003 号	亚通股份、烟台亚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	2021.5.27- 2022.5.27
6	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0700 01(额保 002、004、 007、008)号	亚通股份、烟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200.00	2021.3.24- 2022.4.28

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5、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设备	金额	签订日期
1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件周边设备	692.12	2021.1.25

序号	供应方	设备	金额	签订日期
2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1,927.88	2021.1.25
3	河北浩然模具有限公司	商用车模具	830.00	2021.1.31
4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冲压线	750.00	2021.4.16
5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冲压线	3,338.00	2021.6.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28日，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27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重装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30日，济南鲁新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64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济南鲁新2018年至2020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济南鲁新的该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已届满，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1年 1月-6月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武金文[2020]32号）	35.13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瞪羚独角兽奖励资金安排的通知》	50.00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服务券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32号）	17.23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常熟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人社技[2020]25号）	6.10
	其他	2.65
	合计	111.11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

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郑州亚通受到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1年2月24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郑州亚通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021年4月25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郑）应急罚[2021]JK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对郑州亚通处以25,00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亚通缴纳了罚款，已就相关问题整改完毕。

2021年7月14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郑州亚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州亚通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上述规定中罚款金额中的较低档，且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亚通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实质障碍。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诉讼已和解结案

2017年8月25日，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雄”）签订模具制作合同，委托苏州宏雄制造铸造模具，合同总价80万元（含税）。制造完成后，苏州宏雄将模具交付至烟台亚通指定的最终使用人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双方对模具质量问题等事项产生争议，烟台亚通停止支付模具尾款25万元。2020年9月2日，苏州宏雄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鲁0611民初707号），要求烟台亚通支付模具货款25万元。

2021年6月5日，由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0611民初707号”《民事调解书》，由烟台亚通向苏州宏雄支付货款228,992元，目前烟台亚通已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_____

袁成

2021年8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6
释 义	8
一、问题 4.....	11
二、问题 5.....	36
三、问题 6.....	44
四、问题 7.....	51
五、问题 8.....	67
六、问题 9.....	77
七、问题 10.....	92
八、问题 11.....	100
九、问题 12.....	115
十、问题 13.....	117
十一、问题 14.....	123
十二、问题 15.....	127
十三、问题 16.....	129
十四、问题 17.....	135
十五、问题 18.....	138
十六、问题 19.....	146
十七、问题 20.....	149
十八、问题 21.....	151
十九、问题 23.....	155
二十、问题 24.....	161
二十一、问题 25.....	169
二十二、问题 26.....	173
二十三、问题 27.....	176
二十四、问题 28:	183
二十五、问题 29.....	186
二十六、问题 30.....	195

二十七、问题 51.....	196
二十八、问题 53.....	199
二十九、问题 58.....	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2020年6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8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27日下发了“211613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22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1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卡斯凯特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万仕德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仕德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祥泰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北京神驰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锐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合越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04年5月和6月短期内开展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

（5）公司创始人、发行人原股东焦占礼，以及发行人原股东焦磊原价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否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原股东焦兰晓2016年原价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2017年以12.37元/1元的价格再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曾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后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8）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0）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事项，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出资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见本题第三题回复内容。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02年4月，亚通有限设立

亚通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焦占礼、焦召明分别出资25万元设立。

2002年4月10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2）第135号），截至2002年4月10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召明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2年4月18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焦占礼	25.00	50.00%
2	焦召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亚通有限设立时，焦占礼、焦召明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族历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设立亚通有限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03年9月，第1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焦召明与焦磊（系焦占礼之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焦磊，转让作价金额为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03年9月2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25.00	50.00%
2	焦磊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转让为焦召明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为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由于是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04年5月，第1次增资

2004年4月6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7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3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1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04年5月19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4）第165号），截至2004年5月18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万元。

2004年5月27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60.00	50.00%
2	焦磊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决定加大投入，进行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焦占礼、焦磊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族历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04年6月，第2次增资

2004年6月3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7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04年6月5日，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平会验字（2004）第118号），截至2004年6月4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2004年6月7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360.00	50.00%
2	焦磊	360.00	50.00%
	合计	720.00	100.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决定加大投入，进行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焦占礼、焦磊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族历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07年6月，第3次增资

2007年6月6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280万元，其中焦占礼、焦磊分别出资6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7）第157号），截至2007年5月22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0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占礼	1,000.00	50.00%
2	焦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决定加大投入，进行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按亚通

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焦占礼、焦磊的出资资金来源其家族历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2008年6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9日，焦占礼与焦召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占礼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转让作价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08年6月6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000.00	50.00%
2	焦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为焦召明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为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由于是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2010年9月，第3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8日，焦磊与焦兰晓（系焦占礼之次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焦兰晓，转让作价金额为400万元；焦磊与焦显阳（系焦召明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200万元；焦召明与焦显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比例	作价金额
焦磊	焦兰晓	400.00	20.00%	400.00
	焦显阳	200.00	10.00%	200.00
焦召明	焦显阳	200.00	10.00%	200.00

2010年9月29日，亚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800.00	40.00%
2	焦兰晓	400.00	20.00%
3	焦磊	400.00	20.00%
4	焦显阳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为焦召明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为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由于是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2011年5月，第4次增资

2011年5月4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焦召明出资400万元，焦磊出资200万元，焦兰晓出资200万元，焦显阳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5月4日，烟台天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天会验字（2011）70号），截至2011年5月4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召明、焦磊、焦兰晓、焦显阳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200.00	40.00%
2	焦兰晓	600.00	20.00%
3	焦磊	600.00	20.00%
4	焦显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决定加大投入，进行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按亚通集团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焦召明、焦兰晓、焦磊、焦显阳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族历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2016 年 4 月，第 4 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焦兰晓与焦扬帆（系焦召明之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焦扬帆，转让作价金额为 600 万元；焦磊与焦召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转让作价金额为 360 万元；焦磊与焦扬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焦扬帆，转让作价金额为 120 万元；焦磊与焦显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焦显阳，转让作价金额为 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比例	作价金额
焦兰晓	焦扬帆	600.00	20.00%	600.00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比例	作价金额
焦磊	焦召明	360.00	12.00%	360.00
	焦显阳	120.00	4.00%	120.00
	焦扬帆	120.00	4.00%	120.00

2016年4月14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52.00%
2	焦显阳	720.00	24.00%
3	焦扬帆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焦召明之父焦占礼因年事已高，决定将家族资产在三个孩子中进行分配，考虑到焦召明实际经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情况和能力，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归焦召明，盐业、化工业务板块归焦兰晓和焦磊。本次家族财产分配完毕后，焦召明、焦兰晓和焦磊各自独立拥有并管理不同板块的资产。

本次转让为焦召明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为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由于是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2017年12月，第5次增资

2017年12月27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34.50万元，其中莱州亚通投资出资2,600.00万元认购亚通有限新增210.24万元注册资本，焦兰晓出资300.00万元认购亚通有限新增24.2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3,234.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7年12月29日，亚通有限已收到莱州亚通投资、焦兰晓分别缴纳

的 2,6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的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210.24 万元和 24.26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8.23%
2	焦显阳	720.00	22.26%
3	焦扬帆	720.00	22.26%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50%
5	焦兰晓	24.26	0.75%
	合计	3,234.50	100.00%

本次增资系亚通集团决定引进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入股以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以亚通集团账面净资产约 4 亿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估值为 4 亿元，莱州亚通投资持有公司 6.50% 的股权，增资总金额为 2,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37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同期，焦兰晓愿意以个人身份市场化入股，根据同股同价、公平公正的原则，焦兰晓本次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确定为 12.37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2019 年 8 月，第 6 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3 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24.62 万元，其中宁波博创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亚通有限新增 134.77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十月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亚通有限新增 89.8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3,459.1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亚通有限已收到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分别缴纳的

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分别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134.77 万元和 89.85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6 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5.10%
2	焦显阳	720.00	20.81%
3	焦扬帆	720.00	20.81%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08%
5	宁波博创	134.77	3.90%
6	宁波十月	89.85	2.60%
7	焦兰晓	24.26	0.70%
	合计	3,459.12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筹集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而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亚通集团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2019 年 8 月，第 5 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焦兰晓与焦现实（系焦兰晓之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0.70% 的股权转让给焦现实，转让作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37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23 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5.10%
2	焦显阳	720.00	20.81%
3	焦扬帆	720.00	20.81%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6.08%
5	宁波博创	134.77	3.90%
6	宁波十月	89.85	2.60%
7	焦现实	24.26	0.70%
	合计	3,459.12	100.00%

本次转让为焦兰晓父子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由于是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2019年9月，第7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03.48万元，其中天津中冀出资5,000.00万元认购亚通有限新增203.4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注册资本为3,662.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4.57元/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9月19日，亚通有限已收到天津中冀缴纳的5,000.00万元增资款，以货币形式出资，折合新增注册资本203.48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5日，亚通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42.59%
2	焦显阳	720.00	19.66%
3	焦扬帆	720.00	19.6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4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	5.74%
5	天津中冀	203.48	5.56%
6	宁波博创	134.77	3.68%
7	宁波十月	89.85	2.45%
8	焦现实	24.26	0.66%
	合计	3,662.6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筹集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中冀而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亚通集团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4.57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增资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2019 年 12 月，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对亚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022 号），亚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13.5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焦召明等 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通股份，全体股东均作为亚通股份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亚通股份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通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亚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13.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465.75 万元，评估增值 66,852.25 万元，增值率为 309.31%。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亚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1,613.5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416406 的比例

折成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12,613.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对亚通股份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7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亚通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亚通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亚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次系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04 年 5 月和 6 月短期内开展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

（一）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

2004 年以来，发行人计划投资建设厂房和冲压生产线，为此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5 月增资 70 万元，并计划通过申请贷款方式融资；后因银行融资进展不顺，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6 月进一步增资 600 万元，用于公司为生产购买所需设备。

（二）上述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出资情况

焦召明家族在当地长期经营盐业、化工等产业，本次出资来源主要为家族多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莱宏验字（2004）第 165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 万元。

2004 年 6 月 5 日，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平会验字（2004）第 118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亚通有限已收到焦占礼、焦磊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04 年 5 月和 6 月的两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均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五、公司创始人、发行人原股东焦占礼，以及发行人原股东焦磊原价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焦占礼以及焦磊原价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焦占礼作为第一代创业者和家族产业负责人，2002 年 4 月，由焦占礼、焦召明（系焦占礼之长子）分别出资 25 万元设立亚通有限，计划从事机械加工领域业务，家族内部安排焦召明协助焦占礼负责亚通有限的生产经营，并由焦召明持有亚通有限 50% 的股权。

2003 年 8 月，焦占礼家族决定改由焦磊（系焦召明之弟）来主要负责亚通有限的经营活动，焦磊担任亚通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应地，焦召明

将其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焦磊，并作为家族成员参与公司经营。

随着亚通有限的发展，焦召明对亚通有限贡献日益突出，家族内部认为焦召明更适合负责亚通有限的经营，因此，2008年家族内部决定由焦召明全面负责亚通有限的经营，相应地，焦占礼将其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焦磊则逐步退出亚通有限的经营。

焦磊先后于2010年和2016年将其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焦召明及焦显阳、焦扬帆等，彻底退出家族内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二）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占礼、焦磊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家族内部财产安排和分工变化而相应调整家族成员的持股，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原股东焦兰晓 2016 年原价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2017 年以 12.37 元/1 元的价格再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焦召明之父焦占礼因年事已高，决定将家族资产在三个孩子中进行分配，考虑到焦召明实际经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情况和能力，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归焦召明，盐业、化工业务板块归焦兰晓和焦磊。本次家族财产分配完毕后，焦召明、焦兰晓和焦磊各自独立拥有并管理不同板块的资产。本次转让为焦召明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为按亚通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由于是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款项。

2017年，亚通有限决定引进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入股，以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同期，焦兰晓愿意以个人身份市场化入股，根据同股同价、公平公正的原则，焦兰晓本次增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确定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

综上，焦兰晓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曾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后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焦占礼与家中长子焦召明设立了亚通有限，家族内部安排焦召明协助焦占礼负责亚通有限的生产经营，并由焦召明持有亚通有限 50% 的股权。后因家族决定改由焦磊（系焦召明之弟）主要负责亚通有限的经营活动，焦磊担任亚通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应地，焦召明将其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焦磊，并作为家族成员参与公司经营。

随着亚通有限的发展，焦召明对亚通有限贡献日益突出，家族内部认为焦召明更适合负责亚通有限的经营，因此，2008 年家族内部决定由焦召明全面负责亚通有限的经营，相应地，焦占礼将其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焦召明，焦磊则逐步退出亚通有限的经营。

焦磊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6 年将其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焦召明及焦显阳、焦扬帆等，彻底退出家族内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焦占礼、焦磊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家族内部财产安排和分工变化而相应调整家族成员的持股，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焦召明	焦显阳为焦召明之子，焦扬帆为焦召明之女，焦现实之父焦兰晓为焦召明之弟
2	焦显阳	
3	焦扬帆	
4	焦现实	
5	莱州亚通投资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监事邱林朋、李军萍、副总经理卜范智、解恒玉、魏勇、财务总监任典进在该平台中持有股份
6	邱林朋	公司监事会主席邱林朋为焦召明表弟，邱林朋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出资额间接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宁波十月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该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投资为宁波十月管理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焦现实，非自然人股东为莱州亚通投资、天津中冀、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参见本题之第三题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回复内容。

十、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通过“持股平台”（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间接持股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的情形；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穿透分析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焦召明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2	焦显阳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3	焦扬帆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4	莱州亚通投资	持股平台	是	37	
5	天津中冀	机构股东	是	23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6	宁波博创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7	宁波十月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8	焦现实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66	

（一）莱州亚通投资穿透分析

莱州亚通投资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属于应当穿透计算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莱州亚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普通合伙人	340.00	13.08%
2	焦扬帆	有限合伙人	379.00	14.58%
3	焦显阳	有限合伙人	289.00	11.12%
4	卜范智	有限合伙人	202.00	7.77%
5	姜丽花	有限合伙人	171.00	6.58%
6	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7	杨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8	任典进	有限合伙人	91.00	3.50%
9	韩晓强	有限合伙人	72.00	2.77%
10	任兴周	有限合伙人	67.00	2.58%
11	解恒玉	有限合伙人	63.00	2.42%
12	曲文杰	有限合伙人	55.00	2.12%
13	焦松深	有限合伙人	52.00	2.00%
14	付忠璋	有限合伙人	46.00	1.77%
15	张慧新	有限合伙人	37.00	1.42%
16	姜燕	有限合伙人	36.00	1.38%
17	谢磊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8	韩永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9	焦梦娇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20	梁世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1	徐乾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2	张振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3	卜庆忠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5	孙亮亮	有限合伙人	26.00	1.00%
26	陈相竹	有限合伙人	25.00	0.96%
27	姜许杰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28	姜胡松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9	刘昌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77%
30	苗清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1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2	黄黎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3	邱林朋	有限合伙人	16.00	0.62%
34	李成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58%
35	方金涛	有限合伙人	14.00	0.54%
36	李自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7	曲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8	赵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9	程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40	李军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合计		2,600.00	100.00%

莱州亚通投资合伙人共 40 人，因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穿透后按 37 名股东计算。

（二）天津中冀穿透分析

天津中冀为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成立的持股平台，属于应该穿透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天津中冀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天津中冀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比例
1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穿透后认定 股东人数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	1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1
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1
4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0	11.50%	16
5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1
6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1
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	1
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50%	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3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46.SZ，按1名股东人数认定。

2、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56.SH，按1名股东人数认定。

3、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按1名股东人数认定。

4、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共有 16 位自然人合伙人，按 16 名股东人数认定，其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志刚	普通合伙人	150.00	6.52%
2	文远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8%
3	王金虎	有限合伙人	240.00	10.43%
4	李晓丽	有限合伙人	220.00	9.57%
5	吴赋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0%
6	谭润沾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0%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6.52%
8	杨晓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9	李信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0	沈虓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1	任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2	沈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3	李林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4	刘俊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5	鞠永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6	朴杨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合计		2,300.00	100.00%

5、蓝池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汽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集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人数认定。

6、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实业投资经营为主，兼顾资本运营的多元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集团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人数认定。

7、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是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煤化工等于一体的大型民营钢铁联合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人数认定。

定。

8、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股份（600803.SH）的控股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人数认定。

（三）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F853；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宁波博创属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按 1 名股东人数认定。

（四）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CC70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宁波十月属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按 1 名股东人数认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就相关股本变更的原因、资金来源、家族财产分割情况等事项访谈了相关自然人股东；

3、查验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进行

核实：

4、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私募基金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股权结构确认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04年5月和6月两次增资系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5、焦占礼、焦磊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家族内部财产安排和分工变化而相应调整家族成员的持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合法有效；

6、焦兰晓2016年和2017年的股权变动背景真实、原因合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曾退出发行人后又入股发行人系因家族内部财产安排和分工变化所致，背景真实、原因合理；

8、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0、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

二、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收购常熟亚通 10%股权，武汉亚通 20%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1）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

（2）常熟亚通、武汉亚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收购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

（一）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2013 年 6 月，常熟亚通的设立

常熟亚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由亚通有限和焦显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亚通有限认缴出资 900 万元，焦显阳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亚通有限和焦显阳签署了《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7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13）第091号），截至2013年5月2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出资共计2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常熟亚通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常熟亚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900.00	180.00	90.00%
2	焦显阳	10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4年3月，常熟亚通增资

2014年3月8日，常熟亚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并通过了相关章程修正案。增加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亚通有限认缴6,300万元，焦显阳认缴700万元。

2014年3月11日，常熟亚通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7,200.00	180.00	90.00%
2	焦显阳	800.00	20.00	10.00%
	合计	8,000.00	200.00	100.00%

2014年，亚通有限和焦显阳分别向常熟亚通实缴出资2,520万元和280万元。截至2014年末，常熟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7,200.00	2,700.00	90.00%

2	焦显阳	800.00	300.00	10.00%
	合计	8,000.00	3,000.00	100.00%

(3) 2019年7月，常熟亚通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0日，常熟亚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焦显阳将其持有常熟亚通10%的股权转让给亚通有限。

2019年7月30日，焦显阳与亚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熟亚通10%的股权转让给亚通有限。2019年8月19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报字[2019]第099号)，确认常熟亚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51.3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显阳持有常熟亚通10%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505.14万元。

2019年8月29日，常熟亚通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常熟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8,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3,000.00	100.00%

(4) 2019年7月，常熟亚通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9月10日，常熟亚通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减少注册资本后，亚通有限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亚通有限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2019年9月19日，常熟亚通在《环球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9年11月7日，常熟亚通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常熟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综上，常熟亚通注册资本均为实缴资本，出资到位，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生产经营情况

常熟亚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上海的基地，以及服务上汽集团位于江苏无锡、上海的基地，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投资设立了常熟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报告期内，常熟亚通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和供应商所签合同正常履行。

报告期内，常熟亚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403.31	1,741.15	21,688.45	2,647.23	18,418.10	105.68	16,634.15	-487.28

3、常熟亚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常熟亚通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6日，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滨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常熟亚通厂区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8）-2-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熟亚通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2020年7月13日，常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常熟亚通该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重大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可责令单位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且《消防法》未将本条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鉴于常熟亚通本次罚款金额为《消防法》规定的最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完毕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确认；常熟亚通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常熟亚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并取得常熟亚通其他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常熟亚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武汉亚通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2015年10月，武汉亚通设立

武汉亚通成立于2015年10月，由亚通有限和焦召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亚通有限认缴出资1600万元，焦召明认缴出资4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亚通有限和焦召明签署了《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武汉亚通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武汉亚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1,600.00	-	80.00%
2	焦召明	400.00	-	2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016年，亚通有限和焦召明分别向武汉亚通实缴出资1,192.20万元和90.00万元；2017年，亚通有限和焦召明分别向武汉亚通实缴出资407.80万元和31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武汉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1,600.00	1,600.00	80.00%
2	焦召明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

(2) 2019年8月，武汉亚通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武汉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焦召明将其持有武汉亚通20%的股权转让给亚通有限，并通过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日，焦召明和亚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武汉亚通20%的股权转让给亚通有限。

2019年8月7日，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正量行资评报字[2019]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武汉亚通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82.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武汉亚通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焦召明持有武汉亚通2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16.54万元。

2019年8月14日，武汉亚通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亚通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综上，武汉亚通注册资本均为实缴资本，出资到位，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生产经营情况

武汉亚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机器人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湖北武汉的基地，公司在湖北武汉江夏设立了武汉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焊接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报告期内，武汉亚通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和供应商所签合同正常履行。报告期内，武汉亚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52.36	64.31	3,997.65	568.35	4,866.23	510.87	4,705.89	505.03

3、武汉亚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并取得武汉亚通其他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武汉亚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常熟亚通、武汉亚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亚通、武汉亚通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见本题第一题的回复。

三、收购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常熟亚通设立以来，亚通有限和实际控制人焦显阳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的股权，武汉亚通设立以来，亚通有限和实际控制人焦召明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权。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焦召明、焦显阳因持有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而导致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2019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由亚通有限分别收购焦显阳持有常熟亚通 10% 的股权、焦召明持有武汉亚通 2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亚通、武汉亚通成为亚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常熟亚通 10% 股权的定价原则为：以常熟亚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未经评估的净资产 5,051.39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显阳持有常熟亚通 10% 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 505.14 万元。

公司收购武汉亚通 20% 股权的定价原则为：以武汉亚通截至 2019 年 7 月末未经评估的净资产 2,582.7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召明持有武汉亚通 20% 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 516.5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焦显阳、焦召明就收购常熟亚通、武汉亚通股权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合法，价格公允，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已于2019年8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验了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了常熟亚通、武汉亚通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或减资程序，确认常熟亚通、武汉亚通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以及价款支付情况；

3、查阅了收购时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武汉亚通、常熟亚通股东会的相关决策文件；

4、通过网络公开核查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常熟亚通、武汉亚通主管部门分别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常熟亚通、武汉亚通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常熟亚通、武汉亚通的股权，本次收购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实际支付了价款。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

性条款，相关款项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

三、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莱州亚通投资、卡斯凯特、莱州瑞通投资、北京万仕德。

1、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MH111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召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双语教育大厦5层517室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2）业务开展情况

莱州亚通投资为焦召明控制的企业，焦召明担任莱州亚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莱州亚通投资有限合伙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焦显阳、焦扬帆以及公司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等。莱州亚通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莱州亚通投资除了持有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莱州亚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卡斯凯特

（1）基本情况

名称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5677114871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经营场所	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玉海路)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材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6日

（2）业务开展情况

卡斯凯特为焦召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制棺木生产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外习俗差异，卡斯凯特产品主要以出口海外方式销售，与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有显著不同。卡斯凯特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卡斯凯特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钢材，其供应商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相同，除此之外卡斯凯特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钢材作为基础工业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卡斯凯特均按市场价格对外采购钢材。卡斯凯特所有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综上，卡斯凯特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莱州瑞通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Q8000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召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901 号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2）业务开展情况

莱州瑞通投资为焦召明控制的企业，焦召明担任莱州瑞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莱州瑞通投资有限合伙人包括卡斯凯特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等。莱州瑞通投资除投资卡斯凯特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实现卡斯凯特员工对卡斯凯特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莱州瑞通投资除了持有对卡斯凯特的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莱州瑞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北京万仕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MD89J
法定代表人	焦扬帆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13层(来广营宏源广兴孵化器D023号)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8日至2046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2）业务开展情况

北京万仕德为焦扬帆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北京市住宅一套，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北京万仕德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已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92.50%的股权
2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采盐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82.74%的股权
3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92.67%的股权
5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原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采盐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6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
7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采盐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24.10% 和 75.90% 的股权
8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5% 和 33.25% 的股权
9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持有下属企业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未直接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其投资的行业为饲料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40% 和 60% 的股权
10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43.75% 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五金产品等的销售业务，属于普通零售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3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14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15	莱州市土山	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	姜玉巧之妹

	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16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仍然存续的企业中，还有部分企业已设立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从事的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拟从事水产品的养殖、销售业务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拟从事养老康复业务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 和 22% 的股权。
3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拟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风力发电相关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拟从事砂石等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莱州市长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拟从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8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拟从事硅铁、锰铁、铬铁、生铁、钢材等金属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9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食用盐、工业盐的批发、零售业务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 和 25% 的股权。
11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和投资的上述企业中，除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外，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公司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见本题第一题的回复。

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结合各关联方实际开展业务的经营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主要产品及市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分析，确认其与公司主要经营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从而认定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关联方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担任高管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见本题之第一题的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1、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取得了其出具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2、通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实上述关联企业清单的完整性；

3、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工商档案，以及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等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取得上述企业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说明；

4、对已开展业务的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方面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综合考量了其实际经营内容，行业分类等因素，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同时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

（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2）披露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卡斯凯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涉及具体内容，下一步合作安排；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焦召明	-
姜玉巧	焦召明配偶
焦显阳	焦召明之子
焦扬帆	焦召明之女
焦占礼	焦召明之父
焦兰晓	焦召明之弟
焦朋珍	焦兰晓配偶
焦现实	焦兰晓之子
李美寰	焦现实配偶
焦磊	焦召明之弟
纪淑华	焦磊配偶
焦兰双	焦召明之妹
施鲁磊	焦兰双配偶
姜义同	姜玉巧之兄
姜义学	姜玉巧之兄
姜玉丰	姜玉巧之妹
焦朋杰	姜玉丰配偶

（二）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4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注销
15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6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2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3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4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6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4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7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6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8	莱州市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9	莱州市通联化工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焦扬帆控制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 92.50% 的股权。
2	青岛中智嘉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焦磊持有该公司 52% 的股权。
3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82.74% 的股权。
4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
5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6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92.67% 的股权。
7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8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
9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 和 22% 的股权。
10	莱州市慧济颐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纪淑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1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24.10% 和 75.90% 的股权。
12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5% 和 33.25% 的股权。
13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14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5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莱州市长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17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40% 和 60% 的股权。
18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19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43.75% 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1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 和 25% 的股权。

23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4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5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26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27	莱州市土山镇启信机电维修部（已注销）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28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29	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姜玉巧之妹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30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披露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卡斯凯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涉及具体内容，下一步合作安排；

（一）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部分下脚料及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鲁锐机电	委外加工	55.51	139.60	34.13	18.79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越机电	委外加工	-	16.70	5.10	8.15
卡斯凯特	料箱料架	-	-	65.17	54.35
卡斯凯特	委外加工	-	-	11.18	5.88
捷安达商贸	劳保用品	-	-	-	0.27
合计		55.51	156.30	115.58	87.44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0.12%	0.20%	0.22%	0.18%

公司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等采购的主要是冲压小支架加工劳务。公司现有冲压设备主要为压力吨数较高的中大型设备，为提高公司冲压设备效率，公司自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规格较大的冲压件，对部分型号较小、数量较少的冲压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具有小型冲压零部件的加工能力，在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方面，能够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因此公司将部分小型冲压零部件委托其加工，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加工费。

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是各类料箱料架和加工劳务等。公司产品主要是各类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零部件规格形状不同，为便于产品装箱运输，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各类零件的不同规格定制相应的钢制料箱料架。由于该钢制料箱料架属于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手工方式焊接，耗费人工较多。公司为集中精力生产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对该类搬运产品所需料箱料架采取外购方式。卡斯凯特具备该类产品的加工能力，公司综合比较卡斯凯特和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后，选择由卡斯凯特来供应部分料箱料架。此外，卡斯凯特还利用自身喷漆车间，为公司部分产品提供喷漆等外协加工劳务。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鲁锐机电	下脚料	43.26	56.97	0.01	0.01
合越机电	下脚料	-	14.25	-	0.10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卡斯凯特	加工劳务	-	-	248.85	281.51
卡斯凯特	产品销售	-	-	48.66	11.92
合计		43.26	71.23	297.52	293.5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5%	0.30%	0.34%

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因承接公司外协加工业务而产生部分钢材下脚料。2018年和2019年，鉴于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费价格时，综合考虑了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因承接公司委托加工业务而产生的下脚料收入作为加工费抵减项，并以此与其确定加工费净额。2020年以来，为加强公司对下脚料的管理和核算，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分开核算加工费和下脚料收入，为减少下脚料来回搬运的成本，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直接按市场价格将该下脚料直接出售给鲁锐机电、合越机电。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承接了卡斯凯特生产金属棺材所需的部分冲压件加工业务；2019年，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部分冲压设备、生产车间土地厂房出售给卡斯凯特后，公司与卡斯凯特之间的加工业务即行终止，改由卡斯凯特自行生产所需冲压件。

公司因承接卡斯凯特冲压零件加工业务，需要为其设计相应的模具用于冲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零星小型模具；此外，公司还曾向卡斯凯特销售零星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作为公司小型冲压件的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自行生产不具有比较优势，通过外协方式生产能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合作。针对该类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三）卡斯凯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涉及具体内容，下一步合作安排

卡斯凯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卡斯凯特具备料箱料架产品加工能力，公司综合比较卡斯凯特和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后，选择由卡斯凯特供应部分料箱料架。此外，卡斯凯特利用自身喷漆车间，为公司部分产品提供喷漆等外协加工劳务。同时，公司利用了自己冲压车间的冲压能力，承接了卡斯凯特生产金属棺材所需的部分冲压件加工业务。

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是冲压加工劳务和模具等产品，是公司利用冲压设备开展的经营活动；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是料箱料架以及表面处理等，该业务为卡斯凯特利用自身车间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公司与卡斯凯特双方按市场价格开展购销活动，利用自身优势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卡斯凯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控制的关联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 2019 年整体变更后，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了和卡斯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产品改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双方暂无进一步合作安排。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鲁锐机电和合越机电

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的委托加工劳务按冲次计算，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鲁锐机电的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工冲次（万次）	672.57	1,574.19	628.62	605.60
加工费用（万元）	55.51	139.60	34.13	18.79
单价(元/次)	0.08	0.09	0.05	0.03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合越机电的加工单价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工冲次（万次）	-	215.52	163.81	354.88
加工费用（万元）	-	16.70	5.10	8.15
单价(元/次)	-	0.08	0.03	0.02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使用 110T 小型冲压设备的加工业务，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的委托加工业务较小，公司在约定加工费时已综合考虑下脚料价值因素，因此公司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的加工费单价较低；2020 年，随着公司对其委托加工量的增加，公司为加强下脚料管理，将加工费和下脚料收入分开核算，并相应调整了加工费。公司同期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类似加工劳务为 0.09 元/次，与从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别不大。

2、卡斯凯特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为料箱料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数量（个）	-	-	495.00	422.00
金额（万元）	-	-	65.17	54.35
单价（万元/个）	-	-	0.13	0.13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料箱料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数量（个）	327.00	504.00	-	-
金额（万元）	42.66	64.42	-	-
单价（万元/个）	0.13	0.13	-	-

料箱料架主要用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搬运使用，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价格与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似。

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零件委托卡斯凯特进行表面处理，2018 年至 2019 年，加工费分别为 5.88 万元和 11.18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以后，公司改从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该类小额加工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业务的定价方式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向无关

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鲁锐机电和合越机电

公司与鲁锐机电和合越机电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出售因受托加工而产生的下脚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鲁锐机电下脚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下脚料销量（吨）	125.45	222.51	-	-
金额（万元）	43.26	56.97	0.01	0.01
单价（万元/吨）	0.34	0.26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越机电下脚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下脚料销量（吨）	-	55.67	-	-
金额（万元）	-	14.25	-	0.10
单价（万元/吨）	-	0.26	-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全部下脚料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下脚料销量（吨）	21,388.84	37,881.54	19,326.23	21,827.26
金额（万元）	6,983.80	9,480.98	4,761.51	5,189.52
单价（万元/吨）	0.33	0.25	0.25	0.24

从以上价格对比可以看到，公司和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的下脚料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下脚料价格基本一致。

2、卡斯凯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卡斯凯特提供的加工劳务主要包括冲压加工以及零星的激光切割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冲压加工费（万元）	-	-	234.68	259.15
激光切割费（万元）	-	-	14.18	22.36
合计	-	-	248.86	281.51
冲压加工冲次（万次）	-	-	106.07	116.29
冲压单价(元/次)	-	-	2.21	2.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卡斯凯特提供的加工劳务主要是 1000T 压力机的冲压业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加工业务的价格为 2.20 元/次，公司与卡斯凯特之间的定价原则和公司对其他客户一致。

公司因承接卡斯凯特冲压零件加工业务，需要为其设计相应的模具用于冲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零星小型模具；此外，公司还曾向卡斯凯特销售零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模具	-	-	44.44	-
材料	-	-	4.22	11.92
合计	-	-	48.66	11.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卡斯凯特的模具毛利率约为 40% 左右，同期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类似小型模具产品毛利率也为 40% 左右，公司与卡斯凯特之间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方式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公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较小，占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六）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

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至 2019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并对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中，涉及到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相关交易事项的，该股东和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同意的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和关联关系声明；
- 3、结合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清单，并对已识别的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
-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凭据、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况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分析；
- 6、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章程附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和审批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2、报告期内，关联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作为发行人小型冲压件的外协加工商，为发行人外协生产小型冲压件，因发行人自行生产相比外协生产不具有价格优势，发行人预计未来将继续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合作，就该类关联交易，

发行人将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卡斯凯特采购过部分料箱料架及表面处理劳务，同时为卡斯凯特提供部分零部件冲压业务，自 2020 年起，为规范关联交易，双方已停止相互之间的交易，相关产品改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合法，涉及到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股东和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五、问题 8

请发行人：

(1) 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如有则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2)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3) 说明各年度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外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4) 说明委外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说明公司控制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6) 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如有则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和钢材裁剪及机加工等其他小额委外加工。

公司日常加工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包括电泳电镀等，以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腐蚀性。由于表面处理工序通常为化学处理过程，不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技术，公司在该工序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因此将该工序交由委外供应商完成。

公司生产基地较多，各基地业务量和生产装备配置有所不同，为满足相应基地的生产需要，公司就近选择工艺技术达标、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的冲压和焊接供应商，将部分冲压和焊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2,700.22万元、2,945.22万元、5,187.21万元和2,990.3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表面处理	495.01	1,155.80	38.65%	817.66	2,131.08	41.08%
冲压	944.14	1,066.11	35.65%	1,814.44	1,823.23	35.16%
焊接	27.42	614.36	20.55%	38.03	995.16	19.18%
其他		154.06	5.15%		237.74	4.58%
合计		2,990.32	100.00%		5,187.21	1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表面处理	482.61	1,398.02	47.47%	510.67	1,313.14	48.63%
冲压	1,361.12	1,256.12	42.65%	1,424.66	1,310.87	48.55%
焊接	0.89	175.52	5.96%	-	-	-
其他		115.57	3.92%		76.20	2.82%
合计		2,945.22	100.00%		2,700.22	100.00%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531.04	19.67%
2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2.47	14.53%
3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66.72	13.58%
4	常州众信联合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92.39	7.13%
5	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8.01	6.96%
	合计		1,670.63	61.87%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411.20	13.96%
2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2.60	13.33%
3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62.41	8.91%
4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174.36	5.92%
5	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0.04	5.77%
	合计		1,410.60	47.89%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674.74	13.01%
2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78.93	11.16%
3	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359.02	6.92%
4	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	311.07	6.00%
5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0.81	4.64%
	合计		2,164.59	41.73%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329.82	11.03%
2	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	284.37	9.51%
3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51.93	8.42%
4	青岛龙杰金属有限公司	冲压	213.61	7.14%
5	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02.33	3.42%
	合计		1,182.07	39.53%

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8,000万元，王灿明、范美兰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权。

2、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面处理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11,570.50万元，王建荣、邱凌怡分别持有其98%和2%的股权。

3、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面处理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6,000万元，马代秀、王飞、

朱德会、王亮、王官岛分别持有其 96%和各 1%的股权。

4、常州众信联合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众信联合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5,000 万元，沈高和沈全金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5、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面处理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2,000 万元，王蕾、张华孟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6、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焊接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700 万元，张李强、王金芳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

7、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3,160 万元，勾猛、林学斌分别持有其 50%和 50%的股权。

8、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焊接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365.50 万元，张志星持有其 100%的股权。

9、青岛龙杰金属有限公司

青岛龙杰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1,600.00 万元，陈丽凤、范婷婷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公司冲压、焊接工序的委外加工商从事业务与公司相似，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公司表面处理的委外加工商均具有承接公司业务的相关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委外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委外供应商。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为独立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具有承接公司业务的相关资质，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外协加工商较分散，且易于切换外协加工商，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各年度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外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一）委外加工成本及占比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2,699.10万元、3,058.25万元、4,696.26万元和2,915.90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3%、4.33%、5.12%和4.71%。

（二）委外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中，表面处理全部为委外加工，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的生产能力；冲压和焊接为公司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工序。

1、冲压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工序的委外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委外加工数量 (万件)	944.14	1,814.44	1,361.12	1,424.66
委外加工金额 (万元)	1,066.11	1,823.23	1,256.12	1,310.87
单位委外成本 (元/件)	1.13	1.00	0.92	0.92
自主生产产量 (万件)	1,672.85	3,960.84	3,487.59	4,090.24
自主加工成本 (万元)	2,733.72	5,571.42	5,672.97	6,580.55
单位自产成本 (元/件)	1.63	1.41	1.63	1.61

公司冲压工序自主生产成本高于委外加工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委外冲压的主要为数量较多的小型冲压零件，公司部分基地小型冲压机产能不足，公司将部

分小型冲压零件以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公司集中精力生产中大型冲压零件，由于大型零件冲压成本高于小型零件，因此公司自主生产的冲压件平均成本高于外协成本。

2、焊接

公司 2018 年不存在焊接委外加工的情况。2019 年以来，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增长迅速，公司位于济南基地的商用车焊接产能已接近饱和，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将商用车零部件中的顶盖总成和工具箱等产品的焊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顶盖总成焊接	329.82	674.74	174.36	-
工具箱焊接	185.27	218.77	-	-
其他零件焊接	99.27	101.65	1.16	-
合计	614.36	995.16	175.52	-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成本差异不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顶盖总成焊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外加工数量（万件）	1.45	2.96	0.87	-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329.82	674.74	174.36	-
单位委外成本（元/件）	228.00	228.00	200.36	-
自主生产产量（万件）	0.27	0.09	0.04	-
自主加工成本（万元）	57.63	20.65	7.91	-
单位自产成本（元/件）	209.96	227.13	214.37	-

（2）工具箱总成焊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外加工数量（万件）	8.05	9.25	-	-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185.27	218.77	-	-
单位委外成本（元/件）	23.02	23.65	-	-
自主生产产量（万件）	-	5.40	0.12	-
自主加工成本（万元）	-	134.43	3.38	-
单位自产成本（元/件）	-	24.90	27.67	-

（三）委外加工费用定价合理性

公司结合自主加工成本、市场价格行情等因素，对委外加工费进行大致测算，

向多家委外加工商询价。委外供应商根据公司产品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和市场行情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比价、审核后，确定合作的委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报价、价格竞争等方式来确定委外供应商和加工费价格，公司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说明委外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述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了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其余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机械”）成立于2005年，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因公司2019年商业车零部件业务迅速增长，位于济南基地的自有焊接产能已接近饱和，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就近原则拟选择委外供应商，经过考察审核，华远机械距离公司客户中国重汽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较近，具备公司要求的加工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合格，因此公司确定华远机械为高顶顶盖焊装的委外供应商。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华远机械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表现优秀，随着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华远机械投放的委托加工量也逐步增加。华远机械根据和公司合作情况，对其自身业务进行了调整，2020年以来主要为公司提供焊接加工服务。

公司其他委外加工商中，公司还曾向关联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采购小型冲压零件的加工业务以及向卡斯凯特采购喷漆等表面处理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从鲁锐机电采购的加工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8.79万元、34.13万元、139.60万元和55.51万元，公司从合越机电采购的加工劳务分别为8.15万元、5.10万元、16.70万元和0元，公司向卡斯凯特采购的表面处理交易金额2018年为5.88万元、2019年为11.18万元、2020年及2021年1-6月采购量均为0元。

公司委外加工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的情况；公司委外加工商中，除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公司控制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控制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建立严格的委外供应商准入制度

公司采购部负责审核委外供应商，选取方式主要为两种：一是根据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整车厂会确定部分二级供应商名录的惯例，公司在此名录中选取二级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二是下游客户如果未直接规定二级供应商名录的，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审核，对委外供应商的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方面进行初选，审核确定公司委外供应商名录。通过上述供应商审核机制，公司可以合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2、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量监控

物流部负责委外加工件产品的入库、保管、发放，质量保证部负责委外加工件的检验，并每月对各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统计，适时向其发送产品质量信息纠正、预防措施单，对出现较多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先责令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再根据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暂停其供货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3、对委外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

公司对委外供应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评定一次，评定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委外供应商在质量状况、交付情况、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分级，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

公司采取以上措施，有效保障了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

（二）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对于加工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委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司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委外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因委外供应商生产、质量等原因耽误公司正常使用，而造成停工停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外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3、委外供应商私自转移模具生产场地、私自替换材料、响应不及时等情况，公司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益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4、冲压委外生产的废品率按照千分之三执行，超出部分废品损失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5、委外加工产品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公司要求，委外供应商按公司要求需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到发行人工厂，必须遵守发行人工厂的一切规章制度，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六、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以及其他零星加工等。

冲压和焊接不属于污染较高或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工序，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生产基地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其他小额加工主要为钢材裁剪和机加工等，不属于污染较高或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工序。

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电镀电泳，该工艺环保要求较高，需要取得单独的资质方可进行，鉴于该工序为公司产品的辅助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委托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在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中，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经营范围和能力、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委外供应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能有效保护员工健康。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

2、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委外供应商的相关协议，并结合自主生产的成本对委外加工交易的定价合理性进行了对比分析；

3、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4、现场查看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

5、对报告期主要委外供应商的交易、付款和往来余额、各期末委外加工物资余额进行函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委外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主要供应商中，除华远机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其余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主要委外供应商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符合规定。

六、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1%、84.70%和 86.90%。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1）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4）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5）2020 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大型整车厂，其中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吉利控股等。

1、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10.83 亿美元，上汽集团、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47.36%、2.64% 的股权。上汽通用主要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浦东金桥基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烟台东岳基地（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北盛基地（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和武汉基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主要经营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乘用车品牌。2018 年至 2020

年，上汽通用汽车销量分别为 197 万辆、160 万辆和 141 万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73 亿元，在中国乘用车市场长期保持前三强的领先地位。

2、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股票代码 600104.SH）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 116.83 亿元，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0% 的股权。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零部件、移动出行和服务、金融、国际经营五个业务板块，其整车和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一是与国外整车厂开展中外合资成立的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整车厂，二是上汽集团控股的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大通等自主品牌整车厂，三是上汽集团控股的华域汽车（股票代码 600741.SH）等零部件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上汽集团汽车总销量（含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分别为 705 万辆、624 万辆和 560 万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421 亿元，其中汽车制造业收入 7,230 亿元，是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汽车集团。

3、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95 亿元，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Li.O）和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015.HK）。理想汽车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主要产品理想 ONE 品牌已累计交付逾 6.3 万辆。理想汽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5 亿元，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4、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0.26 亿元，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权。中国重汽下属 2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在香港上市的中国重汽（股票代码 03808.HK）和在深交所上市的中国重汽（股票代码 000951.SZ）。中国重汽综合经营重卡、中卡、轻卡、客车、特种车等全系列商用车，其中重卡收入占比较高，目前拥有汕德卡、豪沃、豪瀚、斯太尔、王牌、黄河等商用车品牌。中国重汽 2018 年至 2020 年重卡销量分别为 19 万辆、19 万辆和 29 万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43 亿元，在国内重卡行业连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5、潍柴集团

潍柴集团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潍柴集团下属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潍柴动力（股票代码 000338.SZ）、潍柴重机（股票代码 000880.SZ）和亚星客车（股票代码 600213.SH），拥有动力系统、汽车业务、工程机械、智能物流、农业装备、海洋交通装备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液压产品、重型汽车、叉车、供应链解决方案、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46 亿元。

6、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9.3 亿元，李书福和李星星分别持有其 91.08% 和 8.92% 的股权。吉利控股下属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车（股票代码 0175.HK），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旗下拥有吉利汽车、几何汽车、领克汽车、沃尔沃汽车等乘用车品牌和欧铃汽车等商用车品牌，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21 亿元。

（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是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辅助运输用设备以及相应的专业化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西煤业、阳泉煤业、淮河能源等大型煤矿企业。

1、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320.95 亿元，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央骨干能源企业，国务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煤炭产量达 5.3 亿吨，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569 亿元。

2、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陕西煤业下属上交所上市公司陕西煤业（股

票代码 601225.SH），主业为煤炭开发和煤化工，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煤炭产量近 0.6 亿吨，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02 亿元。

3、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2020 年 10 月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大同煤矿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和晋能集团公司三户省属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重组而成，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晋能控股下属上交所上市公司晋控煤业（股票代码 601001.SH），主要经营煤炭、电力、装备制造三大板块，旗下产业包括大同煤矿等大型煤矿基地，煤炭产量约为 3.2 亿吨，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

4、阳泉煤业

阳泉煤业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为 75.80 亿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9.78% 的股权。阳泉煤业以煤炭和化工为主导产业，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61 亿元。

5、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淮河能源下属上交所上市公司淮河能源（股票代码 600575.SH），以煤、电、气三大能源为主业，物流、金融、科研技术等多产业协同发展，拥有现代化大型矿井 11 对，是全国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是安徽省煤炭产量规模、电力规模最大的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5 亿元。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1%、84.70%、86.90% 和 85.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

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2020年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5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40%和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能力、机械性能、制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0年全国前8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18.6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47.6%，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国重汽在国内重卡行业中连续多年保持领先；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上汽通用长期位列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上汽集团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汽车集团；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主要客户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西煤业等均为国内主要的煤炭开采集团。

综上，由于下游整车行业和煤炭行业大型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非标准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竞争情况、预计销量、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报价，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由于该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其中乘用车零部件还主要采用独家供货模式，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从定价流程来看，公司提出产品报价后，客户通过比选报价、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响应速度等指标，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主要按照市场条件竞争后确定，属于常规商业谈判和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包括销售和专业化服务，对长期合作的大型煤矿，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进行报价，中标后确定价格；对零星销售客户，主要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定价。客户对该类产品主要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频次较小，且因客户各次招标具体要求的不同，使得产品价格各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从定价流程来看，公司该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进行市场化竞争，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本次技术方案与报价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提供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为经市场竞争中标后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一）获得订单过程

1、汽车零部件

整车厂通常只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对新项目进行发包和分配订单，采取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协商等。

整车厂采用招标方式的，整车厂根据新项目的需求，将各类零部件相关信息发送给对应零部件组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整车厂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方案、质量标准、商务条款、已承接的业务量等因素，经综合比较后确定分配至各供应商的业务量。公司取得整车厂该零件的定点后，整车厂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下达采购计划的方式从公司采购。

整车厂采用协商方式的，主要考察供应商在该类零部件的合作情况、技术水平、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与公司就新承接相关零部件进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技术方案、供货量、价格等，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为该零件的定点。整车厂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下达采购计划的方式从公司采购。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国有大型煤矿，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零星销售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向该类客户销售。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主要是大型煤矿在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专业化服务时所进行的招投标。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作为生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该产品技术含量和价值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客户在提出该类相关需求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后，通常要求供应商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性竞价，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等。公司通过收集公开招标信息、参加大型煤矿集中采购会、矿区煤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标。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本次技术方案与报价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提供进行合作。公司取得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客户进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技术合同和商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交货。

对零星销售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单次采购签署具体的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不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时，客户要求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了投标程序；对协商取得订单的，公司已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协议。公司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形式，其中框架协议约定通用条款，订单约定本次供货具体零件数量、型号、价格及供货周期等。

上汽通用与公司签订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内容包括装运、付款和审计权、交付进度、变更、供应商质量等通用条款。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在卖方资不抵债、自愿申请破产、或被申请强制破产等情况下，客户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果卖方违约且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客户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上汽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一般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包装、运输和单据、付款、交付、快捷发运、产能和工装模具、供应商质量和开发、检查、检验与接收等条款、变更。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在供应商资不抵债、被重整或破产清算；卖方未在固定时间内达到 PPAP 要求、供应商违约给上汽集团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履约时未能取得预期进展，影响交付货物；供应商违约且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客户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等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内容包括订单和交货预测、供货条件及技术更改、生产重置、供货与检验等通用条款。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在卖方进行债务重组谈判、被宣布破产、进入清算或被收购；卖方违约且收到客户要求改正通知的 30 天内未补救；客户提前 4 个月书面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中国重汽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产品质量要求、产品保修服务、现场服务、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条款。中国重汽通常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确定下一年度与供应商的合作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在因供货方产品不合格而发生质量事故的，依据客户的判断，认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客户产品信誉造成严重损害、一个日历年内二方审核或质量稽查连续三次不合格

或出现二次以上产品停用、供货方产品出现“极恶劣”性质的不合格、拒不执行质量整改及验证、供货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客户认为供货方已无力保证质量体系正常运行等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供货关系并解除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名称、技术资料、数量、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地点等条款；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通常签订《专业化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化服务内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合同期限 1-8 年不等，但若出现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连续两次被考核不及格、连续三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客户及客户上级政策变化或客户生产经营的状况发生变化造成专业化服务所在矿井停产、合同无法执行等情况，客户有权在提前通知供应商的条件下，退回富余的服务车辆或全部解除合同。

晋能控股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签订《煤矿机电设备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名称、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地点等条款；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通常签订《专业化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化服务内容、合同期限、车辆交付、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合同期限 1-6 年不等，合同的变更、解除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三）重大采购合同到期的影响及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

1、汽车零部件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为定点，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定点的零部件厂商供货。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上汽通用、中国重汽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公司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供应商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作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签署的框架协议长期有效；中国重汽虽然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但在

实际执行中，公司每年均成功续签了下一年度合作协议，根据公司和中國重汽多年合作经验，预计未来续签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部分现有车型的订单会随着相关车型逐步退出市场而减少甚至停止，但同时公司也会不断获得新车型订单。公司作为与整车厂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熟悉整车厂的需求，双方信任度高，因此，基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更容易获得整车厂新车型的订单。公司具备承接新车型订单的能力，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接到各类新车型订单，新旧车型更替导致公司订单的变化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已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西煤业等多家大型煤矿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实现了矿井全覆盖，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该类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标过程尤其会看重供应商已有的供货记录，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已与国家能源集团等签署了1年至8年不等的长期合作协议，巩固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五、2020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一）2020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0年，中国重汽实现产量48.22万辆，同比增长72.23%，其中重型汽车产量30.33万辆，较2019年5月的17.40万辆增长了74.31%。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配套供应商，随着中国重汽自身产量增长，公司对其供应的商用车零部件销量也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对中國重汽的销售收入为51,470.10万元，同比增长了28,423.34万元，增幅为123%，公司对中國重汽销售收入的增长与中国重汽产量增长趋势一致。公司2020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中，原有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36,900.70万元，同比增长13,853.94万元，增幅为60%；2020年新承接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14,569.40万元。

（二）公司获得中国重汽相关订单的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参见本题第四题的相关回复。

（三）公司和中国重汽的后续合作安排

公司为中国重汽的合格供应商。中国重汽一般采用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的方式，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内容，并约定购销通用条款。中国重汽日常主要通过向公司下达订单方式进行采购，包括采购数量、价格等。公司与中国重汽已经持续合作十年以上，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每年均与中国重汽续签了年度采购协议。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将紧跟客户步伐，与中国重汽长期携同发展。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1%、84.70%、86.90%和85.63%，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中国重汽，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25.09%、42.74%和43.19%。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上汽通用，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8.27%、34.86%、23.69%和21.23%。公司来自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

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2020年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5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40%和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能力、机械性能、制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0年全国前8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18.6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47.6%，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滞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

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发行人前5大客户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青股份（603768）	65.75%	72.90%	76.15%
华达科技（603358）	52.48%	51.07%	50.48%
黎明股份（603006）	70.97%	66.14%	75.43%
金鸿顺（603922）	54.16%	54.78%	57.24%
长华股份（605018）	57.23%	64.52%	61.05%
无锡振华（605319）	74.78%	73.53%	68.25%
发行人	86.90%	84.70%	89.01%

由于下游整车厂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汽车零部件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由于各企业规模不同，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别。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惯例相似。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得到了客户认可，作为合格供应商与中国重汽、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大型整车厂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行业惯例，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双方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在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大，主要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与整车厂未来合作前景广阔，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西煤业等大型煤矿企业建立并巩固了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实现了矿井全覆盖，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公司采用签署长期通用合同或每年更新年度框架合同等方式，不断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交货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没有发生重大纠纷，未发生过主要客户不予续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客户本身业务规模较大且发展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合作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合同行业惯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评审认证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
- 3、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销售情况、定价情况、关联关系等访谈了主要客户相关人员；
-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致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为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产品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
- 3、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协商方式取得订单，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 4、2020年发行人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国重汽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通过参加中国重汽的招投标和协商取得订单，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与中国重汽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后续将长期继续与中国重汽合作；
- 5、发行人已详细披露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6、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合同行业惯例。

七、问题 1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3）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乘用车零部件	99.30%	98.56%	98.11%	97.59%
商用车零部件	34.46%	26.51%	19.82%	27.33%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	91.64%	86.56%	74.28%	75.31%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94.25%	94.64%	96.37%	100.00%
模具	99.97%	98.28%	99.40%	100.00%
合计	68.17%	64.51%	73.02%	74.91%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该类客户

主要通过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发包招标方式，将新车型相关业务在中标的合格供应商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等，该类客户主要采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招标和协商两种方式。中国重汽的汽车车型平台较为稳定，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零部件更新换代时间更长，公司历史上取得的中国重汽的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已延续多年，近年来随着中国重汽采用招标方式在合格供应商范围招标的比例有所增长，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中以招标方式取得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相应增加。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国有大型煤矿，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零星销售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向该类客户销售。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客户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大型国有煤矿，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通常与客户签署一年至八年不等的长期合同，并定期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我国涉及招投标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2条和第26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对采购具有不同的管理程序，按照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要求进行招投标或者协商。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因自身采购管理要求进行供应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按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取得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三、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公司合同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制定招投标管理业务流程，对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以防控日常经营中投标业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而导致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确保将来如有投标业务，其投标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

五、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主要是整车厂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对新项目进行发包时，采用招标方式将相关业务分配给各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根据新项目的需求，将各类零部件相关信息发送给对应零部件组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整车厂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方案、质量标准、商务条款、已承接的业务量等因素，经综合比较后确定分配至各供应商的业务量。公司取得整车厂该零件的定点后，整车厂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下达采购计划的方式从公司采购。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主要是大型煤矿在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专业化服务时所进行的招投标。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作为生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该产品技术含量和价值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客户在提出该类相关需求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后，通常要求供应商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性竞价，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等。公司通过收集公开招标信息、参加大型煤矿集中采购会、矿区煤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标。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本次技术方案与报价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提供进行合作。公司取得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客户进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技术合同和商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交货。

（二）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参与招投标前，认真审阅评估招标文件，确认公司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业务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的利害关系等，以确保公司为符合招标文件的适格投标人。

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程序，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适格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或者投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公司从未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公司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制定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公司未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未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其他人。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客户发布的招标要求参与项目招投标，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六、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情况如下：

1、专业化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生产服务中心）	2019.6.20	2019.6.1 -2027.5.31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柳塔煤矿）	2019.6.20	2019.4.24 -2027.4.23
3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防爆混凝土罐车租赁合同	2020.1.17	2020.1.17 -2021.1.16
4	井下无轨辅助运输服务总承包项目	2020.5.19	2020.7.1 -2020.6.30
5	无轨胶轮车专业化服务	2020.12.20	2020.12.20 -2023.12.20
6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8	2021.3.18 -2024.3.17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1.24	526.03
2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杭来湾煤矿）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4.10	980.00
3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喷射车	2019.8.10	944.00
4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7.9	732.80

		土搅拌运输车		
5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泵车	2019.6	1,098.00
6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支架搬运车	2019.7.11	770.00
7	陕西望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铲板式搬运车、 支架搬运车	2019.7.20	949.00
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多功能运输车	2019.10.8	592.02
9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搬运车	2019.12.4	573.00
10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混凝土搅拌 搬运车、混凝土 泵车	2019.12.5	861.40
11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铲板式搬运 车	2019.12.31	890.00
12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铲运机	2020.5.13	600.00
1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	支架搬运车	2020.5.12	1,110.00
14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铲板式支架搬运 车	2020.3.18	716.81
15	国际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	防爆混凝土搅拌 车	2020.10.27	1,461.60
16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铲板式支架搬运 车	2020.11.26	718.00
17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 司	特种防爆无轨胶 轮车辆国三改造 工程	2021.3.4	593.00
18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 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 土搅拌运输车、 支架搬运车	2021.4.1	958.00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履行的实际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为通过招投标取得，与招投标文件不存在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七、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大型整车厂，主要采用

一品一点的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已经超过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在新项目发包过程中，通常只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招标并确认定点供应商。公司持续符合客户供应商资格管理的要求，多年来持续取得整车厂新项目的订单，公司与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关系可持续。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中国重汽，公司是中国重汽冲压焊接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已经超过十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中国重汽的供应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随着中国重汽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与中国重汽合作不断深入，在原有供应零部件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新接零件不断增加，推动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大幅增长。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行业，行业前景稳定，整车厂与供应商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已持续十余年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的一级供应商，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

（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终端用户是大型煤炭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多年来公司以质量、服务、口碑取得了大型煤炭企业的信任，持续中标大型客户的采购业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煤炭行业井下采掘智能化、机械化进程加快，大型煤炭企业具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目前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将成为煤炭企业的常规配置，公司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子公司亚通重装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在研发、技术和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尤其是自主研发了国内首台套井下专用的防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配套的混凝土喷射车，在该领域实现了关键国产设备的突破，并在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西煤业等大型煤矿集团得到广泛的应用，在该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除了原有客户之外，不断开拓新客户，向淮河能源（淮南矿业）、山东能源集团（兖矿集团）批量供货，持续盈利能力前景良好。

公司向部分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提供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物资及人员运输服务、人工

服务、运营维修维护、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综合性专业化服务。该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中标后签订长期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公司与矿区建立了定制化的合作关系，公司熟悉矿区的工况特点、设备技术要求、产品更新频次等，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服务业务规模处于持续趋势。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和煤炭行业前景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招投标项目文件资料及相关重大销售合同；
- 2、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在 60% 以上；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 3、发行人合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 5、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投标文件不存在差异，招投标行为合法有效；
- 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问题 11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监管指引》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东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发行人是否在申报材料中出具专项承诺并加盖公章，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第九章中提交了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和“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披露了上述专项承诺。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基本情况、入股价格等，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

常，相关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包括莱州亚通投资、天津中冀、宁波博创和宁波十月，上述股东穿透后具体情况如下：

（1）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召明，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双语教育大厦5层517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莱州亚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普通合伙人	340.00	13.08%
2	焦扬帆	有限合伙人	379.00	14.58%
3	焦显阳	有限合伙人	289.00	11.12%
4	卜范智	有限合伙人	202.00	7.77%
5	姜丽花	有限合伙人	171.00	6.58%
6	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7	杨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8	任典进	有限合伙人	91.00	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9	韩晓强	有限合伙人	72.00	2.77%
10	任兴周	有限合伙人	67.00	2.58%
11	解恒玉	有限合伙人	63.00	2.42%
12	曲文杰	有限合伙人	55.00	2.12%
13	焦松深	有限合伙人	52.00	2.00%
14	付忠璋	有限合伙人	46.00	1.77%
15	张慧新	有限合伙人	37.00	1.42%
16	姜燕	有限合伙人	36.00	1.38%
17	谢磊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8	韩永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9	焦梦娇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20	梁世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1	徐乾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2	张振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3	卜庆忠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5	孙亮亮	有限合伙人	26.00	1.00%
26	陈相竹	有限合伙人	25.00	0.96%
27	姜许杰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8	姜胡松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9	刘昌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77%
30	苗清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1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2	黄黎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3	邱林朋	有限合伙人	16.00	0.62%
34	李成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58%
35	方金涛	有限合伙人	14.00	0.54%
36	李自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37	曲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8	赵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9	程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40	李军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合计		2,600.00	100.00%

莱州亚通投资为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

（2）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成立于2018年6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英），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负2层202-308，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天津中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	-----	----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比例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60,000.00	46.00%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00.00	20.00%
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20,000.00	12.00%
4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5,000.00	11.50%
5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实体公司	40,000.00	4.00%
6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40,000.00	4.00%
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实体公司	20,000.00	2.00%
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实体公司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46.SZ。

②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56.SH。

③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④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志刚	普通合伙人	150.00	6.52%
2	文远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8%
3	王金虎	有限合伙人	240.00	10.43%
4	李晓丽	有限合伙人	220.00	9.57%
5	吴赋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0%
6	谭润沾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0%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6.52%
8	杨晓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9	李信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0	沈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1	任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2	沈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3	李林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4	刘俊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5	鞠永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6	朴杨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合计		2,300.00	100.00%

⑤蓝池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汽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杨晓勇 1988 年开始从事汽车配件经营，1998 年创建第一家汽车 4S 店，2008 年成立蓝池集团。2016 年蓝池集团销售收入开始超过 100 亿元。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邢台市纳税百强企业”。

⑥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是一家从事实业投资经营为主，兼顾资本运营的多元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集团公司，形成生物医药、建筑装饰、金融投资三大业务板块。

⑦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金 40 亿元，拥有固定资产 306 亿元，职工 15500 余人，是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煤化工等于一体的大型民营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线材、卷板、焦炭、LNG、硅锰合金、镀锌铁丝、粗苯、硫酸、沥青、轻油、洗油、工业萘等。其中线材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0%。曾荣获全国民营 500 强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百强民营企业、河北省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

⑧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股份（600803.SH）的控股股东。

除员工跟投平台外，上述其他股东均为具有实际经营实体的公司，其中在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为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的经营投资活动。

（3）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利勇），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3，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6%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2,755.00	35.26%
3	张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20%
4	常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8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5.00	11.8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0	9.09%
7	王伟鉴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3.00	2.85%
	合计		7,813.00	100.00%

①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谢吉平	600.00	60.00%
2	孙培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谢吉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0.00%
3	孙培源	有限合伙人	3,120.00	39.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2	谢吉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0.00%
3	孙培源	有限合伙人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
2	邬益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3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4	郭庆龄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5	张传法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6	张钦斐	有限合伙人	360.00	9.00%
7	谢兴邦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4）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敏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6-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十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7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81%
8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9	彭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9%
	合计		34,100.00	100.00%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555。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华芳集团始建于 1975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是一家纺织为主、多元拓展的现代化大型股份制企业集团，江苏省知名企业集团，其控股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73.SH。

华芳集团为具有实际经营实体的公司，其通过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宁波十月的出资为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的经营投资活动。

6、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宁波博创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F853；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宁波十月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CC70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二）关于《监管指引 2 号》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宁波博创的上层出资人孙培源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的情形。

1、离职人员基本信息

孙培源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万科麓山***。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

孙培源于 2012 年 6 月从深交所离职，其离职时为深交所北京工作组普通员工。孙培源从深交所离职后，任中央财经大学任客座教授，并于 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相关工作。

2015 年 10 月，孙培源与谢吉平共同创立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海纳”），专职从事投资工作。2016 年 6 月 21 日博创海纳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谢吉平持有博创海纳 60% 的股权，为博创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博创海纳的经营、市场开拓和投资决策；孙培源主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协助谢吉平完成投资项目的风控、合规以及内部日常管理事务工作，并按照博创海纳的基金出资要求及跟投机制，对基金进行出资。

2019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仅依靠银行融资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加企业发展资金，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引进了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增资 50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宁波天津中冀增资 5000 万元。

宁波博创作为博创海纳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次投资是宁波博创基于市场化行为对发行人的投资。此外，私募基金宁波十月也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经发行人、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协商一致按 8 倍 PE 对发行人估值，确定发行人估值为投前 7.2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宁波博创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估值区间与市场上同类

机构近似，与同次增资的宁波十月价格一致。

宁波博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为正常商业投资行为。孙培源通过宁波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基于基金管理人博创海纳跟投体系和公司制度安排等确定，不存在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

孙培源已长期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专职从事投资工作，宁波博创 2019 年 8 月对发行人投资距离孙培源 2012 年 6 月离开深交所已达 7 年，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入股禁止期，孙培源不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的情形；孙培源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8 月宁波博创本次增资时，孙培源在宁波博创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孙培源直接持有博创海纳 40% 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此外，孙培源向宁波博创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95 万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770 万元。

孙培源于 2003 年开始工作，其配偶周杨为长春税务学院本科、中央财经大学硕士，于 2002 年开始工作；此外，孙培源于 2013 年出售位于深圳南山的住房 1 套，于 2016 年出售位于北京南三环的住房 1 套，并有多年投资经验。孙培源在宁波博创的出资来源为家庭成员多年工作收入积累、出售个人住房和投资所得，入股资金具备合法性，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形。

3、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孙培源承诺：

1、截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2、本人在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当入股情形：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3、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尽调调查的有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
- 2、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有股东，并走访了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 3、获取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
- 4、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访谈并取得了机构股东和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文件；
- 5、查询了间接股东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查询了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
- 6、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
- 7、针对《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进行了专项核查，访谈并取得了离职人员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 8、向山东证监局提交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的书面查询申请，并取得了山东证监局的书面确认回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说明除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宁波十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4、除了对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5、经对发行人股东全部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机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7、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已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调阅了股东及穿透后上层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和调查表。

9、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10、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宁波十月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该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投资为宁波十月管理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1、发行人股东宁波博创的上层出资人孙培源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孙培源通过宁波博创对发行人的入股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发行人已说明孙培源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孙培源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要求。

九、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请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的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宁波十月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该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投资为宁波十月管理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

根据宁波十月的合伙协议约定，保荐机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作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并根据合伙协议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的工作。宁波十月的合伙事务及经营活动由其普通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代表：高敏岚）负责，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2019 年 8 月，宁波十月经其普通合伙人同意，按市场化原则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亚通集团新增 89.85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1 月，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尽调工作，2019 年 12 月本项目在保荐机构进行了立项，2020 年 1 月本项目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辅导申请，2021 年 6 月，本项目通过了山东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保荐机构投行部门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晚于宁波十月对发行人增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要求。

保荐机构投行部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严格的三道防线体系，本项目申报前先后通过了质控部门审核、项目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质量控制程序，鉴于保荐机构通过宁波十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东吴证券合规部对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如下合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下属子公司以往正常业务投资行为所产生，入股发行人系第三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独立决策，且东吴证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足 1%）。综上，根据对现有材料的审查，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与宁波十月之间不存在代持、对赌等股份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宁波十月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宁波十月持有公司的股份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宁波十月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宁波十月的合伙协议；
- 2、取得了保荐机构合规部的审查合规意见；
- 3、对宁波十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宁波十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并取

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下属子公司以往正常业务投资行为所产生，入股发行人系第三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独立决策，且保荐机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足 1%。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部分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1）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 （370683004-010-3003）3幢、4幢	工业	7,081.14	已抵押
2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6幢，7幢，8幢，9幢	其他，工业	11,624.85	已抵押
3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1幢	工业	15,886.02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工业	24,013.75	已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工业	20,638.41	已抵押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5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25号楼2-802号	住宅	81.73	无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住宅	91.00	无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楼2单元502号	住宅	84.60	无
9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工业	14,855.70	已抵押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工业	5,890.32	已抵押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办公	2,357.93	已抵押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工业	4,877.84	已抵押
13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21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工业	6,251.98	已抵押
14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工业	5,841.00	无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	工业	11,107.88	已抵押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	工业	11,679.26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0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2,271.96	已抵押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1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食堂）	工业	100.30	已抵押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2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配电室）	工业	191.42	已抵押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吸烟及卫生间二）	工业	70.81	已抵押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吸烟及卫生间一）	工业	82.96	已抵押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压机房）	工业	212.53	已抵押
23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工业	20,396.67	已抵押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门房	物管用房	45.74	已抵押
25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	工业	21,300.61	已抵押

（二）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压铸机	7
2	立式加工中心	10
3	压铸模具	16
4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0
5	起重机	6
6	铝合金熔解炉	1

7	倾斜式重力铸造机	1
8	喷涂装置	1
9	其他压铸及配套设备	90
10	其他机器设备	4
	合计	156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抵押情 况
1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 (370683004-010-3003) 3幢、4幢	9,856.51	2061.3.29	已抵押
2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 2幢,3幢,4幢,5幢, 6幢,7幢,8幢,9幢	26,513.97	2051.12.8	已抵押
3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 1幢	17,333.30	2063.1.13	已抵押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 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2060.1.13	已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 2幢、3幢	34,065.78	2060.12.21	已抵押
6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2062.9.15	已抵押
7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至第0007619号、第0007621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2055.4.5	已抵押
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至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	53,333.00	2062.5.6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抵押情 况
		第 0032655 号				
9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33,343.00	2064.6.15	已抵押
10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9168 号、第 0032731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 8 号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门房、厂房	33,377.12	2066.4.6	已抵押
11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7661 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2068.8.28	无
12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1 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2071.2.28	无
13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01146 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2071.4.29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4,546.63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28.31%；已抵押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148.79 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净值比例为 49.81%；已抵押机器设备净值为 3,792.02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7.38%；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5,700.59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例为 54.83%。

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授信和融资，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主要采用抵押自有房地产和设备、交纳票据保证金、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取得各类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2,647.45 万元，长期借款为 6,392.54 万元，应付票据为 10,606.97 万元，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等也较多。

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签署、付

款审批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银行借款、开立票据等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杜绝将资金投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防止出现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是专注主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业绩保障。

三是重视企业信用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利息和本金，使公司在金融机构始终保持良好信用度，为公司持续取得银行授信、保障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逾期导致抵押资产被金融机构处置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的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抵押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 1.28，速动比率为 0.93，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13%。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2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8,776.5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4.52 倍，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已抵押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报告期内均已按时、足额将贷款利息、本金归还金融机构，未出现过因贷款逾期等导致抵押资产被金融机构处置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抵押资产对应债务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设备存在抵押外，公司其他不动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均未被抵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资产质量和稳定性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产权证书，取得设立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合同及凭证；
- 2、实地走访查看了设定抵押的资产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分析抵押涉及的资产净值及占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比例，分析资产抵押对发行人的影响；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合同和付款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的 35.69%、投资性房地产净值的 49.81%和无形资产净值的 54.83%用于抵押；
- 2、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按时足额还本还息等主要措施。报告期内，上述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出现过因贷款逾期等导致抵押资产被金融机构处置的情况。
- 3、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资产质量和稳定性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十一、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113 项专利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

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其他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为自主研发形成，具体过程包括项目策划、新产品开发、设计开发确认、新产品反馈、设计开发更改、技术文件编制和管理、技术档案归档、达到预期目的形成开发成果等环节。公司专利技术开发成功具备专利申请条件的，则启动专利申请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审核，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授予专利权。

公司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员工，相关发明创造成果为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分配的任务和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公司享有该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如专利获得批准），

相关发明人根据专利法规定在专利文件中署名为发明人，不享有专利权，公司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主要包括明确各部门职责和角色、规定研发工作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等。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技术中心知识产权室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范围，包括专利、技术秘密、商标、著作权等，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权属、保密制度、档案和技术资料控制、个人职责和侵权责任等，并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商标和专利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已经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竞业禁止、参与专利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是否参与研发或取得专利
焦召明	董事长	2002年4月	是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010年4月	是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4月	否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6月	否
沙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否
邬展霞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否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2004年8月	否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04年6月	否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	否

卜范智	副总经理	2008年4月	否
任典进	财务总监	2006年3月	否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	否
解恒玉	副总经理	2007年3月	是
张迈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1月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外，其他人员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参与研发活动的主要人员焦召明、付忠璋、解恒玉、张迈等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档，并结合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2、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含有简历信息的调查表，取得了公司与董监高（独董除外）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主要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专利权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外，其他人员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参与研发活动的主要人员焦召明、付忠璋、解恒玉、张迈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

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包括两大类：一是生产和销售煤矿、金属矿山井下所需的辅助运输设备；二是在公司研发和生产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基础上，为大型煤矿提供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包括车辆租赁、人工服务、运营维修维护、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各类专业化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家对公司所从事业务并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申请特殊的生产资质或获得行政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业务需要的资质和认证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厂，由于大型整车厂对产品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的指标，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要求供应商首先要符合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汽车行业通用的专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时整车厂还会制定个性化的具体认证考核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身用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	CNIATF043932	有效	2023/8/24

2	莱州新亚通	冲压件、焊接件、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11853-2007-AQ-HOU-IATF	有效	2024/1/31
3	烟台亚通	加强板总成、固定板总成、防撞杆支架总成的生产	T4535/0401447	有效	2024/5/26
4	烟台鲁新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44111170220	有效	2021/9/13
5	济南鲁新	车身和车架用冲压件、焊接组件的生产	CNIATF045077	有效	2024/2/24
6	常熟亚通	车身金属件的生产	CNIATF035079	有效	2024/8/26
7	武汉亚通	冲压件（冲压设备最大 250 吨）、滚压件（滚压设备最大 36 段）、焊接件的生产	T14272/0040694	有效	2024/5/21
8	山东弗泽瑞	铝镁合金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	CNIATF035269	有效	2021/12/9

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的要求检视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持续符合要求。公司自通过 IATF16949:2016（含其前身 ISO/TS16949:2009）认证以来，历次复审均通过并取得了换发证书。

公司目前已通过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北汽福田、青岛一汽、理想汽车等大型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并与整车厂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定标准较高，零部件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变动，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自取得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未出现过失去供应商资格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认证、许可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 2、查验了发行人有效的资质认证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文件及上述文件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换证情况；
- 3、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国家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并无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申请特殊的生产资质或获得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行业通用专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主要整车厂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和认证的条件。

十三、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发行人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2）相关资质是否即将到期，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亚通重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15日，亚通重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7000979）。2019年11月28日，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270）。

亚通重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亚通重装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亚通重装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亚通重装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3.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规定的范围。

4、亚通重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如下：2016 年亚通重装复审时，其前 1 年度科技人员 29 人，总员工 212 人，科技人员占比 13.68%；2019 年亚通重装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 1 年度科技人员 33 人，总员工 267 人，科技人员占比 12.36%。

5、亚通重装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具体如下：2016 年亚通重装复审时，其前 3 年研发费用为 951.62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14,384.36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 6.62%，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187.1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2019 年亚通重装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 3 年研发费用为 2,336.18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31,470.27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 7.42%，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3,144.01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

6、亚通重装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如下：2016 年亚通重装复审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5,898.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5.33%；2019 年亚通重装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1,25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8.06%。

7、亚通重装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8、亚通重装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亚通重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30日，济南鲁新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641）。

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济南鲁新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济南鲁新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济南鲁新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规定的范围。
- 4、济南鲁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如下：2018年济南鲁新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1年度科技人员31人，总员工233人，科技人员占比13.30%。
- 5、济南鲁新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具体如下：2018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3年研发费用为1,614.73.89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42,263.33万元，研发费用占比3.82%，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4,605.99万元，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要求。
- 6、济南鲁新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具体如下：2018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8,679.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5.92%。
- 7、济南鲁新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 8、济南鲁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亚通重装和济南鲁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亚通重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亚通重装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济南鲁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6 月，济南鲁新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中，暂未享受税收优惠。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9.14%、5.63% 和 3.05%。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230.65 万元、9,378.09 万元、17,904.62 万元和 9,939.67 万元。

亚通重装和济南鲁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或其前身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批通过，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了汇算清缴和纳税申报。2018 年以来，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不存在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亚通重装和济南鲁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规定，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的 15% 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规定，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相关资质是否即将到期，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亚通重装

亚通重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属地管理惯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常于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开展，亚通重装将于 2022 年 6 月后开展复审工作。亚通重装作为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领域的主要经营单位，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一直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的范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自 2016 年以来均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亚通重装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21 年末到期后，将于 2022 年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根据历史经验和生产经营情况初步判断，亚通重装自 2019 年以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未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0 年到期，2021 年 8 月济南鲁新已向主管机关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审批中。根据对济南鲁新 2018 年至 2020 年相关数据的分析，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济南鲁新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济南鲁新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济南鲁新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规定的范围。
- 4、济南鲁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如下：2021 年济南鲁新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 1 年度科技人员 36 人，总员工 264 人，科技人员占比 13.64%。
- 5、济南鲁新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符合要求，具体如下：2021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3年研发费用为3,500.16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92,817.69万元，研发费用占比3.77%，近一年营业收入为43,985.98万元，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要求。

6、济南鲁新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具体如下：2021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33,778.4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6.79%。

7、济南鲁新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8、济南鲁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预计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亚通重装、济南鲁新报告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查阅济南鲁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文件，并就通过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4、取得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证明；
- 5、查阅亚通重装、济南鲁新历史上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财务报表等，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2、亚通重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仍在有效期，预计未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不存在重大障碍；济南鲁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到期，并于2021年

8月提交了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析，预计济南鲁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十四、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各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在生产中尽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已采取特定措施净化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厂区现有污水管道，再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道，未直接对外排放；固废通过对外销售、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处置企业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未直接对外排放。

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均采用成熟的处理工艺和技术，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包括焊烟净化器、旋流除尘器、烟尘滤筒、危废处理间等，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170.08万元、104.94万元、200.71万元和46.77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来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

规，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山东弗泽瑞	高品质镁铝合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莱环审[2013]470号	自主验收
2	莱州新亚通	废钢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莱环审[2021]32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冲压制品2,600万件	无	莱环评备案[2018]78号 (注)
4	亚通模具	模具加工项目	无	莱环评备案[2018]79号 (注)
5	亚通重装	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整车开发项目	2011年4月27日批复	莱环验[2016]59号
6		喷漆房技改项目	莱环审[2020]123号	自主验收
7	烟台亚通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编号2013-07-05	烟福环验[2014]29号
8		组装车间建设项目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8]71号	自主验收
9	烟台鲁新	大型汽车冲压件及焊接系统模块组装（一期）	2011年7月22日批复	蓬环验[2017]24号
10		1500吨机械四点自动冲压线技改项目	正在办理	尚在设备安装阶段
11	济南鲁新	数控机床大型冲压件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	章环报告表[2012]71号	自主验收
12	武汉亚通	厂房建设项目	夏环审[2016]57号	自主验收
13	常熟亚通	新建年产2000万件汽车冲压件、20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及50万套汽车热成型汽车冲压件项目	常环建[2017]239号	自主验收
14	郑州亚通	汽车冲压件及机器人焊接系统模块组件项目	郑经环建[2018]69号	自主验收
15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焊接项目	郑经环建[2020]79号	尚在设备安装阶段

注：第3项、第4项未履行环评手续，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补办现状评价。2018年2月

26日，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莱州新亚通冲压制品加工项目、亚通模具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分别出具“莱环评备案[2018]78号”、“莱环评备案[2018]79号”备案意见，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准予项目环保备案。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公司经营的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实行简化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聘请了环保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物名称	国标排放限额	公司实际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mg/m ³)	≤1	≤0.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mg/m ³)	≤120	≤7
噪声(dBA)	≤65	≤60
COD(mg/L)	≤500	≤300
氨氮(mg/L)	≤45	≤40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环保检查，环保部门检查结果正常，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报告、环保检测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排污协议，并查验了第三方的资质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金额及凭证；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项目的备案情况及对应的环保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

4、结合网络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检索与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的环保设施，核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6、查验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五、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23 处房屋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4）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证载/ 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9幢	26,513.97	11,624.85	工业	生产、办公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幢、4幢	9,856.51	7,081.14	工业	生产、办公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1幢	17,333.30	15,886.02	工业	生产、办公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24,013.75	工业	生产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34,065.78	20,638.41	工业	生产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5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25号楼2-802号	—	81.73	住宅	空置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	91.00	住宅	空置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	—	84.60	住宅	空置

			楼2单元502号				
9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5,890.32	工业	生产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2,357.93	工业	办公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877.84	工业	生产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21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6,251.98	工业	生产
13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5,841.00	工业	生产
14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14,855.70	工业	生产、办公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11,107.88	工业	生产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二车间）		11,679.26	工业	生产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0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办公楼）		2,271.96	工业	办公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1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食堂）		100.30	工业	食堂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2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变配电室）		191.42	工业	配电室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二）		70.81	工业	吸烟室、卫生间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一）		82.96	工业	吸烟室、卫生间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空压机房）		212.53	工业	生产
23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21,300.61	工业	生产、办公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门房		45.74	工业	门卫
25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20,396.67	工业	生产、办公
26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注）	工业	生产、办公
27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1146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	工业	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
28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	工业	

注：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建筑面积约为 20,367.88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9 幢	26,513.97	出让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 幢、4 幢	9,856.51	出让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2 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 1 幢	17,333.30	出让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	42,447.58	出让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2 幢、3 幢	34,065.78	出让
6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46,665.00	出让

		号			
7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蓬莱市昆明路 777 号	60,000.00	出让
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出让
9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2731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 8 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出让
10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33,343.00	出让
11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7661 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出让
12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01146 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出让
13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1 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出让

综上，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均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瑕疵。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相关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公司主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郑州亚通约 20,367.88 平方米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郑州亚通是公司为上汽集团郑州基地配套投资建设的项目。2017 年 11 月 22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亚通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议精神，2018年12月，郑州亚通完成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包括车间、办公楼、门卫房等，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目前，郑州亚通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正在抓紧补办其他后续相关手续。因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及2021年郑州发生重大洪灾等客观原因影响，郑州亚通补办房屋产权登记的进程有所延长，公司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郑州亚通主要经营情况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亚通	2,578.71	141.27	3,513.30	537.42	3,943.63	654.71	3,902.15	1,116.71
合并报表	83,685.79	10,332.39	131,478.14	19,229.43	100,676.21	10,539.26	85,788.77	11,110.49
占比	3.08%	1.37%	2.67%	2.79%	3.92%	6.21%	4.55%	10.05%

郑州亚通作为公司2017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小，占公司同期指标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1年7月8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将尽力补办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为弥补郑州亚通因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产生权属争议而受到损失影响或受到处罚，将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烟台亚通约 2,144.01 平方米的建筑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烟台亚通拥有的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有共计约 2,144.01 平方米的建筑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主要是用作仓储、高低压室等辅助生产用房，占烟台亚通厂房总建筑面积（25,219.07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8.50%，不属于公司生产主要用房，未单独产生收益。

烟台亚通是公司为上汽通用烟台基地配套建设的项目。近年来，上汽通用烟台基地受乘用车市场整体萎缩大趋势影响，产量有所下降，导致烟台亚通生产出现不饱和的情况，烟台亚通相应将部分暂时厂房对外出租。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烟台亚通拆除上述房产，烟台亚通可以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收回已出租房产等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烟台亚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7 月 2 日，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过程中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我局未接到群众举报且也未发现烟台亚通的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7 月 1 日，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公司将尽力补办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为弥补烟台亚通因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产生权属争议而受到损失影响或受到处罚，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烟台亚通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场地作为办公、研发、车辆维修保养等，并租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作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伊金霍洛旗神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通重装	鄂尔多斯市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园区	房产约3,300平方米、土地约20亩	2019.10.15-2021.10.14	办公、车辆维修保养	75.00
2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委员会	莱州新亚通	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2、3层	公寓楼	2019.7.1-2022.7.1	居住	30.00
3	艾比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弗泽瑞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807室	208.28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30.61
4	济南圣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	济南高新区汉峪金谷A2地块3号楼第11层01室所属1107室	264	2021.6.20-2022.6.19	办公	25.49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部分外派员工租赁了住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协议、出让金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的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 5、对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证书；
-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 8、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

制人对于瑕疵房产事宜相关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了郑州亚通、烟台亚通存在无证房产外，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烟台亚通和郑州亚通的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郑州亚通的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烟台亚通的房产存在无法办证的可能，但是上述无证房产不属于烟台亚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已取得产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烟台亚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其中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所有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鉴于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常熟亚通 2018 年受到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处罚

2018 年 11 月 16 日，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滨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常熟亚通厂区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8）-2-0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熟亚通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2020 年 7 月 13 日，常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常熟亚通该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重大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可责令单位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未将本条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鉴于常熟亚通本次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完毕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常熟亚通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常熟亚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济南鲁新 2020 年受到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处罚

2020 年 10 月 20 日，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济南鲁新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作出“202010200040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济南鲁新予以警告处罚，同时责令 15 日内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鉴于济南鲁新本次仅受到警告处罚，无情节严重情形且已及时整改完毕；济南鲁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济南鲁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郑州亚通 2021 年受到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1 年 2 月 24 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郑州亚通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021 年 4 月 25 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做出“（郑）应急罚[2021]JK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对郑州亚通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郑州亚通已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1 年 9 月 29 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郑州亚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郑州亚通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中罚款金额中较低标准，且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郑州亚通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郑州亚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实地走访上述主管机关。

5、结合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包括：（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行政处罚对象名单；（3）查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对象名单。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书面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小额罚款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进一步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过重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员工零星外伤均为一般性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伤员进行医治和补偿，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等进行调查和分析，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合规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生产单位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了总经理及各负责人的安全职责，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员工安全教育的内容，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预案和处理方案。

公司以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为核心，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标准，认真贯彻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方针、政策、法规，规范了重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程序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方面，公司实施层层监管，每年度和各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并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场地实行重点监督。

公司购置了消防、视频监控、行车、防尘设备、光栅保护器等安全生产设施，报告期内上述设施均正常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公司子公司亚通重装、山东弗泽瑞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公司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所规范的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工序包括冲压和焊接，属于常规机械加工类别；矿

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工序为整车设计和组装，不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度较高的工序；因此，公司日常安全支出主要是不断加强员工日常安全培训和安安全资质考核、为员工配置劳保用品以及购置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装置等，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从源头减少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概率。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280.27万元、208.50万元、237.28万元和170.11万元，公司安全生产支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十八、问题 21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一）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816
	未缴纳人数	94	94	94	94	94	700
	1、异地已参保	11	11	11	11	11	8
	2、退休返聘	42	42	42	42	42	42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17	17	17	17	17	11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24	24	24	24	24	639
2019.12.31	已缴纳人数	1,353	1,353	1,353	1,353	1,353	692
	未缴纳人数	131	131	131	131	131	792
	1、异地已参保	13	13	13	13	13	14
	2、退休返聘	43	43	43	43	43	43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61	61	61	61	61	43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14	14	14	14	14	692
2020.12.31	已缴纳人数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3
	未缴纳人数	176	176	176	176	176	179
	1、异地已参保	44	44	44	44	44	44

	2、退休返聘	40	40	40	40	40	40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46	46	46	46	46	46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46	46	46	46	46	49
2021.6.30	已缴纳人数	1,557	1,557	1,557	1,557	1,557	1,547
	未缴纳人数	144	144	144	144	144	154
	1、异地已参保	44	44	44	44	44	44
	2、退休返聘	41	41	41	41	41	41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35	35	35	35	35	42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24	24	24	24	24	27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异地已参保人员，主要包括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自费缴纳或退伍转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等情形，公司不再为其重复登记和缴纳；二是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三是新员工或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员，该部分人员已向社保局提交登记申请，在社保登记完成次月即开始缴纳；四是试用期员工及应交未交人员。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情况

由于试用期员工及其他应交未交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公司对该部分可能欠缴的社保和公积金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保	6.10	2.11	4.22	7.87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1.28	2.89	197.07	189.66
合计	7.38	5.01	201.28	197.53
利润总额	12,887.81	23,534.71	12,708.22	13,686.14
占比	0.06%	0.02%	1.58%	1.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未交的人数较少，因未按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也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方案及风险揭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本人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事项做如下风险提示：

十七、公司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有可能受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究，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并对公司采取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试用期员工及其他应交未交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经测算，上述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并就应缴未缴的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3、取得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测算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金额，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试用期员工及其他应交未交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经测算，上述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2、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7%、32.80%和 42.29%，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3）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已合并披露）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800.79	9.88%
2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3,316.03	6.82%
3	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78	6.76%
4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7.09	4.81%
5	上海岩业实业有限公司	2,281.73	4.70%
	合计	16,022.42	32.97%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7,199.81	13.48%
2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5,171.73	9.68%
3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4.49	3.94%
4	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1,700.50	3.18%
5	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2.02	2.51%
	合计	17,518.55	32.80%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11,956.35	15.43%
2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11,272.41	14.54%
3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794.89	6.19%
4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541.73	3.28%
5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11.73	2.85%
	合计	32,777.12	42.29%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6,873.32	15.11%
2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4,474.89	9.84%
3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175.36	9.18%
4	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1.55	5.81%
5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121.02	4.66%
	合计	20,286.13	44.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3亿元，王小飞、杜海娥各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

2、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加工配送，年经营规模约为6-7亿元，马世璞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 3,000 万元，张皓奇、肖艳德和张琪分别持有其 55%、30%和 15%的股权。

4、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用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3.3 亿元，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7187.OC），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6.12%的股权。

5、上海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岩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 8,000 万元，李忠星、李爽各持有其 99%和 1%的股权。

6、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冲压模具，年经营规模约为 6,000 万元，黄智红、黄智钢各持有其 55%和 45%的股权。

7、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钢材加工，年经营规模约为 24 亿元，徐金春、王法秀各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8、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年经营规模约为 7 亿元，该公司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28.SZ）的全资子公司。

9、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进口非公路设备动力传动系统（变速箱、变矩器、驱动桥、传动

轴以及控制系统)总成及其零件的销售和技术、维修服务,年经营规模约为6,000万元,武双来、天津欧亚新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然、古惠萍、徐静波、武喜珍、安亚辉和李波分别持有其44.11%、21.05%、17.84%、8.89%、3.92%、2.19%、1.5%和0.5%的股权。

10、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注册资本为58,551.87万元,主营业务为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等,其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3.8亿元,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2)分别持有其32.2%和32.2%的股权,其他7位股东合计持有其35.6%的股权。

11、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加工、销售,经营规模约为3.78亿元,李军生和万丽分别持有其96%和4%的股权。

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钢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为钢材供应商。大型钢厂销量达数千万吨,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小,直接向钢厂采购在价格和付款条件方面,不具备谈判优势,因此公司主要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钢材贸易商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实力、从钢厂取得的产品份额、对钢厂的议价能力等,对外报价和付款条件不同。公司在钢材贸易商中进行询价,经综合比较报价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选择价格和付款方式最优、供货稳定的钢材贸易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各钢材贸易商采购金额的变化,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在各年有所变化,对公司钢材采购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公司钢材均来自于大型钢厂如宝钢、首钢等,市场供应充足,钢材贸易商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钢材贸易商之间进行竞争性询价比价后,选择供货稳定和综合采购成

本较低的钢材贸易商合作。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总体来说较为稳定。

2019年，公司新承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较多，向模具供应商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长，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20年，公司商用车零部件的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钢材的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向钢材贸易商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随之增长，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此外，随着公司汽车轻量化项目投产，公司铝压铸零部件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因该业务所需主要材料为铝，因此公司向铝材供应商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长较多，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随着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产销量增长持续增加，公司向配件供应商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生产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所需的驱动桥、变速箱等增加较多，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21年1-6月，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为满足公司对钢材的需求，公司增加了向原有钢材贸易商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不同钢材贸易商的报价、付款条件等因素，与钢材贸易商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钢材较多，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钢材贸易商采取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双方合作的一般性条款，在具体采购时另行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对其他供应商根据单次采购需求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公司采购合同主要约定本次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或定价依据标准、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及验收规定、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质量异议解决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合作关系可持续。

公司部分年度框架合同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公司预计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将优先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续签年度合同，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单次采购合同，公司主要考虑价格、供货稳定性、付款条件等因素后，灵活选

择钢材贸易商。钢材市场供应充足，钢材贸易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钢材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钢材贸易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不同钢材贸易商之间切换不会新增重大成本，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上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上述供应商的主要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就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和可持续性，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发展趋势一致，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及焊接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下一步相关安排等；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和焊接，按照生产中冲压次数和焊接焊点数量可以大致反映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及焊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理论冲压次数	3,179.38	6,274.28	6,274.28	6,167.62
实际冲压次数	2,688.93	5,309.11	3,960.82	4,805.06
冲压产能利用率	84.57%	84.62%	63.13%	77.91%
理论焊接次数	21,486.50	39,008.29	31,530.01	24,562.74
实际焊接次数	8,809.56	17,532.04	16,706.28	19,326.39
焊接产能利用率	41.00%	44.94%	52.99%	78.68%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冲压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青股份（603768）	94.60%	88.26%	94.39%
华达科技（60335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黎明股份（603006）	95.66%	100.94%	104.99%
金鸿顺（603922）	54.37%	74.89%	87.81%

长华股份（605018）	未披露	75.76%	71.09%
无锡振华（605319）	67.12%	80.95%	92.67%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焊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青股份（603768）	89.47%	82.40%	88.46%
华达科技（60335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黎明股份（603006）	31.67%	41.21%	62.08%
金鸿顺（60392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长华股份（6050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无锡振华（605319）	63.20%	80.53%	74.01%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能利用率大概在 60%至 85%之间，同行业上市公司冲压产能利用率在 50%到 100%之间；公司焊接产能利用率在 40%至 80%之间，同行业上市公司焊接厂利用率在 30%至 90%之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向整车厂供应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各企业在报告期内承接整车厂的业务量受相关车型销量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下游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因素的影响，整车厂汽车产量有所下降，导致零部件供应商产量也下降，从而造成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与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一致。

3、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减少资产闲置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供货及时稳定性，力争在客户未来推出新车型发包业务中拿到更多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零部件较多，有效缓解了行业下行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冲压产能利用率整体上稳中有增；二是进行生产线柔性化改造，将原来主要承接乘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调整部分产能承接商用车零部件，利用好各基地的富余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三是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2019 年公司已成功开拓了理想汽车并于 2020 年开始批量供货；四是积极为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新客户，公司在实现向中国重汽供应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基础上，与其他新能源整车厂接洽，力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新进展。

（二）、矿用辅助运输业务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包括直接对外销售和专业化服务用固定资产两类，其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对外销售产量	33	94	117	60
专业化服务用 固定资产产量	37	131	55	29
合计	70	225	172	89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中，直接对外销售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33	94	117	60
销量	67	76	114	73
产销率	203.03%	80.85%	97.44%	121.67%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尚处于起步阶段，总体产量较低，因组装各车型所需人工不同，为便于比较，公司以支架搬运车为标准车，根据各车型所需人工不同，将各车型产量折合为相当于标准车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35	100	60	40
产量	37	111	69	41
产能利用率	105.71%	111.00%	115.00%	102.50%

注：上表为折合成标准车后的数量。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收入从2018年的12,980.34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23,323.10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利用

率较低的情况。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各年度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和2020年煤机行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7.76%和9.72%，行业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一）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35	100	60	40
产量	37	111	69	41
产能利用率	105.71%	111.00%	115.00%	102.50%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产能利用率已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公司有必要投资建设本项目，缓解产能瓶颈，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拟形成年产216台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220套核心零件的生产能力。总体上看，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和公司现有规模相似，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中，直接对外销售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33	94	117	60
销量	67	76	114	73
产销率	203.03%	80.85%	97.44%	121.6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至今，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防爆柴油机湿式混凝

土喷射车等设备，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实现了关键装备的国产化突破，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技术先进，有效提高了煤矿等大型客户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产品通过国产替代进口的方式，降低了客户生产成本，产品、服务等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得到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迅速。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先后进入陕西、山西、内蒙古、宁夏等全国煤炭核心产区的大型煤矿，未来公司将以产品在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的成功应用作为示范，进一步拓展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开拓其他大型煤矿客户，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此外，本项目产品为专用设备，使用寿命通常为三四年，公司前期已售产品将陆续进入更新换代阶段，由于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客户实施该类设备更新换代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增需求。

综上，为了满足客户对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专业化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本项目，进一步扩大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规模，公司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二）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年产 150 万件和改造 150 万件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商业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24,508.75 万元、26,051.72 万元和 54,213.76，收入增长迅速。

2019 年下半年以来至 2020 年，国家开展的交通安全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的陆续实施等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下游商用车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时期，2020 年商用车全行业产销量增长达到 20% 左右，中国重汽 2020 年重型汽车产量增长达 74.31%，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商用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在 2020 年也取得了较大的增长，增幅达 108.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济南鲁新系公司靠近中国重汽济南生产基地而设立的配套项目，主要从事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济南鲁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理论冲压次数	479.29	958.58	958.58	958.58
实际冲压次数	594.70	1,148.88	877.13	841.97
冲压产能利用率	124.08%	119.85%	91.50%	87.83%
理论焊接次数	1,665.21	2,154.24	2,154.24	1,729.02
实际焊接次数	1,387.15	2,302.40	1,572.19	663.60
焊接产能利用率	83.30%	106.88%	72.98%	38.38%

2020年以来，商用车业务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为此公司决定在现有商用车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年产150万件和改造150万件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零部件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1,227.42	2,222.32	567.09	445.11
销量	1,141.53	2,080.74	559.10	449.23
产销率	93.00%	93.63%	98.59%	100.93%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销率情况良好，本项目新增和改造产能占公司目前产量的比例约为15%，公司拟通过升级改造生产线并扩大产能，积极抓住近年来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缓解目前的产能瓶颈。

2020年，中国重汽产销量约为47万辆，根据中国重汽计划，2025年预计产销量将超过60万辆，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随着中国重汽商用车业务量的增长而与客户共同成长。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拓展新客户，已与一汽集团等大型商用车整车厂建立了联系，并正在进行供应商资格认证。综上，公司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三）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不涉及新增产能。

三、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下一步相关安排等；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尚处于起步阶段，总体产量较低。由于该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为车辆组装产品，决定产能的主要因素为装配工时和装配效率，因此，公司根据各年度装配车间人员数量换算出全年有效装配工时，并以支架搬运车所需工时作为标准车，换算出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产能的行业。由于公司矿用辅助运输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执行情况，将生产人员在整车装配和发动机改造等前端工序之间进行调整，使生产各环节能够协调进行，努力提高生产人员的效率。由于各年度安排至装配车间的人数有所变化，导致换算后的产能也有所变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矿用辅助运输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风险，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引进人才等方式，逐步增加装配和其他生产环节的人员数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安区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上述行业内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过重大处罚。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了

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资料，结合发行人经营和行业发展，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和产能消化风险；

3、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正常，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制定适当的提高产能利用率的措施；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发行人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整车厂通常会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考核，通过后公司方可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涉及的产品营收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2）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

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涉及的产品营收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一）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厂,由于大型整车厂对产品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的指标，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要求供应商首先要符合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汽车行业通用的专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时整车厂还会制定个性化的具体认证考核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认证。

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北汽福田、青岛一汽、理想汽车等大型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上汽集团销售的主要是乘用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公司对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销售的主要是商用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上汽通用	16,045.71	28,527.63	32,023.32	30,693.03
2	中国重汽	32,647.34	51,470.10	23,046.76	21,816.17
3	上汽集团	6,321.34	11,196.71	11,523.95	10,768.26
4	潍柴集团	1,072.65	55.99	1,672.91	767.59
5	理想汽车	581.01	696.84	372.90	-
6	北汽福田	398.38	554.06	591.69	726.47
7	一汽解放	7.68	31.99	52.21	100.40
	合计	57,074.10	92,533.31	69,283.73	64,871.92
	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	58,119.85	97,105.35	71,464.34	67,213.6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占比	98.20%	95.29%	96.95%	96.52%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业务领域客户均为大型煤矿、金属矿山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运输环节，属于矿山生产专用设备，客户采购数量较少，频次较低，因此行业内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惯例，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市场选择供应商，经综合评估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指标后，选择供应商进行本次采购业务的合作。

（二）公司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资格被取消的重大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制定并完善了《质量手册》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包括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程序等在内的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涵盖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保证部，全面负责落实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公司产品生产执行“三检”制度，每个工作班开始时的第一件产品和更换品种后的第一件产品，必须经操作工自检、上下工序间互检和班组长复检合格后，方可组织生产。公司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配合自有产品测试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由于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定标准较高，零部件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变动，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自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未出现过后续认证失效的情况，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被取消的重大风险。

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或者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整车厂有可能暂停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并要求公司整改，甚至取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导致公司失去该客户后续业务，并有可能因此而遭受客户提出的索赔要求。公司对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整车厂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若失去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将出现重大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亏损。

二、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定通过后，通常为长期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和后续申请的情况。整车厂会对供应商日常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如果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整车厂有可能暂停或者终止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汽车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2016 有效期通常为 3 年，期满后由标准化组织对供应商开展复审，根据 IATF16949:2016 的要求审核供应商是否持续达标，对通过审核的企业换发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的要求检视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持续符合要求，目前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身用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	CNIATF043932	有效	2023/8/24
2	莱州新亚通	冲压件、焊接件、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11853-2007-AQ-HOU-IATF	有效	2024/1/31
3	烟台亚通	加强板总成、固定板总成、防撞杆支架总成的生产	T4535/0401447	有效	2024/5/26
4	烟台鲁新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44111170220	有效	2021/9/13
5	济南鲁新	车身和车架用冲压件、焊接组件的生产	CNIATF045077	有效	2024/2/24
6	常熟亚通	车身金属件的生产	CNIATF035079	有效	2024/8/26
7	武汉亚通	冲压件（冲压设备最大 250 吨）、滚压件（滚压设备最大 36 段）、焊接件的生产	T14272/0040694	有效	2024/5/21
8	山东弗泽瑞	铝镁合金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	CNIATF035269	有效	2021/12/9

公司自通过 IATF16949:2016（含其前身 ISO/TS16949:2009）认证以来，历次复审均通过并取得了换发证书，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生产管理现状判断，认为公司未来通过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主要客户授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相关资料；
-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办公室等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正常经营情况下，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的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资格被取消，将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将出现重大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2、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为长期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和后续申请的情况，发行人已持续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预计未来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

二十二、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通常都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请发行人说明：

- (1) “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
- (2) 发行人与哪些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
- (3) 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为独家供货模式。

二、发行人与哪些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

公司客户中，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主要采用独家供货模式；此外，当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上述客户的其他一级供应商提供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时，也采用独家供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独家供货方式确认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上汽通用	16,045.71	28,527.63	32,023.32	30,693.03
2	上汽集团	6,321.34	11,196.71	11,523.95	10,768.26
3	理想汽车	581.01	696.84	372.90	-
4	北汽福田	398.38	554.06	591.69	726.47
5	一汽解放	7.68	31.99	52.21	100.40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 独家供货收入小计	23,354.11	41,007.22	44,564.07	42,288.15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 独家供货收入	386.09	1,939.60	1,020.00	803.46
	公司独家供货收入 合计	23,740.20	42,946.82	45,584.07	43,091.61
	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	58,119.85	97,105.35	71,464.34	67,213.60
	占比	40.85%	44.23%	63.79%	64.1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在生产冲压零部件过程中，模具为生产所必需的重要设备。由于大型整车厂车型较多，导致零部件种类也较多，如果采用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整车厂将承担较大的模具投资压力。因此，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大型整车厂为节约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的模具分摊成本，主动采取“一品一点”的供应商模式，将一个零件独家委托一家供应商。

由于机械加工工艺特点，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存在公差不一致的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整车厂通过采取独家供应商的模式，有效避免了因不同供应商加工产品公差一致而给整车装配带来不利影响。

当整车厂将冲压件、焊接件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分配时，如果公司主要承接冲压件环节，也主要采用独家供货的方式向整车厂的其他供应商供货。

三、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在推出新车型时，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发包，将该车型的零部件在给各供应商之间分配。供应商取得新车型的发包订单后，根据合同约定，正常情况下将持续供应零部件直至该车型退市，因此，除车型到期退市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一品一点”不存在合作期限的限制。

但如果发行人因后续产品供应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则有可能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出现重大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
- 2、取得发行人以“一品一点”配套模式的客户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业绩比重；
- 3、查阅发行人行业经营模式，了解独家供货模式的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客户持续保持独家供货的主要影响因素。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的“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为独家供货模式；
- 2、发行人客户中，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主要采用独家供货模式；此外，当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上述客户的其他一级供应商提供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时，也采用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需求而与客户达成上述模式。此类销售模式在2018年至2021年1-6月占发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1%、63.79%、44.23% 及 40.85%；

3、在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下，除相关车型到期退市或者发行人因自身原因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外，发行人与客户的“一品一点”配套模式不存在合作期限的限制。

二十三、问题 2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	----	------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焦召明	董事长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邬展霞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沙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解恒玉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卜范智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任典进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公司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均由2019年12月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任职资格

经查阅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主要规范的人员范围为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领导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主要规范的人员范围为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邬展霞外，其他成员均长期在私营单位任职，未在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等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所规范管理的人员。

独立董事邬展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邬展霞工作单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为民营企业，邬展霞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也未担任其他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领导干部等职务，因此，邬展霞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所规范的人员，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沙涛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邬展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528.SH）独立董事、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核查，沙涛、邬展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未超过 5 家，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高管提名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审阅义务，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开展实地考察，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提出积极建议，有效增强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8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至今
董事长	-	焦召明
执行董事	焦召明	-
董事	-	付忠璋
董事	-	姜丽花
董事	-	焦显阳
独立董事	-	邬展霞
独立董事	-	沙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2 月前，亚通有限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由焦召明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焦召明、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邬展霞、沙涛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焦召明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8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至今
----	-----------------------------	-------------------

职务	2018年1月 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至今
监事会主席	-	邱林朋
监事	焦磊	-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	原伟超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前，亚通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置了监事，由焦磊担任监事。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军萍、原伟超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8年1月 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 至今
总经理	付忠璋	付忠璋	付忠璋
副总经理	姜丽花	姜丽花	姜丽花
副总经理	焦显阳	焦显阳	焦显阳
副总经理	解恒玉	解恒玉	解恒玉
副总经理	卜范智	卜范智	卜范智
财务总监	任典进	任典进	任典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卜范智	魏勇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副总经理卜范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类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三会审批程序，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容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259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详见本题第一题的回复。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焦召明原为亚通有限执行董事，付忠璋、姜丽花、焦显阳原为亚通有限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增选沙涛、邬展霞作为外部独立董事，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亚通集团当时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立了监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中，邱林朋、李军萍、原伟超均长期在公司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付忠璋、姜丽花、焦显阳、解恒玉、卜范智、任典进均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为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决定引进外部专业人才魏勇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而导致，通过建立三会治理制度有效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董监高的简历及任职信息，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2、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取得发行人及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及任职变化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沙涛不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邬展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528.SH）独立董事、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而导致的，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3、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四、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亚通存在一项诉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

（2）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

2017年8月25日，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雄”）签订模具制作合同，委托苏州宏雄制造铸造模具，合同总价80万元（含税）。制造完成后，苏州宏雄将模具交付至烟台亚通指定的最终使用人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在使用过程中，对模具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烟台亚通暂停向苏州宏雄支付模具尾款25万元。2020年9月2日，苏州宏雄向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鲁0611民初707号），要求烟台亚通支付模具货款25万元。

2021年6月5日，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并由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0611民初707号”《民事调解书》，由烟台亚通向苏州宏雄支付货款228,992元。2021年7月10日，烟台亚通向苏州宏雄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涉案模具为公司委外加工部分零件所需的冲压模具，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及技术，不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的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取得，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可能，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23 起，目前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计 1 件，系莱州新亚通与潍坊市高尚贸易有限公司、刘晓梅、贾涛（以下合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莱州新亚通与潍坊市高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莱州新亚通预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被告尚余 105.09 万元货款未实际供货。莱州新亚通就该笔款项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承担其他诉讼相关费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同意由被告以双方约定的钢材履行涉案债务，共计 111.39 万元。截止目前，被告已实际供货 56.83 万元钢材，剩余 54.55 万元的钢材尚在陆续供货。

该案涉案标的为 111.3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58%，尚未履行部分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28%。该案涉案总金额较小，且该案

已调解结案，正在履行中，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2 件，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买卖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现均已结案并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中，判决或和解的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最终由发行人支付的总金额共计为 313.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买卖合同一案的诉讼材料、民事调解书、烟台亚通履行调解书的证明；访谈烟台亚通的总经理、及该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访谈公司法律事务相关的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书面确认；

4、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阅公司诉讼情况，并与发行人确认的诉讼情况比对；

5、获得公司历次诉讼、仲裁案件的裁判文书及相关履行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买卖合同纠纷已由法院调解结案，烟台亚通已履行民事调解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十五、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2 家子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4）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和地理位置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三大类，为便于开展业务，公司成立了不同的子公司来负责各类业务。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业务环节	子公司位置
1	济南鲁新	商用车零部件	冲压、焊接	山东济南章丘
2	山东弗泽瑞		压铸	山东烟台莱州
3	济南亚通		冲压、焊接	山东济南莱芜
4	莱州新亚通	乘用车零部件	冲压、焊接	山东烟台莱州
5	烟台亚通		焊接	山东烟台福山
6	烟台鲁新		冲压	山东烟台蓬莱
7	常熟亚通		冲压、焊接	江苏苏州常熟
8	武汉亚通		焊接	湖北武汉江夏
9	郑州亚通		冲压、焊接	河南郑州开发区
10	亚通模具	汽车零部件模具	模具开发	山东烟台莱州
11	亚通重装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山东烟台莱州
12	烟台重工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山东烟台蓬莱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位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部、成渝、东北，整车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市场状况，往往选择在多个汽车产业集群区投资建设生产线。作为整车厂供应商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跟随整车厂投资步伐，靠近整车厂生产基地建设零部件生产车间的行业惯例。零部件企业通过配套就近设厂的方式，提升了对整车厂需求的响应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也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

2、商用车零部件业务

（1）济南鲁新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国重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济南和山东济宁，公司相应地在山东济南章丘配套设立了济南鲁新，负责中国重汽的业务，济南鲁新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

（2）山东弗泽瑞

为抓住商用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带来的机遇，公司投资设立了山东弗泽瑞，山东弗泽瑞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主要从事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

（3）济南亚通

中国重汽 2019 年公告将于山东济南莱芜投资建设新的重卡产业园，公司作为其配套供应商，跟随中国重汽投资步伐，在山东济南莱芜设立了济南亚通，该公司正在启动建设和设备选型预定中，尚未投产，未来主要从事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国重汽。

3、乘用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上汽通用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东烟台、上海、湖北武汉、辽宁沈阳等地，上汽集团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河南郑州、江苏无锡等地，公司按照就近原则分别设立多家子公司，以满足上汽通用各生产基地的需求。

（1）莱州新亚通

根据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减少供应商结算工作量的安排，莱州新亚通作为公司和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的直接对口单位，主要负责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相关业务的结算工作，并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加工部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北汽福田、潍柴集团、一汽解放等。

（2）烟台鲁新和烟台亚通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山东烟台福山的基地，公司在山东烟台蓬莱投资设立了烟台鲁新，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相关冲压件用于烟台亚通的后续生产，基本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公司在山东烟台福山投资设立了烟台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焊接件的生产，并向上汽通用烟台福山基地供应乘用车零部件产品。

（3）常熟亚通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上海的基地和上汽集团位于江苏无锡、上海的基地，公司在江苏苏州常熟投资设立了常熟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和焊接件的

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

（4）武汉亚通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湖北武汉的基地，公司在湖北武汉江夏设立了武汉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焊接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

（5）郑州亚通

为服务上汽集团位于河南郑州的基地，公司在河南郑州开发区设立了郑州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和焊接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

4、模具业务

（1）亚通模具

模具是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需装备，为进一步加强模具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成立了亚通模具，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公司在模具自主开发领域仍处于探索和发展中，目前亚通模具规模较小，客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

5、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

（1）亚通重装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山东烟台莱州设立了亚通重装，专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专业化服务相关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西煤业、山东黄金等大型煤矿和金属矿山企业。

（2）烟台重工

由于公司在烟台莱州暂无空闲土地，为便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研发中心，公司在山东烟台蓬莱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烟台重工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该公司未来主要从事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客户与亚通重装相似。

（二）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客户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上述客

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公司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经营特点设置了多家子公司，为加强子公司管理，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通过股权控制关系，由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 的股权，确保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完全纳入公司控制范围，并委派了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由公司直接管理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二是建立健全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设立了商务部，统一负责接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等各类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承接、产品报价、沟通协调、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2）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统一管理集团范围内的产品研发、技术沟通等事项；（3）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统一管理集团范围内的销售回款资金、合同签批、采购付款审批、费用报销、融资、财务核算等事项，公司对外付款须由财务部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对各子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实行垂直管理；（4）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集团内的人员招聘、干部任免、薪酬政策、员工福利等事项，并垂直管理子公司人力资源相关事项，各子公司负责人、中层以上干部、骨干员工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和公司总经理审批或备案后任命；（5）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在满足合格供应商资质管理的前提下，逐步开展主要原材料统一采购业务，包括价格谈判、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合同审批等事项。

通过上述管控措施，公司有效实现了对子公司人、财、事的全面管控，各子公司主要职责为组织生产活动，确保产品质量达标、按时交货，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完成与研发有关的试制、试产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焦显阳曾在子公司常熟亚通中拥有 1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

焦召明曾在武汉亚通拥有 20% 的股权。2019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由亚通集团分别收购了焦显阳、焦召明在子公司的股权，此后，常熟亚通、武汉亚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 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子公司中均不存在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莱州新亚通	37,390.77	1,166.22	61,105.59	3,092.01	52,578.90	1,060.52	49,453.82	962.04
烟台亚通	7,045.48	107.67	14,111.46	742.13	16,963.50	291.70	18,303.40	-356.87
亚通模具	788.71	206.85	1,118.58	266.28	1,966.69	405.64	525.95	86.95
亚通重装	17,605.01	3,377.57	23,531.41	4,785.18	20,513.96	4,036.82	13,144.01	3,102.19
烟台鲁新	6,294.58	212.03	11,623.87	1,282.88	7,852.77	71.60	9,482.78	557.27
济南鲁新	28,203.91	3,648.23	43,985.98	7,551.39	25,194.28	4,891.57	23,637.43	6,009.96
常熟亚通	13,403.31	1,741.15	21,688.45	2,647.23	18,418.10	105.68	16,634.15	-487.28
武汉亚通	2,052.36	64.31	3,997.65	568.35	4,866.23	510.87	4,705.89	505.03
山东弗泽瑞	4,776.25	44.91	6,252.35	-127.24	577.20	-687.60	77.97	-475.28
郑州亚通	2,578.71	141.27	3,513.30	537.42	3,943.63	654.71	3,902.15	1,116.71
烟台重工	-	-0.02	-	-	-	-	-	-
济南亚通	-	-6.44	-	-	-	-	-	-

对公司经营比较重要的子公司包括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常熟亚通，上述企业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较大。

常熟亚通 2018 年和 2019 年因承接新业务而购入的模具较多，当年新增摊销费用较大导致净利润较小或者亏损，随着其收入逐步增长，经营业绩也相应恢复；2018 年以来，因上汽通用烟台基地的产量逐步减少，使得烟台亚通乘用车零部件业务量也相应减少，由于其折旧人工等支出较大，使得其出现亏损或者净利润较小；山东弗泽瑞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进行厂房车间建设和设备安装，因其设立初期的收入较小，同期因存在费用开支、折旧等支出导致亏损，随着 2020 年投产以来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山东弗泽瑞亏损逐步收窄，2021 年已实现盈利；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不存在亏损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常熟新材料、江苏弗泽瑞、莱州森浩、陕西亚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常熟新材料

常熟新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原计划为增强内部竞争考核，引进人才，配合常熟亚通承接新项目而提供复合材料的研发支持。因研发未达目标，且常熟新材料与常熟亚通存在机构重复的问题，为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对业务和管理进行调整，注销常熟新材料，由常熟亚通统一承接，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常熟亚通，员工根据个人意愿转至常熟亚通工作或者自谋职业，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熟新材料的注销过程如下：2019 年 11 月 11 日，常熟新材料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根据简易注销程序要求，其出资人亚通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

书》，向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常熟新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满 45 天后，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常熟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常熟新材料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二）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成立于 2016 年，原本为研发汽车轻量化项目而设立，计划在江苏开展业务，后公司决定利用山东烟台莱州土地实施该项目，并相应设立了山东弗泽瑞，因此，江苏弗泽瑞因公司业务调整而被注销，其账面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山东弗泽瑞，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弗泽瑞的注销过程如下：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弗泽瑞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根据简易注销程序要求，其出资人亚通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江苏弗泽瑞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满 45 天后，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江苏弗泽瑞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江苏弗泽瑞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三）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成立于 2018 年，原计划从事材料表面处理业务，后因政策审批和资质等限制，公司决定继续由外协供应商进行材料表面处理。鉴于莱州森浩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也未对其出资，因此公司决定注销莱州森浩。莱州森浩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的情况，其注销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莱州森浩的注销过程如下：2019 年 6 月 17 日，因莱州森浩未发生债权债务，根据简易注销程序要求，其出资人亚通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莱州森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满 45 天后，2019 年 8 月 2 日，经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莱州森浩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莱州森浩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四）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成立于 2019 年，原计划在公司矿用辅助运输业务客户所在地陕西省神木市设立公司，以便近距离为客户提供支持，后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和客户要求后，公司决定仍由亚通重装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陕西亚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的情况，其注销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陕西亚通的注销过程如下：2020 年 6 月 28 日，陕西亚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销决议，并成立清算组；陕西亚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注销满 45 天后，陕西亚通清算组提交了清算报告，其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2020 年 8 月 18 日，经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陕西亚通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陕西亚通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检索了各公司经营地监管公开信息；
- 2、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内控制度；
- 3、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
- 4、对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制定的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业务调整注销常熟新材料、江苏弗泽瑞、莱州森浩、陕西亚通，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六、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对《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要求后，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不完全符合 1 号格式准则要求的情况说明如下：

1、格式准则第八十九条要求“发行人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扼要披露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格式准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公司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核对现有的招股说明书；

2、对原有不完全符合格式准则要求情况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七、问题 5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等行为。

（二）现金收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主要以电汇和汇票方式结算，不存在使用大额现金的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存在使用现金收付情况，主要用于员工支取备用金、日常报销、出纳存取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纳取现	95.56	232.35	1,070.79	1,320.86
备用金归还	39.60	131.71	473.73	309.39
现金销售	20.64	29.86	45.35	51.80
其他	19.25	37.13	14.24	39.33
合计	175.05	431.04	1,604.11	1,721.3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取备用金	69.02	115.92	297.34	590.95
费用报销	38.78	91.91	167.87	206.32
出纳存款	35.61	162.16	715.15	412.94
支付工资	9.52	53.24	373.56	578.78
现金采购	4.01	25.70	50.86	15.36
其他	-	-	-	130.00
合计	156.93	448.93	1,604.77	1,934.35

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是员工支取和归还备用金、出纳提取和存入现金、费用报销以及历史上使用现金发放奖金等，公司不存在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业务大额使用现金的情况。

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烟台，子公司亚通重装主要从事矿用辅助运输业务，产品销售和专业化服务业务区域主要在陕西、山西、内蒙古、宁夏等地，距离公司总部较远，为便于开展业务，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需求，亚通重装采用员工暂支备用金的方式，后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现金归还或报销方式结清备用金。

此外，由于公司子公司分布于武汉、郑州、济南、常熟等多地，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报销、小额采购等需求，各子公司也会留存部分现金用于日常开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报告期

内现金收支金额呈下降趋势。

（三）内控措施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建立健全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借款及财务报销规定》、《财产清查管理规定》等，在现金管理的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进行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建立健全了现金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通过权力分级、职责的划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出现与现金收支相关的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所有现金收支以《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为基础，根据交易性质及交易金额，依据各级审批权限进行分级授权，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职能单位领导进行授权，保障了现金收支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结算方面的内控制度，以确定上述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3、检查发行人融资记录，分析比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和同期销售额、采购额之间的匹配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转贷行为；

4、取得发行人票据台账，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分析判断发行人在票据开立、背书、贴现、收票等方面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等行为；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存在部分现金收付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现金管理相关内控措施，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十八、问题 5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已获得了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盖章确认。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报送的报表一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申报的财务报表一致的证明；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二十九、问题 58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本次反馈要求补充披露及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呈现。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的回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反馈所要求披露及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1年10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6
释 义	8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事项的更新	11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11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18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34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43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57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65
七、《反馈意见》问题 13.....	85
八、《反馈意见》问题 15.....	92
九、《反馈意见》问题 16.....	94
十、《反馈意见》问题 17.....	9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8.....	10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	113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0.....	11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	117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3.....	121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4.....	12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5.....	135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6.....	138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7.....	141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8:	147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9.....	150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1.....	160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6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6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1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19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56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

	“容诚专字[2022]100Z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1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上海老冀合伙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卡斯凯特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万仕德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仕德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祥泰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北京神驰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锐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合越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重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理想汽车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下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楷体(加粗)**代表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修改。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 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莱州亚通投资、卡斯凯特、莱州瑞通投资、北京万仕德。

1、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MH111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召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双语教育大厦5层517室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2) 业务开展情况

莱州亚通投资为焦召明控制的企业，焦召明担任莱州亚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莱州亚通投资有限合伙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焦显阳、焦扬帆以及公司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等。莱州亚通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莱州亚通投资除了持有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莱州亚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卡斯凯特

(1) 基本情况

名称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5677114871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经营场所	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玉海路)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材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6日

(2) 业务开展情况

卡斯凯特为焦召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制棺木生产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外习俗差异，卡斯凯特产品主要以出口海外方式销售，与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有显著不同。卡斯凯特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卡斯凯特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钢材，其供应商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相同，除此之外卡斯凯特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钢材作为基础工业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卡斯凯特均按市场价格对外采购钢材。卡斯凯特所有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综上，卡斯凯特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莱州瑞通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Q8000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召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901 号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2) 业务开展情况

莱州瑞通投资为焦召明控制的企业，焦召明担任莱州瑞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莱州瑞通投资有限合伙人包括卡斯凯特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等。莱州瑞通投资除投资卡斯凯特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实现卡斯凯特员工对卡斯凯特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莱州瑞通投资除了持有对卡斯凯特的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莱州瑞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北京万仕德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MD89J
法定代表人	焦扬帆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13 层(来广营宏源广兴孵化器 D023 号)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8 日 至 2046 年 10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

(2) 业务开展情况

北京万仕德为焦扬帆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北京市住宅一套，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北京万仕德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已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 92.50% 的股权
2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采盐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 82.74% 的股权
3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 92.67% 的股权
5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原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采盐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6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

7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采盐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24.10%和75.90%的股权
8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溴素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66.75%和33.25%的股权
9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持有下属企业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未直接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其投资的行业为饲料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40%和60%的股权
10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43.75%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鞋帽,五金产品等的销售业务,属于普通零售行业,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3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14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15	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姜玉巧之妹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16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仍然存续的企业中，还有部分企业已设立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从事的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拟从事水产品的养殖、销售业务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拟从事养老康复业务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和 22%的股权。
3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拟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风力发电相关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拟从事砂石等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莱州市长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拟从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8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拟从事硅铁、锰铁、铬铁、生铁、钢材等金属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9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食用盐、工业盐的批发、零售业务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和 25%的股权。
11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	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和投资的上述企业中，除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外，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一些简单的机电设备维修、零件加工劳务等，规模较小，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的从业人员主要为各自家庭成员，未在公司任

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见本题第一题的回复。

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结合各关联方实际开展业务的经营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主要产品及市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分析，确认其与公司主要经营领域存在显著不同，从而认定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关联方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担任高管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见本题之第一题的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1、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取得了其出具的对外

投资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2、通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实上述关联企业清单的完整性；

3、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工商档案，以及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等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取得上述企业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说明；

4、对已开展业务的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方面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综合考量了其实际经营内容，行业分类等因素，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同时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2) 披露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卡斯凯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涉及具体内容，下一步合作安排；

(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一) 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焦召明	-
姜玉巧	焦召明配偶
焦显阳	焦召明之子
焦扬帆	焦召明之女
焦占礼	焦召明之父
焦兰晓	焦召明之弟
焦朋珍	焦兰晓配偶
焦现实	焦兰晓之子
李美寰	焦现实配偶
焦磊	焦召明之弟
纪淑华	焦磊配偶
焦兰双	焦召明之妹
施鲁磊	焦兰双配偶
姜义同	姜玉巧之兄
姜义学	姜玉巧之兄
姜玉丰	姜玉巧之妹
焦朋杰	姜玉丰配偶

(二)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4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注销
15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6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2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3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4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5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4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6	莱州市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7	莱州市通联化工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8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焦扬帆控制的企业

(五)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92.50%的股权。
2	青岛中智嘉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焦磊持有该公司52%的股权。
3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82.74%的股权。

4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
5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92.67%的股权。
7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8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的股权。
9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和 22%的股权。
10	莱州市慧济颐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纪淑华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1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24.10%和 75.90%的股权。
12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5%和 33.25%的股权。
13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14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5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莱州市长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17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40%和 60%的股权。
18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19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43.75%的股权, 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1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和 25%的股权。
23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4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5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26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27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28	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姜玉巧之妹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29	莱州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披露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卡斯凯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涉及具体内容，下一步合作安排；

(一) 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部分下脚料及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鲁锐机电	委外加工	55.51	139.60	34.13
合越机电	委外加工	-	16.70	5.10
卡斯凯特	料箱料架	-	-	65.17
卡斯凯特	委外加工	-	-	11.18
合计		55.51	156.30	115.58
关联采购占 采购总额比例		0.06%	0.20%	0.22%

公司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等采购的主要是冲压小支架加工劳务。公司现有冲压设备主要为压力吨数较高的中大型设备，为提高公司冲压设备效率，公司自

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规格较大的冲压件，对部分型号较小、数量较少的冲压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具有小型冲压零部件的加工能力，在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方面，能够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因此公司将部分小型冲压零部件委托其加工，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加工费。

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是各类料箱料架和加工劳务等。公司产品主要是各类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零部件规格形状不同，为便于产品装箱运输，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各类零件的不同规格定制相应的钢制料箱料架。由于该钢制料箱料架属于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手工方式焊接，耗费人工较多。公司为集中精力生产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对该类搬运产品所需料箱料架采取外购方式。卡斯凯特具备该类产品的加工能力，公司综合比较卡斯凯特和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后，选择由卡斯凯特来供应部分料箱料架。此外，卡斯凯特还利用自身喷漆车间，为公司部分产品提供喷漆等外协加工劳务。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鲁锐机电	下脚料	43.26	56.97	0.01
合越机电	下脚料	-	14.25	-
卡斯凯特	加工劳务	-	-	248.85
卡斯凯特	产品销售	-	-	48.66
合计		43.26	71.23	297.5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5%	0.30%

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因承接公司外协加工业务而产生部分钢材下脚料。2019年，鉴于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费价格时，综合考虑了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因承接公司委托加工业务而产生的下脚料收入作为加工费抵减项，并以此与其确定加工费净额。2020年以来，为加强公司对下脚料的管理和核算，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分开核算加工费和下脚

料收入，为减少下脚料来回搬运的成本，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直接按市场价格将该下脚料直接出售给鲁锐机电、合越机电。

2019年，公司承接了卡斯凯特生产金属棺材所需的部分冲压件加工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19年公司将部分冲压设备、生产车间土地厂房出售给卡斯凯特后，公司与卡斯凯特之间的加工业务即行终止，改由卡斯凯特自行生产所需冲压件。

公司因承接卡斯凯特冲压零件加工业务，需要为其设计相应的模具用于冲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零星小型模具；此外，公司还曾向卡斯凯特销售零星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作为公司小型冲压件的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自行生产不具有比较优势，通过外协方式生产能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合作。针对该类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三) 卡斯凯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涉及具体内容，下一步合作安排

卡斯凯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卡斯凯特具备料箱料架产品加工能力，公司综合比较卡斯凯特和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后，选择由卡斯凯特供应部分料箱料架。此外，卡斯凯特利用自身喷漆车间，为公司部分产品提供喷漆等外协加工劳务。同时，公司利用了自己冲压车间的冲压能力，承接了卡斯凯特生产金属棺材所需的部分冲压件加工业务。

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是冲压加工劳务和模具等产品，是公司利用冲压设备开展的经营活 动；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是料箱料架以及表面处理等，该业务为卡斯凯特利用自身车间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公司与卡斯凯特双方按市场价格

开展购销活动，利用自身优势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

卡斯凯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召明控制的关联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 2019 年整体变更后，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了和卡斯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产品改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双方暂无进一步合作安排。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鲁锐机电和合越机电

公司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的委托加工劳务按冲次计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鲁锐机电的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工冲次（万次）	672.57	1,574.19	628.62
加工费用（万元）	55.51	139.60	34.13
单价(元/次)	0.08	0.09	0.0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合越机电的加工单价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工冲次（万次）	-	215.52	163.81
加工费用（万元）	-	16.70	5.10
单价(元/次)	-	0.08	0.03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使用 110T 小型冲压设备的加工业务，2019 年，公司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的委托加工业务较小，公司在约定加工费时已综合考虑下脚料价值因素，因此公司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的加工费单价较低；2020 年，随着公司对其委托加工量的增加，公司为加强下脚料管理，将加工费和下脚料收入分开核算，并相应调整了加工费。公司同期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类似加工劳务为 0.09 元/次，与从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别不大。

2、卡斯凯特

2019年，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为料箱料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数量（个）	-	-	495.00
金额（万元）	-	-	65.17
单价（万元/个）	-	-	0.1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料箱料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数量（个）	885.00	504.00	-
金额（万元）	107.87	64.42	-
单价（万元/个）	0.12	0.13	-

料箱料架主要用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搬运使用，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从卡斯凯特采购价格与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似。

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零件委托卡斯凯特进行表面处理，2019年，加工费为11.18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以后，公司改从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该类小额加工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业务的定价方式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鲁锐机电和合越机电

公司与鲁锐机电和合越机电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出售因受托加工而产生的下脚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鲁锐机电下脚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下脚料销量（吨）	125.45	222.51	-
金额（万元）	43.26	56.97	0.01
单价（万元/吨）	0.34	0.26	-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越机电下脚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下脚料销量(吨)	-	55.67	-
金额(万元)	-	14.25	-
单价(万元/吨)	-	0.26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全部下脚料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下脚料销量(吨)	33,855.31	37,881.54	19,326.23
金额(万元)	11,189.07	9,480.98	4,761.51
单价(万元/吨)	0.33	0.25	0.25

从以上价格对比可以看到，公司和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之间的下脚料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下脚料价格基本一致。

2、卡斯凯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卡斯凯特提供的加工劳务主要包括冲压加工以及零星的激光切割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冲压加工费(万元)	-	-	234.68
激光切割费(万元)	-	-	14.18
合计	-	-	248.86
冲压加工冲次(万次)	-	-	106.07
冲压单价(元/次)	-	-	2.21

报告期内，公司对卡斯凯特提供的加工劳务主要是 1000T 压力机的冲压业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加工业务的价格为 2.20 元/次，公司与卡斯凯特之间的定价原则和公司对其他客户一致。

公司因承接卡斯凯特冲压零件加工业务，需要为其设计相应的模具用于冲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零星小型模具；此外，公司还曾向卡斯凯特销售零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模具	-	-	44.44
材料	-	-	4.22
合计	-	-	48.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卡斯凯特的模具毛利率约为 40%左右，同期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类似小型模具产品毛利率也为 40%左右，公司与卡斯凯特之间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方式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公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较小，占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六）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并对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中，涉及到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相关交易事项的，该股东和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和关联关系声明；
- 3、结合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清单，并对已识别的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
-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凭据、财务报表、评估报

告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况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分析；

6、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章程附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和审批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关联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作为发行人小型冲压件的外协加工商，为发行人外协生产小型冲压件，因发行人自行生产相比外协生产不具有价格优势，发行人预计未来将继续与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合作，就该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卡斯凯特采购过部分料箱料架及表面处理劳务，同时为卡斯凯特提供部分零部件冲压业务，自2020年起，为规范关联交易，双方已停止相互之间的交易，相关产品改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合法，涉及到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股东和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请发行人：

(1) 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如有则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2)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3) 说明各年度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外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4) 说明委外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说明公司控制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6) 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如有则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和钢材裁剪及机加工等其他小额委外加工。

公司日常加工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包括电泳电镀等，以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腐蚀性。由于表面处理工序通常为化学处理过程，不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技术，公司在该工序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因此将该工序交由委外供应商完成。

公司生产基地较多，各基地业务量和生产装备配置有所不同，为满足相应基地的生产需要，公司就近选择工艺技术达标、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的冲压和焊接供应商，将部分冲压和焊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2,945.22万元、5,187.21万元和5,034.0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表面处理	791.39	1,856.11	36.87%	817.66	2,131.08	41.08%	482.61	1,398.02	47.47%
冲压	1,840.59	1,968.08	39.10%	1,814.44	1,823.23	35.16%	1,361.12	1,256.12	42.65%
焊接	32.90	809.02	16.07%	38.03	995.16	19.18%	0.89	175.52	5.96%
其他		400.83	7.96%		237.74	4.58%		115.57	3.92%
合计		5,034.04	100.00%		5,187.21	100.00%		2,945.22	100.00%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411.20	13.96%
2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2.60	13.33%
3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62.41	8.91%
4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174.36	5.92%
5	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0.04	5.77%
	合计		1,410.60	47.89%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674.74	13.01%
2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78.93	11.16%
3	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359.02	6.92%
4	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	311.07	6.00%
5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0.81	4.64%
	合计		2,164.59	41.73%

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80.85	9.55%
2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476.27	9.46%
3	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	324.73	6.45%
4	青岛龙杰金属有限公司	冲压	266.03	5.28%
5	乳山市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186.10	3.70%
	合计		1,733.98	34.45%

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市永丰精密机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8,000 万元，王灿明、范美兰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

2、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面处理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11,570.50 万元，王建荣、邱凌怡分别持有其 98%和 2%的股权。

3、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面处理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6,000 万元，马代秀、王飞、

朱德会、王亮、王官岛分别持有其 98%和各 0.5%的股权。

4、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面处理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2,000 万元，王蕾、张华孟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5、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焊接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700 万元，张李强、王金芳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

6、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众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3,160 万元，勾猛、林学斌分别持有其 50%和 50%的股权。

7、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焊接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365.50 万元，张志星持有其 100%的股权。

8、青岛龙杰金属有限公司

青岛龙杰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1,600.00 万元，陈丽凤、范婷婷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9、乳山市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乳山市海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冲压业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1.5 亿元，宋媛媛、于胜海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公司冲压、焊接工序的委外加工商从事业务与公司相似，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公司表面处理的委外加工商均具有承接公司业务的相关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委外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委外供应商。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为独立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具有承接公司业务的相关资质，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外协加工商较分散，且易于切换外协加工商，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各年度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外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一) 委外加工成本及占比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3,058.25万元、4,696.26万元和4,968.6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3%、5.12%和4.43%。

(二) 委外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中，表面处理全部为委外加工，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的生产能力；冲压和焊接为公司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工序。

1、冲压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工序的委外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委外加工数量（万件）	1,840.59	1,814.44	1,361.12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1,968.08	1,823.23	1,256.12
单位委外成本（元/件）	1.07	1.00	0.92
自主生产产量（万件）	3,559.60	3,960.84	3,487.59
自主加工成本（万元）	7,311.42	5,571.42	5,672.97
单位自产成本（元/件）	2.05	1.41	1.63

公司冲压工序自主生产成本高于委外加工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委外冲压的主要为数量较多的小型冲压零件，公司部分基地小型冲压机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小型冲压零件以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公司集中精力生产中大型冲压零件，由于大型零件冲压成本高于小型零件，因此公司自主生产的冲压件平均成本高于外协成本。

2、焊接

2019 年以来，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增长迅速，公司位于济南基地的商用车焊接产能已接近饱和，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将商用车零部件中的顶盖总成和工具箱等产品的焊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顶盖总成焊接	476.27	674.74	174.36
工具箱焊接	196.20	218.77	-
其他零件焊接	136.56	101.65	1.16
合计	809.02	995.16	175.52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成本差异不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顶盖总成焊接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外加工数量（万件）	2.09	2.96	0.87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476.27	674.74	174.36
单位委外成本（元/件）	228.00	228.00	200.36
自主生产产量（万件）	0.54	0.09	0.04
自主加工成本（万元）	137.84	20.65	7.91
单位自产成本（元/件）	255.35	227.13	214.37

(2) 工具箱总成焊接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外加工数量（万件）	8.77	9.25	-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196.20	218.77	-
单位委外成本（元/件）	22.37	23.65	-
自主生产产量（万件）	4.84	5.40	0.12
自主加工成本（万元）	148.35	134.43	3.38
单位自产成本（元/件）	30.64	24.90	27.67

(三) 委外加工费用定价合理性

公司结合自主加工成本、市场价格行情等因素,对委外加工费进行大致测算,向多家委外加工商询价。委外供应商根据公司产品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和市场行情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比价、审核后,确定合作的委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报价、价格竞争等方式来确定委外供应商和加工费价格,公司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说明委外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述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了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其余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机械”)成立于2005年,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因公司2019年商业车零部件业务迅速增长,位于济南基地的自有焊接产能已接近饱和,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就近原则拟选择委外供应商,经过考察审核,华远机械距离公司客户中国重汽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较近,具备公司要求的加工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合格,因此公司确定华远机械为高顶顶盖焊装的委外供应商。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华远机械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表现优秀,随着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华远机械投放的委托加工量也逐步增加。华远机械根据和公司合作情况,对其自身业务进行了调整,2020年以来主要为公司提供焊接加工服务。

公司其他委外加工商中,公司还曾向关联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采购小型冲压零件的加工业务以及向卡斯凯特采购喷漆等表面处理业务,2019年至2021年,公司从鲁锐机电采购的加工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34.13万元、139.60万元和55.51万元,公司从合越机电采购的加工劳务分别为5.10万元、16.70万元和0元,公司向卡斯凯特采购的表面处理交易金额2019年为11.18万元、2020年及2021年采购量均为0元。

公司委外加工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的情况;公司委外加工商中,除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公司控制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一) 公司控制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建立严格的委外供应商准入制度

公司采购部负责审核委外供应商,选取方式主要为两种:一是根据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整车厂会确定部分二级供应商名录的惯例,公司在此名录中选取二级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二是下游客户如果未直接规定二级供应商名录的,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审核,对委外供应商的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方面进行初选,审核确定公司委外供应商名录。通过上述供应商审核机制,公司可以合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2、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量监控

物流部负责委外加工件产品的入库、保管、发放,质量保证部负责委外加工件的检验,并每月对各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统计,适时向其发送产品质量信息纠正、预防措施单,对出现较多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先责令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再根据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暂停其供货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3、对委外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

公司对委外供应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评定一次,评定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委外供应商在质量状况、交付情况、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分级,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

公司采取以上措施,有效保障了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

(二) 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对于加工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委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司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委外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因委外供应商生产、质量等原因耽误公司正常使用,而造成停工停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外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3、委外供应商私自转移模具生产场地、私自替换材料、响应不及时等情况，公司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益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4、冲压委外生产的废品率按照千分之三执行，超出部分废品损失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5、委外加工产品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公司要求，委外供应商按公司要求需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到发行人工厂，必须遵守发行人工厂的一切规章制度，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六、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以及其他零星加工等。

冲压和焊接不属于污染较高或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工序，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生产基地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其他小额加工主要为钢材裁剪和机加工等，不属于污染较高或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工序。

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电镀电泳，该工艺环保要求较高，需要取得单独的资质方可进行，鉴于该工序为公司产品的辅助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委托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在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中，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经营范围和能力、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委外供应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能有效保护员工健康。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
- 2、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委外供应商的相关协议，并结合自主生产的成本对委外加工交易的定价合理性进行了对比分析；
- 3、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其

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4、现场查看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实际经营情况；

5、对报告期主要委外供应商的交易、付款和往来余额、各期末委外加工物资余额进行函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委外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主要供应商中，除华远机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其余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主要委外供应商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符合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1%、84.70%和86.90%。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1) 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4) 如何获得订单,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采购合同如何规定,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到期后如何安排, 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5) 2020 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如何获得相关订单, 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6)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7) 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 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一)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大型整车厂, 其中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 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吉利控股等。

1、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资本为 10.83 亿美元, 上汽集团、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47.36%、2.64%的股权。上汽通用主要有四个生产基地, 分别为浦东金桥基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烟台东岳基地(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北盛基地(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和武汉基地(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主要经营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乘用车品牌。2018 年至 2020 年, 上汽通用汽车销量分别为 197 万辆、160 万辆和 141 万辆,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73 亿元, 在中国乘用车市场长期保持前三强的领先地位。

2、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股票代码 600104.SH）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 116.83 亿元，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0% 的股权。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零部件、移动出行和服务、金融、国际经营五个业务板块，其整车和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一是与国外整车厂开展中外合资成立的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等合资品牌整车厂，二是上汽集团控股的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大通等自主品牌整车厂，三是上汽集团控股的华域汽车（股票代码 600741.SH）等零部件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上汽集团汽车总销量（含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分别为 705 万辆、624 万辆和 560 万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421 亿元，其中汽车制造业收入 7,230 亿元，是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汽车集团。

3、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95 亿元，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Li.O）和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015.HK）。理想汽车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2021 年汽车总销量约为 9 万辆**。理想汽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5 亿元，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4、中国重汽

中国重汽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0.26 亿元，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权。中国重汽下属 2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在香港上市的中国重汽（股票代码 03808.HK）和在深交所上市的中国重汽（股票代码 000951.SZ）。中国重汽综合经营重卡、中卡、轻卡、客车、特种车等全系列商用车，其中重卡收入占比较高，目前拥有汕德卡、豪沃、豪瀚、斯太尔、王牌、黄河等商用车品牌。中国重汽 2018 年至 2020 年重卡销量分别为 19 万辆、19 万辆和 29 万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43 亿元，在国内重卡行业连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5、潍柴集团

潍柴集团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了山东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潍柴集团下属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潍柴动力(股票代码 000338.SZ)、潍柴重机(股票代码 000880.SZ)和亚星客车(股票代码 600213.SH),拥有动力系统、汽车业务、工程机械、智能物流、农业装备、海洋交通装备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液压产品、重型汽车、叉车、供应链解决方案、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46 亿元。

6、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0.3 亿元,李书福和李星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分别持有其 91.08%和 8.92%的股权。吉利控股下属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车(股票代码 0175.HK),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旗下拥有吉利汽车、几何汽车、领克汽车、沃尔沃汽车等乘用车品牌和欧铃汽车等商用车品牌,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21 亿元。

(二)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是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辅助运输用设备以及相应的专业化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阳泉煤业、淮河能源等大型煤矿企业。

1、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320.95 亿元,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央骨干能源企业,国务院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煤炭产量达 5.3 亿吨,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569 亿元。

2、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股权。**陕煤集团**下属上交所上市公司陕西煤业(股票代码 601225.SH),主业为煤炭开发和煤化工,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煤炭产量近 2 亿吨,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02 亿元。

3、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2020 年 10 月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大同煤矿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和晋能集团公司三户省属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重组而成，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晋能控股下属上交所上市公司晋控煤业（股票代码 601001.SH），主要经营煤炭、电力、装备制造三大板块，旗下产业包括大同煤矿等大型煤矿基地，煤炭产量约为 3.2 亿吨，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

4、阳泉煤业

阳泉煤业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为 75.80 亿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9.78% 的股权。阳泉煤业以煤炭和化工为主导产业，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61 亿元。

5、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淮河能源下属上交所上市公司淮河能源（股票代码 600575.SH），以煤、电、气三大能源为主业，物流、金融、科研技术等多产业协同发展，拥有现代化大型矿井 11 对，是全国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是安徽省煤炭产量规模、电力规模最大的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5 亿元。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0%、86.90% 和 83.1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

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5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40%和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能力、机械性能、制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1年全国前6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18.5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45%左右**，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国重汽在国内重卡行业中连续多年保持领先；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上汽通用长期位列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上汽集团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汽车集团；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主要客户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均为国内主要的煤炭开采集团。

综上，由于下游整车行业和煤炭行业大型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非标准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竞争情况、预计销量、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报价，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由于该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其中乘用车零部件还主要采用独家供货模式，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从定价流程来看，公司提出产品报价后，客户通过比选报价、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响应速度等指标，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主要按照市场条件竞争后确定，属于常规商业谈判和定价方式，定价公允。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包括销售和专业化服务，对长期合作的大型煤矿，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进行报价，中标后确定价格；对零星销售客户，主要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定价。客户对该类产品主要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频次较小，且因客户各次招标具体要求的不同，使得产品价格各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从定价流程来看，公司该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进行市场化竞争，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本次技术方案与报价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提供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为经市场竞争中标后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一) 获得订单过程

1、汽车零部件

整车厂通常只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对新项目进行发包和分配订单，采取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协商等。

整车厂采用招标方式的，整车厂根据新项目的需求，将各类零部件相关信息发送给对应零部件组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整车厂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方案、质量标准、商务条款、已承接的业务量等因素，经综合比较后确定分配至各供应商的业务量。公司取得整车厂该零件的定点后，整车厂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下达采购计划

的方式从公司采购。

整车厂采用协商方式的，主要考察供应商在该类零部件的合作情况、技术水平、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与公司就新承接相关零部件进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技术方案、供货量、价格等，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为该零件的定点。整车厂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下达采购计划的方式从公司采购。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国有大型煤矿，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零星销售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向该类客户销售。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主要是大型煤矿在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专业化服务时所进行的招投标。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作为生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该产品技术含量和价值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客户在提出该类相关需求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后，通常要求供应商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性竞价，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等。公司通过收集公开招标信息、参加大型煤矿集中采购会、矿区煤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标。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本次技术方案与报价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提供进行合作。公司取得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客户进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技术合同和商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交货。

对零星销售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单次采购签署具体的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提供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时，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了投标程序；对协商取得订单的，公司已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协议。公司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二)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形

式，其中框架协议约定通用条款，订单约定本次供货具体零件数量、型号、价格及供货周期等。

上汽通用与公司签订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内容包括装运、付款和审计权、交付进度、变更、供应商质量等通用条款。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在卖方资不抵债、自愿申请破产、或被申请强制破产等情况下，客户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果卖方违约且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客户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上汽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一般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包装、运输和单据、付款、交付、快捷发运、产能和工装模具、供应商质量和开发、检查、检验与接收等条款、变更。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在供应商资不抵债、被重整或破产清算；卖方未在固定时间内达到 PPAP 要求、供应商违约给上汽集团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履约时未能取得预期进展，影响交付货物；供应商违约且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客户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等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内容包括订单和交货预测、供货条件及技术更改、生产重置、供货与检验等通用条款。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有效期，但在卖方进行债务重组谈判、被宣布破产、进入清算或被收购；卖方违约且收到客户要求改正通知的 30 天内未补救；客户提前 4 个月书面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中国重汽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产品质量要求、产品保修服务、现场服务、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条款。中国重汽通常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确定下一年度与供应商的合作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在因供货方产品不合格而发生质量事故的，依据客户的判断，认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客户产品信誉造成严重损害、一个日历年内二方审核或质量稽查连续三次不合格或出现二次以上产品停用、供货方产品出现“极恶劣”性质的不合格、拒不执行质量整改及验证、供货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客户认为供货方已无力保证质量体系正常运行等情况下，客户有权终止供货关系并解除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名称、技术资料、数量、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地

点等条款；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通常签订《专业化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化服务内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合同期限 1-8 年不等，但若出现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连续两次被考核不及格、连续三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客户及客户上级政策变化或客户生产经营的状况发生变化造成专业化服务所在矿井停产、合同无法执行等情况，客户有权在提前通知供应商的条件下，退回富余的服务车辆或全部解除合同。

晋能控股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签订《煤矿机电设备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名称、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地点等条款；向公司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通常签订《专业化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化服务内容、合同期限、车辆交付、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合同期限 1-6 年不等，合同的变更、解除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三)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的影响及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

1、汽车零部件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为定点，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定点的零部件厂商供货。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上汽通用、中国重汽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公司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供应商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作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签署的框架协议长期有效；中国重汽虽然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每年均成功续签了下一年度合作协议，根据公司和中国重汽多年合作经验，预计未来续签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部分现有车型的订单会随着相关车型逐步退出市场而减少甚至停止，但同时公司也会不断获得新车型订单。公司作为与整车厂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熟悉整车厂的需求，双方信

任度高，因此，基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更容易获得整车厂新车型的订单。公司具备承接新车型订单的能力，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接到各类新车型订单，新旧车型更替导致公司订单的变化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已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多家大型煤矿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实现了矿井全覆盖，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该类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标过程尤其会看重供应商已有的供货记录，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已与国家能源集团等签署了1年至8年不等的长期合作协议，巩固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五、2020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一）2020年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0年，中国重汽实现产量48.22万辆，同比增长72.23%，其中重型汽车产量30.33万辆，较2019年5月的17.40万辆增长了74.31%。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配套供应商，随着中国重汽自身产量增长，公司对其供应的商用车零部件销量也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对重汽的销售收入为51,470.10万元，同比增长了28,423.34万元，增幅为123%，公司对重汽销售收入的增长与中国重汽产量增长趋势一致。公司2020年对重汽的销售收入中，原有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36,900.70万元，同比增长13,853.94万元，增幅为60%；2020年新承接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14,569.40万元。

（二）公司获得中国重汽相关订单的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参见本题第四题的相关回复。

（三）公司和中国重汽的后续合作安排

公司为中国重汽的合格供应商。中国重汽一般采用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的方式，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内容，并约定购销通用条款。中国重汽日常主

要通过向公司下达订单方式进行采购，包括采购数量、价格等。公司与中国重汽已经持续合作十年以上，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每年均与中国重汽续签了年度采购协议。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将紧跟客户步伐，与中国重汽长期携同发展。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0%、86.90%和83.15%，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中国重汽，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9%、42.74%和35.70%。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上汽通用，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4.86%、23.69%和23.92%。公司来自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5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40%和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

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能力、机械性能、制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1年全国前6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18.5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45%左右，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滞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

2019年至2020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发行人前5大客户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常青股份(603768)	65.75%	72.90%
华达科技(603358)	52.48%	51.07%
黎明股份(603006)	70.97%	66.14%
金鸿顺(603922)	54.16%	54.78%
长华股份(605018)	57.23%	64.52%
无锡振华(605319)	74.78%	73.53%
发行人	86.90%	84.7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21年年报。

由于下游整车厂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汽车零部件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由于各企业规模不同,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别。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惯例相似。

(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得到了客户认可,作为合格供应商与中国重汽、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大型整车厂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行业惯例,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双方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在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大,主要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与整车厂未来合作前景广阔,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矿企业建立并巩固了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实现了矿井全覆盖,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公司采用签署长期通用合同或每年更新年度框架合同等方式,不断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交货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没有发生重大纠纷,未发生过主要客户不予续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客户本身业务规模较大且发展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合作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合同行业惯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评审认证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
- 3、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销售情况、定价情况、关联关系等访谈了主要客户相关人员;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致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为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产品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

3、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协商方式取得订单，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4、2020年发行人对中国重汽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国重汽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通过参加中国重汽的招投标和协商取得订单，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与中国重汽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后续将长期继续与中国重汽合作；

5、发行人已详细披露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6、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同行业惯例。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3) 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4)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乘用车零部件	99.12%	98.56%	98.11%
商用车零部件	38.58%	26.51%	19.82%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	94.03%	86.56%	74.2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94.95%	94.64%	96.37%
模具	100.00%	98.28%	99.40%
合计	74.47%	64.51%	73.02%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该类客户主要通过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发包招标方式，将新车型相关业务在中标的合格供应商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等，该类客户主要采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招标和协商两种方式。中国重汽的汽车车型平台较为稳定，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零部件更新换代时间更长，公司历史上取得的中国重汽的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已延续多年，近年来随着中国重汽采用招标方式在合格供应商范围招标的比例有所增长，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中以招标方式取得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相应增加。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国有大

型煤矿，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零星销售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向该类客户销售。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客户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等长期合作的大型国有煤矿，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通常与客户签署一年至八年不等的长期合同，并定期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我国涉及招投标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2条和第26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对采购具有不同的管理程序，按照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要求进行招投标或者协商。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因自身采购管理要求进行供应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按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取得相关业务，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三、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公司合同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制定招投标管理业务流程，对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以防控日常经营中投标业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而导致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确保将来如有投标业务，其投标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

五、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主要是整车厂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对新项目进行发包时，采用招标方式将相关业务分配给各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根据新项目的需求，将各类零部件相关信息发送给对应零部件组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整车厂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方案、质量标准、商务条款、已承接的业务量等因素，经综合比较后确定分配至各供应商的业务量。公司取得整车厂该零件的定点后，整车厂在日常生产中通过下达采购计划的方式从公司采购。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参与的招投标活动主要是大型煤矿在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服务时所进行的招投标。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通常作为生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该产品技术含量和价值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

质量，客户在提出该类相关需求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后，通常要求供应商以招标投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性竞价，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等。公司通过收集公开招标信息、参加大型煤矿集中采购会、矿区煤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标。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本次技术方案与报价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提供进行合作。公司取得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客户进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技术合同和商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交货。

(二) 公司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参与招投标前，认真审阅评估招标文件，确认公司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业务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的利害关系等，以确保公司为符合招标文件的适格投标人。

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程序，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适格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或者投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公司从未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公司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制定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公司未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未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其他人。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客户发布的招标要求参与项目招投标，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六、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情况如下：

1、专业化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生产服务中心）	2019.6.20	2019.6.1 -2027.5.31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	2019.6.20	2019.4.24

	公司(柳塔煤矿)		-2027.4.23
3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防爆混凝土罐车租赁合同	2020.1.17	2020.1.17 -2021.1.16
4	井下无轨辅助运输服务总承包项目	2020.5.19	2020.7.1 -2020.6.30
5	无轨胶轮车专业化服务	2020.12.20	2020.12.20 -2023.12.20
6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8	2021.3.18 -2024.3.17
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021.11.16	2021.11.16 -2026.11.15

2、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1.24	526.03
2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杭来湾煤矿)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4.10	980.00
3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喷射车	2019.8.10	944.00
4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7.9	732.80
5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泵车	2019.6	1,098.00
6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支架搬运车	2019.7.11	770.00
7	陕西望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铲板式搬运车、 支架搬运车	2019.7.20	949.00
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多功能运输车	2019.10.8	592.02
9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搬运车	2019.12.4	573.00
10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混凝土搅拌搬运车、混凝土泵车	2019.12.5	861.40
11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铲板式搬运车	2019.12.31	890.00
12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铲运机	2020.5.13	600.00

1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搬运车	2020.5.12	1,110.00
14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铲板式支架搬运车	2020.3.18	716.81
15	国际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混凝土搅拌车	2020.10.27	1,461.60
16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铲板式支架搬运车	2020.11.26	718.00
17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特种防爆无轨胶轮车辆国三改造工程	2021.3.4	593.00
18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支架搬运车	2021.4.1	958.00
19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公司(张家峁矿)	防爆柴油铲运机	2021.9.25	537.88
2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喷射车	2021.10.29	544.00
21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公司	防爆铲运机、支架搬运车、铲板式搬运车	2021.12.7	2,354.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为通过招投标取得,与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异,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七、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大型整车厂,主要采用一品一点的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已经超过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在新项目发包过程中,通常只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招标并确认定点供应商。公司持续符合客户供应商资格管理的要求,多年来持续取得整车厂新项目的订单,公司与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关系可持续。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中国重汽,公司是中国重汽冲压焊接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已经超过十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中国重汽的供应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随着中国重汽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与中国重汽合作不断深入,在原有供应零部件销售量增长的同时,新接零件不断增加,推

动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大幅增长。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行业，行业前景稳定，整车厂与供应商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已持续十余年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的一级供应商，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

(二)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终端用户是大型煤炭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多年来公司以质量、服务、口碑取得了大型煤炭企业的信任，持续中标大型客户的采购业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煤炭行业井下采掘智能化、机械化进程加快，大型煤炭企业具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目前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将成为煤炭企业的常规配置，公司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子公司亚通重装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在研发、技术和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尤其是自主研发了国内首台套井下专用的防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and 配套的混凝土喷射车，在该领域实现了关键国产设备的突破，并在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矿集团得到广泛的应用，在该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除了原有客户之外，不断开拓新客户，向淮河能源（淮南矿业）、山东能源集团（兖矿集团）批量供货，持续盈利能力前景良好。

公司向部分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提供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物资及人员运输服务、人工服务、运营维修维护、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综合性专业化服务。该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中标后签订长期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公司与矿区建立了定制化的合作关系，公司熟悉矿区的工况特点、设备技术要求、产品更新频次等，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服务业务规模处于持续趋势。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和煤炭行业前景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招投标项目文件资料及相关重大销售合同；
- 2、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在 60% 以上；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 3、发行人合同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 5、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投标文件不存在差异，招投标行为合法有效；
- 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

称“《监管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监管指引》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自然人股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自然人股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社会法人股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社会法人股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社会法人股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社会法人股
8	焦现实	596,102	0.66%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东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发行人是否在申报材料中出具专项承诺并加盖公章,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

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第九章中提交了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和“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披露了上述专项承诺。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基本情况、入股价格等，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包括莱州亚通投资、天津中冀、宁波博创和宁波十月，上述股东穿透后具体情况如下：

(1)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召明，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双语教育大厦 5 层 517 室，经营范围

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莱州亚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焦召明	普通合伙人	340.00	13.08%
2	焦扬帆	有限合伙人	379.00	14.58%
3	焦显阳	有限合伙人	289.00	11.12%
4	卜范智	有限合伙人	202.00	7.77%
5	姜丽花	有限合伙人	171.00	6.58%
6	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7	杨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8	任典进	有限合伙人	91.00	3.50%
9	韩晓强	有限合伙人	72.00	2.77%
10	任兴周	有限合伙人	67.00	2.58%
11	解恒玉	有限合伙人	63.00	2.42%
12	曲文杰	有限合伙人	55.00	2.12%
13	焦松深	有限合伙人	52.00	2.00%
14	付忠璋	有限合伙人	46.00	1.77%
15	张慧新	有限合伙人	37.00	1.42%
16	姜燕	有限合伙人	36.00	1.38%
17	谢磊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8	韩永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9	焦梦娇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20	梁世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1	徐乾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2	张振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3	卜庆忠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5	孙亮亮	有限合伙人	26.00	1.00%
26	陈相竹	有限合伙人	25.00	0.96%
27	姜许杰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8	姜胡松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9	刘昌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77%
30	苗清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1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2	黄黎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3	邱林朋	有限合伙人	16.00	0.62%
34	李成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58%
35	方金涛	有限合伙人	14.00	0.54%
36	李自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7	曲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8	赵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9	程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40	李军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合计		2,600.00	100.00%

莱州亚通投资为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

(2)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英），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负 2 层 202-308，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天津中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比例	穿透后模拟持股数(股)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60,000.00	46.00%	2,300,000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0,000.00	20.00%	1,000,000
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20,000.00	12.00%	600,000
4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5,000.00	11.50%	575,000
5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实体公司	40,000.00	4.00%	200,000
6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40,000.00	4.00%	200,000
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实体公司	20,000.00	2.00%	100,000
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实体公司	5,000.00	0.50%	2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46.SZ。

②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56.SH。

③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任职/身份信息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穿透后模拟持股数(股)
1	耿建明	董事长	38,700.00	60.09%	360,559
2	杨小青	董事长配偶	6,194.02	9.62%	57,708
3	耿建富	监事	3,220.00	5.00%	30,000
4	邹家立	董事	3,150.00	4.89%	29,348
5	曹西峰	员工,已退休	1,864.23	2.89%	17,369
6	谢金永	员工	971.32	1.51%	9,050
7	高文宣	自由职业	960.00	1.49%	8,944
8	王德武	经理	760.00	1.18%	7,081
9	杨少华	自由职业	508.86	0.79%	4,741
10	刘山	董事	406.57	0.63%	3,788
11	高洁	员工,已退休	345.47	0.54%	3,219
12	鲍丽洁	董事	310.00	0.48%	2,888
13	王玉梅	监事	300.00	0.47%	2,795
14	杨建华	自由职业	291.12	0.45%	2,712
15	金文辉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86.00	0.44%	2,665
16	徐艳君	员工	283.00	0.44%	2,637
17	余文志	员工	226.43	0.35%	2,110
18	曹西杰	自由职业	218.68	0.34%	2,037
19	王文闯	员工	213.17	0.33%	1,986
20	彭晓燕	员工	208.80	0.32%	1,945
21	张天奎	员工,已退休	206.00	0.32%	1,919
22	刘光华	自由职业	190.00	0.30%	1,770

23	梁力	员工, 已离职	187.00	0.29%	1,742
24	耿建春	员工	180.00	0.28%	1,677
25	高源	员工	158.00	0.25%	1,472
26	王俊英	员工, 已退休	140.00	0.22%	1,304
27	张凤彬	员工	132.23	0.21%	1,232
28	陈新永	自由职业	132.22	0.21%	1,232
29	唐微东	已退休	130.02	0.20%	1,211
30	高清	员工	123.00	0.19%	1,146
31	王福学	自由职业	122.00	0.19%	1,137
32	何青生	北京格林凯盛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经理	115.00	0.18%	1,071
33	孙淑清	已退休	113.02	0.18%	1,053
34	刘功	自由职业	110.00	0.17%	1,025
35	庄玉强	员工	110.00	0.17%	1,025
36	李少凤	自由职业	101.30	0.16%	944
37	陈卓	护士	101.23	0.16%	943
38	刘军	退休	100.00	0.16%	932
39	黄青	退休	100.00	0.16%	932
40	安继兰	退休	94.25	0.15%	878
41	胡美萍	富士达电梯公司 总经理秘书	90.80	0.14%	846
42	彭存良	员工	90.00	0.14%	839
43	刘新潮	退休	90.00	0.14%	839
44	朱同刚	自由职业	87.27	0.14%	813
45	高学军	退休	85.00	0.13%	792
46	李海燕	员工	83.00	0.13%	773
47	邢秀香	退休	71.00	0.11%	661
48	肖春梅	员工	70.59	0.11%	658
49	安亚萍	员工	70.59	0.11%	658
50	吴汝岩	自由职业	66.99	0.10%	624
51	牛纳新	廊坊银行城区	65.89	0.10%	614

		管理部总经理			
52	张春玲	自由职业	60.71	0.09%	566
53	陆旗海	员工	50.00	0.08%	466
54	高维维	员工	49.25	0.08%	459
55	方向红	员工	49.20	0.08%	458
56	闫新忠	退休	48.00	0.07%	447
57	刘文素	员工	48.00	0.07%	447
58	牛书云	外贸红小豆加工厂员工	47.36	0.07%	441
59	许利民	退休	47.36	0.07%	441
60	王淑芹	自由职业	44.53	0.07%	415
61	唐革	退休	44.53	0.07%	415
62	刘继梅	已退休	44.52	0.07%	415
63	王冰	员工	42.00	0.07%	391
64	尹怡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教务处员工	41.58	0.06%	387
65	王文刚	员工	41.00	0.06%	382
66	郑满秀	中国平安职工	40.60	0.06%	378
67	张丽	自由职业	40.37	0.06%	376
68	曹伟	员工	40.07	0.06%	373
69	尚中卫	员工	40.00	0.06%	373
70	韩媛	员工	37.27	0.06%	347
71	许士瑞	珠海阿尔法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总经理	35.00	0.05%	326
72	张萍	退休	33.42	0.05%	311
73	曹崇珍	员工	33.16	0.05%	309
74	张新和	员工	32.64	0.05%	304
75	刘红霞	员工	31.00	0.05%	289
76	丛莉莉	中学教师	30.70	0.05%	286
77	祁兵	员工	30.00	0.05%	280
78	南云蓉	廊坊市广阳医院医生	27.00	0.04%	252
79	李爱红	员工	25.46	0.04%	237

80	尚学仁	退休	24.63	0.04%	230
81	吕道康	员工	22.72	0.04%	212
82	李喜林	员工	22.56	0.04%	210
83	曹西勇	自由职业	22.00	0.03%	205
84	吴伯权	员工	21.80	0.03%	203
85	燕永胜	员工	21.00	0.03%	196
86	陈燕	员工	19.70	0.03%	184
87	江燕	员工	18.71	0.03%	174
88	陈志芹	河北省烟草公司 廊坊市公司职工	18.00	0.03%	168
89	樊雪蝉	员工	16.83	0.03%	157
90	赵丽君	退休	15.00	0.02%	140
91	曹西岭	员工	14.16	0.02%	132
92	刘鹤	员工	13.80	0.02%	129
93	褚经纬	退休	13.40	0.02%	125
94	张杰峰	员工	13.27	0.02%	124
95	孟凡信	退休	13.22	0.02%	123
96	蔡小芳	退休	11.02	0.02%	103
97	谷永军	员工	10.00	0.02%	93
98	胡桂荣	退休	7.57	0.01%	71
99	王文波	员工, 已退休	5.57	0.01%	52
100	魏德宝	务农	4.00	0.01%	37
101	安秀河	员工	2.20	0.00%	20
	合计		64,400.00	100.00%	

④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志刚	普通合伙人	150.00	6.52%
2	文远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8%

3	王金虎	有限合伙人	240.00	10.43%
4	李晓丽	有限合伙人	220.00	9.57%
5	吴赋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0%
6	谭润沾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0%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6.52%
8	杨晓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9	李信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0	沈虓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1	任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87%
12	沈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3	李林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4	刘俊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5	鞠永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6	朴杨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合计		2,300.00	100.00%

⑤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在该公司的任职	出资额	比例
1	杨晓勇	董事长	19,420.00	97.10%
2	魏兰池	董事	580.00	2.90%
	合计		20,000.00	100.00%

该公司是以汽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杨晓勇1988年开始从事汽车配件经营,1998年创建第一家汽车4S店,2008年成立蓝池集团。2016年蓝池集团销售收入开始超过100亿元。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邢台市纳税百强企业”。

⑥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身份信息	出资额	比例
1	刘书英	总经理、执行董事	6,000.00	60.00%
2	贾轩	监事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总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是一家从事实业投资经营为主，兼顾资本运营的多元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集团公司，形成生物医疗、建筑装饰、金融投资三大业务板块。

⑦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身份信息	出资额	比例
1	赵玉乔	总经理	240,000.00	60.00%
2	何俊英	监事	16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资金40亿元，拥有固定资产306亿元，职工15500余人，是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煤化工等于一体的大型民营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线材、卷板、焦炭、LNG、硅锰合金、镀锌铁丝、粗苯、硫铵、沥青、轻油、洗油、工业萘等。其中线材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0%。曾荣获全国民营500强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百强民营企业、河北省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

⑧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股份（600803.SH）的控股股东。

经穿透计算后，该公司持有发行人2.50万股，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持股较少的情形，不再进一步穿透。

除员工跟投平台外，上述其他股东均为具有实际经营实体的公司，其中在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为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的经营投资活动。

(3)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利勇），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3，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6%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2,755.00	35.26%
3	张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20%
4	常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8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5.00	11.8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0	9.09%
7	王伟鉴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3.00	2.85%
	合计		7,813.00	100.00%

①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谢吉平	600.00	60.00%
2	孙培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2	谢吉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0.00%

3	孙培源	有限合伙人	3,120.00	39.00%
	合计	-	8,000.00	100.00%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2	谢吉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0.00%
3	孙培源	有限合伙人	3,920.00	49.00%
	合计	-	8,000.00	100.00%

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
2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3	郭庆龄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4	张传法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00%
5	张钦斐	有限合伙人	1,160.00	29.00%
	合计		4,0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4）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敏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十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7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81%
8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9	彭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9%
	合计	-	34,100.00	100.00%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555。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身份信息	出资额	比例	穿透后模拟持股数(股)
1	秦大乾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	19.75%	63,935
2	秦妤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23.00	16.53%	53,524
3	陶硕虎	董事	3,742.00	12.32%	39,874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3,652.00	12.02%	38,915
5	戴云达	董事	3,216.00	10.59%	34,269
6	叶振新	监事	3,024.00	9.95%	32,223
7	朱丽珍	监事	2,225.00	7.32%	23,709
8	钱树良	董事	1,821.00	5.99%	19,404
9	肖景晓	子公司总经理	774.00	2.55%	8,248
10	张萍	董事	499.00	1.64%	5,317
11	成瑞其	已退休	404.00	1.33%	4,305
	合计		30,380.00	100.00%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经穿透计算后，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3.89 万股，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持股较少的情形，不再进一步穿透。

华芳集团始建于 1975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是一家纺织为主、多元拓展的现代化大型股份制企业集团，江苏省知名企业集团，其控股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73.SH。

华芳集团为具有实际经营实体的公司，其通过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宁波

十月的出资为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的经营投资活动。

6、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宁波博创于2018年7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EF853；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74。

宁波十月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CC70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078。

(二) 关于《监管指引2号》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宁波博创的上层出资人孙培源属于《监管指引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的情形。

1、离职人员基本信息

孙培源先生，197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72119760412****。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衍生品工作小组、创业板工作小组；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3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博创互动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经穿透计算后，孙培源间接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37%。

2、入股原因

孙培源于2012年6月从深交所离职，其离职时为深交所北京工作组普通员工。孙培源从深交所离职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并于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相关工作。

2015年10月，孙培源与谢吉平共同创立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博创海纳”)，专职从事投资工作。2016年6月21日博创海纳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74。

谢吉平持有博创海纳60%的股权，为博创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博创海纳的经营、市场开拓和投资决策；孙培源主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协助谢吉平完成投资项目的风控、合规以及内部日常管理事务工作，并按照博创海纳的基金出资要求及跟投机制，对基金进行出资。

2019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仅依靠银行融资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加企业发展资金，发行人于2019年8月引进了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增资5,000万元，于2019年9月引进了天津中冀增资5,000万元。

综上，宁波博创对发行人的投资是相关主体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间接股东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宁波博创作为博创海纳管理的私募基金，于2018年7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次投资是宁波博创基于市场化行为对发行人的投资。此外，私募基金宁波十月也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经发行人、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协商一致按8倍PE对发行人估值，确定发行人估值为投前7.2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2.26元/1元注册资本。宁波博创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估值区间与市场上同类机构近似，与同次增资的宁波十月价格一致。

宁波博创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与同期入股的其他私募基金机构价格相同，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4、入股资金来源

孙培源向博创海纳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向纳全立禾实缴出资 675 万元，向通思讯海实缴出资 850 万元。根据与孙培源的访谈，孙培源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成员多年工作收入积累、出售个人住房及投资理财所得，资金来源具备合法性。

3、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孙培源承诺：

1、截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2、本人在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当入股情形：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3、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尽调调查的有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

2、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有股东，并走访了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3、获取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访谈并取得了机构股东和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文件；

5、查询了间接股东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查询了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

6、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

7、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了最终持有人名单，并取得间接自然人股东近十年的任职经历；

8、取得了《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确认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9、针对《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进行了专项核查，访谈并取得了离职人员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等；

10、取得孙培源出资博创的资金流水证明材料，确认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11、通过网络查询孙培源及博创海纳相关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媒体报道信息，确认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说明除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宁波十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而确定的入股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经对发行人股东全部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7、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已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调阅了股东及穿透后上层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及中介机构出

具的声明和调查表。

9、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10、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十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十月 9,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宁波十月认缴出资额的 29.03%，宁波十月持有公司 220.7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45%。宁波十月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该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投资为宁波十月管理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1、发行人股东宁波博创的上层出资人孙培源属于《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孙培源通过宁波博创对发行人的入股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发行人已说明孙培源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孙培源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要求。

七、《反馈意见》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部分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 （1）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 （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

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 (370683004-010-3003) 3幢、4幢	工业	7,081.14	已抵押
2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幢, 2幢, 3幢, 4幢, 5幢, 6幢, 7幢, 8幢, 9幢	其他, 工业	11,624.85	已抵押
3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 1幢	工业	15,886.02	已抵押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幢、2幢、3幢、4幢、5幢	工业	24,013.75	已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幢、2幢、3幢	工业	20,638.41	已抵押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5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25号楼2-802号	住宅	81.73	无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住宅	91.00	无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楼2单元502号	住宅	84.60	无
9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工业	14,855.70	已抵押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工业	5,890.32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第 0007617 号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办公	2,357.93	已抵押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工业	4,877.84	已抵押
13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工业	6,251.98	已抵押
14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工业	5,841.00	无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	工业	11,107.88	已抵押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	工业	11,679.26	已抵押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0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2,271.96	已抵押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1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食堂)	工业	100.30	已抵押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2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配电室)	工业	191.42	已抵押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3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吸烟及卫生间二)	工业	70.81	已抵押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4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吸烟及卫生间一)	工业	82.96	已抵押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5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压机房)	工业	212.53	已抵押
23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工业	20,396.67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0002748号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门房	物管用房	45.74	已抵押
25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	工业	21,300.61	已抵押

(二) 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压铸机	7
2	立式加工中心	10
3	压铸模具	134
4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19
5	起重机	15
6	铝合金熔解炉	1
7	倾斜式重力铸造机	1
8	喷涂装置	1
9	其他压铸及配套设备	58
10	压力机	68
11	其他机器设备	75
	合计	489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幢、4幢	9,856.51	2061.3.29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2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 2幢, 3幢, 4幢, 5幢, 6幢, 7幢, 8幢, 9幢	26,513.97	2051.12.8	已抵押
3	亚通股份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1幢	17,333.30	2063.1.13	已抵押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2060.1.13	已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34,065.78	2060.12.21	已抵押
6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2062.9.15	已抵押
7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至第0007619号、第0007621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2055.4.5	已抵押
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至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	53,333.00	2062.5.6	已抵押
9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2064.6.15	已抵押
10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门房、厂房	33,377.12	2066.4.6	已抵押
11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2068.8.28	无
12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2071.2.28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3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1146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2071.4.29	无
14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8058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39,155.00	2071.10.17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净值为14,383.42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25.94%;已抵押投资性房地产净值1,374.19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净值比例为54.82%;已抵押机器设备净值为9,203.32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16.60%;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净值为5,626.65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例为45.89%。

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授信和融资,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主要采用抵押自有房地产和设备、交纳票据保证金、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取得各类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8,128.51万元,长期借款为23,512.13万元,应付票据为12,073.35万元,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等也较多。

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签署、付款审批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银行借款、开立票据等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杜绝将资金投向财务性投资的情况,防止出现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是专注主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业绩保障。

三是重视企业信用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利息和本金,使公司在金融机构始终保持良好信用度,为公司持续取得银行授信、保障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逾期导致抵押资产被金融机构处置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的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抵押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 1.46，速动比率为 1.09，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33%。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2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2,184.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9.03 倍，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已抵押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报告期内均已按时、足额将贷款利息、本金归还金融机构，未出现过因贷款逾期等导致抵押资产被金融机构处置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抵押资产对应债务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设备存在抵押外，公司其他不动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均未被抵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资产质量和稳定性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设立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合同及凭证；

2、实地走访查看了设定抵押的资产情况；

3、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分析抵押涉及的资产净值及占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比例，分析资产抵押对发行人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合同和付款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的 42.55%、投资性房地产净值的 54.82%和无形资产净值的 45.89%用于抵押；

2、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按时足额还本还息等主要措施。报告期内，上述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出现过因贷款逾期等导致抵押资产被金融机构处置的情况。

3、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资产质量和稳定性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包括两大类：一是生产和销售煤矿、金属矿山井下所需的辅助运输设备；二是在公司研发和生产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基础上，为大型煤矿提供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包括车辆租赁、人工服务、运营维修维护、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各类专业化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家对公司所从事业务并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申请特殊的生产资质或获得行政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公司业务需要的资质和认证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厂，由于大型整车厂对产品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的指标，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要求供应商首先要符合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汽车行业通用的专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时整车厂还会制定个性化的具体认证考核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身用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	CNIATF043932	有效	2023/8/24
2	莱州新亚通	冲压件、焊接件、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11853-2007-AQ-HOU-IATF	有效	2024/1/31
3	烟台亚通	加强板总成、固定板总成、防撞杆支架总成的生产	T4535/0401447	有效	2024/5/26
4	烟台鲁新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44111170220	有效	2024/9/30
5	济南鲁新	车身和车架用冲压件、焊接组件的生产	CNIATF045077	有效	2024/2/24
6	常熟亚通	车身金属件的生产	CNIATF049726	有效	2024/8/26
7	武汉亚通	冲压件（冲压设备最大 250 吨）、滚压件（滚压设备最大 36 段）、焊接件的生产	T14272/0040694	有效	2024/5/21
8	山东弗泽瑞	铝镁合金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	CNIATF051711	有效	2024/11/28

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的要求检视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持续符合要求。公司自通过 IATF16949:2016（含其前身 ISO/TS16949:2009）认证以来，历次复审均通过并取得了换发证书。

公司目前已通过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北汽福田、青岛一汽、理想汽车等大型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并与整车厂建立了多年

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定标准较高，零部件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变动，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自取得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未出现过失去供应商资格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认证、许可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 2、查验了发行人有效的资质认证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文件及上述文件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换证情况；
- 3、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目前国家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并无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申请特殊的生产资质或获得行政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行业通用专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主要整车厂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和认证的条件。

九、《反馈意见》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2) 相关资质是否即将到期，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亚通重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28日，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270）。

亚通重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亚通重装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亚通重装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亚通重装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3.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规定的范围。
- 4、亚通重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如下：2019年亚通重装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1年度科技人员33人，总员工267人，科技人员占比12.36%。
- 5、亚通重装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具体如下：2019年亚通重装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3年研发费用为2,336.18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31,470.27万元，研发费用占比7.42%，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3,144.01万元，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的要求。
- 6、亚通重装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

低于 60%，具体如下：2019 年亚通重装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1,25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8.06%。

7、亚通重装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8、亚通重装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亚通重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济南鲁新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641）。2021 年 12 月 15 日，济南鲁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6814）。

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济南鲁新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济南鲁新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济南鲁新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规定的范围。

4、济南鲁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如下：2018 年济南鲁新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 1 年度科技人员 31 人，总员工 233 人，科技人员占比 13.30%；2021 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前 1 年度科技人员 36 人，总员工 264 人，科技人员占比 13.64%。

5、济南鲁新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具体如下：2018 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前 3 年研发费用为 1,614.73.89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42,263.3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 3.82%，

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605.99 万元；2021 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前 3 年研发费用为 3,381.99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92,817.69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 3.64%，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3,985.98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6、济南鲁新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如下：2018 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8,679.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5.92%；2021 年济南鲁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3,778.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6.79%。

7、济南鲁新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8、济南鲁新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亚通重装和济南鲁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亚通重装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济南鲁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济南鲁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5.63% 和 5.64%。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230.65 万元、9,378.09 万元、17,904.62 万元和 15,124.72 万元。

亚通重装和济南鲁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或其前身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批通过，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向各

自主管税务机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了汇算清缴和纳税申报。2019 年以来,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不存在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亚通重装和济南鲁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规定,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的 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规定,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相关资质是否即将到期,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 亚通重装

亚通重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属地管理惯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常于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开展,亚通重装将于 2022 年 6 月后开展复审工作。亚通重装作为公司在矿用辅助运输领域的主要经营单位,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一直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的范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自 2016 年以来均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亚通重装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21 年末到期后,将于 2022 年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根据历史经验和生产经营情况初步判断,亚通重装自 2019 年以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未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 2021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亚通重装、济南鲁新报告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查阅济南鲁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文件，并就通过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4、取得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亚通重装、济南鲁新历史上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财务报表等，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亚通重装、济南鲁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2、亚通重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仍在有效期，预计未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不存在重大障碍；**济南鲁新 2021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各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在生产中尽量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已采取特定措施净化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厂区现有污水管道,再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道,未直接对外排放;固废通过对外销售、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处置企业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未直接对外排放。

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均采用成熟的处理工艺和技术,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包括焊烟净化器、旋流除尘器、烟尘滤筒、危废处理间等,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9年至2021年,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104.94万元、200.71万元和150.3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来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山东弗泽瑞	高品质镁铝合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莱环审[2013]470号	自主验收
2	莱州新亚通	废钢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莱环审[2021]32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冲压制品2,600万件	无	莱环评备案[2018]78号(注)
4		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无需办理	-
5	亚通模具	模具加工项目	无	莱环评备案[2018]79号(注)
6	亚通重装	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整车开发项目	2011年4月27日批复	莱环验[2016]59号
7		喷漆房技改项目	莱环审[2020]123号	自主验收
8	烟台亚通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编号2013-07-05	烟福环验[2014]29号

9		组装车间建设项目	烟福环审报告表 [2018]71号	自主验收
10	烟台鲁新	大型汽车冲压件及焊接 系统模块组装(一期)	2011年7月22日 批复	蓬环验[2017]24号
11		1500吨机械四点自动冲 压线技改项目	无需办理	-
12	济南鲁新	数控机床大型冲压件组 件及机械加工项目	章环报告表 [2012]71号	自主验收
13	武汉亚通	厂房建设项目	夏环审[2016]57号	自主验收
14	常熟亚通	新建年产2000万件汽车 冲压件、20万套汽车冲 压件总成及50万套汽车 热成型汽车冲压件项目	常环建[2017]239 号	自主验收
15	郑州亚通	汽车冲压件及机器人焊 接系统模块组件项目	郑经环建[2018]69 号	自主验收
16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焊接 项目	郑经环建[2020]79 号	尚在设备安装阶段
17	济南亚通	大型汽车冲压件及机器 人焊接系统模块组件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正 在公示中	尚未完工

注：第3项、第5项未履行环评手续，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补办现状评价。2018年2月26日，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莱州新亚通冲压制品加工项目、亚通模具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分别出具“莱环评备案[2018]78号”、“莱环评备案[2018]79号”备案意见，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准予项目环保备案。

其中第17项济南亚通所投资建设的项目，系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的配套项目。根据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山东重工新城指挥部2月15日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为济南市级重点项目，为贯彻莱芜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配套园区建设及中国重汽生产需要，促进周边配套生产企业尽快投产，故允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厂建设与环境保护程序同步进行。因此，济南亚通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阶段即开始施工。

济南亚通该项目目前处于地基建设的施工阶段，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入第三次公示阶段，但尚未完成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济南亚通上述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济南亚通的土建施工情况，济南亚通施工中采取了建造围挡、覆盖防尘网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济南亚通环

境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南亚通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本所律师对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的访谈及网络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济南亚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济南亚通承诺，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要求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积极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数据进行监测，做好环境保护措施，严防出现污染事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后续审批流程，尽快规范上述情形。

对于济南亚通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济南亚通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济南亚通同步进行工厂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系为配合当地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工期，有其一定背景原因；同时济南亚通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后续审批流程，将尽快规范上述情形；根据济南亚通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济南亚通在项目施工阶段不存在重大污染，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济南亚通因上述风险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济南亚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公司经营的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实行简化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聘请了环保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物名称	国标排放限额	公司实际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mg/m ³)	≤1	≤0.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mg/m ³)	≤120	≤7
噪声(dBA)	≤65	≤60
COD(mg/L)	≤500	≤300
氨氮(mg/L)	≤45	≤40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环保检查,环保部门检查结果正常,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报告、环保检测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排污协议,并查验了第三方的资质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金额及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项目的备案情况及对应的环保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
- 4、结合网络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检索与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的环保设施,核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实地查看了济南亚通的项目建设现场,核查建设进度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查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走访济南亚通环保主管部门;

7、查验了济南亚通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济南亚通建设项目为了配套济南市重点项目的建设在环评公示阶段已开始土建施工；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23 处房屋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相关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4) 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

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证载/ 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9幢	26,513.97	11,624.85	工业	生产、办公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幢、4幢	9,856.51	7,081.14	工业	生产、办公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1幢	17,333.30	15,886.02	工业	生产、办公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24,013.75	工业	生产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34,065.78	20,638.41	工业	生产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5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25号楼2-802号	—	81.73	住宅	空置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	91.00	住宅	空置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楼2单元502号	—	84.60	住宅	空置
9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5,890.32	工业	生产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2,357.93	工业	办公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877.84	工业	生产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6,251.98	工业	生产

		第 0007621 号						
13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5,841.00	工业	生产	
14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蓬莱市昆明路 777 号	60,000.00	14,855.70	工业	生产、办公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11,107.88	工业	生产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二车间)		11,679.26	工业	生产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0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办公楼)		2,271.96	工业	办公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1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食堂)		100.30	工业	食堂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2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变配电室)		191.42	工业	配电室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3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二)		70.81	工业	吸烟室、卫生间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4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一)		82.96	工业	吸烟室、卫生间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5 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 1670 号(济南鲁新空压机房)		212.53	工业	生产	
23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2731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 8 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21,300.61	工业	生产、办公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9168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 8 号武汉亚通门房			45.74	工业	门卫
25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33,343.00	20,396.67	工业	生产、办公	
26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7661 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注)	工业	生产、办公	
27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	25,371.00	-	工业	尚未完工,未投入使用	

		0101146号	北				用
28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8058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39,155.00	-	工业	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
29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	工业	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

注: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9幢	26,513.97	出让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幢、4幢	9,856.51	出让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1幢	17,333.30	出让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出让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34,065.78	出让
6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出让
7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出让
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出让
9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出让
10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出让
11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出让

12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1146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出让
13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8058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39,155.00	出让
14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出让

综上,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均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瑕疵。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相关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郑州亚通约 20,367.88 平方米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郑州亚通是公司为上汽集团郑州基地配套投资建设的项目。2017年11月22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同意郑州亚通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议精神,2018年12月,郑州亚通完成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包括车间、办公楼、门卫房等,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目前,郑州亚通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正在抓紧补办其他后续相关手续。因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及2021年郑州发生重大洪灾等客观原因影响,郑州亚通补办房屋产权登记的进程有所延长,公司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郑州亚通主要经营情况及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亚通	5,780.09	428.21	3,513.30	537.42	3,943.63	654.71
合并报表	149,386.51	16,206.39	131,478.14	19,229.43	100,676.21	10,539.26
占比	3.87%	2.64%	2.67%	2.79%	3.92%	6.21%

郑州亚通作为公司 2017 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小，占公司同期指标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8 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将尽力补办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为弥补郑州亚通因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产生权属争议而受到损失影响或受到处罚，将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烟台亚通约 2,144.01 平方米的建筑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烟台亚通拥有的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有共计约 2,144.01 平方米的建筑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主要是用作仓储、高低压室等辅助生产用房，占烟台亚通厂房总建筑面积（25,219.07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8.50%，不属于公司生产主要用房，未单独产生收益。

烟台亚通是公司为上汽通用烟台基地配套建设的项目。近年来，上汽通用烟台基地受乘用车市场整体萎缩大趋势影响，产量有所下降，导致烟台亚通生产出现不饱和的情况，烟台亚通相应将部分厂房暂时对外出租。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

门要求烟台亚通拆除上述房产，烟台亚通可以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收回已出租房产等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烟台亚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7月2日，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过程中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我局未接到群众举报且也未发现烟台亚通的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7月1日，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公司将尽力补办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若无法办理，为弥补烟台亚通因未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产生权属争议而受到损失影响或受到处罚，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烟台亚通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如有披露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场地作为办公、研发、车辆维修保养等，并租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作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伊金霍洛旗神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通重装	鄂尔多斯市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园区	房产约3,300平方米、土地约20亩	2019.10.15-2022.6.30	办公、车辆维修保养	75.00
2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委员会	莱州新亚通	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2、3层	公寓楼	2019.7.1-2022.12.31	居住	30.00
3	艾比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弗泽瑞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807室	208.28	2021.01.01-2022.12.31	办公	30.61

4	济南圣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	济南高新区汉峪金谷 A2 地块 3 号楼第 11 层 01 室所属 1107 室	264	2021.6.20-2022.6.19	办公	25.49
---	--------------	------	--	-----	---------------------	----	-------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部分外派员工租赁了住所。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 公司租赁的第 1、2 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民法典》《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相关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因此，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登记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未改变房屋用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租赁无证房产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补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因此，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协议、出让金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的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 5、对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证书；
-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 8、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于瑕疵房产事宜相关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了郑州亚通、烟台亚通存在无证房产外，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烟台亚通和郑州亚通的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郑州亚通的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烟台亚通的房产存在无法办证的可能，但是上述无证房产不属于烟台亚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已取得产

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烟台亚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其中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所有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鉴于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济南鲁新 2020 年受到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处罚

2020 年 10 月 20 日，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济南鲁新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作出“202010200040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济南鲁新予以警告处罚，同时责令 15 日内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

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鉴于济南鲁新本次仅受到警告处罚，无情节严重情形且已及时整改完毕；济南鲁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济南鲁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郑州亚通 2021 年受到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1 年 2 月 24 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郑州亚通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021 年 4 月 25 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做出“（郑）应急罚[2021]JK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对郑州亚通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郑州亚通已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1 年 9 月 29 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郑州亚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郑州亚通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中罚款金额中较低标准，且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郑州亚通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郑州亚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实地走访上述主管机关。

5、结合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包括：（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行政处罚对象名单；（3）查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对象名单。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书面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小额罚款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进一步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3)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过重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员工零星外伤均为一般性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伤员进行医治和补偿，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等进行调查和分析，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合规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生产单位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了总经理及各负责人的安全职责，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要求，明确了员工安全教育的内容，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预案和处理方案。

公司以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为核心，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标准，认真贯彻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方针、政策、法规，规范了重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程序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方面，公司实施层层监管，每年度和各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并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场地实行重点监督。

公司购置了消防、视频监控、行车、防尘设备、光栅保护器等安全生产设施，报告期内上述设施均正常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公司子公司亚通重装、山东弗泽瑞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公司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公司

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所规范的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工序包括冲压和焊接，属于常规机械加工类别；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工序为整车设计和组装，不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度较高的工序；因此，公司日常安全支出主要是不断加强员工日常安全培训和安全资质考核、为员工配置劳保用品以及购置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装置等，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从源头减少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概率。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208.50万元、237.28万元和974.74万元，公司安全生产支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零星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一)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已缴纳人数	1,353	1,353	1,353	1,353	1,353	692
	未缴纳人数	131	131	131	131	131	792
	1、异地已参保	13	13	13	13	13	14
	2、退休返聘	43	43	43	43	43	43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61	61	61	61	61	43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14	14	14	14	14	692
2020.12.31	已缴纳人数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3
	未缴纳人数	176	176	176	176	176	179
	1、异地已参保	44	44	44	44	44	44
	2、退休返聘	40	40	40	40	40	40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46	46	46	46	46	46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46	46	46	46	46	49

2021.12.31	已缴纳人数	1,518	1,518	1,518	1,518	1,518	1,513
	未缴纳人数	139	139	139	139	139	144
	1、异地已参保	36	36	36	36	36	36
	2、退休返聘	42	42	42	42	42	42
	3、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	53	53	53	53	53	54
	4、试用期员工及其他未交	8	8	8	8	8	12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异地已参保人员，主要包括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自费缴纳或退伍转业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等情形，公司不再为其重复登记和缴纳；二是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三是新员工或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员，该部分人员已向社保局提交登记申请，在社保登记完成次月即开始缴纳；四是试用期员工及应交未交人员。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情况

由于试用期员工及其他应交未交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公司对该部分可能欠缴的社保和公积金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保	1.82	2.11	4.22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1.33	2.89	197.07
合计	3.15	5.01	201.28
利润总额	19,161.50	23,534.71	12,708.22
占比	0.02%	0.02%	1.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未交的人数较少，因未按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也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方案及风险揭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或公司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本人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事项做如下风险提示：

十七、公司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有可能受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究，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并对公司采取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试用期员工及其他应交未交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经测算，上述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并就应缴未缴的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3、取得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测算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金额，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试用期员工及其他应交未交原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经测算，上述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2、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7%、32.80%和 42.29%，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3) 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已合并披露）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7,199.81	13.48%
2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5,171.73	9.68%
3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4.49	3.94%
4	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1,700.50	3.18%
5	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2.02	2.51%
	合计	17,518.55	32.80%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11,956.35	15.43%
2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11,272.41	14.54%
3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794.89	6.19%
4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541.73	3.28%
5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11.73	2.85%
	合计	32,777.12	42.29%

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10,995.52	12.74%
2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5,326.69	6.17%
3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622.28	5.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上海锐宸实业有限公司	4,549.84	5.27%
5	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73.56	4.02%
	合计	28,967.88	33.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3亿元，王小飞、杜海娥各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

2、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加工配送，年经营规模约为6-7亿元，马世璞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洪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3,000万元，张皓奇、肖艳德和张琪分别持有其55%、30%和15%的股权。

4、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为6,7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用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年经营规模约为3.3亿元，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7187.OC），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6.12%的股权。

5、上海锐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锐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1亿元，周轲平和卢超超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

6、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钜顺精密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冲压模具，年经营规模约为 6,000 万元，黄智红、黄智钢各持有其 55%和 45%的股权。

7、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钢材加工，年经营规模约为 24 亿元，徐金春、王法秀各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8、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年经营规模约为 7 亿元，该公司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28.SZ）的全资子公司。

9、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进口非公路设备动力传动系统（变速箱、变矩器、驱动桥、传动轴以及控制系统）总成及其零件的销售和技术、维修服务，年经营规模约为 6,000 万元，武双来、天津欧亚新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然、古惠萍、徐静波、武喜珍、安亚辉和李波分别持有其 44.11%、21.05%、17.84%、8.89%、3.92%、2.19%、1.5%和 0.5%的股权。

10、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8,551.87 万元，主营业务为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等，其钢材贸易年经营规模约为 3.8 亿元，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02）分别持有其 32.2%和 32.2%的股权，其他 7 位股东合计持有其 35.6%的股权。

11、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加工、销售，经营规模约为 3.78 亿元，李军生和万丽分别持有

其 96% 和 4% 的股权。

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钢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为钢材供应商。大型钢厂销量达数千万吨，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小，直接向钢厂采购在价格和付款条件方面，不具备谈判优势，因此公司主要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钢材贸易商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实力、从钢厂取得的产品份额、对钢厂的议价能力等，对外报价和付款条件不同。公司在钢材贸易商中进行询价，经综合比较报价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选择价格和付款方式最优、供货稳定的钢材贸易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各钢材贸易商采购金额的变化，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在各年有所变化，对公司钢材采购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公司钢材均来自于大型钢厂如宝钢、首钢等，市场供应充足，钢材贸易商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钢材贸易商之间进行竞争性询价比价后，选择供货稳定和综合采购成本较低的钢材贸易商合作。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总体来说较为稳定。

2020 年，公司商用车零部件的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钢材的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向钢材贸易商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随之增长，使得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此外，随着公司汽车轻量化项目投产，公司铝压铸零部件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因该业务所需主要材料为铝，因此公司向铝材供应商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长较多，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随着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产销量增长持续增加，公司向配件供应商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生产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所需的驱动桥、变速箱等增加较多，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21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上呈增长态势**，为满足公司对钢材的需求，公司增加了向原有钢材贸易商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锐宸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2021 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不同钢材贸易商的报价、付款条件等因素，与钢材贸易商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钢材较多，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钢材贸易商采取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双方合作的一般性条款，在具体采购时另行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对其他供应商根据单次采购需求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公司采购合同主要约定本次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或定价依据标准、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及验收规定、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质量异议解决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合作关系可持续。

公司部分年度框架合同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公司预计在价格和其他商务条款合适的情形下，将优先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续签年度合同，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单次采购合同，公司主要考虑价格、供货稳定性、付款条件等因素后，灵活选择钢材贸易商。钢材市场供应充足，钢材贸易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钢材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钢材贸易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不同钢材贸易商之间切换不会新增重大成本，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上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公开信息检索上述供应商的主要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就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和可持续性，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发展趋势一致，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及焊接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2) 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下一步相关安排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一) 汽车零部件业务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和焊接，按照生产中冲压次数和焊接焊点数量可以大致反映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及焊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理论冲压次数	6,645.99	6,274.28	6,274.28
实际冲压次数	4,535.03	5,309.11	3,960.82

冲压产能利用率	68.24%	84.62%	63.13%
理论焊接次数	41,870.51	39,008.29	31,530.01
实际焊接次数	18,963.02	17,532.04	16,706.28
焊接产能利用率	45.29%	44.94%	52.99%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冲压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常青股份（603768）	94.60%	88.26%
华达科技（603358）	未披露	未披露
黎明股份（603006）	95.66%	100.94%
金鸿顺（603922）	54.37%	74.89%
长华股份（605018）	未披露	75.76%
无锡振华（605319）	67.12%	80.95%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焊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常青股份（603768）	89.47%	82.40%
华达科技（603358）	未披露	未披露
黎明股份（603006）	31.67%	41.21%
金鸿顺（603922）	未披露	未披露
长华股份（605018）	未披露	未披露
无锡振华（605319）	63.20%	80.5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21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产能利用率大概在60%至85%之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相似水平；公司焊接产能利用率在40%至55%之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向整车厂供应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各企业在报告期内承接整车厂的业务量受相关车型销量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下游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因素的影响，整车厂汽车产量有所下降，导致零部件供应商产量也下降，从而造成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与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一致。

3、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减少资产闲置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供货及时稳定性，力争在客户未来推出新车型发包业务中拿到更多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零部件较多，有效缓解了行业下行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冲压产能利用率整体上稳中有增；二是进行生产线柔性化改造，将原来主要承接乘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调整部分产能承接商用车零部件，利用好各基地的富余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三是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2019年公司已成功开拓了理想汽车并于2020年开始批量供货；四是积极为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新客户，公司在实现向中国重汽供应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基础上，与其他新能源整车厂接洽，力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新进展。

(二)、矿用辅助运输业务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包括直接对外销售和专业化服务用固定资产两类，其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对外销售产量	78	94	117
专业化服务用 固定资产产量	132	131	55
合计	210	225	172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中，直接对外销售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78	94	117
销量	107	76	114
产销率	137.18%	80.85%	97.44%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尚处于起步阶段，总体产量较低，因组装各车型所需人工不同，为便于比较，公司以支架搬运车为标准车，根据各车型所需人工不同，

将各车型产量折合为相当于标准车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100	100	60
产量	108	111	69
产能利用率	108.00%	111.00%	115.00%

注：上表为折合成标准车后的数量。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收入从 2019 年的 20,391.79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3,740.01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各年度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煤机行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7.76% 和 9.72%，行业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一)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100	100	60
产量	108	111	69
产能利用率	108.00%	111.00%	115.00%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产能利用率已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公司有必要投资建设本项目，缓解产能瓶颈，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拟形成年产 216 台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 220 套核心零件的生产能力。

总体上看，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和公司现有规模相似，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中，直接对外销售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78	94	117	60
销量	107	76	114	73
产销率	137.18%	80.85%	97.44%	121.6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以来，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防爆柴油机湿式混凝土喷射车等设备，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实现了关键装备的国产化突破，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技术先进，有效提高了煤矿等大型客户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产品通过国产替代进口的方式，降低了客户生产成本，产品、服务等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内得到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迅速。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先后进入陕西、山西、内蒙古、宁夏等全国煤炭核心产区的大型煤矿，未来公司将产品在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矿区的成功应用作为示范，进一步拓展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开拓其他大型煤矿客户，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此外，本项目产品为专用设备，使用寿命通常为三四年，公司前期已售产品将陆续进入更新换代阶段，由于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客户实施该类设备更新换代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增需求。

综上，为了满足客户对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专业化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本项目，进一步扩大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规模，公司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能够有效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二)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年产 150 万件和改造 150 万件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

商业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从 2019 年的 26,051.7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2,747.68 万元，收入增长迅速。

2019 年下半年以来至 2020 年，国家开展的交通安全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的陆续实施等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下游商用车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时期，2020 年商用车全行业产销量增长达到 20% 左右，中国重汽 2020 年重型汽车产量增长达 74.31%，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商用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在 2020 年也取得了较大的增长，增幅达 108.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济南鲁新系公司靠近中国重汽济南生产基地而设立的配套项目，主要从事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济南鲁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理论冲压次数	958.58	958.58	958.58
实际冲压次数	831.35	1,148.88	877.13
冲压产能利用率	86.73%	119.85%	91.50%
理论焊接次数	3,330.41	2,154.24	2,154.24
实际焊接次数	2,240.78	2,302.40	1,572.19
焊接产能利用率	67.28%	106.88%	72.98%

2020 年以来，商用车业务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为此公司决定在现有商用车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年产 150 万件和改造 150 万件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零部件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1,937.90	2,222.32	567.09
销量	1,888.00	2,080.74	559.10
产销率	97.42%	93.63%	98.59%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销率情况良好，本项目新增和改造产能占公司目前产量

的比例约为 15%，公司拟通过升级改造生产线并扩大产能，积极抓住近年来商用车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缓解目前的产能瓶颈。

2020 年，中国重汽产销量约为 47 万辆，根据中国重汽计划，2025 年预计产销量将超过 60 万辆，公司作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随着中国重汽商用车业务量的增长而与客户共同成长。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拓展新客户，已与一汽集团等大型商用车整车厂建立了联系，并正在进行供应商资格认证。综上，公司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三)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不涉及新增产能。

三、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下一步相关安排等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尚处于起步阶段，总体产量较低。由于该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为车辆组装产品，决定产能的主要因素为装配工时和装配效率，因此，公司根据各年度装配车间人员数量换算出全年有效装配工时，并以支架搬运车所需工时作为标准车，换算出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产能的行业。由于公司矿用辅助运输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执行情况，将生产人员在整车装配和发动机改造等前端工序之间进行调整，使生产各环节能够协调进行，努力提高生产人员的效率。由于各年度安排至装配车间的人数有所变化，导致换算后的产能也有所变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矿用辅助运输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风险，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引进人才等方式，逐步增加装配和其他生产环节的人员数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

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安区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上述行业内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过重大处罚。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资料，结合发行人经营和行业发展，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 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和产能消化风险；
- 3、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正常，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制定适当的提高产能利用率的措施；
-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 3、发行人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 4、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

品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整车厂通常会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考核,通过后公司方可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涉及的产品营收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2) 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涉及的产品营收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一) 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厂,由于大型整车厂对产品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的指标,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要求供应商首先要符合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汽车行业通用的专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时整车厂还会制定个性化的具体认证考核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认证。

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潍柴集团、北汽福田、青岛一汽、理想汽车等大型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上汽集团销售的主要是乘用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公司对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销售的主要是商用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上汽通用	32,470.12	28,527.63	32,023.32
2	中国重汽	48,470.16	51,470.10	23,046.76
3	上汽集团	13,503.61	11,196.71	11,523.95
4	潍柴集团	2,477.29	55.99	1,672.91
5	理想汽车	1,646.66	696.84	372.90
6	北汽福田	832.16	554.06	591.69
7	一汽解放	74.32	31.99	52.21
	合计	99,474.32	92,533.31	69,283.73
	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	102,020.96	97,105.35	71,464.34
	占比	97.50%	95.29%	96.95%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业务领域客户均为大型煤矿、金属矿山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运输环节，属于矿山生产专用设备，客户采购数量较少，频次较低，因此行业内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惯例，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市场选择供应商，经综合评估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指标后，选择供应商进行本次采购业务的合作。

(二) 公司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资格被取消的重大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制定并完善了《质量手册》等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程序等在内的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涵盖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保证部，全面负责落实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公司产品生产执行“三检”制度，每个工作班开始时的第一件产品和更换品种后的第一件产品，必须经操作工自检、上下工序间互检和班组长复检合格后，方可组织生产。公司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配合自有产品测试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由于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定标准较高，零部件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变动，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自通过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固的合作关

系，公司未出现过后续认证失效的情况，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被取消的重大风险。

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或者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整车厂有可能暂停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并要求公司整改，甚至取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导致公司失去该客户后续业务，并有可能因此而遭受客户提出的索赔要求。公司对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整车厂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若失去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将出现重大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亏损。

二、相关认证和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定通过后，通常为长期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和后续申请的情况。整车厂会对供应商日常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如果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整车厂有可能暂停或者终止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汽车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2016 有效期通常为 3 年，期满后由标准化组织对供应商开展复审，根据 IATF16949:2016 的要求审核供应商是否持续达标，对通过审核的企业换发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的要求检视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持续符合要求，目前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身用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	CNIATF043932	有效	2023/8/24
2	莱州新亚通	冲压件、焊接件、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11853-2007-AQ-HOU-IATF	有效	2024/1/31
3	烟台亚通	加强板总成、固定板总成、防撞杆支架总成的生产	T4535/0401447	有效	2024/5/26
4	烟台鲁新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44111170220	有效	2024/9/30
5	济南鲁新	车身和车架用冲压件、焊接组件的生产	CNIATF045077	有效	2024/2/24
6	常熟亚通	车身金属件的生产	CNIATF049726	有效	2024/8/26

7	武汉亚通	冲压件（冲压设备最大 250 吨）、滚压件（滚压设备最大 36 段）、焊接件的生产	T14272/0040694	有效	2024/5/21
8	山东弗泽瑞	铝镁合金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	CNIATF051711	有效	2024/11/28

公司自通过 IATF16949:2016（含其前身 ISO/TS16949:2009）认证以来，历次复审均通过并取得了换发证书，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生产管理现状判断，认为公司未来通过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 ISO/TS16949:2009、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主要客户授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相关资料；
-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办公室等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取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正常经营情况下，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的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资格被取消，将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将出现重大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 2、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为长期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和后续申请的情况，发行人已持续通过 IATF16949:2016 认证，预计未来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通常都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请发行人说明：

- (1) “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

(2) 发行人与哪些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

(3) 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品一点”配套模式是否为独家供货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为独家供货模式。

二、发行人与哪些客户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报告期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达成上述模式的原因；

公司客户中，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主要采用独家供货模式；此外，当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上述客户的其他一级供应商提供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时，也采用独家供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独家供货方式确认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上汽通用	32,470.12	28,527.63	32,023.32
2	上汽集团	13,503.61	11,196.71	11,523.95
3	理想汽车	1,646.66	696.84	372.90
4	北汽福田	832.16	554.06	591.69
5	一汽解放	74.32	31.99	52.21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 独家供货收入小计	48,526.87	41,007.22	44,564.07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 独家供货收入	998.33	1,939.60	1,020.00
	公司独家供货收入合计	49,525.21	42,946.82	45,584.07
	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	102,020.96	97,105.35	71,464.34
	占比	48.54%	44.23%	63.79%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在生产冲压零部件过程中，模具为生产所必需的重要设备。由于大型整车厂车型较多，导致零部件种类也较多，

如果采用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整车厂将承担较大的模具投资压力。因此，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大型整车厂为节约成本，降低单位产品的模具分摊成本，主动采取“一品一点”的供应商模式，将一个零件独家委托一家供应商。

由于机械加工工艺特点，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存在公差不一致的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整车厂通过采取独家供应商的模式，有效避免了因不同供应商加工产品公差不一致而给整车装配带来不利影响。

当整车厂将冲压件、焊接件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分配时，如果公司主要承接冲压件环节，也主要采用独家供货的方式向整车厂的其他供应商供货。

三、是否存在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如不能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等。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在推出新车型时，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发包，将该车型的零部件在给各供应商之间分配。供应商取得新车型的发包订单后，根据合同约定，正常情况下将持续供应零部件直至该车型退市，因此，除车型到期退市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一品一点”不存在合作期限的限制。

但如果发行人因后续产品供应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则有可能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出现重大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
- 2、取得发行人以“一品一点”配套模式的客户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业绩比重；
- 3、查阅发行人行业经营模式，了解独家供货模式的合作期限，合作到期后安排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客户持续保持独家供货的主要影响因素。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的“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为独家供货

模式；

2、发行人客户中，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主要采用独家供货模式；此外，当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上述客户的其他一级供应商提供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时，也采用独家供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生产经营需求而与客户达成上述模式。此类销售模式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占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9%、44.23% 及 48.54%；

3、在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下，除相关车型到期退市或者发行人因自身原因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外，发行人与客户的“一品一点”配套模式不存在合作期限的限制。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3) 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

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焦召明	董事长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邬展霞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沙涛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解恒玉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卜范智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任典进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公司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均由2019年12月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任职资格

经查阅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主要规范的人员范围为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领导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主要规范的人员范围为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邬展霞外,其他成员均长期在私营单位任职,未在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等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所规范管理的人员。

独立董事邬展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邬展霞工作单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为民营企业,邬展霞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也未担任其他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领导干部等职务,因此,邬展霞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所规范的人员,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沙涛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邬展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任职资格的要求。

沙涛、邬展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未超过 5 家，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高管提名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审阅义务，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开展实地考察，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提出积极建议，有效增强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至今
董事长	-	焦召明
执行董事	焦召明	-
董事	-	付忠璋
董事	-	姜丽花
董事	-	焦显阳
独立董事	-	邬展霞
独立董事	-	沙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2 月前，亚通有限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由焦召明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焦召明、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邬展霞、沙涛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焦召明担任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至今
----	-----------------------------	-------------------

职务	2019年1月 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至今
监事会主席	-	邱林朋
监事	焦磊	-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	原伟超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前，亚通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置了监事，由焦磊担任监事。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军萍、原伟超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9年1月 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 至今
总经理	付忠璋	付忠璋	付忠璋
副总经理	姜丽花	姜丽花	姜丽花
副总经理	焦显阳	焦显阳	焦显阳
副总经理	解恒玉	解恒玉	解恒玉
副总经理	卜范智	卜范智	卜范智
财务总监	任典进	任典进	任典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卜范智	魏勇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副总经理卜范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

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类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三会审批程序，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容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12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详见本题之第一题的回复。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焦召明原为亚通有限执行董事，付忠璋、姜丽花、焦显阳原为亚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增选沙涛、邬展霞作为外部独立董事，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亚通集团当时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立了监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中，邱林朋、李军萍、原伟超均长期在公司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付忠璋、姜丽花、焦显阳、解恒玉、卜范智、任典进均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决定引进外部专业人才魏勇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而导致，通过建立三会治理制度有效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董监高的简历及任职信息，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2、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取得发行人及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及任职变化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沙涛不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邬展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而导致的，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3、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亚通存在一项诉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影响等

2017年8月25日，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雄”）签订模具制作合同，委托苏州宏雄制造铸造模具，合同总价80万元（含税）。制造完成后，苏州宏雄将模具交付至烟台亚通指定的最终使用人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在使用过程中，对模具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烟台亚通暂停向苏州宏雄支付模具尾款25万元。2020年9月2日，苏州宏雄向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鲁0611民初707号），要求烟台亚通支付模具货款25万元。

2021年6月5日，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并由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0611民初707号”《民事调解书》，由烟台亚通向苏州宏雄支付货款228,992元。2021年7月10日，烟台亚通向苏州宏雄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涉案模具为公司委外加工部分零件所需的冲压模具，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及技术，不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

标、专利、技术的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取得，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可能，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23 起，目前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计 1 件，系莱州新亚通与潍坊市高尚贸易有限公司、刘晓梅、贾涛（以下合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莱州新亚通与潍坊市高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莱州新亚通预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被告尚余 105.09 万元货款未实际供货。莱州新亚通就该笔款项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承担其他诉讼相关费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同意由被告以双方约定的钢材履行涉案债务，共计 111.39 万元。截止目前，被告已实际供货 80.08 万元钢材，剩余 31.31 万元的钢材尚在陆续供货。

该案涉案标的为 111.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69%，尚未履行部分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19%。该案涉案总金额较小，且该案已调解结案，正在履行中，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1 件，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买卖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现均已结案并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中，判决或和解的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最终由发行人支付的总金额共计为 309.8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91%。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买卖合同一案的诉讼材料、民事调解书、烟台亚通履行调解书的证明;访谈烟台亚通的总经理、及该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访谈公司法律事务相关的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书面确认;

4、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阅公司诉讼情况,并与发行人确认的诉讼情况比对;

5、获得公司历次诉讼、仲裁案件的裁判文书及相关履行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买卖合同纠纷已由法院调解结案,烟台亚通已履行民事调解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12 家子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4)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一)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各子公司业务分布和地理位置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三大类，为便于开展业务，公司成立了不同的子公司来负责各类业务。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业务环节	子公司位置
1	济南鲁新	商用车零部件	冲压、焊接	山东济南章丘
2	山东弗泽瑞		压铸	山东烟台莱州
3	济南亚通		冲压、焊接	山东济南莱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业务环节	子公司位置
4	莱州新亚通	乘用车零部件	冲压、焊接	山东烟台莱州
5	烟台亚通		焊接	山东烟台福山
6	烟台鲁新		冲压	山东烟台蓬莱
7	常熟亚通		冲压、焊接	江苏苏州常熟
8	武汉亚通		焊接	湖北武汉江夏
9	郑州亚通		冲压、焊接	河南郑州开发区
10	亚通模具	汽车零部件模具	模具开发	山东烟台莱州
11	亚通重装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山东烟台莱州
12	烟台重工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山东烟台蓬莱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位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部、成渝、东北，整车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市场状况，往往选择在多个汽车产业集群区投资建设生产线。作为整车厂供应商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跟随整车厂投资步伐，靠近整车厂生产基地建设零部件生产车间的行业惯例。零部件企业通过配套就近设厂的方式，提升了对整车厂需求的响应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也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

2、商用车零部件业务

(1) 济南鲁新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国重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济南和山东济宁，公司相应地在山东济南章丘配套设立了济南鲁新，负责中国重汽的业务，济南鲁新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

(2) 山东弗泽瑞

为抓住商用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带来的机遇，公司投资设立了山东弗泽瑞，山东弗泽瑞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主要从事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

(3) 济南亚通

中国重汽 2019 年公告将于山东济南莱芜投资建设新的重卡产业园，公司作

为其配套供应商，跟随中国重汽投资步伐，在山东济南莱芜设立了济南亚通，该公司正在启动建设和设备选型预定中，尚未投产，未来主要从事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国重汽。

3、乘用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上汽通用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东烟台、上海、湖北武汉、辽宁沈阳等地，上汽集团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河南郑州、江苏无锡等地，公司按照就近原则分别设立多家子公司，以满足上汽通用各生产基地的需求。

(1) 莱州新亚通

根据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减少供应商结算工作量的安排，莱州新亚通作为公司和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的直接对口单位，主要负责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相关业务的结算工作，并根据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加工部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北汽福田、潍柴集团、一汽解放等。

(2) 烟台鲁新和烟台亚通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山东烟台福山的基地，公司在山东烟台蓬莱投资设立了烟台鲁新，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相关冲压件用于烟台亚通的后续生产，基本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公司在山东烟台福山投资设立了烟台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焊接件的生产，并向上汽通用烟台福山基地供应乘用车零部件产品。

(3) 常熟亚通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上海的基地和上汽集团位于江苏无锡、上海的基地，公司在江苏苏州常熟投资设立了常熟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和焊接件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

(4) 武汉亚通

为服务上汽通用位于湖北武汉的基地，公司在湖北武汉江夏设立了武汉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焊接件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

(5) 郑州亚通

为服务上汽集团位于河南郑州的基地,公司在河南郑州开发区设立了郑州亚通,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冲压和焊接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

4、模具业务

(1) 亚通模具

模具是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需装备,为进一步加强模具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成立了亚通模具,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公司在模具自主开发领域仍处于探索和发展中,目前亚通模具规模较小,客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

5、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

(1) 亚通重装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山东烟台莱州设立了亚通重装,专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专业化服务相关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山东黄金等大型煤矿和金属矿山企业。

(2) 烟台重工

由于公司在烟台莱州暂无空闲土地,为便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研发中心,公司在山东烟台蓬莱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烟台重工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该公司未来主要从事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客户与亚通重装相似。

(二)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客户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公司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经营特点设置了多家子公司,为加强子公司管理,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通过股权控制关系，由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 的股权，确保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完全纳入公司控制范围，并委派了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由公司直接管理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二是建立健全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设立了商务部，统一负责接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等各类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承接、产品报价、沟通协调、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2）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统一管理集团范围内的产品研发、技术沟通等事项；（3）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统一管理集团范围内的销售回款资金、合同签批、采购付款审批、费用报销、融资、财务核算等事项，公司对外付款须由财务部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对各子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实行垂直管理；（4）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集团内的人员招聘、干部任免、薪酬政策、员工福利等事项，并垂直管理子公司人力资源相关事项，各子公司负责人、中层以上干部、骨干员工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和公司总经理审批或备案后任命；（5）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在满足合格供应商资质管理的前提下，逐步开展主要原材料统一采购业务，包括价格谈判、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合同审批等事项。

通过上述管控措施，公司有效实现了对子公司人、财、事的全面管控，各子公司主要职责为组织生产活动，确保产品质量达标、按时交货，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完成与研发有关的试制、试产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焦显阳曾在子公司常熟亚通中拥有 1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焦召明曾在武汉亚通拥有 20% 的股权。2019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由亚通集团分别收购了焦显阳、焦召明在子公司的股权，此后，常熟亚通、武汉亚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 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子公司中均不存在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莱州新亚通	68,547.50	1,817.92	61,105.59	3,092.01	52,578.90	1,060.52
烟台亚通	15,495.15	563.27	14,111.46	742.13	16,963.50	291.70
亚通模具	1,376.39	357.18	1,118.58	266.28	1,966.69	405.64
亚通重装	34,030.42	6,801.21	23,531.41	4,785.18	20,513.96	4,036.82
烟台鲁新	10,318.18	12.50	11,623.87	1,282.88	7,852.77	71.60
济南鲁新	41,566.24	3,702.26	43,985.98	7,551.39	25,194.28	4,891.57
常熟亚通	26,202.60	3,033.99	21,688.45	2,647.23	18,418.10	105.68
武汉亚通	5,227.33	155.53	3,997.65	568.35	4,866.23	510.87
山东弗泽瑞	7,350.68	-346.88	6,252.35	-127.24	577.20	-687.60
郑州亚通	5,780.09	428.12	3,513.30	537.42	3,943.63	654.71
烟台重工	-	-0.03	-	-	-	-
济南亚通	-	483.31	-	-	-	-

对公司经营比较重要的子公司包括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济南鲁新、常熟亚通，上述企业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较大。

常熟亚通 2019 年因承接新业务而购入的模具较多，当年新增摊销费用较大导致净利润较小或者亏损，随着其收入逐步增长，经营业绩也相应恢复；2018 年以来，因上汽通用烟台基地的产量逐步减少，使得烟台亚通乘用车零部件业务量也相应减少，由于其折旧人工等支出较大，使得其出现亏损或者净利润较小；山东弗泽瑞 2019 年主要进行厂房车间建设和设备安装，因其设立初期的收入较小，同期因存在费用开支、折旧等支出导致亏损，随着 2020 年投产以来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山东弗泽瑞亏损逐步收窄，2021 年已实现盈利；除此以外，公司

其他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不存在亏损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常熟新材料、江苏弗泽瑞、莱州森浩、陕西亚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常熟新材料

常熟新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原计划为增强内部竞争考核，引进人才，配合常熟亚通承接新项目而提供复合材料的研发支持。因研发未达目标，且常熟新材料与常熟亚通存在机构重复的问题，为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对业务和管理进行调整，注销常熟新材料，由常熟亚通统一承接，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常熟亚通，员工根据个人意愿转至常熟亚通工作或者自谋职业，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熟新材料的注销过程如下：2019 年 11 月 11 日，常熟新材料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根据简易注销程序要求，其出资人亚通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常熟新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满 45 天后，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常熟新材料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常熟新材料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二)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成立于 2016 年，原本为研发汽车轻量化项目而设立，计划在江苏开展业务，后公司决定利用山东烟台莱州土地实施该项目，并相应设立了山东弗泽瑞，因此，江苏弗泽瑞因公司业务调整而被注销，其账面相关资产、业务、

人员转移至山东弗泽瑞，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弗泽瑞的注销过程如下：2019年11月11日，江苏弗泽瑞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根据简易注销程序要求，其出资人亚通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江苏弗泽瑞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满45天后，2019年12月27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江苏弗泽瑞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江苏弗泽瑞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三）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成立于2018年，原计划从事材料表面处理业务，后因政策审批和资质等限制，公司决定继续由外协供应商进行材料表面处理。鉴于莱州森浩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也未对其出资，因此公司决定注销莱州森浩。莱州森浩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的情况，其注销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莱州森浩的注销过程如下：2019年6月17日，因莱州森浩未发生债权债务，根据简易注销程序要求，其出资人亚通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莱州森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满45天后，2019年8月2日，经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莱州森浩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莱州森浩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四）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成立于2019年，原计划在公司矿用辅助运输业务客户所在地陕西省神木市设立公司，以便近距离为客户提供支持，后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和客户要求后，公司决定仍由亚通重装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陕西亚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的情况，其注销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陕西亚通的注销过程如下：2020年6月28日，陕西亚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销决议，并成立清算组；陕西亚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拟注销满45天后，陕西亚通清算组提交了清算报告，其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2020年8月18日，经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陕西亚通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陕西亚通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检索了各公司经营地监管公开信息；
- 2、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内控制度；
- 3、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
- 4、对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制定的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业务调整注销常熟新材料、江苏弗泽瑞、莱州森浩、陕西亚通，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等行为。

(二) 现金收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主要以电汇和汇票方式结算，不存在使用大额现金的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存在使用现金收付情况，主要用于员工支取备用金、日常报销、出纳存取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纳取现	102.96	232.35	1,070.79
备用金归还	44.59	131.71	473.73
现金销售	34.81	29.86	45.35
其他	22.40	37.13	14.24
合计	204.77	431.04	1,604.1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纳存款	82.88	162.16	715.15
费用报销	75.33	91.91	167.87

支取备用金	38.78	115.92	297.34
支付工资	11.10	53.24	373.56
现金采购	4.03	25.70	50.86
合计	212.12	448.93	1,604.77

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是员工支取和归还备用金、出纳提取和存入现金、费用报销以及历史上使用现金发放奖金等，公司不存在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业务大额使用现金的情况。

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烟台，子公司亚通重装主要从事矿用辅助运输业务，产品销售和专业化服务业务区域主要在陕西、山西、内蒙古、宁夏等地，距离公司总部较远，为便于开展业务，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需求，亚通重装采用员工暂支备用金的方式，后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现金归还或报销方式结清备用金。

此外，由于公司子公司分布于武汉、郑州、济南、常熟等多地，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报销、小额采购等需求，各子公司也会留存部分现金用于日常开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报告期内现金收支金额呈下降趋势。

（三）内控措施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建立健全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借款及财务报销规定》、《财产清查管理规定》等，在现金管理的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进行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建立健全了现金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通过权力分级、职责的划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出现与现金收支相关的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所有现金收支以《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为基础，根据交易性质及交易金额，依据各级审批权限进行分级授权，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职能单位领导进行授权，保障了现金收支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结算方面的内控制度，以确定上述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3、检查发行人融资记录，分析比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和同期销售额、采购额之间的匹配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转贷行为；

4、取得发行人票据台账，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分析判断发行人在票据开立、背书、贴现、收票等方面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等行为；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存在部分现金收付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现金管理相关内控措施，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

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明确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发生补充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行业认证、认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行业认证、认可续展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烟台鲁新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44111170220	2024年9月30日
山东弗泽瑞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铝镁合金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	CNIATF051711	2024年11月28日
常熟亚通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车身金属件的生产	CNIATF049726	2024年8月26日
济南鲁新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车身和车架用冲压件、焊接组件的生产	CNIATF045077	2024年2月24日

除上述更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认证、认可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行政许可法律背景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行业认证、认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56.13 万元、120,428.45 万元及 135,760.97 万元，均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之弟焦兰晓投资新设了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7BLX5D2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府前东街 519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兰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焦现实控股的溪田商贸持股该公司 70%且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加工劳务，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鲁锐机电	委外加工	55.51
合计	—	55.51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鲁锐机电	下脚料	43.26
合计		43.26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焦召明、姜玉巧、昶礼盐业、海达化工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的授信、办理贷款融资

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6.1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 4.73 亿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67.3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3、关联方交易余额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鲁锐机电	0.03
应付账款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

易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济南亚通取得“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8058 号”不动产权证书（见下表第 28 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及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9 幢	26,513.97	11,624.85	其他、工业	2051 年 12 月 8 日止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 幢、4 幢	9,856.51	7,081.14	工业	2061 年 3 月 29 日止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2 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 1 幢	17,333.30	15,886.02	工业	2063 年 1 月 13 日止	抵押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24,013.75	工业	2060年1月13日止	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34,065.78	20,638.41	工业	2060年12月21日止	抵押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5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25号楼2-802号	—	81.73	住宅	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	91.00	住宅	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楼2单元502号	—	84.60	住宅	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9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5,890.32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2,357.93	办公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877.84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21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6,251.98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3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5,841.00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无
14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14,855.70	工业	2062年9月15日止	抵押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11,107.88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二车间)		11,679.2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0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办公楼)		2,271.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1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食堂)		100.30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2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变配电室)		191.42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二)		70.81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一)		82.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空压机房)		212.53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3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21,300.61	工业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门房		45.74	物管用房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5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20,396.67	工业	2064年6月15日止	抵押
26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注1	工业	2068年8月28日止	无
27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1146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注2	工业	2071年4月29日止	无
28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8058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39,155.00	*注3	工业	2071年10月17日止	无
29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注3	工业	2071年2月28日止	无

注1: 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 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 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注2: 该处土地的房产正在建设中, 尚未竣工。

注3: 该两宗土地目前均尚未开工建设, 故无房产面积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除上表中披露的抵押信息外，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不动产租赁

(1) 出租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不动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郑州亚通	上海莲晟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郑州经开区二 十一大街以东、 经南十三路以 南	6,212	2019.7.1 -2023.6.30	仓储	190.4148
2	郑州亚通	河南海之川物流服 务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区二 十一大街以东、 经南十三路以 南厂区	1,155	2020.5.25 -2022.5.24	仓储	34.65
3	烟台亚通	烟台天龙仪 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 永达街 978 号	4,878	2020.8.15 -2024.8.14	生产经营	78.05
4	烟台亚通	烟台润铭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 永达街 978 号	3,305	2019.3.10 -2023.3.9	生产经营	50.00
5	武汉亚通	武汉东盛 华通实业有 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安吉东路 8 号 二期	1,800	2021.7.1 -2022.6.30	仓库	47.088
6	武汉亚通	武汉申诚 再生资源利 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 济技术开发区 金港新区安吉 东路 8 号二期	3,000	2021.7.1- 2022.6.30	生产经营	82.404

(2) 承租的不动产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场地作为办公、研发、车辆维修保养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办公场所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 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亚通重 装	伊金霍洛 旗神利矿	鄂尔多斯市霍洛 旗乌兰木伦镇上	房产约 3,300 平	2019.10.15. -2022.6.30	办公、 车辆	75.00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湾机动 车综合 服务中 心园区	方米、土 地约 20 亩		维修 保养	
2	莱州新 亚通	莱州市城 港路街道 淇水村民 委员会	莱州市经济开发 区玉海街淇水村 北两处公寓楼房 2、3 层	公寓楼	2022.01.01- 2022.12.31	居住	30.00
3	山东弗 泽瑞	艾比信 (上海) 置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 玉南路 1033 号 807 室	208.28	2022.01.01- 2022.12.31	办公	30.61 (含物业 费)
4	亚通重 装	济南圣商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汉峪 金谷 A2 地块 3 号 楼第 11 层 01 室所 属 1107 室	264	2021.6.20 —2022.6.1 9	办公	25.49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柴油机单体高压油泵柱塞行程测量装置	2021112372128	2021.10.25	申请取得
2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汽车散热器振动强化传热装置	2021111468655	2021.09.29	申请取得
3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摊铺机刮板底板定位结构	2021110656093	2021.09.13	申请取得
4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无轨人车用暖风系统	2021211449024	2021.05.26	申请取得
5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用混凝土摊铺机	2021211456085	2021.05.26	申请取得
6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无轨胶轮车液压部件检测装置	2021211492109	2021.05.26	申请取得
7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中厚煤层用于载人载货的多功能防爆无轨胶轮车	2021201334077	2021.01.19	申请取得
8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用带有倒车雷达影像系统的无轨胶轮人车	2021201374229	2021.01.19	申请取得

9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用防爆安全带未系提醒装置	2021200635274	2021.01.12	申请取得
10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一氧化碳检测装置的矿用防爆柴油机保护系统	2020225181539	2020.11.04	申请取得
11	山东弗泽瑞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可折叠翻转行李架	202121485358X	2021.07.01	申请取得
12	山东弗泽瑞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后尾梁安装结构总成	202022380447X	2020.10.23	申请取得
13	山东弗泽瑞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翼子板支架及其安装结构	2020223825283	2020.10.23	申请取得
14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一种检具翻板机构	2021213584976	2021.06.18	申请取得
15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转台夹具快换装置	2021213210376	2021.06.15	申请取得
16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检具活动型面检测装置	2021213211044	2021.06.15	申请取得
17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自动化改造生产线	202022612605X	2021.08.05	申请取得
18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罩焊接工作站	2020226126280	2020.11.12	申请取得
19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的工具箱盖结构	2020226126295	2020.11.12	申请取得
20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支架总成生产线	2020226340354	2020.11.12	申请取得
21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纵梁结构	2020224510825	2020.10.29	申请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亚通精工	发行人	56344635	12	2021.12.21-2031.12.20
2	亚通股份	发行人	56334267	12	2021.12.21-2031.12.20

(三)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59,542.09	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4,28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68,915,873.81	保理
固定资产	235,867,338.82	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56,266,530.47	房地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741,931.89	房地产抵押
合计	555,331,217.08	

1、保证金

2021年9月8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MJZH20210908001750），开具2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MJDB20210908001750），莱州新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1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1年11月10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MJZH20211110002077），开具4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MJDB20211110002077），莱州新亚通银行存款存入2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年10月9日，济南鲁新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2021年章齐村银法承字第051号），开具425,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100%，济南鲁新以银行存款存入425,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年8月3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1第00207号），开具1,24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2021第00210号），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62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1年9月1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1 第 00252 号), 开具 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1 第 00255 号), 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2,5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1 第 00337 号), 开具 2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100%, 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1 第 00344 号), 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2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订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1 第 00344 号), 开具 3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100%, 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1 第 00351 号), 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3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1 第 00351 号), 开具 59,232.67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100%, 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1 第 00358 号), 以银行存款存入 59,232.67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烟台亚通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1800394), 开具 7,2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180039401), 烟台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3,65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1800349), 开具 1,505,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180034901), 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 752,5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1800436), 开具 4,987,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比例为 50%, 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180043601), 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 2,493,5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1800473), 开具 1,302,780.00 元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180047301），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 651,39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1 年 12 月 2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1800581），开具 3,122,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YZ1461202180058101），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 1,561,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武汉亚通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HT2021081100000028），开具 2,1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武汉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1,075,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HT2021101300000124），开具 412,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武汉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206,25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HT2021112500000007），开具 2,9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武汉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 1,46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不动产抵押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山东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抵押期间系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抵押期间系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41,484,889.95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205,460.11 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烟高抵字 2019-126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

(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2020年4月10日，莱州新亚通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2020年第5023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24,540,610.81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9,257,933.73元。

2021年12月27日，济南鲁新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章丘农商高抵字2021年第0227008号)，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37,848,000.00元最高余额内借款，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第0032650号、第0032651号、第0032652号、第0032653号、第0032654号、第0032655号；2019年6月6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055号)，合同约定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在22,100,000.00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16,611,483.81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13,576,608.24元；

2018年1月31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2018第00008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27,280,149.81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8,712,683.00元；

2017年6月12日，烟台鲁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1465201700000006)，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926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ZD1465201700000006-1)，将债权变更期限变更为2017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12,932,891.99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11,316,763.90元；

2020年9月3日，烟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35XY202002483006)，为莱州新亚通《授信协议》(合同

编号为 535XY2020024830) 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物为不动产权: 鲁(2018) 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 号、鲁(2018) 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鲁(2018) 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不动产权鲁(2018) 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3,081,939.46 元, 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07,236.15 元, 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4,116,145.12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1370019004M), 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在人民币 50,031,830.00 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融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7,902,209.49 元, 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5,889,845.34 元, 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9,625,786.77 元。

3、融资租赁

2020 年 6 月 19 日, 烟台亚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L20A0714001);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PAZL0100514-ZL-01);

2021 年 4 月 6 日, 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PAZL0100513-ZL-01);

2021 年 8 月 25 日, 济南鲁新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SH-B202106538);

2021 年 8 月 30 日, 莱州新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21DE1ZUMY-L-01);

2021 年 8 月 30 日, 常熟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21DE1D7HE-L-0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92,033,163.50 元。

4、应收账款质押

2021 年 3 月 22 日, 莱州新亚通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烟)综字第 A045202102070001(额质 001)号),

质押物为莱州新亚通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 28,782,285.04 元。

2021 年 7 月 6 日，莱州新亚通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220210702000009548），约定将莱州新亚通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 20,000,000.00 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17,949,347.45 元。

济南鲁新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Z2105TD15629961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Z2106TD15630299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Z2106TD15630331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约定将济南鲁新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合计 35,000,000.00 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122,184,241.32 元。

5、票据质押

2021 年 4 月 15 日，莱州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融资协议（合同编号为 535XY2021011679），将面值为 34,28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用于获取授信额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尚未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或存在信息更新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距离湿式喷浆系统	502.17	2021.5.20 签订
2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铲运机、支架搬运车、铲板式搬运车	2,083.19	2021.12.7 签订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21.11.16-2026.11.16
4	山西天地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21.6.1-2027.3.11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1	青岛安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	592.48	2021.9.23 签订

3、融资合同

(1) 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2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2,100.00	2021.12.1-2022.11.30	5.22%	抵押
2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1 第 00241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1,250.00	2021.12.2-2022.12.1	5.22%	抵押
3	146520212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莱州新	1,500.00	2021.7.25-	5.00%	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亚通		2022.7.16		保证
4	146120212808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莱州新 亚通	1,000.00	2021.10.28- 2022.7.26	5.00%	抵押、 保证
5	莱州农商行公 司流借字 2021 年第 5078 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亚通重 装	500.00	2021.7.21- 2022.7.20	4.50%	信用
6	2021 年章齐村 银法借字第 348 号	章丘齐鲁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鲁 新	1,000.00	2021.7.30- 2022.5.29	6.30%	抵押
7	535HT2021149 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 亚通	1,000.00	2021.8.9- 2022.8.5	5.30%	抵押、 保证
8	535HT2021149 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 亚通	1,000.00	2021.8.9- 2022.8.5	5.30%	抵押、 保证
9	烟光福流贷 2021004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烟台亚 通	1,000.00	2021.9.27- 2022.9.26	5.655 %	保证
10	平银(青岛) 贷字第 B04520211124 0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 亚通	2,500.00	2021.11.26- 2022.9.1	4.79%	质押、 保证
11	章丘农商流循 借字 2021 年第 0227008 号	山东章丘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鲁 新	2,500.00	2021.12.27- 2024.12.21	5.27%	抵押

(2) 保理融资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债务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022021070 2000009548	中国重汽财务 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 通	1,000.00	2021.7.6- 2022.7.5	5.20%	质押、 保证
2	535HT20210 71301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常熟亚通	912.39	2021.7.16- 2022.7.14	4.30%	质押
3	535HT20210 7130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烟台亚通	580.11	2021.7.16- 2022.7.14	4.30%	质押

(3) 长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债务人	合同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IFELC21DE1D7HE-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常熟亚通	6,860.00	2021.8.30 - 2023.8.30	7.42%	抵押、 保证
2	IFELC21DE1ZUMY-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亚通	2,940.00	2021.8.30 - 2023.8.30	7.42%	抵押、 保证
3	SH-B202160538-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2,920.00	2021.9.15 - 2024.9.14	8.34%	抵押、 保证
4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年第5091号、5092 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通	1,500.00	2021.9.29 - 2024.9.28	5.50%	保证
5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年第5106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通	1,500.00	2021.10.3 0- 2023.7.26	5.50%	抵押、 保证
6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1年第5107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通	2,000.00	2021.11.5 - 2024.11.4	5.50%	抵押、 保证

(4) 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1	535XY2020 0248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3,428.00	2021.11.30- 2022.6.1	-	质押
2	CD1461202 1800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722.00	2021.8.18- 2022.2.18	50.00 %	质 押、 保 证
3	常商银董浜 支行承兑字 2021第 00252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500.00	2021.9.1- 2022.3.1	50.00 %	抵 押、 质 押
4	MJZH20210 9080017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新亚通	2,000.00	2021.9.8- 2022.3.8	50.00 %	抵 押、 保 证、 质 押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5	MJZH202111100020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新亚通	4,000.00	2021.11.10-2022.5.10	50.00%	抵押、保证、质押

4、担保合同

(1) 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章丘农商流循环借字 2021 年第 0227008 号	济南鲁新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4.80	2021.12.27-2024.12.21	房地产

(2) 质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1	MJDB20210908001750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	2021.9.8-2022.3.8	保证金
2	MJZH20211110002077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	2021.11.10-2022.5.10	保证金
3	YZ1461202180039401	烟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22.00	2021.8.18-2022.2.18	保证金
4	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1 第 00255 号	常熟亚通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500.00	2021.9.1-2022.3.1	保证金

(3) 保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烟光福保 2021002 号、2021003 号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	2021.9.27-2022.9.26
2	兴银烟高保字	亚通股份、亚通重装、	兴业银行股份	7,200.00	2021.9.8-

	2021-118号-1至3	烟台亚通	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5.10
3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1 年第 5091 号、5092 号	亚通股份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9.29-2024.9.28
4	IFELC21DE1D7HE-U-02 至 08	济南鲁新、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烟台鲁新、烟台亚通、亚通股份、山东弗泽瑞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40.93	2021.8.30-2023.8.30
5	IFELC21DE1ZUMY-U-02 至 08	济南鲁新、亚通重装、烟台亚通、常熟亚通、山东弗泽瑞、烟台鲁新、亚通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46.17	2021.8.30-2023.8.30
6	SH-B202160538-2、4 至 6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亚通重装、鲁新重工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260.01	2021.9.15-2024.9.14

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5、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合同期限
1	山东中昌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汽车冲压件及机器人焊接系统模块组件项目（西厂区）土建、钢结构等	2,730.00	2021.8.28-2022.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28日，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27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重装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2月15日，济南鲁新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681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济南鲁新2021年至2023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确认依据	金额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莱芜区委、莱芜区人民政府《济南市莱芜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700.00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确认依据	金额
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1]42 号）	240.00
3	技术转型补贴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交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奖励项目财务收据的通知》	200.00
4	科技创新奖励	常熟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常政发[2021]14 号）	22.90
5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16.80
6	研发补贴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名单的通知》	13.41
7	存量企业政策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69 号）	10.60
8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
9	稳岗补贴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 号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81 号）	8.29
10	瞪羚企业奖励款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江夏区拟认定“瞪羚企业”名单公示》	10.00
11	其他	-	6.79
合计			1238.79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补充核查期间，济南亚通投资建设了大型汽车冲压件及机器人焊接系统模块组件项目，该项目系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的配套项目。根据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山东重工新城指挥部 2 月 15 日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为济南市级重点项目，为贯彻莱芜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配套园区建设及中国重汽生产需要，促进周边配套生产企业尽快投产，故允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厂建设与环境保护程序同步进行。因此，济南亚通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阶段即开始施工。

济南亚通该项目目前处于地基建设的施工阶段，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入第三次公示阶段，但尚未完成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济南亚通上述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济南亚通的土建施工情况，济南亚通施工中采取了建造围挡、覆盖防尘网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济南亚通环境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南亚通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本所律师对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的访谈及网络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济南亚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济南亚通承诺，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要求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积极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数据进行监测，做好环境保护措施，严防出现污染事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后续审批流程，尽快规范上述情形。

对于济南亚通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济南亚通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济南亚通同步进行工厂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系为配合当地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工期，有其一定背景原因；同时济南亚通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后续审批流程，将尽快规范上述情形；根据济南亚通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济南亚通在项目施工阶段不存在重大污染，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济南亚通因上述风险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济南亚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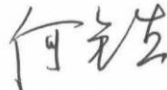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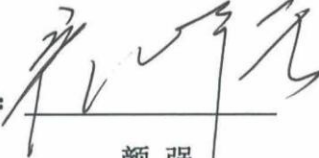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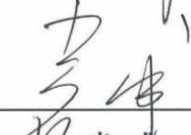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3月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一、问题 4 关于增资扩股.....	10
二、问题 5 关于客户集中和中国重汽.....	15
三、问题 6 关于外协.....	28
四、问题 9 关于土地房产.....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56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1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上海老冀合伙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卡斯凯特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万仕德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仕德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祥泰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北京神驰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锐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合越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重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理想汽车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下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回 复

一、问题 4 关于增资扩股

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第 6 次增资引进新股东宁波博创、宁波十月，2019 年 9 月第 7 次增资引进新股东天津中冀。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博创的普通合伙人，谢吉平、孙培源分别持有宁波博创海纳 60%和 40%份额。2022 年 3 月 1 日，孙培源将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中的其他投资人谢吉平、时彦充、吴金仙，王珍娥等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第 6 次增资、第 7 次增资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的估值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引进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天津中冀作为新股东的主要原因；（2）说明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天津中冀穿透之后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是否为或曾经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进一步说明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谢吉平、孙培源的合作经历，谢吉平、孙培源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进一步说明宁波博创持有发行人股权背景和经过，以及谢吉平、孙培源在发行人本次申报过程中所担任的角色和作用；（5）进一步说明孙培源转让的出资份额，是否包括作为宁波博创有限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其所持有的份额；（6）说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受让人是否存在代孙培源持有的情形，相互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是否有其他未披露事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第 6 次增资、第 7 次增资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的估值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引进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天津中冀作为新股东的主要原因

（一）发行人第 6 次增资、第 7 次增资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7 月 23 日，亚通有限引进新股东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博创”) 和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十月”), 分别出资 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认缴亚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4.77 万元和 89.8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亚通有限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18 日, 亚通有限引进新股东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中冀”) 出资 5,000.00 万元, 增加亚通有限注册资本 203.4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亚通有限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4.57 元/1 元注册资本。

(二) 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的估值比较情况, 说明发行人引进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天津中冀作为新股东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 中证指数公布的汽车制造业 2019 年 6 月至 7 月的市盈率大约在 15 倍左右, PE 行业对未上市企业增资时的市盈率主流估值区间为 7-15 倍。2019 年 7 月, 经公司和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协商, 按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 8 倍为基础进行估值, 确认企业整体估值为 7.2 亿元。2019 年 9 月, 考虑到已有其他 PE 机构入股的因素, 经公司和天津中冀协商, 按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 10 倍为基础进行估值, 确认企业整体估值为 9 亿元。鉴于发行人当时为非上市公司, 在股权流动性方面不及上市公司股权, 因此 PE 机构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 主要采用股东投入、银行信用等方式取得发展所需的资金。近年来,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较大, 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因此公司决定引进新股东筹资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的资金, 并于 2019 年先后引进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和天津中冀作为新股东, 筹集资金 1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

二、说明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天津中冀穿透之后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是否为或曾经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宁波十月及天津中冀穿透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宁波

博创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1%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金仙。

吴金仙及其关联方均不为或不曾经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进一步说明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谢吉平、孙培源的合作经历，谢吉平、孙培源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一）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海纳”）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博创海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吉平持股 60%（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孙培源持股 40%（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博创海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培源将其所持有 40% 的股权转让给时彦充。2018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海纳的股权结构为谢吉平持股 60%（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时彦充持股 40%（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

2020 年 5 月，博创海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时彦充将其所持有 40% 的股权转让给孙培源。2020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海纳的股权结构为谢吉平持股 60%（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孙培源持股 40%（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

2022 年 1 月，博创海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培源将其所持有 40% 的股权转让给时彦充。2022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海纳的股权结构为谢吉平持股 60%（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时彦充持股 40%（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

（二）谢吉平、孙培源的合作经历及出资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孙培源于 2012 年 6 月从深交所离职，其离职时为深交所北京工作组普通员工。孙培源从深交所离职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并于 2013 年开始从事

投资相关工作。

2015年10月，孙培源与谢吉平共同创立博创海纳，专职从事投资工作。2016年6月21日，博创海纳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74。

谢吉平持有博创海纳60%的股权，为博创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博创海纳的经营、市场开拓和投资决策；孙培源主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协助谢吉平完成投资项目的风控、合规以及内部日常管理事务工作，并按照博创海纳的基金出资要求及跟投机制，对基金进行出资。

孙培源向博创海纳实缴出资额400万元，向纳全立禾实缴出资675万元，向通思讯海实缴出资850万元。孙培源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成员多年工作收入积累、出售个人住房及投资理财所得，资金来源具备合法性。

谢吉平向博创海纳实缴出资额600万元，向纳全立禾实缴出资550万元，向通思讯海实缴出资1,140万元。谢吉平上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成员多年工作收入积累及投资理财所得，资金来源具备合法性。

四、进一步说明宁波博创持有发行人股权背景和经过，以及谢吉平、孙培源在发行人本次申报过程中所担任的角色和作用

2018年，宁波十月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公司接洽，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宁波十月将公司储备为潜在投资对象。

2019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仅依靠银行融资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因此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筹集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筹资1亿元。由于宁波十月自身投资制度对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有一定的控制要求，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宁波十月邀请其业内朋友谢吉平共同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业务，并对公司开展尽调工作。2019年2月，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对公司进行了本次增资有关的尽调工作。2019年6月，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决定参与公司本次增资，并与公司商定了本次增资价格。2019年6月，公司与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2019年6月至7月，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先后出资到位。2019年8月，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谢吉平、孙培源作为博创海纳的主要经营者，其主要负责博创海纳的日常经营活动，除因宁波博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而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外，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工作。

五、进一步说明孙培源转让的出资份额，是否包括作为宁波博创有限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其所持有的份额

孙培源基于对自身工作经历和对未来工作规划调整的考虑，计划改变从业方向，2022年初决定转让其在宁波博创的出资份额。鉴于宁波博创上层出资人包括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培源在本次股权/出资额转让中，将其持有的上述3家公司/合伙企业中的份额全部对外转让，并于2022年3月1日完成了股权/出资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说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受让人是否存在代孙培源持有的情形，相互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是否有其他未披露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孙培源本次出资额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等，访谈了本次出资额和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核查了孙培源从宁波博创办理离职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培源本次退出宁波博创的事宜中，各出资份额转让的受让人不存在代孙培源持有的情形，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续：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历次增资协议，并对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及天津中冀进行了访谈，了解增资的定价依据；

2、核查了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及天津中冀的企查查报告，并对其股东进行穿透，计算穿透后持有发行人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对其访谈；

3、取得了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对谢吉平、孙培源

进行访谈，了解其合作经历及出资资金来源，取得了其出资资金来源的凭证；

4、取得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并就孙培源退出上述企业时的交易双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及天津中冀入股时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2、因公司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引进新股东筹资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的资金，并于 2019 年先后引进宁波博创、宁波十月和天津中冀作为新股东；

3、宁波博创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1%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金仙，吴金仙及其关联方均不为或不曾经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孙培源、谢吉平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多年工作收入积累、出售个人住房及投资理财所得，具备合法性；

5、谢吉平、孙培源作为博创海纳的主要经营者，其主要负责博创海纳的日常经营活动，除因宁波博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而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股东尽调工作外，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工作；

6、孙培源本次退出宁波博创的事宜中，各出资份额转让的受让人不存在代孙培源持有的情形，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宜。

二、问题 5 关于客户集中和中国重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中，中国重汽占比约 90%，乘用车零部件销

售收入中，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合计占比超过 90%。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9%、42.74%和 35.70%，商用车零部件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业务收入占比远低于其它业务，发行人与中国重汽主要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年降。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合作历史、获取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是否可持续；（2）说明向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价格或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3）结合国内汽车产业的最新政策、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的市场占有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是否对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 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大幅增加，而 2021 年度对中国重汽收入下滑，在手订单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期中国重汽的营业收入趋势是否一致；（6）结合中国重汽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的比例，说明与发行人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的原因，与中国重汽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7）结合报告期内中国重汽采用招标和协商两种方式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中国重汽主要通过协商方式从发行人采购商用车零部件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 2020 年中国重汽是否更换过侧围类、压铸类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有，对比发行人与中国重汽的原供应商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该部分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9）按产品类别列示中国重汽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中国重汽对该产品全部采购的比例，并说明定价的公允性；（10）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管人员是否与报告期内中国重汽的高管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合作历史、获取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同行

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是否可持续

（一）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2021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262.1万辆，同比增长1.7%，占汽车销量总量的86.1%，较2020年同期下降了1.8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经营规模远远小于整车厂，相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二）与汽车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1）上汽通用

2003年，上汽通用在烟台成立了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即东岳基地），是上汽通用继浦东金桥基地之后在国内建立的第二个生产基地，2005年东岳基地基本建成，开始在山东地区寻找当地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基地位于烟台市，公司与上汽通用合作已经超过10年。

（2）上汽集团

公司在2006年前开拓了南京汽车集团的业务，成为南京名爵的零部件供应商，2007年上汽集团合并南汽集团后，公司在2015年通过上汽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上汽集团合作至今。

（3）中国重汽

公司位于山东烟台，一直和烟台汽车制造厂保持合作，通过烟台汽车制造厂向青岛一汽供应商用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是青岛一汽的二级供应商。2001年，原中国重汽在完成破产重组之后成立了新的中国重汽，开始发展业务并在山东省内寻找供应商，通过烟台汽车制造厂介绍和重汽合作，公司与中国重汽合作时间已将超过10年。

（三）获取业务模式

公司从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获取业务的模式主要是通过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招标模式获取订单，公司从中国重汽获取业务的模式包括通过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招标和协商方式获取订单。

（四）订单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从上述客户取得的年度要货计划，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重汽	46,687.14	60,745.93	54,379.18	24,090.97
上汽通用	37,848.80	30,497.06	26,233.44	30,823.25
上汽集团	17,960.51	14,806.27	11,258.46	12,875.35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可比情况
常青股份（603768）	主要从事冲压焊接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陕西重汽等商用车整车厂，以及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比亚迪等乘用车整车厂
华达科技（603358）	主要从事冲压焊接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等
黎明股份（603006）	主要从事冲压焊接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
金鸿顺（603922）	主要从事冲压焊接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等
长华股份（605018）	主要从事冲压焊接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
无锡振华（605319）	主要从事冲压焊接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

2019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公司前 5 大客户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常青股份（603768）	65.75%	72.90%
华达科技（603358）	52.48%	51.07%
黎明股份（603006）	70.97%	66.14%
金鸿顺（603922）	54.16%	54.78%
长华股份（605018）	57.23%	64.52%
无锡振华（605319）	74.78%	73.53%

发行人	86.90%	84.70%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21 年年报。

由于下游整车厂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汽车零部件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由于各企业规模不同，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别。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惯例相似。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以来公司从主要客户获取的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向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价格或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一）定价策略

发行人向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定价策略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等要素后进行报价，保持合理的利润，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

（二）销售价格

发行人向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零部件价格，通过招标或者协商方式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因具体零部件个性化差异，不同零部件的具体销售价格不具可比性。

（三）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在产品销售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后，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 2-3 个月不等的账期。

（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价格或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乘用车零部件主要通过参与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招标方式获得订单，商用车零部件通过参与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招标或者协商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在前述招标或协商方式中，均保持了合理利润，不存在压低价格获取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变动主要是新接零件和年降等因素的影响，不存在通过压低

价格或放宽信用政策以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给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三、结合国内汽车产业的最新政策、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的市场占有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一）产业政策情况

汽车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始终在产业政策方面进行倾斜，尤其是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提出了 18 条稳定工业增长的政策举措，对于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工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其中诸多政策措施对于汽车产业发展将发挥重要支持作用。《若干政策》提出 2022 年将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的继续实施，将有力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若干政策》针对制造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出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这些政策的实施将有力保障包括汽车产业在内的制造业转型升级融资需求，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市场供需情况

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双双超过 2600 万辆，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2022 年我国将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这样背景下，汽车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2022 年汽车市场整体供求平衡，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三）行业竞争情况

2021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262.1 万辆，同比增

长 1.7%，占汽车销量总量的 86.1%，较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并且变动幅度小，总体来看，我国汽车市场格局较为稳定。领先企业地位稳固，行业市场集中度缓慢趋于分散。

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为 44.4%，较 2020 年上升了 6.0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市场地位在明显提高。

（四）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按照销售量计算，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重汽	8.34%	9.17%	6.85%
上汽通用	6.20%	7.27%	7.46%
上汽集团	3.73%	3.26%	3.14%

注：上表中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是占我国乘用车销量的比例；中国重汽是占我国商用车销售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中国重汽业务增长显著，市场占有率呈现上升趋势，从 6.85% 增加到 8.34%。上汽通用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市场前三名的地位，与行业内主要整车厂的变动趋势一致。上汽集团市场占有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总体上看，公司主要客户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市场占有率平稳，不存在重大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是否对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厂，对产品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的指标。公司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客户取得的年度要货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重汽	46,687.14	60,745.93	54,379.18	24,090.97

上汽通用	37,848.80	30,497.06	26,233.44	30,823.25
上汽集团	17,960.51	14,806.27	11,258.46	12,875.35

从上表看，公司客户要货计划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与客户要货计划变动趋势一致。

除上述主要客户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包括理想汽车、长城汽车、东风岚图等在内的多个整车厂客户，成为其一级供应商，部分产品已开始批量供货。2022年1月，公司通过了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认证并中包了其部分产品的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想汽车

2019年公司中包理想汽车理想 ONE 车型辊压门槛总成若干产品，2020年实现量产供货，当年销售 696.84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 1,646.66 万元，2021 年中标理想 L9 车型 2 个冲压焊接总成包，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开发阶段。

（2）长城汽车

2020年1月，公司中包长城汽车欧拉闪电猫车型的黑漆件产品，目前已完成开发阶段，预计在2022年4月量产；此外，公司还中包了长城汽车 WEY 系列新 SUV 车型、MPV 车型的支架类产品，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开发阶段。

（3）东风岚图

东风岚图为东风集团旗下新成立的电动汽车生产厂家。2021年5月，公司中包了东风岚图旗下的岚图 FREE 车型 2 对门槛外板项目，目前已小批量交样，预计 2022 年年 11 月量产。

（4）特斯拉

2022年3月，公司中包了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车型的后尾灯支架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提交样件，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除上述已中包新项目外，公司将积极参与承接整车厂后续项目的发包业务，利用自身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和优势，力争取得更多的新订单。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开发其他整车厂客户，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存在对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重大依赖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中国重汽，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9%、42.74%和35.70%。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上汽通用，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7.41%、32.99%和33.86%。公司来自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020年，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5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40%和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整车厂切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如果轻易切换供应商，将给整车厂带来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磨合成本。为保障整车产品各部件的供应及时性和装配匹配度，整车厂确定零部件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综上，公司与整车厂合作多年，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与整车厂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整车厂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虽然公司对中国重汽、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 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大幅增加，而 2021 年度对中国重汽收入下滑，在手订单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期中国重汽的营业收入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是中国重汽，占公司商用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报告期内，中国重汽生产的大型卡车产量实现大幅增长，从 2019 年的 17.40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30.33 万辆，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数量也大幅上升，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26,051.72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4,213.76 万元，因公司承接的业务量迅速增长，承接的零部件订单较多，公司 2020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19 年增幅较大。根据中国重汽（03808.HK）的公告显示，2020 年中国重汽销售收入为 982 亿元，较 2019 年的 626 亿元增长了约 56.8%。由于通过供应商外购零部件更具有成本优势，中国重汽将其部分自产冲压和焊接零部件改向供应商采购，2020 年公司随着中国重汽产销量的提高，以及承接到的零部件增多，使得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增幅超过了中国重汽整车销售增幅。

2021 年，随着下游商用车市场冲高回落，2021 年中国重汽大型卡车产量回落至 27.31 万辆，，期末在手订单较 2020 年也有所回落。截至目前，中国重汽尚未公布 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

总体上看，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中国重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似，与下游商用车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六、结合中国重汽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的比例，说明与发行人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的原因，与中国重汽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中国重汽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其主要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来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采购内容，在年度协议中确定中国重汽下一年度向供应商所采购的零件和具体价格，以此来确定下一年度的合作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重汽销售的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全部采用“一年一签”的模式。除公司外，中国重汽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也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公司销售给中国重汽的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大型载货汽车，2017 年之前我国大型汽车年产量在 60-80 万辆之间徘徊，而中国重汽的产量在 10 万

辆左右波动，由于重型载货汽车的产销量远小于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在零件采购时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因此中国重汽历史上对供应商主要采用协商方式确定零件供应价格，并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明确下一年度的零件采购内容和价格。

公司自 2011 年成为中国重汽的一级供应商以来，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取得了中国重汽的认可，多年来被评为中国重汽的优秀供应商，每年都续签了供应商框架合同，报告期内随着中国重汽自身产销量的增长，公司承接中国重汽的业务量也相应增加。综上，公司与中国重汽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与中国重汽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七、结合报告期内中国重汽采用招标和协商两种方式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中国重汽主要通过协商方式从发行人采购商用车零部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构成中，招标和协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包或招标收入	16,143.28	33.31%	11,768.65	22.87%	2,405.91	10.44%
其他非发包或招标收入	32,326.88	66.69%	39,701.45	77.13%	20,640.85	89.56%
营业收入合计	48,470.16	100.00%	51,470.10	100.00%	23,046.76	100.00%

中国重汽历史上同时存在发包招标和协商两种方式确定定点供应商，并且以协商方式为主，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前中国重汽的重型车辆年产销量为十余万辆，远小于乘用车整车厂的年产量，因此，对商用车零部件的供应商来说，此类业务属于小批量多批次采购，不易形成批量招标优势，因此，中国重汽采取的策略更多是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定点和供应价格。

另外中国重汽在产品改进过程中，会和部分优秀供应商合作进行技术改进和技术研发，在此过程中，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获得中国重汽认可，中国重汽会优先选择协商方式确定供应商。

中国重汽采用协商方式确定部分产品定点时，会优先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设备产能和产品线丰富程度，发行人与中国重汽建

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来被评为中国重汽的优秀供应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中国重汽对公司生产情况较为熟悉，通过协商方式能保障其产品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及时性，降低其综合采购成本。

八、说明 2020 年中国重汽是否更换过侧围内、压铸类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有，对比发行人与中国重汽的原供应商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该部分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

（一）侧围类产品

中国重汽在企业发展中，结合其生产成本分析，通过外购零部件的方式更具有比较优势，能够降低其采购成本，中国重汽决定将侧围类产品的部分产品由自产变更为外购件管理，因此公司获得中国重汽该类产品的定点，承接到的零部件增多。2020 年，中国重汽主要是将其自产的侧围类零部件改为向公司采购，不存在将该类零件从其他供应商更换为公司的情况。由于中国重汽已将该类零部件改为外购，未来中国重汽没有恢复自产的计划，公司将每年根据中国重汽下游车辆产销情况向其供应零部件，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二）压铸类产品

压铸类产品主要为中国重汽汽车轻量化项目的产品，该产品为中国重汽新上线的项目，各供应商均为新承接的业务，不存在中国重汽更换或替代供应商的情况。目前，中国重汽自身不具备铝压铸加工能力，随着汽车轻量化的逐步推进，铝铸件作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发展方向，未来下游商用车对铝铸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该部分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九、按产品类别列示中国重汽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中国重汽对该产品全部采购的比例，并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中国重汽未公开披露其各类零部件的采购总额，根据对中国重汽的访谈，公司销售的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占中国重汽该类零部件采购额的 20%至 30%左右，公司销售的压铸零部件占中国重汽该类零部件采购额的 50%左右。

公司从中国重汽取得的订单中，采用招标方式取得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合格供应商之间询价报价后确定中包资格，价格具有公允性；采用协商方式取得的订单，系在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成本、加工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并和中国重汽谈判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司与中国重汽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按照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原则确定价格，且每年根据供应情况协商年降比例，因此，公司与中国重汽之间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十、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管人员是否与报告期内中国重汽的高管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重汽的公开披露的高管人员信息，访谈了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高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管人员与报告期内中国重汽的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了同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客户集中度等情况；

2、核查了公司与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与其他客户的合同的销售价格及定价策略进行比较；

3、通过网络核查了汽车产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4、核查了中国重汽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中国重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关联；

5、核查了中国重汽公开披露的高管人信息，访谈了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高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确认中国重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压低价格或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3、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不存在重大下滑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对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形成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变化与同期中国重汽的营业收入趋势一致；发行人与中国重汽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中国重汽基于商用车产销量远小于乘用车的行业特点，主要通过协商方式从发行人采购商用车零部件，具有合理性；

7、2020年中国重汽不存在更换侧围类、压铸类零部件的供应商的情况；

8、中国重汽向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

9、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管人员与报告期内中国重汽的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问题6 关于外协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和钢材裁剪及机加工等，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2,945.22万元、5,187.21万元和5,034.04万元，持续增加。报告期内，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直是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其中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机制，委外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2）进一步说明对委外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3）进一步说明2020年、2021年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2021年顶盖总成焊接委外单位成本高于自产单位成本的原因；（4）说明上述外协供应商外协产品与发行人相关自产产品在原材料采购、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和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环保等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曾与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7）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族、发行人董监高、采购人员与委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机制，委外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为满足公司在表面处理、冲压焊接及其他零星加工业务等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按照制定的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商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等。公司所需的表面处理包括喷塑喷漆、电泳等工艺，根据国家和当地的环保管理需求，该类业务需由具有资质的供应商专门负责处理，公司不具备该类业务的资质，因此需要委外供应商进行处理。此外，对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因未配置冲压车间或业务快速增长而出现冲压、焊接产能缺口等情况，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及时就近寻找外协供应商提供部分加工服务。综上，公司委外加工主要根据国家与当地要求，以及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基地产能不足的缺口，按照市场价格与委外供应商结算，公司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大多存在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类似。

二、进一步说明对委外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

（一）公司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部负责审核委外供应商，选取方式主要为两种：一是根据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整车厂会确定部分二级供应商名录的惯例，公司在此名录中选取二级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二是下游客户如果未直接规定二级供应商名录的，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审核，对委外供应商的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

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方面进行初选，审核确定公司委外供应商名录。通过上述供应商审核机制，公司可以合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公司对委外供应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评定一次，评定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委外供应商在质量状况、交付情况、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分级，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正常。

（二）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对于加工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委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司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委外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2、因委外供应商生产、质量等原因耽误公司正常使用，而造成停工停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外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3、委外供应商私自转移模具生产场地、私自替换材料、响应不及时等情况，公司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益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4、冲压委外生产的废品率按照千分之三执行，超出部分废品损失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5、委外加工产品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公司要求，委外供应商按公司要求需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到发行人工厂，必须遵守发行人工厂的一切规章制度，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由委外供应商承担。

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环保等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曾与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外协事项	处罚事项
-------	------	------

济南庚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9年因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受到6,000元罚款处罚；2021年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40,000元罚款处罚。
齐河县鑫隆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21年因配电室内绝缘手套超期未检，受到9,000元罚款处罚。
济宁市华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	2020年，因工人在焊接区外焊接，未按规定使用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而受到20,000元处罚。
乳山市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	2019年因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受到10,000元罚款处罚。

公司外协事项均为辅助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因此上述外协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环保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

四、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冲压、焊接以及其他零星加工等。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电镀电泳，该工艺环保要求较高，根据国家和当地对环保管理的要求，需要取得单独的资质方可进行，鉴于该工序为公司产品的辅助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委托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未配置冲压车间，以及公司部分基地因阶段性产能不足的影响，公司将部分冲压和焊接以外协的方式加工。其他小额加工主要为钢材裁剪和机加工等。

委外供应商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向公司提供服务，承担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开展生产活动、负责其自身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职责，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向对方支付加工费，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绝大部分收入依赖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委外供应商按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族、发行人董监高、采购人员与委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鲁锐机电、合越机电采购小型冲压零件的加工业

务以及向卡斯凯特采购喷漆等表面处理业务。2019年至2021年，公司从鲁锐机电采购的加工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34.13万元、139.60万元和55.51万元，公司从合越机电采购的加工劳务分别为5.10万元、16.70万元和0，公司向卡斯凯特采购的表面处理交易金额分别为11.18万元、0和0。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委外加工业务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人员银行流水，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主要委外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委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族、发行人董监高、采购人员与委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 2、查阅了委外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并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检索主要委外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
- 3、取得了委外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的声明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为满足公司在表面处理、冲压焊接及其他零星加工业务等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按照制定的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供应商，符合同行业公司管理；
- 2、报告期内，公司委外供应商管理制度中约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制度执行情况正常；

3、公司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

4、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绝大部分收入依赖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委外供应商按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5、除鲁锐机电、合越机电、卡斯凯特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委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族、发行人董监高、采购人员与委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

四、问题 9 关于土地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亚通约 20,367.88 平方米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请发行人：（1）说明郑州亚通补办房屋产权登记的后续流程及进度，预计完成相关手续的时间；（2）说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亚通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郑州亚通最近一年是否因为土地房产问题被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郑州亚通补办房屋产权登记的后续流程及进度，预计完成相关手续的时间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根据郑州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清单及相关说明，申请首次登记时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项目地址及门牌坐落证明、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房屋土地）测量报告。

郑州亚通已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补办房屋竣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消防设计审图、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待在上述材料齐备后，郑州亚通将按照相关规定申办不动产登记证。根据目前的进度，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厂房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说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亚通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郑州亚通最近一年是否因为土地房产问题被行政处罚

（一）会议纪要的法律效力

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党政机关公文是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第八条第十五项规定，“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口小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内贸、外贸）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2019）最高法行申 8477 号）判决精神，会议纪要已经议定的事项，具有法定效力，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否定其效力，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相对人均应遵照执行。

综上，上述会议纪要具有法律效力，对行政机关及行政相对人具有约束力。

（二）郑州亚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为土地房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郑州亚通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南）、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郑州亚通最近一年未因为土地房产问题被行政处罚。此外，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2021 年 7 月 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亚通报告期内能遵守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上，郑州亚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为房产土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郑州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等相关规定；

2、取得了郑州亚通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

3、查阅了《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4、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郑州亚通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南）、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等网站；

7、取得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2021 年 7 月 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亚通已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补办房屋竣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消防设计审图、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待在上述材料齐备后，郑州亚通将按照相关规定申办不动产登记证。根据目前的进度，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厂房不动产登记手续；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亚通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

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的会议纪要具有法律效力，对行政机关及行政相对人具有约束力；

3、郑州亚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为房产土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颜强
颜强
经办律师：袁成
袁成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4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

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32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

	“容诚专字[2022]100Z03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34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上海老冀合伙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卡斯凯特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仕德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祥泰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鲁锐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已于2022年3月1日注销）
合越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重汽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理想汽车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4月8日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96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下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2022年第43次会议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发批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明确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发生补充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行业认证、认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认证、认可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行业认证、认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56.13 万元、120,428.45 万元、135,760.97 万元及 57,611.95 万元，均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关联自然人焦兰晓、焦现实新增对外投资及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莱州中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莱州中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7HFBD34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府前东街 519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兰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6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烟台致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致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7KEWA21Y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银海化工产业园 37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现实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焦现实控股的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9% 的股权，焦现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青岛中天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中天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7J4LH98R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印度洋路 1 号禹纺海联办公楼二层 8238-4-1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再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

	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船舶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焦现实控股的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8% 的股权

4、莱州市富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莱州市富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7J4LH98R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西滕村西 600 米
法定代表人	姜再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焦现实控股的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8% 的股权

5、青岛众合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众合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BNMGX1X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176 号 5 号楼 1204-1206
法定代表人	焦现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焦现实控制的烟台致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焦现实分别持有 85%、15% 的股权，焦现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方信息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如下关联方注销或存在股权变动：

序号	关联方	变更内容
1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2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焦磊、焦兰晓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王飞翔后退出该公司。
3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注销
4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注销
5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注销
6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注销
7	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莱州铭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 5% 股权转让给瑞景（莱州）商贸有限公司后退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焦召明、姜玉巧、昶礼盐业、海达化工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的授信、办理贷款融资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上半年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0.9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 4.01 亿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上半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30.4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3、关联方交易余额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补充核查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应付账款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莱州新亚通取得“鲁（2022）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不动产权证书（见下表第 30 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及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物(平方 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9 幢	26,513.97	11,624.85	其他、工业	2051 年 12 月 8 日止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 幢、4 幢	9,856.51	7,081.14	工业	2061 年 3 月 29 日止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2 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 1 幢	17,333.30	15,886.02	工业	2063 年 1 月 13 日止	抵押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	42,447.58	24,013.75	工业	2060 年 1 月 13 日止	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 1 幢、2 幢、3 幢	34,065.78	20,638.41	工业	2060 年 12 月 21 日止	抵押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 20160455 号	蓬莱市沈阳路 8 号半岛蓝湾小区 25 号楼 2-802 号	—	81.73	住宅	200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75 年 11 月 13 日止	无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	91.00	住宅	2005年11月13日至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楼2单元502号	—	84.60	住宅	2005年11月13日至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9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5,890.32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2,357.93	办公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877.84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21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6,251.98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3	烟台亚通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5,841.00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无
14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14,855.70	工业	2062年9月15日止	抵押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11,107.88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二车间)		11,679.2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0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办公楼)		2,271.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1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食堂)		100.30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2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变配电室)		191.42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二)		70.81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一)		82.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2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空压机房)		212.53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3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21,300.61	工业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4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门房		45.74	物管用房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5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20,396.67	工业	2064年6月15日止	抵押
26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注1	工业	2068年8月28日止	抵押
27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1146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25,371.00	*注2	工业	2071年4月29日止	无
28	济南亚通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8058号	莱芜区莱城大道以东、振兴路以北	39,155.00	*注3	工业	2071年4月29日止	无
29	山东弗泽瑞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连郭庄村	52,434.03	*注3	工业	2071年2月28日止	无
30	莱州新亚通	鲁(2022)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50号	金仓街道滨海大道东	19,997.78	*注3	工业	2072年2月10日止	无

注1: 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 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 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注2: 该处土地的房产正在建设中, 尚未竣工。

注3: 该三宗土地目前均尚未开工建设, 故无房产面积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末, 除上表中披露的抵押信息外, 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不动产租赁

(1) 出租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不动产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郑州亚通	上海莲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区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三路以南	6,212	2019.7.1-2023.6.30	仓储	190.4148
2	烟台亚通	烟台天龙仪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4,878	2020.8.15-2024.8.14	生产经营	78.05
3	烟台亚通	烟台润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3,305	2019.3.10-2023.3.9	生产经营	50.00
4	武汉亚通	武汉东盛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安吉东路 8 号二期	1,800	2022.7.1-2024.6.30	仓库	47.088
5	武汉亚通	武汉申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 8 号二期	3,000	2022.7.1-2024.6.30	生产经营	82.404

(2) 承租的不动产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场地作为办公、研发、车辆维修保养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办公场所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亚通重装	伊金霍洛旗神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园区	房产约 3,300 平方米、土地约 20 亩	2021.10.15-2025.4.15	办公、车辆维修保养	90.00
2	莱州新亚通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委员会	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 2、3 层	公寓楼	2022.01.01-2022.12.31	居住	30.00
3	山东弗泽瑞	艾比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33 号 807 室	208.28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30.61 (含物业费)

4	亚通重装	济南圣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汉峪金谷 A2 地块 3 号楼第 11 层 01 室所属 1107 室	264	2022.6.20—2023.6.19	办公	26.0172
---	------	--------------	--	-----	---------------------	----	---------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121144919X	一种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用防爆组合式控制装置	2021.5.26	原始取得
2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1211456583	一种防爆柴油铲运机的可拆卸车架	2021.5.26	原始取得
3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2021113512277	煤矿用柴油机的冷却装置	2021.11.16	原始取得
4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2022100459695	混凝土搅拌车车架焊接装置	2022.1.17	原始取得
5	亚通重装	外观设计	2022300661211	铲板式搬运车（75E，防爆柴油机动力）	2022.2.9	原始取得
6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2022101593668	调节式混凝土泵车输油管吊装装置	2022.2.22	原始取得
7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0824177	一种基于电保护的过温保护控制系统	2022.1.13	原始取得
8	亚通重装	发明专利	2022101642363	混凝土搅拌车的车架定位工装	2022.2.23	原始取得
9	亚通重装	外观设计	202230071606X	防爆柴油机动力的铲板式搬运车（10FB）	2022.2.14	原始取得
10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0610835	一种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洒水车的水泵液压驱动系统	2022.1.11	原始取得
11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2396840	一种矿用防爆锂离子蓄电池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22.1.28	原始取得
12	亚通重装	外观设计	2022300659989	电动料车	2022.2.9	原始取得
13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2167837	一种电缆卷筒防放空和防拽断装置	2022.1.26	原始取得
14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3325984	一种矿用防爆无轨胶轮车上使用的随车吊	2022.2.15	原始取得
15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3329383	一种煤矿井下无轨胶轮人车用气控雨刷连杆机构	2022.2.18	原始取得

16	亚通重装	实用新型	2022203763207	一种自适应巡航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22.2.23	原始取得
17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2021219996043	一种宽体高顶顶盖结构	2021.8.24	原始取得
18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2021219996289	一种多品种顶盖焊接工作站	2021.8.24	原始取得
19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202122002248X	一种车门总成结构	2021.8.24	原始取得
20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2021220081647	一种轻量化工具箱盖总成结构	2021.8.24	原始取得
21	济南鲁新	实用新型	2021220021877	一种双排顶盖项目结构	2021.8.24	原始取得
22	常熟亚通	实用新型	2021213584995	检测卡扣工装	2021.6.18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授权的商标，原有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480426		2022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9474865	鲁新	2022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现有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604,346.54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99,554,955.74	保理
固定资产	223,236,689.65	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55,569,990.23	房地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299,389.65	房地产抵押
在建工程	24,993.60	资产抵押
合计	581,290,365.41	

1、保证金

2022年6月8日，亚通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烟公莱州银承20220606-01），开具3,490,348.89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以银行存款存入1,75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其中因对方账户信息有误，一张金额为91,598.8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开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2年1月26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MJZH20220126004307），开具2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编号为MJDB20220126004307），以银行存款存入1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2月16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MJZH20220216001655），开具3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编号为MJDB202202160001655），以银行存款存入15,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2022年5月16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MJZH20220516000872），开具4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4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编号为MJDB20220516000872），以银行存款存入16,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因承兑业务在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户结息金额是135,080.16元。

2022年6月10日，莱州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为CD14612022800293），开具1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编号为YZ1461202280029301），以银行存款存入5,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2年1月21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承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2第00037号），开具4,76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编号

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041 号)，以银行存款存入 2,38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回保证金 45,000.00 元；2022 年 2 月 11 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承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118 号），重新开具 9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109 号），以银行存款存入 45,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4 月 19 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承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203 号），开具 6,723,855.5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197 号)，以银行存款存入 3,361,927.76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5 月 30 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承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 2022 第 00263 号），开具 9,3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协议（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保证金字 2022 第 00257 号），以银行存款存入 4,66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烟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2800029），开具 11,454,027.3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280002901），以银行存款存入 5,727,100.00 元作为保证金，其中有两张共计 1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未开出；2022 年 4 月 20 日，烟台亚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2800178），开具 11,895,391.9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280017801)，以银行存款存入 5,947,695.98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烟台亚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7），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烟光福银承 2022008），共开具 9,963,827.26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4,981,913.63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烟台亚通因办理保理业务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回款专户余额是 37.12 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14612022800062），开具 8,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280006201），以银行存款存入 4,25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 月 14 日因信息错误退回保证金 500,000.00 元；2022 年 2 月 25 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CD14612022800101），开具 1,3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280010101），以银行存款存入 65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4 月 1 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CD14612022800153），开具 3,506,553.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280015301），3 月 31 日以银行存款存入 1,753,276.50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5 月 10 日，亚通重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CD14612022800216），开具 2,289,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日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Z1461202280021601），以银行存款存入 1,144,75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亚通重装因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皇苑分理处的专户余额是 1,454.47 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编号为 HT2022011700000007），开具 6,875,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3,437,500.01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3 月 8 日，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协议书（编号为 HT2022030800000012），开具 5,32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2,660,000.01 元作为保证金；2022 年 5 月 19 日，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HT2022051800000126），开具 1,9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以银行存款存入 99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济南亚通因工程施工在莱商银行莱城支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的余额是 273,610.90 元。

2、不动产抵押

2018 年 7 月 27 日，亚通股份与山东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城区农信社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抵押期间系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亚通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HTC370666900ZGDB202100007、HTC370666900ZGDB202100008）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抵押期间系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40,334,610.81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125,636.89 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烟高抵字 2019-126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2020 年 4 月 10 日，莱州新亚通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3,551,351.22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9,135,231.45 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济南鲁新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章丘农商高抵字 2021 年第 0227008 号），

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0032650 号、0032651 号、0032652 号、0032653 号、0032654 号、0032655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济南鲁新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2 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 093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5,974,654.25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411,074.72 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常熟亚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6,412,400.9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8,609,979.44 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烟台鲁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D1465201700000006），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926 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 ZD146520170000006-1）将上述债权变更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2,446,327.0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1,177,623.36 元。

2020 年 9 月 3 日，烟台亚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535XY202002483006），为莱州新亚通在编号为[535XY2020024830]的《授信协议》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854,394.56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287,529.09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3,908,102.23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武汉亚通与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370019004M），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人民币 50,031,830.00 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7,374,449.7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5,822,915.28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9,391,287.42 元。

3、融资租赁

2020 年 6 月 19 日，烟台亚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L20A0714001）；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PAZL0100514-ZL-01）；

2021 年 4 月 6 日，山东弗泽瑞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PAZL0100513-ZL-01）；

2021 年 8 月 25 日，济南鲁新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SH-B202106538）；

2021 年 8 月 30 日，莱州新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21DE1ZUMY-L-01）；

2021 年 8 月 30 日，常熟亚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21DE1D7HE-L-0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84,288,501.00 元，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是 24,993,60 元。

4、应收账款质押

2021 年 3 月 22 日，莱州新亚通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烟）综字第 A045202102070001（额质 001）号），质押物为莱州新亚通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 28,972,031.20 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莱州新亚通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编号为 20220220517000010909），规定将莱州新亚通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 40,000,000.00 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保理账面价值是 38,601,122.08 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济南鲁新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编号为 20220220517000010908），规定将济南鲁新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合计 120,000,000.00 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123,374,802.46 元。

2022 年 5 月 28 日，亚通重装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日银烟台高应收质字第 0628038 号），出质的应收账款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晋能控股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1112102080 的煤矿机电设备购销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 9,0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质押的账面价值是 8,607,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	-----	----	--------	------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2.1.1-2022.12.31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2.1.1-2022.12.31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2.1.1-2022.12.31
4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轨胶轮车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20.12.20-2023.12.20
5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铲板式搬运车	867.26	2022.6.28 签订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1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配件	938.52	2022.3.15 签订
2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配件	1,531.59	2022.4.28 签订
3	成都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配件	按订单确定	2022.3.27-2022.12.31
4	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冲压件	按订单确定	2022.1.1-2022.7.31
5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22.3.1-2022.12.31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643.43	2022.6.29 签订
7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47.70	2022.3.1 签订
8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480.10	2022.4.27 签订

3、融资合同

(1) 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535HT2022062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500.00	2022.3.24-2023.2.10	4.80%	抵押、保证
2	146520222801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	3,500.00	2022.6.24-2023.6.24	4.35%	抵押、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公司烟台分行	通				
3	HTZ370666900 LDZJ2022N000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支行	莱州 新亚 通	2,800.00	2022.1.19- 2023.1.18	4.25%	抵押、 保证
4	2022 年日银烟 台流借字第 0426007 号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莱州 新亚 通	975.00	2022.4.26- 2022.10.20	5.00%	保证
5	2022 年日银烟 台流借字第 0628037 号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亚通 重装	566.65	2022.6.29- 2023.6.20	4.50%	保证、 质押
6	2022 年恒银烟 借字第 53545000520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莱州 支行	亚通 重装	1,030.02	2022.5.23- 2023.5.22	4.80%	信用

(2) 保理融资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债务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022022051 7000010909	中国重汽财务 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 通	1,000.00	2022.5.31- 2023.5.16	4.80 %	质押、 保证
2	2022022051 7000010908	中国重汽财务 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3,500.00	2022.5.24- 2023.5.16	4.80 %	质押、 保证
3	2022 年日银 烟台国内保 理字 0627039 号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莱州新亚 通	1,000.00	2022.6.28- 2022.12.2 0	4.50 %	信用

(3) 贴现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贴现人	贴现申请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兴银(贴) 2022051700016 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亚通股份	2,000.00	2022.5.16- 2022.9.16	1.40 %	抵押、 保证
2	兴银(贴) 2022051700017 1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烟台亚通	2,000.00	2022.5.16- 2022.9.16	1.40 %	抵押、 保证

(4) 长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债务人	合同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022年章齐村银法借字第400号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000.00	2022.5.30 - 2025.5.23	5.00%	抵押

(5) 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1	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2第00203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672.39	2022.4.19-2022.10.19	50.00%	抵押、质押
2	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2第00263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932.00	2022.5.30-2022.11.30	50.00%	抵押、质押
3	HT202201170000007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武汉亚通	687.50	2022.1.18-2022.7.18	50.00%	抵押、质押
4	HT202203080000012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武汉亚通	532.00	2022.3.8-2022.9.8	50.00%	抵押、质押
5	MJZH202201260043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000.00	2022.1.26-2022.7.26	50.00%	抵押、质押、保证
6	MJZH202202160016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3,000.00	2022.2.16-2022.8.16	50.00%	抵押、质押、保证
7	MJZH202205160008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4,000.00	2022.5.16-2022.9.16	40.00%	抵押、质押、保证
8	CD14612022800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000.00	2022.6.10-2022.12.9	50.00%	抵押、质押、保证
9	CD14612022800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1,130.40	2022.1.19-2022.7.19	50.00%	质押、保证
10	CD146120228001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1,189.54	2022.4.20-2022.10.20	50.00%	质押、保证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11	烟光福银承2022008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759.77	2022.6.13-2022.12.9	50.00%	质押、保证
12	CD1461202280000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亚通重装	750.00	2022.1.28-2022.7.28	50.00%	质押、保证

4、担保合同

(1) 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2022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093号	济南鲁新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2.5.24-2025.5.23	房地产
2	07202206010036921	郑州亚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27	2022.6.22-2025.6.21	土地

(2) 质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1	2022年日银烟台高应收质字第0628038号	亚通重装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06.00	2022.6.29-2023.6.20	应收账款
2	MJDB20220126004307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	2022.1.26-2022.7.26	保证金
3	MJDB20220216001655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	2022.2.16-2022.8.16	保证金
4	MJDB20220516000872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	2022.5.16-2022.9.16	保证金
5	YZ1461202280029301	莱州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	2022.6.10-2022.12.9	保证金
6	YZ1461202280002901	烟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30.40	2022.1.19-2022.7.19	保证金
7	YZ1461202280017801	烟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54	2022.4.20-2022.10.20	保证金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烟台分行			
8	YZ146120228000 6201	亚通重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750.00	2022.1.28- 2022.7.28	保证金

(3) 保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ZB146520220000 0022	亚通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500.00	2022.6.1- 2025.6.1
2	2022 年日银烟台 高保字第 0516008 号	亚通股份、烟台亚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	2022.5.16- 2023.5.16
3	2022 年恒银烟台保 字第 5354500052001 号	亚通股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030.02	2022.5.23- 2023.5.22
4	C2205ZG8550	亚通股份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2.5.31- 2023.5.16
5	C2205ZG8470	亚通股份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5.24- 2023.5.16
6	烟公莱州保 20220509-01	莱州新亚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000.00	2022.5.18- 2023.6.17

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5、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需求方	设备	金额	合同期限
1	青岛启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卧式加工中心	4,292.04	2022.3.22 签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 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28日, 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700127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亚通重装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亚通重装2022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

2021年12月15日, 济南鲁新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70068

1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济南鲁新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确认依据	金额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烟办发电[2021]117号）	1,000.00
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莱芜区委、莱芜区人民政府《济南市莱芜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259.58
3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	36.99
4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公示》、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20〕20号）	36.24
5	人才奖补	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和重点支持企业（园区）、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烟办发[2021]4号）	35.00
6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郑州市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0.00
7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	5.19
8	贷款贴息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工作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21]97号）	5.18
9	其他	-	2.33
合计			1390.51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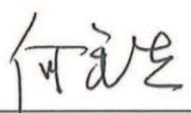
核发批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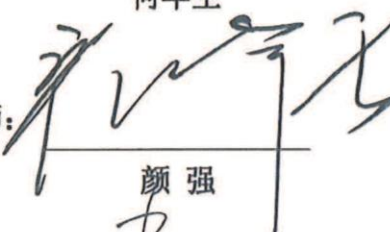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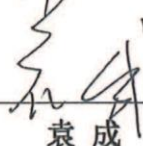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9月3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10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0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通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在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和美国西雅图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何年生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何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常规法律服务以及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境内外公司的重大纠纷的调解、诉讼、仲裁等。电话：021-20511000，邮箱：heniansheng@allbrightlaw.com。

颜强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和外商投资等业务，曾担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电话：021-20511000，邮箱：yanqiang@allbrightlaw.com。

袁成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证券发行上市、涉外商事以及企业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电话：

021-20511000，邮箱：yuancheng@allbrightlaw.com。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年5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

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工作，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 2,0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亚通股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22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377 号”

	《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1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莱州亚通投资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博创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十月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天津中冀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州森浩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常熟新材料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江苏弗泽瑞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陕西亚通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卡斯凯特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投资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万仕德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万仕德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祥泰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北京神驰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锐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合越机电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7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
《公司章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3）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反馈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4)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6)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为止。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381687230
住所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和年度报告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 2002 年亚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满三年

亚通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成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等，发行人自亚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亚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年度 9,360.50 万元，2019年度 9,558.10 万元，2020年度 19,180.54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

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

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5 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9 年 11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9]8022 号”《审计报告

告》，确认亚通有限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6,135,050.10 元。

3、2019 年 11 月 30 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16,135,050.10 元为基础，按 1: 0.416406 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62.59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126,135,050.1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4、2019 年 11 月 30 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82 号”《评估报告》，亚通有限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8,465.75 万元。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焦召明为董事长，聘任付忠璋为总经理；聘任姜丽花、焦显阳、解恒玉为副总经理，聘任卜范智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典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会主席。

9、2019 年 12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9]83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0、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30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住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起人未签署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指挥中心、商务部、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装备部、客户服务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已经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证券部、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指挥中心、商务部、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装备部、客户服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位境内自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焦现实），4 家境内机构投资者（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亚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亚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拥有境外国籍/居留权
1	焦召明	3706251968*****	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街	否
2	焦显阳	3706831988*****	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街	否
3	焦扬帆	3706831993*****	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街	否
4	焦现实	3706831990*****	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海沧一村	否

2、机构投资者

（1）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MH111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召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双语教育大厦5层517室
合伙期限	2017-12-19 至 2027-12-1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12-19

莱州亚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别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召明	发行人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340.00	13.08%
2	焦扬帆	发行人商务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379.00	14.58%
3	焦显阳	发行人副总经理、 亚通重装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9.00	11.12%
4	卜范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2.00	7.77%
5	姜丽花	发行人副总经理、 济南鲁新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1.00	6.58%
6	魏勇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7	杨辛	山东弗泽瑞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8	任典进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91.00	3.50%
9	韩晓强	亚通重装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0	2.77%
10	任兴周	亚通重装技术二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67.00	2.58%
11	解恒玉	发行人副总经理、 亚通模具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3.00	2.42%
12	曲文杰	济南鲁新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00	2.12%

13	焦松深	发行人生产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52.00	2.00%
14	付忠璋	发行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6.00	1.77%
15	张慧新	郑州亚通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00	1.42%
16	姜燕	发行人采购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6.00	1.38%
17	焦梦娇	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8	韩永	济南鲁新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19	谢磊强	莱州新亚通副总经理、 山东弗泽瑞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1.35%
20	徐乾宁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1	梁世超	武汉亚通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2	张振	亚通重装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23	张杰	发行人车辆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4	卜庆忠	发行人装备部副总监 (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27.00	1.04%
25	孙亮亮	烟台鲁新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00	1.00%
26	陈相竹	烟台亚通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0.96%
27	姜胡松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8	姜许杰	发行人商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00	0.85%
29	刘昌华	济南鲁新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0.77%
30	黄黎波	济南鲁新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1	苗清华	莱州新亚通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2	李洋	莱州新亚通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18.00	0.69%
33	邱林朋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00	0.62%
34	李成杰	常熟亚通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58%
35	方金涛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00	0.54%
36	李自闯	常熟亚通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7	曲永亮	发行人财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8	赵欣	亚通重装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39	程传强	亚通模具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40	李军萍	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合计	-	-	2,600.00	100.00%

根据莱州亚通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莱州亚通投资现有 40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位，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焦召明；有限合伙人 39 位，其中付忠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焦显阳及姜丽花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林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军萍现任发行人监事，解恒玉及卜范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典进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魏勇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

根据莱州亚通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莱州亚通投资的业务是持有发行人股权，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莱州亚通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DDM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3
合伙期限	2018-06-21 至 2038-06-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21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3%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3	张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4	时彦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王珍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常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
9	王伟鉴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宁波博创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宁波博创普通合伙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11024
法定代表人	谢吉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5-10-09 至 2035-10-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吉平	600.00	60.00%
2	孙培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T9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
合伙期限	2017-12-08 至 2037-1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08

宁波十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7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81%
8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9	彭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9%
	合计		34,100.00	100.00%

宁波十月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宁波十月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0P4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01-19
合伙期限	2017-01-19 至 2037-01-18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龚寒汀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06311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5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龚寒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11-29 至 2023-11-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9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CR0K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负 2 层 202-308
合伙期限	2018-06-05 至 2068-06-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05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QKG5Y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1504B-148
法定代表人	谭润沾
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11-30 至 2066-11-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30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100.00%
	合计	16,500.00	100.00%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UNUX9X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604-149		
法定代表人	文远华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08-15 至 2067-08-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15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U9PU64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A 座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耿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8-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其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及期货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8-10
------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4	上海老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15,000.00	11.50%
5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6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中冀的两个合伙人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是由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天津中冀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天津中冀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3、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焦显阳系焦召明之子，焦扬帆系焦召明之女，焦现实系焦召明侄子。焦召明为股东莱州亚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焦显阳、焦扬帆为莱州亚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焦召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33.35 万股，并通过莱州亚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6.62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4,34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3%，焦召明之子焦显阳、之女焦扬帆

各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69.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6%。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7.65%的股权。焦召明现任公司董事长，焦显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了公司控制权更加稳定，2019 年 11 月 30 日，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等拥有决定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将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报告期内，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合计持有亚通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 20 日，亚通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莱州市工商局核准使用“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2年3月28日，亚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焦占礼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2年4月10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宏验字（2002）第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10日，亚通有限收到股东焦占礼、焦召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年4月18日，亚通有限取得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占礼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焦召明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股东焦占礼与焦召明系父子关系。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

2、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焦召明与焦磊（系焦占礼之三子、焦召明之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焦磊。同日，亚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占礼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焦磊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200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6日，亚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焦占礼、焦磊分别认缴35万元。

2004年5月19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宏验字（2004）第1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亚通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占礼	60.00	60.00	货币	50.00%
2	焦磊	60.00	60.00	货币	50.00%
	合计	120.00	120.00	-	100.00%

4、200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3 日，亚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至 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焦占礼、焦磊分别认缴 3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5 日，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平会验字（2004）第 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亚通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7 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占礼	360.00	360.00	货币	50.00%
2	焦磊	360.00	360.00	货币	50.00%
	合计	720.00	720.00	-	100.00%

5、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6 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元由焦占礼、焦磊分别认缴 64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 日，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宏验字（2007）第 1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亚通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2007年6月20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占礼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2	焦磊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6、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焦占礼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焦召明，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5月29日，焦占礼与焦召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占礼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的50%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焦召明。

2008年6月6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召明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2	焦磊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7、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0年9月，亚通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20%的股权（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焦兰晓（系焦占礼之次子、焦召明之弟），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焦显阳；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焦显阳。

2010年9月18日，焦磊与焦兰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20%的股权（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焦兰晓；焦磊与焦显阳（焦

召明之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焦显阳；焦召明与焦显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召明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焦显阳。

2010 年 9 月 29 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更名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召明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2	焦磊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3	焦兰晓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4	焦显阳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8、2011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4 日，亚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焦召明认缴 400 万元，焦磊、焦兰晓、焦显阳分别认缴 2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烟台天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天会验字（2011）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亚通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召明	1,200.00	1,200.00	货币	40.00%
2	焦磊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3	焦兰晓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4	焦显阳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9、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焦兰晓与焦扬帆（焦召明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2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焦扬帆；焦磊分别与焦召明、焦扬帆、焦显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磊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12%的股权（出资额360万元）、4%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4%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分别转让给焦召明、焦扬帆、焦显阳。

2016年4月14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1,560.00	货币	52.00%
2	焦扬帆	720.00	720.00	货币	24.00%
3	焦显阳	720.00	720.00	货币	24.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亚通有限是焦召明家族经营的企业，亚通有限设立后至本次转让之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因家族财产安排，在家族近亲属之间的转让，交易双方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均未实际支付款项。2016年，因焦占礼（焦召明之父）年事已高，决定将家族资产在焦召明、焦兰晓、焦磊兄弟三人之间进行分家，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归焦召明，家族的盐业、化工等其他资产归焦兰晓和焦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焦兰晓、焦磊将亚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焦召明、焦显阳和焦扬帆，退出亚通有限。家族财产分配完毕后，焦召明、焦兰晓和焦磊各自独立拥有并管理资产，各方对家族财产的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7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12月27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34.5013万元，增资价格为12.37元/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4.2587万元由焦兰晓以货币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2426万元由莱州亚通投资以货币2,600万元认缴。

2017年12月27日，焦兰晓向亚通有限缴纳出资300万元，其中24.25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7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9日，莱州亚通投资向亚通有限缴纳出资2,600万元，其中

210.24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9.75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亚通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1,560.00	货币	48.23%
2	焦显阳	720.00	720.00	货币	22.26%
3	焦扬帆	720.00	720.00	货币	22.26%
4	焦兰晓	24.2587	24.2587	货币	0.75%
5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26	210.2426	货币	6.50%
	合计	3,234.5013	3,234.5013	-	100.00%

11、2019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3 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234.5013 万元增加至 3,459.119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26 元/1 元注册资本。宁波博创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4.7709 万元，宁波十月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8472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亚通有限收到宁波博创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亚通有限收到宁波十月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亚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1,560.00	货币	45.10%
2	焦显阳	720.00	720.00	货币	20.81%
3	焦扬帆	720.00	720.00	货币	20.81%
4	焦兰晓	24.2587	24.2587	货币	0.70%
5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26	210.2426	货币	6.08%
6	宁波博创	134.7709	134.7709	货币	3.90%
7	宁波十月	89.8472	89.8472	货币	2.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459.1194	3,459.1194	-	100.00%

12、2019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0.7013%的股权（出资额24.2587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焦现实（系焦兰晓之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8月15日，焦兰晓与焦现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兰晓将其持有的亚通有限0.7013%的股权（出资额24.2587万元）转让给焦现实。

2019年8月23日，亚通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1,560.00	货币	45.10%
2	焦显阳	720.00	720.00	货币	20.81%
3	焦扬帆	720.00	720.00	货币	20.81%
4	焦现实	24.2587	24.2587	货币	0.70%
5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26	210.2426	货币	6.08%
6	宁波博创	134.7709	134.7709	货币	3.90%
7	宁波十月	89.8472	89.8472	货币	2.60%
	合计	3,459.1194	3,459.1194	-	100.00%

13、2019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3,459.1194万元增加至3,662.5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3.4776万元，增资价格为24.57元/1元注册资本。由天津中冀以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3.4776万元。

2019年9月19日，亚通有限收到天津中冀缴纳的出资5,0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亚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焦召明	1,560.00	1,560.00	货币	42.5927%
2	焦显阳	720.00	720.00	货币	19.6582%
3	焦扬帆	720.00	720.00	货币	19.6582%
4	焦现实	24.2587	24.2587	货币	0.6623%
5	莱州亚通投资	210.2426	210.2426	货币	5.7403%
6	宁波博创	134.7709	134.7709	货币	3.6797%
7	宁波十月	89.8472	89.8472	货币	2.4531%
8	天津中冀	203.4776	203.4776	货币	5.5555%
	合计	3,662.5970	3,662.597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19年11月30日，亚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8	焦现实	596,102	0.6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包括两大类：一是生产和销售煤矿、金属矿山井下所需的辅助运输设备；二是在公司研发和生产辅助运输设备的基础上，为大型煤矿提供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包括车辆租赁、人工服务、运营维修维护、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各类专业化服务。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

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通过 IATF16949（前身为 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整车厂的供应商审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状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身用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	CNIATF043932	有效	2023/8/24
2	莱州新亚通	冲压件、焊接件、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11853-2007-AQ-HOU-IATF	有效	2024/1/31
3	烟台亚通	加强板及其总成、固定板及其总成、防撞杆支架及其总成的生产	T4535/0302324	有效	2021/10/29
4	烟台鲁新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44111170220	有效	2021/9/13
5	济南鲁新	车身和车架用冲压件、焊接组件的生产	CNIATF045077	有效	2024/2/24
6	常熟亚通	车身金属件的生产	CNIATF035079	有效	2021/8/27
7	武汉亚通	冲压件（冲压设备最大 250 吨）、滚压件（滚压设备最大 36 段）、焊接件的生产	T14272/0299404	有效	2021/10/10
8	山东弗泽瑞	铝镁合金压铸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	CNIATF035269	有效	2021/1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业认证、认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939,474.47 元、918,561,304.49 元、1,204,284,530.03 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焦召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焦显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焦召明之子
焦扬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之女
付忠璋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姜丽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邬展霞	独立董事
沙涛	独立董事
邱林朋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军萍	公司监事
原伟超	公司监事
解恒玉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卜范智	公司副总经理

任典进	公司财务总监
魏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焦占礼	焦召明之父
姜玉巧	焦召明配偶
焦兰晓	焦召明之弟
焦朋珍	焦兰晓配偶
焦现实	焦兰晓之子
李美寰	焦现实配偶
焦磊	焦召明之弟
纪淑华	焦磊配偶
焦兰双	焦召明之妹
施鲁磊	焦兰双配偶
姜义学	姜玉巧之兄
姜义同	姜玉巧之兄
姜玉丰	姜玉巧之妹
焦朋杰	姜玉丰配偶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4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注销
15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6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亚通重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3、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2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莱州祥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5	北京神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6	烟台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4日注销）	
7	烟台万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6日注销）	
8	莱州市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9	莱州市通联化工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注销）	
10	北京万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焦扬帆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州市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焦占礼持有该公司 92.50% 的股权。
2	青岛中智嘉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52% 的股权。
3	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82.74% 的股权。
4	莱州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焦磊控制的企业银海盐业的全资子公司。
5	莱州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6	莱州市圣海盐化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92.67% 的股权。
7	莱州市泰胜盐业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8	莱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焦磊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
9	山东昶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焦磊及其配偶纪淑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78% 和 22% 的股权。
10	莱州市慧济颐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纪淑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1	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24.10% 和 75.90% 的股权。
12	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焦兰晓、焦磊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5% 和 33.25% 的股权。
13	北京沃明投资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14	晶亮长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5	莱州市涌瑞建材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3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莱州市长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焦兰晓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17	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该公司 40% 和 60% 的股权。
18	莱州市钰霖硅锰铬金属有限公司	焦现实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19	宏景（莱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43.75% 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烟台长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美寰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1	烟台中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田商贸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焦兰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烟台泰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溪田商贸和海达化工分别持有该公司 35% 和 25% 的股权。
23	莱州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4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焦召明妹夫施鲁磊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5	莱州市土山镇合越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之兄姜义学的个体工商户。

26	莱州市土山镇鲁锐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27	莱州市土山镇启信机电维修部	姜玉巧妹夫焦朋杰的个体工商户。
28	莱州市土山镇好聚饭店	姜玉巧之兄姜义同的个体工商户。
29	莱州市土山镇朋丰机件门市部	姜玉巧之妹姜玉丰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全资子公司

1、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678136518A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89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显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模具、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住所	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5777903344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6 日到 203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及技术研究；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零售：黄金首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38X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1874XD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L99T6W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机器人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569038345D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防爆电气、建筑机械（特种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销售：机械零部件、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DD476XB
住所	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89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铸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金属铸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MA3TC8XH5E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昆明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建筑机械（特殊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及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3TLY2J4N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产业城
法定代表人	焦显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3、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9KET9Q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法定代表人	焦显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用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14、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2WWP69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压铸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压铸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MK0WB5K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16、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B4PL11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金鸡滩村明珠大院
法定代表人	张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电气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矿山机械设备修理及租赁；矿山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2069年6月2日
注销时间	2020年8月18日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鲁锐机电	委外加工	139.60	34.13	18.79
合越机电	委外加工	16.70	5.10	8.15
卡斯凯特	料箱料架、委外加工	-	76.34	60.23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	-	0.27
合计	-	156.30	115.58	87.44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	0.20%	0.22%	0.1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鲁锐机电	下脚料	56.97	0.01	0.01
合越机电	下脚料	14.25	-	0.10
卡斯凯特	产品销售、加工劳务	-	297.51	293.42
合计	-	71.23	297.52	293.5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0.30%	0.34%

公司从鲁锐机电等采购的主要是冲压小支架加工劳务，从卡斯凯特采购的主要是料箱料架和加工劳务等，公司向鲁锐机电等销售的主要是下脚料，该下脚料系因鲁锐机电承接公司冲压小支架加工劳务而产生，公司向卡斯凯特销售的主要是提供冲压加工劳务、销售材料等。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方式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公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较小，占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焦召明、焦显阳、姜玉巧、焦兰晓、焦现实、卡斯凯特、莱州市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莱州市昶礼盐业有限公司、莱州市海达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曾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的授信、办理贷款融资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分别为4.00亿元、2.91亿元和3.8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3.44亿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305.10万元、429.28万元和472.8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	-----	------	------

2018 年	卡斯凯特	1,250.00	-
2019 年	卡斯凯特	1,100.00	500.00

报告期内，卡斯凯特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初，公司从卡斯凯特拆入资金的余额为 1,850.00 万元。公司与卡斯凯特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卡斯凯特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53.94 万元和 28.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2）收购子公司股权

① 莱州森浩

2018 年 1 月 4 日，亚通集团与焦兰晓投资设立莱州森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亚通集团持有莱州森浩 81% 的股权，焦兰晓持有莱州森浩 19% 的股权。莱州森浩成立后，股东尚未对其实际出资，2018 年 1 月 9 日，焦兰晓与亚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莱州森浩 1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亚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莱州森浩成为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莱州森浩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未实际出资，莱州森浩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② 常熟亚通

2019 年 7 月 30 日，焦显阳与亚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熟亚通 10% 的股权转让给亚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常熟亚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经评估的净资产 5,051.39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显阳持有常熟亚通 10% 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 505.1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亚通成为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③ 武汉亚通

2019 年 8 月 1 日，焦召明与亚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亚通 20% 的股权转让给亚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武汉亚通截至 2019 年 7 月末经评估的净资产 2,582.7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召明持有武汉亚通 20% 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 516.5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亚通成为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3）资产租赁、代收电费和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地产租赁给卡斯凯特，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卡斯凯特收取的租金分别为310.09万元和151.47万元。此外，因当时公司与卡斯凯特电表尚未分户，公司2018年和2019年向卡斯凯特代收电费分别为13.39万元和3.55万元。

2019年7月，亚通集团与卡斯凯特签署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亚通集团向卡斯凯特转让23,978.0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32,373.05平方米的房产。本次房地产转让价格以经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确认资产价值2,925.76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786.44万元（含税价为2,925.76万元）。

2019年8月，莱州新亚通与卡斯凯特签署了协议，莱州新亚通向卡斯凯特转让压力机2台，本次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45.8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56万元（含税价为45.84万元）。

2019年8月，烟台鲁新与卡斯凯特签署了协议，烟台鲁新向卡斯凯特转让动送料矫形机等3台设备，本次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8.3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39万元（含税价为8.3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斯凯特与公司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协议自然终止，同时办理了电表分户后代收电费也停止，卡斯凯特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此外，烟台亚通投资、烟台万仕德、莱州亚通投资、莱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设立时曾使用公司地址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由于上述关联方未实际使用公司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租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4）清理期初关联方余额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报告期初存在的关联方余额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归还了报告期初对焦兰晓的欠款211.10万元，焦显阳归还了期初对公司的欠款75.94万元。

公司2017年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的亚通重装股权，截至报告期初，公司尚未支付对焦召明、焦显阳的股权收购款分别为90.00万元和

728.00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陆续将上述收购尾款支付完毕。

2019 年，公司归还了报告期初对焦磊的欠款 633.43 万元（90.00 万美元）。

3、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卡斯凯特	-	17.04	236.01
应收账款	合越机电	-	0.12	0.12
应收账款	鲁锐机电	-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焦显阳	-	-	61.81
其他应收款	邱林朋	-	-	2.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鲁锐机电	56.68	27.01	29.18
应付账款	合越机电	21.23	28.51	8.71
应付账款	莱州市捷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13.46	13.46	30.84
应付账款	卡斯凯特	-	9.69	78.19
其他应付款	焦显阳	-	1.72	150.00
其他应付款	卡斯凯特	-	-	600.00
其他应付款	焦磊	-	-	617.69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

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

决策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则本人将负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

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四、在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已经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9幢	26,513.97	11,624.85	其他、工业	2051年12月8日止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城港路街道连郭庄、淇水村(370683004-010-3003)3幢、4幢	9,856.51	7,081.14	工业	2061年3月29日止	无
3	发行人	鲁(2020)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742号	城港路街道林家官庄村1幢	17,333.30	15,886.02	工业	2063年1月13日止	无
4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21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4幢、5幢	42,447.58	24,013.75	工业	2060年1月13日止	抵押
5	莱州新亚通	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城港路街道淇水村1幢、2幢、3幢	34,065.78	20,638.41	工业	2060年12月21日止	抵押
6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5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25号楼2-802号	—	81.73	住宅	2005年11月13日至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7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6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	—	91.00	住宅	2005年11月13日至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8	莱州新亚通	蓬房权证新字第20160458号	蓬莱市沈阳路8号半岛蓝湾小区4号楼2单元502号	—	84.60	住宅	2005年11月13日至2075年11月13日止	无
9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6,665.00	5,890.32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0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2,357.93	办公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1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4,877.84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2	烟台亚通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621号	福山区永达街978号		6,251.98	工业	2055年4月5日止	抵押	
13	烟台鲁新	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蓬莱市昆明路777号	60,000.00	14,855.70	工业	2062年9月15日止	抵押	
14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8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一车间)	53,333.00	11,107.88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5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二车间)		11,679.2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6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0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办公楼)		2,271.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7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1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食堂)		100.30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8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2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变配电室)		191.42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19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二)		70.81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0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吸烟及卫生间一)		82.96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1	济南鲁新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32655号	章丘区三涧大道1670号(济南鲁新空压机房)		212.53	工业	2062年5月6日止	抵押	
22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273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厂房		33,377.12	21,300.61	工业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3	武汉亚通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29168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武汉亚通门房			45.74	物管用房	2066年4月6日止	抵押
24	常熟亚通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274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33,343.00	20,396.67	工业	2064年6月15日止	抵押	
25	郑州亚通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	经南十三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26,670.20	*	工业	2068年8月28日止	无	

注：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1) 郑州亚通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亚通是配合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的建设项目。2017年11月22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同意郑州亚通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2018年8月1日，郑州亚通取得了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核发的“郑规41010020182905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年12月13日，郑州亚通取得了“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7661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26,6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8年12月，郑州亚通完成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为20,367.88平方米，包括车间、办公楼、门卫房等。

2020年8月25日，郑州亚通获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核发的“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290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2月24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郑州亚通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后续手续，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产生权属争议而受到损失影响或受到处罚，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郑州亚通先行建设的行为事先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并确认不予处罚，目前虽然尚未取得产证，但正在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办相关手续。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亚通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烟台亚通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亚通拥有的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有共计约 2,144.01 平方米的建筑（仓库约 1,868.13 平方米、高低压室、水泵房等辅房共计约 275.88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烟台亚通目前正在根据《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补办手续。

《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是“2018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前，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民营实体经济企业。同时，民营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保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2.企业用地和房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造成土地闲置。3.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烟台亚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2005 年 4 月取得烟台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年 4 月、12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面积共计 46,665 平方米。2005 年、2007 年前后，烟台亚通陆续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土地、房产权属均无争议，符合“鲁自然资规〔2019〕3 号”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2021 年 3 月 3 日，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过程中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我局未接到群众举报且也未发现烟台亚通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3 月 4 日，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产生权属争议而受到损失影响或受到处罚，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烟台亚通上述生产辅房、仓库不属于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

发行人已取得产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180,938.08 平方米)的比例为 0.12%，比例较小，且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亚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不动产租赁

1、出租不动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郑州亚通	江苏国晟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区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三路以南	6,512	2019.7.1-2023.6.30	仓储	187.11
2	烟台亚通	烟台天龙仪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5,298	2019.8.15-2024.8.14	生产经营	84.77
3	烟台亚通	烟台润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978 号	3,105	2019.3.10-2023.3.9	生产经营	48.00
4	武汉亚通	武汉东盛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安吉东路 8 号	800	2021.1.15-2022.1.14	生产经营	19.2
5	武汉亚通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安吉东路 8 号	400	2021.4.27-2022.7.26	生产经营	9.60

2、承租的主要不动产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部分场地作为办公、研发、车辆维修保养等，并主要租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作为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伊金霍洛旗神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通重装	鄂尔多斯市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园区	房产约 3,300 平方米、土地约 20 亩	2019.10.15-2021.10.14	办公、车辆维修保养	75.00
2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	莱州新亚通	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	公寓楼	2019.7.1-2022.7.1	居住	30.00

	淇水村民委员会		北两处公寓楼房 2、3层				
3	艾比信 (上海) 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弗 泽瑞	上海市嘉定区墨 玉南路 1033 号 807 室	208.28	2021.01.01- 2021.12.31	办公	30.61 (含物业 费)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亚通重装与伊金霍洛旗神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利矿业”）签署了《土地厂房租赁、买卖合同》，协议约定：神利矿业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国有商业用地约 20 亩、地上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的不动产。亚通重装有意承租、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鉴于相关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采取先租后买的形式，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神利矿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不动产过户到亚通重装名下。其中，租金为每年 7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亚通重装在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 150 万元及转让首付款 100 万元。自双方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 300 万元，并依据过户进度每间隔两个月支付 300 万元。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3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亚通重装与神利矿业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因疫情原因，双方一致同意将过户期限顺延一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目前，亚通重装共计已向神利矿业支付金额 250 万元（两年租金 150 万元，购买定金 100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出租方神利矿业正在办理建筑物消防验收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2019 年 7 月 1 日，莱州新亚通与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民委员会签订《亚通公寓租赁合同》，承租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淇水村北两处公寓楼房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年租金 30 万元，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2021 年 1 月 1 日，山东弗泽瑞与艾比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33 号 807 室用于办公，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30.61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① 租赁的第 1、第 2 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

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租赁物业的 3 处房产未办理登记租赁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

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宿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租赁无证房产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专利实际应用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莱州新亚通	201820783056.2	一种加工重汽尾梁连接板的侧向夹紧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5.24	原始取得
2	莱州新亚通	201820783057.7	一种大型模具吊装销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24	原始取得
3	莱州新亚通	201920529780.7	一种实现增压器进气弯管高压铸造的砂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4.18	原始取得
4	济南鲁新	201810479849.X	一种制造工程车连接板的专用模具及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5.18	受让取得*
5	济南鲁新	202020555663.0	一种轻量化流线型顶盖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6	济南鲁新	202020555952.0	一种激光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7	济南鲁新	202020555993.X	一种废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8	济南鲁新	202020557077.X	一种新型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9	济南鲁新	202020557091.X	一种加宽后围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10	亚通重装	201110045882.X	拖铲两用井下支架搬运车	发明专利	2011.02.25	原始取得
11	亚通重装	201110230078.9	井下支架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8.11	原始取得
12	亚通重装	201210539753.0	铲板式支架搬运车	发明专利	2012.12.13	原始取得
13	亚通重装	201220545406.4	矿用井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2.10.23	原始取得
14	亚通重装	201310055857.9	一种井下支架入罐笼拖铲多用车及支架入罐笼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2.22	原始取得
15	亚通重装	201310646682.9	矿用井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发明专利	2013.12.04	原始取得
16	亚通重装	201310740179.X	矿用井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发明专利	2013.12.27	原始取得
17	亚通重装	201410176445.5	一种矿用井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发明专利	2014.04.29	原始取得
18	亚通重装	201420213909.0	一种矿用井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4.04.29	原始取得
19	亚通重装	201510055153.0	一种煤矿用铰接式湿式喷浆台车	发明专利	2015.02.03	原始取得
20	亚通重装	201510142948.5	一种双发动机支架搬运车	发明专利	2015.03.30	原始取得
21	亚通重装	201520075006.5	一种湿式喷浆台车的喷射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2.03	原始取得
22	亚通重装	201520181945.8	双发动机机械同步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3.30	原始取得
23	亚通重装	201520182961.9	一种隧道用混凝土湿喷机的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30	原始取得
24	亚通重装	201530490579.X	支架搬运车	外观设计	2015.11.30	原始取得
25	亚通重装	201610125721.4	一种自装料罐体旋转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07	原始取得
26	亚通重装	201610127966.0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的罐体出料口密封	发明专利	2016.03.08	原始取得

			装置			
27	亚通重装	201620169328.0	一种多功能支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03.07	原始取得
28	亚通重装	201620169329.5	一种多功能防爆柴油铲运机可拆卸卷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07	原始取得
29	亚通重装	201620169330.8	一种变速箱用远距离操控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3.07	原始取得
30	亚通重装	201630061800.4	自装料搅拌车	外观设计	2016.03.07	原始取得
31	亚通重装	201630063023.7	多功能铲运车	外观设计	2016.03.08	原始取得
32	亚通重装	201720110670.8	一种高位卸载混凝土的混凝土搅拌车	实用新型	2017.02.06	原始取得
33	亚通重装	201720110673.1	一种铲运机湿式制动驱动桥	实用新型	2017.02.06	原始取得
34	亚通重装	201720966650.0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双驾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35	亚通重装	201720966651.5	一种煤矿用混凝土运输车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36	亚通重装	201721188028.8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多盘式回转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9.18	原始取得
37	亚通重装	201821460294.6	一种低矮煤层用一体式水泥搅拌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8.09.07	原始取得
38	亚通重装	201920254677.6	一种煤矿下灰车出料管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原始取得
39	亚通重装	201920281944.9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辅助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06	原始取得
40	亚通重装	201920302416.7	一种适于矿井恶劣环境的运输机湿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9.03.11	原始取得
41	亚通重装	201920389912.0	一种煤矿用纯电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03.26	原始取得
42	亚通重装	201920390357.3	一种立井煤矿用可拆卸框架支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9.03.26	原始取得
43	亚通重装	201920564366.X	一种金属矿山井下混凝土搅拌车全液压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4.24	原始取得

44	亚通重装	201920741620.9	一种矿山井下用运输车底盘	实用新型	2019.05.22	原始取得
45	亚通重装	201921321674.6	一种防爆铸铁排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9.08.15	原始取得
46	亚通重装	201921331434.4	一种防爆双动力伸缩臂式柴油机混凝土泵车	实用新型	2019.08.16	原始取得
47	亚通重装	201921379599.9	一种可拆卸的矿井支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9.08.23	原始取得
48	亚通重装	201921380163.1	一种矿用静液式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08.23	原始取得
49	亚通重装	201921599057.2	一种防爆柴油机用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9.25	原始取得
50	亚通重装	201921673508.2	一种防爆高压共轨电喷柴油机用喷油器	实用新型	2019.10.09	原始取得
51	亚通重装	201921715863.1	一种防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19.10.14	原始取得
52	亚通重装	201921716582.8	一种煤矿用混凝土泵送机构压力流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4	原始取得
53	亚通重装	201921719920.3	一种泵送系统集成式液压阀块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54	亚通重装	201921726323.3	一种地下运输车后车架的可拆分车架体	实用新型	2019.10.15	原始取得
55	亚通重装	201921933610.1	一种低矮煤层用水泥搅拌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11.11	原始取得
56	亚通重装	201921933611.6	一种带按钮保护的料斗油缸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11	原始取得
57	亚通重装	201922123903.X	一种煤矿用防爆多功能地下铲运机	实用新型	2019.12.02	原始取得
58	亚通重装	202020770383.1	一种喷浆车混凝土输送软管管夹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5.12	原始取得
59	亚通重装	202020838902.3	一种煤矿井下混凝土搅拌车静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19	原始取得
60	亚通重装	202030206167.X	湿式混凝土喷浆车	外观设计	2020.05.09	原始取得

61	亚通重装	202030206168.4	混凝土搅拌车 (JC2.5A)	外观设计	2020.05.09	原始取得
62	亚通重装	202030206169.9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 轮车(WC19RE)	外观设计	2020.05.09	原始取得
63	亚通重装	202030206179.2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 轮车(WC5E)	外观设计	2020.05.09	原始取得
64	亚通重装	202030206388.7	混凝土搅拌车 (JC4A)	外观设计	2020.05.09	原始取得
65	亚通重装	202030206396.1	防爆柴油机混凝土 泵车	外观设计	2020.05.09	原始取得
66	亚通重装	202030691211.0	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10R)	外观设计	2020.11.16	原始取得
67	常熟亚通	201610774660.4	一种汽车发动机底 护板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31	原始取得
68	常熟亚通	201821596889.4	一种夹具快速定位 及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9	原始取得
69	常熟亚通	201821788133.X	一种工件底孔悬挂 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1	原始取得
70	常熟亚通	201821790592.1	一种滑动式工件轮 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1	原始取得
71	常熟亚通	201821795273.X	一种连杆式定位压 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72	常熟亚通	201821800369.0	一种伸缩式型面及 孔位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73	常熟亚通	201821806304.7	一种升降式定位压 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5	原始取得
74	常熟亚通	201821808543.6	一种夹具的缓冲装 置	实用新型	2018.11.05	原始取得
75	常熟亚通	201821814198.7	一种带检测到位功 能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11.06	原始取得
76	常熟亚通	201821840821.6	一种异形工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18.11.09	原始取得
77	常熟亚通	201821898096.8	一种螺柱焊枪导向 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19	原始取得
78	常熟亚通	201821903726.6	一种杠杆式孔位检 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9	原始取得
79	常熟亚通	201821906706.4	一种钣金件整体装 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20	原始取得
80	常熟亚通	201821911275.0	一种可让位式活动 基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20	原始取得

81	常熟亚通	201822000116.1	一种焊接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82	常熟亚通	201822007185.5	一种模具斜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3	原始取得
83	常熟亚通	201822012813.9	一种汽车上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3	原始取得
84	常熟亚通	201822017962.4	一种凸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12.04	原始取得
85	常熟亚通	201822025962.9	一种冲压模具用防侧向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86	常熟亚通	201822032108.5	一种模具翻边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87	武汉亚通	201921008980.4	一种汽车用锁扣加强件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88	武汉亚通	201921008981.9	一种汽车用 D 柱内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89	武汉亚通	201921008982.3	一种汽车用 D 柱内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0	武汉亚通	201921008984.2	一种汽车用门槛外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1	武汉亚通	201921008992.7	一种汽车用落水槽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2	武汉亚通	201921008994.6	一种汽车用 D 柱内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3	武汉亚通	201921009525.6	一种汽车用门槛内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4	武汉亚通	201921009526.0	一种便于安装的上横梁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5	武汉亚通	201921009543.4	一种汽车用 C 柱加强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6	武汉亚通	201921009551.9	一种汽车用门槛外板	实用新型	2019.07.01	原始取得
97	武汉亚通	202020521268.0	一种汽车中间轴的支架侧板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98	武汉亚通	202020521280.1	一种汽车用铝合金板材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99	武汉亚通	202020522559.1	一种汽车用后支架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100	武汉亚通	202020526708.1	一种汽车用前后防护栏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101	武汉亚通	202020527048.9	一种汽车用防撞钢梁	实用新型	2020.04.10	原始取得
102	郑州亚通	201922168663.5	一种卷料拉直装置及包括其的卷料剪切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103	郑州亚通	201922212409.0	一种压铆螺母送料机构及包括其的压铆机	实用新型	2019.12.11	原始取得
104	郑州亚通	201922213001.5	一种汽车安全缓冲梁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原始取得
105	郑州亚通	201922310514.8	汽车保险杠输送装置及其具有的汽车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12.20	原始取得
106	郑州亚通	201922381500.5	一种冲孔模具及其冲压料带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7	郑州亚通	201922453753.9	一种方便装车的转运推车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8	郑州亚通	201922453758.1	一种方便收纳摇把的剪式千斤顶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9	郑州亚通	201922463828.1	一种带有拉绳的车用安全拉手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110	山东弗泽瑞	202020302945.X	一种汽车消声器连接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3.12	原始取得
111	山东弗泽瑞	202020302951.5	一种汽车前大灯安装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3.12	原始取得
112	山东弗泽瑞	202020307584.8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尿素箱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3.13	原始取得
113	山东弗泽瑞	202020307596.0	一种汽车尿素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13	原始取得

注：第 4 项专利权由莱州新亚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申请取得。2020 年 11 月 20 日，莱州新亚通与济南鲁新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济南鲁新。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新亚通	发行人	39345858	12	2020.04.07-2030.04.06
2	亚通	发行人	16263306	7	2016.03.28-2026.03.27

3		发行人	9480426	7	2012.06.07-2022.06.06
4	YATO	发行人	16263280	7	2016.06.21-2026.06.20
5	鲁新	发行人	9474865	7	2012.06.07-2022.06.06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80,3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6,236,258.16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2,560,545.12	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74,213,414.48	质押担保、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25,580,000.00	票据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218,358.60	抵押担保
合计	458,888,876.36	/

1、保证金

2020年7月10日，亚通重装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0880287”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7,65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3,825,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且因出票信息错误退回保证金150,000.00元；

2020年9月29日，亚通重装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088041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12,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0880419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亚通重装以银行存款存入6,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0年8月19日，常熟亚通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0第00165号”承兑协议，开具5,81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2,905,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且因出票信息错误退回保证金200,000.00元；

2020年8月24日，常熟亚通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0第00168号”承兑协议，开具7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35,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0年9月5日，常熟亚通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2020第00185号”承兑协议，开具33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常熟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165,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0年9月10日，莱州新亚通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088038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25,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0880387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莱州新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12,5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020年12月10日，烟台亚通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D14612020880528”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开具3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同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Z14612020880528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烟台亚通以银行存款存入15,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不动产抵押

烟台亚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535XY202002483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莱州新亚通在编号为 535XY2020024830 的《授信协议》下签立的融资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7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19 号、不动产权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2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609,344.5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61,150.16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2,828,457.17 元。

发行人以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莱州新亚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系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抵押期间系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672,407.5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751,232.05 元；

莱州新亚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烟高抵字 2019-126 号），抵押物为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1 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抵押物为鲁（2019）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6,519,130.10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9,503,338.29 元；

济南鲁新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与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05011 号），合同约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最高 3,838.23 万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 号、0032650 号、0032651 号、0032652 号、0032653 号、0032654 号、0032655 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 055 号），合同约定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在最高 2,22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借款，其中抵押的财产为不动产权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9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7,885,142.93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3,918,493.23 元。

武汉亚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和汉口银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1370019004M），合同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人民币 50,031,830.00 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融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1,173,122.32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6,513,196.24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 7,389,901.43 元。

常熟亚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董滨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8 号，其中包含宗地面积 33,343.00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27,685,954.72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8,918,090.17 元。

烟台鲁新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46520170000006），抵押物为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926 号，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ZD146520170000006-1）将债权变更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 13,906,021.7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 11,595,044.98 元。

3、融资租赁

2018 年 8 月 24 日，烟台亚通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EHTJ18D03AWPL-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 年 8 月 24 日，烟台亚通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8PAZL0103121-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 年 8 月 24 日，亚通重装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EHTJ18D03X29G-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 年 10 月 16 日，常熟亚通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EHTJ18D035V2B-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0 年 6 月 19 日，烟台亚通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20A0714001”的《融资回租合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账面价值是 44,785,134.18 元。

4、应收账款质押

莱州新亚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青岛烟）综字第 A045201911140001（额质 001）号），质押物为莱州新亚通对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莱州新亚通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现有及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 23,758,706.51 元。

莱州新亚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Z2006TD15624449”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莱州新亚通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莱州新亚通 1,000.00 万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42,095,857.60 元。

济南鲁新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Z2005TD15623909”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0 年 6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Z2006TD15624094”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Z2006TD15624326”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规定将济南鲁新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之间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济南鲁新合计 3,500.00 万元的保理池融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保理的账面价值是 108,358,850.37 元。

5、票据质押

莱州新亚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池质字 2019-009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面值为 54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将四张面值共 151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将面值为 500 万元的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尚未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郑州亚通房产尚未完成登记、烟台亚通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登记，以及部分资产因发行人自身融资需要处于抵押或质押等权属受限状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18.9.1-2021.8.31
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18.12.1-2023.11.3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19.4.24-2027.4.23
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19.6.1-2027.5.31
11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轨胶轮车专业化服务	按考核结果确定	2020.12.20-2023.12.20
12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铲板式支架搬运车	716.81	2020.3.18 签订
1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混凝土运输车	1,293.45	2020.10.27 签订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4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铲板式搬运车	635.40	2020.11.26 签订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072.52	2020.12.28 签订
2	青岛皓邦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893.93	2020.11.27 签订
3	山东宝维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492.79	2020.12.1 签订
4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20.8.7-2021.12.31
5	青岛区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116.22	2020.11.4 签订
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30.77	2020.12.23 签订

3、融资合同

(1) 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0 第 00030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900.00	2020.2.20-2021.2.19	5.22%	抵押
2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0 第 00031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1,500.00	2020.2.21-2021.2.19	5.22%	抵押
3	常商银董浜支行借字 2020 第 00075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1,200.00	2020.3.20-2021.3.19	5.22%	抵押
4	Z2003LN156322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000.00	2020.3.18-2021.3.17	5.44%	保证
5	章丘农商流循借字 2019 年第 05011 号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2,500.00	2019.3.21-2022.3.18	浮动	抵押
6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0 年第 5110 号、5111 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	1,500.00	2020.11.5-2021.10.26	6.11%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7	莱州农商行公司流借字 2020 年第 5119 号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	1,500.00	2020.11.19-2021.10.18	6.11%	抵押、保证
8	烟光福流贷 202000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1,000.00	2020.4.1-2021.3.31	5.66%	保证
9	535HT20201436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000.00	2020.9.15-2021.9.14	5.30%	抵押、保证
10	535HT2020167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500.00	2020.10.27-2021.10.26	5.30%	抵押、保证

(2) 保理融资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债务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Z2006TD15624449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	1,000.00	2020.6.30-2021.6.30	5.20%	质押、保证
2	Z2005TD15623909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200.00	2020.5.29-2021.5.29	5.55%	质押、保证
3	Z2006TD15624326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300.00	2020.5.29-2021.5.29	5.55%	质押、保证
4	Z2006TD15624094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	1,000.00	2020.5.29-2021.5.29	5.55%	质押、保证

(3) 信用证融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议付行	议付申请人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535HT20200348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1,500.00	2020.3.25-2021.3.2	4.40%	保证
2	烟光买方付息 38192020001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1,000.00	2020.5.28-2021.3.29	3.70%	保证
3	DSFT14612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鲁新	2,000.00	2020.9.23-2021.7.19	2.81%	抵押、保证
4	DSFT1461200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1,250.00	2020.11.25 - 2021.7.12	2.85%	抵押、保证

(4) 长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债务人	合同金额	剩余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L20A071400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	2,960.50	2,497.19	2020.6.30-2023.6.30	7.80%	抵押、保证

(5) 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1	平银（青岛）承字第B045202007020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500.00	2020.7.7-2021.1.7	-	保证
2	MJZH202008270011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1,948.00	2020.8.27-2021.2.27	-	抵押、保证
3	CD146120208802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亚通重装	765.00	2020.7.10-2021.1.10	50%	质押、保证
4	CD14612020880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亚通重装	1,200.00	2020.9.29-2021.3.29	50%	质押、保证
5	CD14612020880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500.00	2020.9.10-2021.3.10	50%	抵押、质押、保证
6	CD14612020880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亚通	3,000.00	2020.12.10-2021.6.10	50%	质押、保证
7	常商银董浜支行承兑字第00165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亚通	581.00	2020.8.19-2021.2.19	50%	抵押
8	535XY20200248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莱州新亚通	2,018.00	2020.10.28-2021.6.3	-	质押

4、担保合同

(1) 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莱州农商行城区支行高抵字 2018 年第 3076 号	亚通股份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1,900.00	2018.7.27-2023.7.26	房地产
2	莱州农商行公司高抵字 2020 年第 5023 号	莱州新亚通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500.00	2020.4.10-2030.1.20	房地产
3	兴银烟高抵字 2019-126 号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2.00	2019.9.17-2022.9.17	房地产
4	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18 第 00008 号	常熟亚通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4,975.00	2018.1.31-2023.1.30	房地产
5	D1370019004M	武汉亚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5,503.18	2019.12.20-2022.12.20	房地产
6	章丘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05011 号	济南鲁新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8.23	2019.3.21-2022.3.18	房地产
7	2019 年章齐村银法授最高抵字第 055 号	济南鲁新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	2019.6.6-2022.6.5	房地产
8	535XY202002483006	烟台亚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	2020.9.3-2023.9.2	房地产
9	ZD146520170000006	烟台鲁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0.00	2017.6.12-2023.6.12	房地产
10	GPL20A0714001	烟台亚通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60.50	2020.6.30-2023.6.30	机器设备

(2) 质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1	兴银烟池质字 2019-009 号	莱州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2020.3.6-2021.3.6	应收票据
2	535XY2020008144	莱州新亚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	2020.4.15-2022.4.14	应收票据
3	YZ1461202088038701	莱州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500.00	2020.9.10-2021.3.10	保证金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	合同期限	质押物
4	平银（青岛烟）综字第 A045201911140001（额质 001）号	莱州新亚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200.00	2019.12.12-2020.12.11	应收账款
5	YZ1461202088028701	亚通重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65.00	2020.7.10-2021.1.10	保证金
6	YZ1461202088041901	亚通重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0.00	2020.9.29-2021.3.29	保证金
7	YZ1451202088052801	烟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	2020.12.10-2021.6.10	保证金

(3) 保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FEHTJ18D035V2 B-U-04 至 10	烟台亚通、亚通重装、山东弗泽瑞、武汉亚通、济南鲁新、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5.40	2018.10.30-2021.4.30
2	FEHTJ18D03AW PL-U-04 至 10	亚通重装、武汉亚通、莱州新亚通、亚通股份、常熟亚通、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1.18	2018.8.31-2021.3.31
3	FEHTJ18D03X29 G-U-04 至 10	常熟亚通、亚通股份、武汉亚通、莱州新亚通、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烟台亚通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3.30	2018.9.30-2021.2.28
4	2018PAZL010312 1-BZ-02 至 06	莱州新亚通、亚通股份、烟台鲁新、常熟亚通、济南鲁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1.00	2018.9.30-2021.5.31
5	GCL20A0714001 -01 至 04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通、济南鲁新、亚通重装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60.50	2020.6.30-2023.6.30
6	莱州农商行公司保字 2020 年第 5110 号至 5111 号	亚通股份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1.5-2021.10.26
7	兴银烟高保字 2020-133 号、	亚通重装、烟台亚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7,200.00	2020.8.27-2021.2.27

	133-B 号		分行		
8	烟光福保 2020002 号、 2020003 号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 通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4,000.00	2020.4.1- 2021.3.31
9	535XY201902959 4 保 02	烟台亚通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1,500.00	2020.3.25- 2021.3.2
10	535XY202002483 005	亚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5,000.00	2020.9.15- 2021.10.26
11	ZB146520200000 0017	亚通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分行	4,950.00	2020.9.23- 2021.7.19
12	ZB146520200000 0019、 ZB146520200000 0020	亚通股份、莱州新亚 通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分行	1,100.00	2020.7.10- 2021.3.29
13	ZB146120200000 0061	莱州新亚通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分行	2,650.00	2020.12.10- 2021.6.10

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5、房地产租赁、购买合同

单位：万元

出租、出让方	承租、买受 方	标的	租赁期	租金总额	购买金额
伊金霍洛旗神利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通重装	房产面积约 3,300 平 方米、土地面积约 20 亩	2019.10.15- 2021.10.14	150.00	1,300.00

6、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设备	金额	签订日期
1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机冲压线	3,508.00	2020.12.19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冷室压铸机	1,100.00	2020.12.05
3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850.00	2020.04.23
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模具检具	738.00	2020.02.28
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模具检具	1,323.89	2020.12.14

序号	供应方	设备	金额	签订日期
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模具检具	1,200.00	2020.12.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

或出售的情形。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1、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2021年4月，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之外，《公司章程》未做过其他修改。

2、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制订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二名职工代表担任。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五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5、发行人设立证券部、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指挥中心、商务部、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装备部、客户服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执行具体经营业务，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审议

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焦召明（董事长）、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邬展霞（独立董事）、沙涛（独立董事）

（2）监事：邱林朋（监事会主席）、李军萍、原伟超

（3）高级管理人员：付忠璋（总经理）、焦显阳（副总经理）、姜丽花（副总经理）、解恒玉（副总经理）、卜范智（副总经理）、任典进（财务总监）、魏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至今
----	------------------	------------

职务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	焦召明
执行董事	焦召明	-
董事	-	付忠璋
董事	-	姜丽花
董事	-	焦显阳
独立董事	-	邬展霞
独立董事	-	沙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前，亚通有限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由焦召明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焦召明、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邬展霞、沙涛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焦召明担任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	邱林朋
监事	焦磊	-
职工代表监事	-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	原伟超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前，亚通集团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置了监事，由焦磊担任监事。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军萍、原伟超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林朋担任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8年1月 至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 至今
总经理	付忠璋	付忠璋	付忠璋
副总经理	姜丽花	姜丽花	姜丽花
副总经理	焦显阳	焦显阳	焦显阳
副总经理	解恒玉	解恒玉	解恒玉
副总经理	卜范智	卜范智	卜范智
财务总监	任典进	任典进	任典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卜范智	魏勇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副总经理卜范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辞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任董事为焦召明（董事长）、付忠璋、焦显阳、姜丽花、邬展霞（独立董事）、沙涛（独立董事），其中邬展霞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济南鲁新	15%	15%	15%
亚通重装	15%	15%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5日，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700097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重装2016年至2018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1月28日，亚通重装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27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重装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30日，济南鲁新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70064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济南鲁新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8 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章政发[2018]1 号）	95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 号）	860.00
	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清算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及预拨 2018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企指[2018]3 号）、莱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财企指[2018]8 号）	50.00
	莱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莱州市科技计划的通知》（莱科字[2018]27 号）	50.00
	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度常熟市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40.01
	莱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提质增效升级（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财企指[2018]15 号）	38.00
	烟台市委组织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 号）	5.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
	其他	9.64
	合计	2,057.65
2019 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章政发[2018]1 号）	300.00
	江夏区财政局、江夏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夏财企[2018]4 号）	144.90

期间	项目	金额
	莱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烟台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财企指[2019]9 号）	5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40.52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企[2017]11 号）	39.94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24 号）	37.6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开发区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常开管[2018]145 号）	29.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 2018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8.62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 2019 年全市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进行公示的公告（第一批）》	20.33
	常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苏州下达 2018 年度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切块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9]43 号）	10.7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的通知》	1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烟科[2019]13 号）	1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 2018 年度烟台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8.59
	中共莱州市委组织部、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报、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企业引才奖补申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莱人社发[2018]113 号）	5.00
	烟台市委组织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9 年烟台市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伯乐奖名单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167 号）	5.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常熟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科高[2019]10 号）	5.00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江夏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名单及下达资金安排的通知》	10.00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8]39 号）、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8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0.00

期间	项目	金额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调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标准的通知》	5.00
	其他	5.23
	合计	775.43
2020年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214.00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江夏区2019年第二批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117.50
	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的工作意见》	65.40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直接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58号）	43.83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企[2017]11号）	35.4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开发区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常开管[2020]137号）	33.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6.81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6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政策落实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72号）	26.5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常开管[2020]179号）	20.00
	常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4号）	15.00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常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92号）	15.00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知》（常财教[2020]10号）	15.00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服务券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21号）	15.00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2020年全市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进行公示的公告（第一批）》	14.69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苏州下达2019年度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4号）	14.20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烟台市专利（知识产权）	10.00

期间	项目	金额
	《导航工程重点项目的通知》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常开管[2019]153 号）	10.00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常财教[2019]35 号）	5.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开管[2019]128 号）	5.00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继续做好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报、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企业引才奖补申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5.00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关于认定江夏区 2020 年度“瞪羚企业”名单及下达资金安排的通知》（夏科经[2020]16 号）	20.00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武金文[2020]32 号）	17.86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71 号）	13.42
	其他	33.53
	合计	791.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武汉亚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亚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不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2021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郑州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烟台亚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7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莱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莱州新亚通、亚通模具、亚通重装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21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莱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弗泽瑞自2017年3月24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的焊接烟尘，针对不同焊机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方式：电焊机产生烟尘较少，通过全面通风系统排到室外；针对移动受到限制的焊接机器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烟尘净化后排放；同时，在车间墙壁、屋顶设置风机，将散逸到车间的焊接烟尘排到室外。此外，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生产喷涂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漆雾，采用水帘喷淋吸收后，剩余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风机经管道抽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走。通过以上措施，使得公司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满足各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针对各类噪声，公司对车间采用全封闭设计方案，采用具有隔音、隔热、防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外泄。通过对生产机器做好防震、固定工作，以减少设备噪声产生。此外，禁止运输车辆厂区内鸣笛，保养公路减少车辆颠簸，从而控制车辆噪声。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固废可以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废包装纸、职工生活垃圾等，金属下脚料、废包装纸统一外售，实现资源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公司剪板机、液压机等机械使用、保养及维护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等，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公司固废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公司环境监测报告，并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21 年 1 月 29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出具证明，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蓬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路 777 号，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021年2月2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亚通重装、莱州新亚通、亚通模具、山东弗泽瑞自2018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烟台亚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年3月1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分局出具证明，武汉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济南鲁新位于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三涧街1670号，该公司在生产中能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有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8-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事故。

2021年4月13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出具证明，常熟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

2021年1月29日，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烟台鲁新自2018

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9日，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烟台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8日期间在福山辖区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21年3月10日，武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武汉亚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在武汉市江夏区境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1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常熟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1年3月17日，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济南鲁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遵守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我单位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年4月3日，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亚通重装、莱州新亚通、亚通模具、山东弗泽瑞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4月8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郑州亚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质量诉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量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56,990.00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26,420.00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119,410.00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投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370684-35-03-062356	蓬环报告表[2020]82号
2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70684-73-03-073132	蓬环报告表[2020]81号
3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20]87号	章环报告表（告）[2020]13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了有权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子公司烟台鲁新现有土地上实施，该宗土地已取得（鲁（2017）蓬莱

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在现有土地上实施, 已取得 (鲁 (2018)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2648-0032655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所需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贯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 抓住市场机遇, 围绕客户建设生产基地, 加快全国战略布局, 扩大生产销售规模; 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研发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产品,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提高议价、定价能力; 对现有生产装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改造,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努力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 烟台亚通与苏州宏雄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宏雄”) 签订模具制作合同, 委托苏州宏雄制造铸造模具, 合同总价 80 万元 (含税)。制造完成后, 苏州宏雄将模具交付至烟台亚通指定的最终使用人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双方对模具质量问题等事项产生争议, 烟台亚通停止支付模具尾款 25 万元。2020 年 9 月 2 日, 苏州宏雄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鲁 0611 民初 707 号), 要求烟台亚通支付模具货款 25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诉讼中。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滨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常熟亚通厂区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作出“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8）-2-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熟亚通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20年7月13日，常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常熟亚通该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重大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发行人、

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何年生

经办律师：颜强

经办律师：袁成

2021 年 6 月 18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事会	25
第一节	监事	25
第二节	监事会	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烟台市行政服务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37381687230。

第三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antai Yato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邮政编码：261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回馈股东、善待员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27%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582%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582%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4	焦现实	596,102	0.6623%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5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66,234	5.7403%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6	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5556%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7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311,689	3.6797%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91	2.4531%	净资产	2019年11月30日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间为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 6 个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电话方式或通讯方式通知；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个盈利年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通讯、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的，以通讯、传真、数据电文等发送次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726号

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股份公司办[2021]2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胡丽燕

共印15份

